

證券代號:2897

查詢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https://www.o-bank.com>



二〇二一年年報

刊印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營業據點

總行營業部

地 址：台北市(114)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電 話：(02)8752-7000

忠孝敦化分行(數位體驗分行)

地 址：台北市(106)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35 號 1 樓

電 話：080-080-1010

桃園分行

地 址：桃園市(330)桃園區藝文一街 88 號

電 話：(03)341-5539

新竹分行(數位體驗分行)

地 址：新竹縣(302)竹北市光明五街 212 號 5 樓

電 話：080-080-1010

台中分行

地 址：台中市(403)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489 號 8 樓之 1

電 話：(04)2326-5500

高雄分行

地 址：高雄市(800)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12 樓

電 話：(07)225-0212

香港分行

地 址：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六座 32 樓 3210-14 室

電 話：(852)3165-8899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李冠豪、林旺生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02)2725-9988

網 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 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 話：(02)2175-6800

網 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02)6636-5566

網 址：<https://www.ctbcbank.com>

本行發言人

姓 名：張倫瑋

職 稱：資深協理

電 話：(02)8752-7000 分機 13301

E-mail：opheliachang@o-bank.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蕭至佑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8752-7000 分機 13300

E-mail：joysiew@o-bank.com

本行網址

<https://www.o-bank.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3
本行簡介.....	7
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14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4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10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06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107
八、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0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111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與比例.....	112
募資情形.....	113
一、資本及股份.....	113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11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25
四、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127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27
營運概況.....	128
一、業務內容.....	128
二、人力資源概況.....	150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51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 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54
五、資訊設備	154
六、資通安全管理	157
七、勞資關係	159
八、重要契約	163
九、辦理證券化商品情形	163
財務概況	1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75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76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76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者	176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77
一、財務狀況	177
二、財務績效	178
三、現金流量	1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9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0
六、風險管理事項	180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97
八、其他重要事項	197
特別記載事項	19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8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203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20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3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 響之事項	203
附錄	204
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04
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313

愛惜資源力行環保 本年報使用 FSC 環保認證紙張印製

致股東報告書

民國一一〇年，受全球各地持續擴張性財政政策與寬鬆貨幣政策刺激，加上 COVID-19 疫苗施打普及化，經濟逐步解封與明顯復甦。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民國一一〇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達 6.45%；整體金融業獲利為新台幣 9,366 億元，年增 38.7%，主要係受惠於全球股、債市轉佳；而銀行業獲利為新台幣 3,856 億元，年增 4%，主因是本國銀行放款增加、利差擴大，整體利息淨收益年增 8.3%，達新台幣 5,173 億元，創近年新高。

在過去一年當中，本行仍持續在穩定中追求成長契機，獲利表現達到自民國一〇六年轉型商銀以來的新高。民國一一〇年，本行合併資產總額達新台幣 5,751 億元，合併淨收益達新台幣 93.15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2.34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2.00 億元，稅後淨利較去年成長約 39%；在個體財務表現方面，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個體資產總額達新台幣 3,151 億元，個體淨收益則達新台幣 55.11 億元，個體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0.15 億元，稅後淨利為 18.41 億元，稅後淨利較去年成長約 60%，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0.63 元，較前一年度的 0.41 元大幅提升。在資產品質方面，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年底逾放比為 0.41%，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353.56%，資本適足率為 14.71%。在預算目標達成率方面，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合併稅後淨利預算目標達成率為 106%，個體稅後淨利預算目標達成率亦為 106%，獲利表現符合預期。

在本行主要轉投資事業方面，中華票券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58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18%，主要受惠於市場資金寬鬆以及營運擴張，導致票券市場利差擴大及業務量成長，雖同時受寬鬆貨幣政策、債券利差限縮、不動產授信管制等影響，然整體表現仍亮眼；控股美國華信銀行（IBT Holdings Corp.）雖受到不動產市場影響，然因費用及資產品質控管得當，民國一一〇年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3.17 億元，較去年成長約 23%；租賃事業仍保持成長態勢，民國一一〇年整體租賃事業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4.02 億元。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中華信評授予本行長、短期信用評等為「twA」及「twA-1」。
回顧過去一年，本行重要營運計畫及成果說明如下：

一、持續優化個金業務，聚焦利基市場

本行自民國一〇六年改制為商業銀行後，致力於運用數位金融科技打造以虛擬通路為主的原生數位銀行，讓用戶透過手機即可進行線上開戶、定存、轉帳、換匯、投資等功能，並且領先業界推出全程線上信貸、機器人理財、24 小時視訊客服等各種創新服務，以期結合數位金融科技的優勢，滿足消費者實際需求。民國一一〇年本行再度榮獲《卓越》2021 年卓越銀行評比之「最佳網路

銀行獎」，表彰本行透過數位金融科技提供創新產品與服務，為消費者創造更完善的金融服務體驗。此外，本行亦持續積極投入金融科技領域研究，探索新科技、新場景應用，以完善客戶服務與體驗。

除持續優化各項數位金融產品之外，過去一年本行更聚焦發展高利差授信業務及客製化理財商機，包括新增境外結構型商品、自營債平台等，以滿足不同客戶需求，期望提高客戶滿意度、增加客戶黏著度。

二、持續創造企金獲利，提升資本報酬率

企業金融向為本行重要的獲利動能，過去一年來本行除持續精耕原有客群並拓展商機之外，更進一步開始耕耘中型市場企業（MME）客群，同時致力增加手續費收入、提升利差結構，以達提升資本報酬率的目標，同時兼顧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等流動性規範。

三、打造企金與個金協作之綜效

隨著個金各項理財商品的建置更趨完善，本行個金業務與企金業務得以更密切合作，共同拓展薪轉及客製化理財商機；為創造企、個金協作之綜效，本行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進行組織調整，將企、個金業務單位進行整併為金融業務處，以期更加深企、個金的協作；組織調整後總經理轄下設置有金融業務處、金融市場處、香港分行、風險控管處、營運管理處、科技金融處、法務暨法遵處及策略發展處，各處設處主管一人，綜理各該單位事務，共同對全行經營績效負責。

四、結合商業模式，企業社會責任表現深受肯定

本行長期耕耘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企業永續發展，繼民國一〇六年底獲得國際 B 型企業認證之後，民國一一〇年初再度續獲認證，為台灣第一家獲得認證的上市公司及金融業者。繼民國一〇九年底，本行率先業界推出結合企業社會責任與商業營運模式的「影響力專案」後，民國一一一年三月，更創新業界推出「消費碳排放明細」，串聯萬事達卡的大數據資料庫，讓客戶可看到每一筆刷卡購物所產生的碳排放量，進而促進消費者的減碳意識。此外，本行亦於民國一一〇年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CFD），成為官方支持者一員，並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簽署加入國際赤道原則。

民國一一〇年，本行榮獲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的佳績，更於民國一一〇年再度蟬聯榮獲天下雜誌「天下 CSR 永續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二名的殊榮，並獲得永續能源基金會「台灣企業永續獎」綜合績效類「台灣永續企業績優獎」、企業卓越案例類「性別平等獎」和「創意溝通獎」、「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及保險類金獎等四大獎項，本行之影響力專案更榮獲全球

永續獎（GCSA）「最佳案例獎」世界組績優案例，彰顯本行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成效。

展望民國一一一年，全球經濟成長可望延續成長態勢，然而風險變數仍在，主要為新變種病毒干擾、通膨壓力升溫與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轉趨緊縮、以及氣候變遷加劇對經濟活動之負面衝擊等。台灣經濟部分，在全球景氣持續復甦下，終端需求續增，有利民間消費動能增強，經濟可望持續成長。

展望未來，本行將持續以審慎積極的態度，規劃民國一一一年各項業務營業目標暨重點策略方向如下：

一、積極拓展客群，優化獲利結構

民國一一一年，本行將持續落實精品銀行經營策略，在有限資本下追求獲利及效率最大化。在企金業務方面，將聚焦調整大型集團企業客戶授信結構，提升手續費收入，強化聯貸、結構性融資，並推廣財務行銷（TMU）業務；亦將持續拓展中型市場企業（MME）客群，以提高利差收入，同時掌握貿易融資、客製化理財等商機，優化獲利結構。此外，亦將新設國際金融團隊，開發國際聯貸並整合海內外資源，做為未來海外事業發展的樞紐。

在個金業務方面，將持續加強客群經營的深度及廣度，提升產品多元性，同時優化貸款流程、強化財富管理業務的拓展，並持續與企金、商金團隊橫向協作，耕耘高利基客群，開拓理財商機。

數位金融業務方面，亦將透過數位的策盟方式拓展微型企業（Micro SME）及個人數位小貸，掌握場景支付商機，同時優化數位通路體驗。

二、聚焦創新發展，優化各項流程

因應業務發展需求，民國一一一年本行更將著重中、後台對於創新業務的支援發展，包括各項業務流程的自動化、第三方數據應用等，並將強化資訊單位與業務單位之配合與連結，期能持續優化本行產品與服務品質，強化科技賦能，打造極致客戶體驗，掌握客戶需求與商機。

三、提升經營管理與營運效能

落實各項營運效能精進舉措，包括優化資產負債管理及啟動新的內部資金移轉定價（FTP）制度，促使業務單位能更聚焦全行策略目標；此外，亦將加強資本配置管理，彈性調控本業及轉投資事業資本分配，追求有限資本下獲利最大化；同時亦將發展數據治理與應用，強化前、中、後台的數據決策，使各項業務數據化；更配合組織調整，優化獎金連結績效之薪酬辦法。

四、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創造永續價值

為創造永續價值，本行將持續結合本業，強化綠色金融、提升金融包容性，協同客戶共同打造永續願景。展望未來，本行將持續秉持「利他圓己」的王道精神，精進公司治理、客戶關係、員工照顧、環境友善、社會參與、綠色金融等六大面向之表現，朝永續企業的目標前進，並持續為股東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永續價值。

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本行未來的各項表現必能持續精進，開創佳績，亦期望股東們繼續給予支持及指導。

董事長



本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銀行沿革：

王道商業銀行的前身為台灣工業銀行，創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係由資深金融家謝森中先生與駱錦明先生聯合發起，並結合民間企業力量所共同推動成立的國內第一家新設工業銀行，主要任務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策略，參與重大經建計畫，提供專業的投資銀行服務，扶植策略性新興事業發展，加速我國產業體質的改造與轉型。隨著國內產業結構的轉型，本行過去協助政府扶持生產事業的階段性任務已達成，為了因應當今金融市場的需求，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正式跨足個人金融業務，並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英文名稱為「O-Bank」，為廣大的金融消費者提供簡單、方便、安全的數位金融服務，成為台灣首家原生數位銀行，期望藉由金融科技打造普惠金融的願景。此外，為朝更高標準的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邁進，王道銀行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王道銀行自開業以來，即以「誠信、專業、團隊、創新、榮譽」為企業核心價值，追求卓越成長與永續經營。在企業金融部分，本行以「精品銀行」自許，提供企業全方位的金融服務，主要企業金融業務包括：短/中長期授信、貿易融資、應收帳款承購或融資、金融商品交易、資產證券化、專案融資、信託、外匯及國際金融。本行以專業的聯貸經驗、多元化的產品，提供企業資金服務，結合專業財務顧問諮詢服務，協助企業訂定經營策略與健全財務結構；在環球貿易金融部分，本行因應企業不同時期的資金管理需求，提供應收帳款承購、貿易融資及整合性現金管理解決方案，協助企業順利擴大業務、轉型升級與進軍國際；在信託部分，本行發行台灣近十年來首度獲金管會核准募集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圓滿一號」，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掛牌上市。本行在與企業客戶建立互信互惠的長期合作中，成為企業客戶最佳的財務顧問及主要往來銀行，共享雙贏成果。

在個人金融部分，王道銀行以具前瞻性的創新思維，打造台灣第一家原生數位銀行，結合雲端系統與大數據分析，提供最佳的消費者體驗，包括：全程線上開戶、線上申辦信用貸款、線上申購基金、線上買賣外匯、24 小時空中視

訊客服以及機器人理財等各種服務，藉由科技打造低門檻、無疆界、零時差的普惠金融環境。在實體通路方面，本行除了在台北內湖科技園區設立總行暨營業部，另設有台北忠孝敦化分行、桃園分行、新竹分行、台中分行、高雄分行以及台南營業區。

另為強化國際金融業務，本行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開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開設首家海外分行－香港分行，致力發展海外投資、融資及開辦人民幣業務，並著眼於建立橫跨三岸四地（台灣、香港、大陸與美國）之國際金融業務平台，以期提供客戶多元化的籌資管道與金融服務，以及滿足台灣企業佈局全球之資金調度與財務需求。因應業務發展、擴大經營範疇的需要，本行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藉由入股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近 28% 股權，將本行事業版圖擴及短期票券市場，希望透過業務、技術及通路上的合作與結盟，創造經營綜效。針對中小企業客戶的財務需求，本行更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轉投資設立台灣工銀租賃公司，期能提供多元的金融服務，促進中小企業發展。

為積極開創商機、擴大集團規模，民國九十六年三月，本行前往美國加州併購華信商業銀行（EverTrust Bank），向全球佈局跨出重要一步，集團的金融服務範圍成功拓展到美西地區。華信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為存款、放款、現金管理、貿易金融與消費金融等業務，財務與資產體質健全，營運績效穩健，在加州大洛杉磯、矽谷等地區總計設有八個據點，致力於服務華人市場。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由 100% 控股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公司」赴蘇州轉投資設立「台駿國際租賃公司」，為集團第一家西進大陸的子公司，陸續於東莞、南京、中山、佛山等地設立分公司，以多重據點加速佈局、厚植實力與深耕當地市場，進一步提升集團業務拓展動能。民國一〇一年四月本行在天津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為第一家獲准進駐天津的台資銀行。在香港分行、台駿國際租賃公司、天津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後，王道銀行集團在大陸華南、華東、華北重要經濟區域的金融版圖佈局更加完整，以橫跨三岸四地（台灣、香港、大陸與美國）的國際金融業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此外，本行於民國一〇八年初獲金管會核准與中國光大銀行和中青旅控股合資成立北京陽光消費金融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開業，將結合本行金融創新的經驗，提供創新的數位消費金融服務以滿足大陸市場需求，進而拓展本行在兩岸三地的金融營運版圖。

本行於積極擴張服務範疇時，亦同時提昇軟實力，繼民國一〇二年成立「企業文化推行委員會」後，更於民國一〇四年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初步將永續經營的理念劃分為公司治理、員工照顧、客戶關係、社會參與和環境保護五大面向，去年更進一步加入綠色金融共六大面向，制定具體目標並設立權責單位定期追蹤執行成效，系統性地執行各項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本行獲得美國 B 型實驗室認證為 B 型企業，成為台灣第一家通過 B 型企業認證的上市公司與金融業者，同時也是全球第一家通過 B 型企業認證的上市銀行，持續朝與社會和環境共好的目標前進；民國一一〇年八月，本行簽署「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 EP)，將企業客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誠信經營、風險管理等永續相關議題列為授信風險評估項目，為全球第 124 家簽署赤道原則的金融機構，逐步落實永續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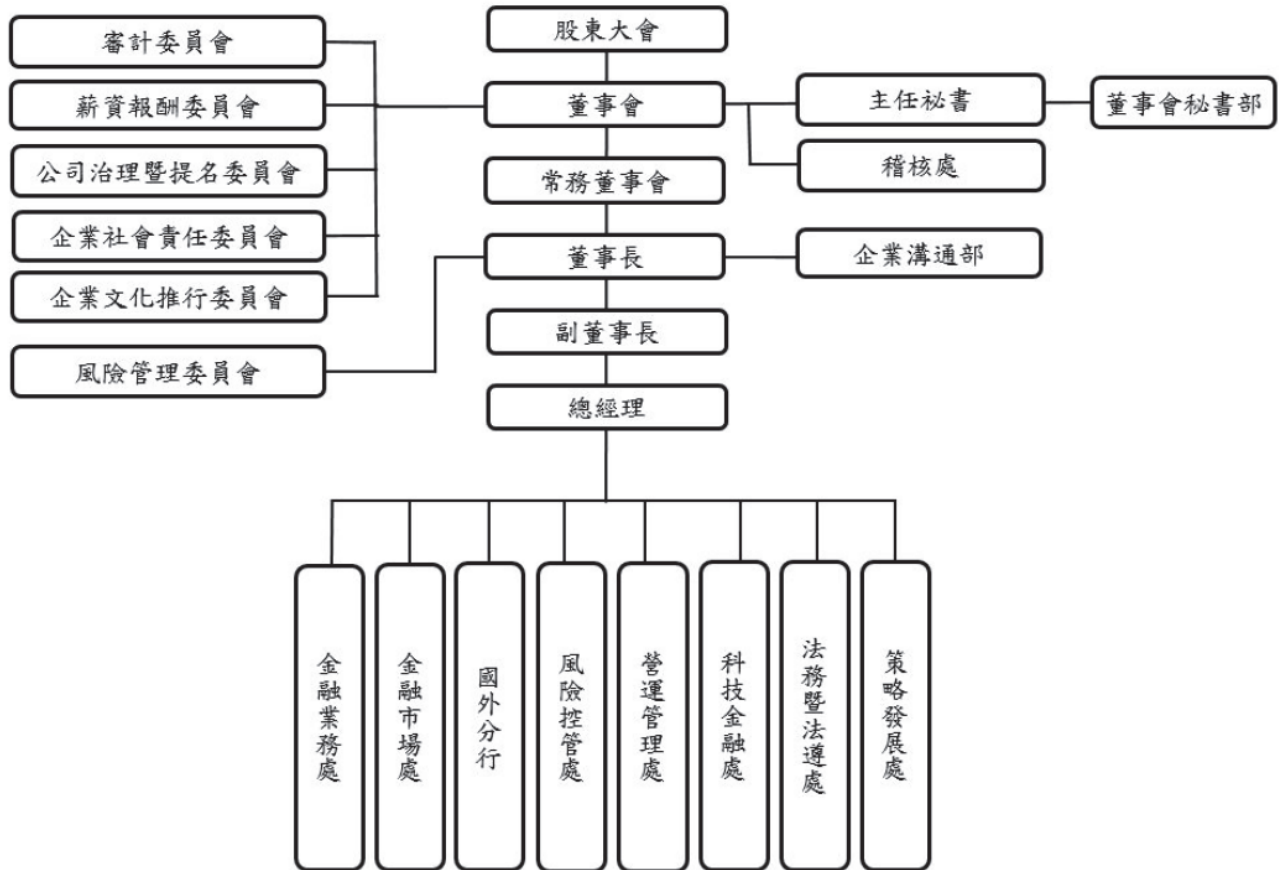
本行近年來致力深耕企業社會責任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獲得多項國內獎項與國際評鑑的肯定，民國一一〇年再次蟬聯天下雜誌頒發「CSR 天下永續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二名，同時持續獲得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頒發 TCSA 台灣永續獎「台灣永續企業績優獎」、「性別平等領袖獎」、「創意溝通領袖獎」、永續報告類金融及保險業「金獎」、GCSA 全球永續獎「最佳案例獎」世界組績優案例；此外，本行公司治理表現亦獲頒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 5% 以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優等」認證。展望未來，王道銀行持續秉持「真誠以待、情義相隨」的企業文化精神善盡社會責任，朝永續企業的目標邁進。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基準日:111.4.19

(一) 組織



(二) 功能性質委員會執掌：

1.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其審議之事項包括：(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3)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4)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5)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7)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8)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9)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10)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11)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決議委任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旨在制定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尋覓、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制定董事之進修及繼任計畫、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監督並指導公司參與各項公司治理評鑑、評量成果，及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檢討、精進。
4.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數名，旨在擬訂本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制度、政策方向與推動計畫，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
5. 企業文化推行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數名，旨在擬訂及執行企業文化具體推動方案，並定期調查員工需求推出相應政策，致力形塑公司的企業文化及良好的工作氛圍。
6. 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長為主席，設置委員數名，包括董事會指派至少兩名董事，旨在審議全行風險管理機制暨董事會核決層級之風險管理議案，並監督各項風險之風險管理及檢討執行成效。

(三) 各部門所營業務

1. 董事會秘書部：負責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公司章程修訂、年報編製、董事會文書、庶務及機要事項、公司治理之統籌與推動等事項。
2. 稽核處：負責全行各單位及國內外子公司之查核與監理、內外部檢查缺失改善追蹤、自行查核督導、不良授信或投資案件之調查、全行各單位及子公司稽核業務之考核等相關事項。
3. 企業溝通部：負責企業形象、媒體與公共關係及投資人關係之建立與發展、記者會及法說會之舉辦、新聞發佈與媒體報導之規劃、整合企業對外訊息發佈及溝通方式、媒體危機事件處理、品牌形象之建立與管理、企業社會責任與企業文化之統籌與推動、永續相關評鑑、永續報告書編撰等事項。
4. 金融業務處：負責法人金融、個人金融、數位金融與國際金融業務發展與管理。下設：
 - (1) 企、商金業務中心：負責各種存款、授信及財富管理等業務之推展及客戶關係之管理與維繫。
 - (2)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負責國際金融各項業務及管理辦法、契據之維護修訂與國際金融業務相關事項之執行。
 - (3) 企業理財部：負責企金聯貸、授信案涉結構、專案、併購融資與跨境案件等業務，專案提供財務顧問諮詢、臺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業務等商品之開發、銷售及管理。
 - (4) 環球金融商品部：負責應收帳款、貿易融資、供應鏈融資等業務之開

- 發、銷售及管理。
- (5)企金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部：負責企金現金管理及電子金融、網路銀行、整合性收付款等業務之規劃、推廣與維護。
 - (6)信託部：負責信託業務之開發、研擬、推動及管理、提供資產證券化商品之安排服務及資產管理或不動產開發之顧問服務。
 - (7)消費金融部：負責消金業務營運管理及銷售推廣之策略規劃與執行管理。
 - (8)財富管理部：負責財富管理業務客戶經營政策、服務內容、行銷策略與計畫之擬訂。
 - (9)數位創新部：負責數金業務營運策略規劃、產品推展及客戶關係之管理與維護。
 - (10)存匯支付部：負責個金存款帳戶、臺外幣存款及匯款業務、卡片、支付及企業薪轉業務之規劃、推動類業務、規劃支付之各項通路系統與流程整合規劃。
 - (11)營業部及國內分行：負責各種存款及財富管理等業務之推展及客戶關係之管理與維繫。
 - (12)金融業務管理部：負責法人金融、個人金融及數位金融業務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管理。
- 5.金融市場處：負責全行資金調度、債票券、匯率、利率、有價證券及衍生性等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 6.風險控管處：負責全行風險控管及風險規劃事宜，下設：
- (1)風險管理部：負責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劃、全行授信政策之規劃與擬定、風險性資產組合之控管及不良授信案件之追蹤處理、以及逾催案件及轉銷呆帳之法律訴訟或強制執行作業。
 - (2)企金授信管理部：負責法人金融授信審查、違約機率模型及評等制度之導入與維護、授信額度年度報核及覆審作業之審查與控管、授信契據、擔保品審核、額度控管放行、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宜。
 - (3)個金授信管理部：負責個人金融授信審查、業務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風險性資產組合管控、授信備抵呆帳與損失評估與管理、預警帳戶之管理與追蹤、全行不動產擔保品鑑價作業。
- 7.營運管理處：負責全行營運作業規劃、財務與庶務管理，下設：
- (1)企金作業服務部：負責法人金融臺外幣授信、存匯款、應收帳款、證券化、進出口外匯、聯貸、貨幣暨外匯市場及證券暨投資相關產品之清算、交割、帳務處理及各項作業之流程規劃。
 - (2)個金作業服務部：負責個人金融客戶服務策略與服務流程之規劃、客戶關係維護與服務行銷之管理與執行。
 - (3)營運規劃部：負責作業營運策略、流程設計規劃、資源配置及整合管

理。

(4)財務會計部：負責會計、稅務及各部門經營績效之考核評估事項。

(5)總務部：負責各項營繕工程與財物之購置及管理、股務、文書收發與各項行政庶務。

8.科技金融處：負責全行資訊系統規劃管理、資安政策制定維護，下設：

(1)前台系統暨管理部：負責客戶服務交易通路、個人、SME 徵授信系統及財富管理業務系統之需求範疇管理、架構評估與流程規劃。

(2)應用系統部：負責法人金融客戶服務、徵授信系統、金融市場業務系統之需求範疇管理、架構評估與流程規劃。

(3)核心系統部：負責核心系統之架構規劃、各項通路及卡片相關系統之需求範疇管理、架構評估與流程規劃。

(4)技術管理部：負責全行資訊應用系統與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設計、開發與維運。

(5)資訊技術部：負責各系統平台政策及標準制訂與維護、全行問題通報中心及問題追蹤管理。

(6)資訊安全部：負責資安法規之檢視與執行及相關政策之制定與維護。

9.法務暨法遵處：負責全行涉法事務之研議處理、法規研究與諮詢、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與管理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劃與管理等相關事項。

10.策略發展處：負責全行經營方針與策略規劃、人力資源管理及投資業務評估，下設：

(1)戰略企劃部：負責全行經營方針與策略之規劃分析與執行、國際事務發展策略之規劃與擬訂、國際策略聯盟關係之規劃與執行、組合產品之規劃、設計、開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聯繫。

(2)國外代表處：負責海外地區之商情調查、分析與研究。

(3)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力資源政策及人事規章擬訂、人員任用、差勤、薪酬、福利、獎懲與教育訓練事項。

(4)投資部：負責國內外生產及創業投資事業有關投資業務之開發評估、投資事業之追蹤管理及處分。

11.國外分行：負責海外地區之企金業務推廣、客戶關係維護、金融商品交易、帳務作業及行政管理事項。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女 41~50歲	109.6.19	三年	100.6.13	250,769,967 *23,972,980	10.39 *7.99	362,298,574 *23,972,980	13.25 *8.02
						91.5.30	108,018 *10,743	0.004 *0.004	108,018 *10,743	0.004 *0.004
常務董事 (榮譽董事長)	中華民國	駱錦明	男 71~80歲	109.6.19	三年	88.7.12	1,296,443 *128,945	0.05 *0.04	1,431,228 *128,945	0.05 *0.04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瑞義)	男 61~70歲	109.6.19	三年	88.7.12	240,254,084 *23,786,204	9.96 *7.93	265,221,793 *23,786,204	9.70 *7.95
						109.6.19	51,641 *100,000	0.002 *0.03	51,641 *100,000	0.002 *0.03

基準日：111.4.19

單位：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王道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亞洲執行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暨青年事務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理事 王道商業銀行香港分行行長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註3	常務董事 董事 董事	駱錦明 陳世姿 駱怡倩	一等血親 一等血親 二等血親	-
-	-	-	-	王道商業銀行董事長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董事長 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 兩岸企業家峰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長、榮譽理事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經理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商學碩士	註4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陳世姿 駱怡君 駱怡倩	配偶 一等血親 一等血親	-
10,383 *1,000	0.000 *0.000	-	-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王道商業銀行企業金融執行長、風險管理部資深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保險系	註5	-	-	-	-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獨立 常務 董事	中華 民國	胡富雄	男 61~70 歲	109.6.19	三 年	109.6.19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林鴻光	男 61~70 歲	109.6.19	三 年	109.6.19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劉榮主	男 71~80 歲	109.6.19	三 年	103.6.6	-	-	-	-
董事	中華 民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黃健強)	男 71~80 歲	109.6.19	註9	88.7.12 111.3.22	29,719,000 *2,955,881 -	1.23 *0.99 -	32,808,744 *2,955,881 -	1.20 *0.99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華新麗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董事長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合作金庫銀行董事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 會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註6	-	-	-	-
-	-	-	-	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國合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聖安生醫(股)公司董事 成霖企業(股)公司董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 長、執業會計師 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學院企 管碩士	註7	-	-	-	-
-	-	-	-	台灣安麗莎醫療器材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銀行董事 第一銀行獨立董事 華南銀行常務董事 財政部主任秘書 美國舊金山大學經濟研究所 碩士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 士	註8	-	-	-	-
-	-	-	-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公 司董事長 鳳勝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福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董事 長 和平電力(股)公司董事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	註10	-	-	-	-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中華 民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女 71~80 歲	109.6.19	三年	91.5.30	75,307,768	3.12	83,137,161	3.04
						88.7.12	*7,490,185	*2.50	*7,490,185	*2.50
董事	中華 民國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鄭誠禎)	男 61~70 歲	109.6.19	三年	106.6.14	50,000	0.002	54,728	0.002
						104.11.11	-	-	-	-
董事	中華 民國	李榮慶	男 61~70 歲	109.6.19	三年	100.6.13	100,390 *9,984	0.004 *0.003	100,390 *9,984	0.004 *0.003
董事	中華 民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李芳遠)	男 51~60 歲	109.6.19	三年	91.5.30	75,307,768	3.12	83,137,161	3.04
						109.3.25	*7,490,185	*2.50	*7,490,185	*2.50
							237,000	0.009	1,369,000	0.05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明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高玉餐飲事業(股)公司董事 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董事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王道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外文系	註 11	常務董事 董事長 董事	駱錦明 駱怡君 駱怡倩	配偶 一等血親 一等血親	-
1,431,228 *128,945	0.05 *0.04	-	-	艾貝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艾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三和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美國聖約翰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註 12	-	-	-	-
-	-	-	-	松圓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百通投資(股)公司董事 亨吉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亨通機械(股)公司總經理 亨國(股)公司總經理 逢甲大學會計系	註 13	-	-	-	-
-	-	-	-	王道商業銀行總經理 王道商業銀行執行副總暨香港分行行長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董事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資深副總裁暨工商金融業務處負責人 匯豐銀行(中國)蘇州分行首任行長、深圳分行台商業務平台副總裁 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註 14	-	-	-	-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中華 民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林朽柴)	男 71~80 歲	109.6.19	三 年	88.7.12	240,254,084 *23,786,204	9.96 *7.93	265,221,793 *23,786,204	9.70 *7.95
						88.7.12	187,090 *18,608	0.008 *0.006	206,540 *18,608	0.008 *0.006
董事	中華 民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駱怡倩)	女 41~50 歲	109.6.19	三 年	100.6.13	250,769,967 *23,972,980	10.39 *7.99	362,298,574 *23,972,980	13.25 *8.02
						100.6.13	-	-	-	-
董事	中華 民國	林坤正	男 51~60 歲	109.6.19	三 年	109.6.19	-	-	140,000	0.005

註 1:本表「*」為甲種特別股。

註 2:本行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IBTS Holdings Ltd.董事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董事 王道商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註 15	-	-	-	-
-	-	-	-	慎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創藝產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王道商業銀行風險管理部專案經理 美國南加大教育心理碩士	註 16	常務董事 董事 董事長	駱錦明 陳世姿 駱怡君	一等血親 一等血親 二等血親	-
-	-	-	-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點鑽整合行銷(股)公司董事 健康聯網資訊服務(股)公司董事 夠麻吉(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TiEA)理事 17Life 康太數位整合(股)公司董事長 PayEasy.com 康迅旅行社董事長 康迅數位整合(股)公司創辦人、總經理 台新銀行網路銀行執行顧問 台新銀行信用卡業務主管 文化大學企研所 國立台灣大學企研所 EMBA	註 17	-	-	-	-

註 3:代表人駱怡君兼任：華信商業銀行副董事長、財團法人艾森豪獎金中華民國協會董事、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IBT Holdings Corp.董事、KC Investments Corp.董事、Lucky Bamboo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常務監事、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理事、台灣女董事協會理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常務理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 註 4:常務董事駱錦明兼任：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董事長、鴻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台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董事、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董事、兩岸企業家峰會常務理事、台北市建國中學校友會理事、國立台灣大學校友總會監事、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校友會監事、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榮譽理事長。
- 註 5:代表人葉瑞義兼任：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 註 6:獨立常務董事胡富雄兼任：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註 7:獨立董事林鴻光兼任：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國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註 8:獨立董事劉榮主兼任：台灣安麗莎醫療器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註 9:法人董事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任期為三年，其代表人於 111.3.22 改派為黃健強先生，原代表人張安平先生同日卸任，黃健強先生之任期自 111.3.22 起至 112.6.18。
- 註 10:代表人黃健強兼任：台捷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萬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福州臺泥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福州臺泥洋嶼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臺泥(東莞)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士敏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Taiwan Cement (Dutch) Holdings B.V. 董事、臺泥(韶關)水泥有限公司董事、Chiefolk Company Limited 董事、Hong Kong C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Hong Kong Concrete Co., Ltd.港九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Quon Hing Concrete Co., Ltd.港興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註 11:代表人陳世姿兼任：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高玉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董事、Paradise Palms Ltd.董事、KC Park Co.董事、Sky Capital International Group Inc.董事、Triple Ace Management Co., Ltd.董事、Crystal Lake Global Limited 董事、Eagle Bas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Eagle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Global Sai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KC Investments Corp.董事、Star International Pacific Ltd.董事、Lucky Bamboo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慎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鴻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Kenneth Menifee, Inc.董事、KC Holdings (Delaware), Inc.董事、Kenneth Parc, Inc.董事。
- 註 12:代表人鄭誠禎兼任：三和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艾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註 13:董事李榮慶兼任：松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加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日松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庭芳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通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百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吉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鴻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弘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註 14:代表人李芳遠兼任：王道商業銀行總經理、華信商業銀行董事。
- 註 15:代表人林朽柴兼任：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IBTS Holdings Ltd.董事、高曼計量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
- 註 16:代表人駱怡倩兼任：慎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創藝產業發展基金會董事、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Silver Maple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 註 17:董事林坤正兼任：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健康聯網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11.4.19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慎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5.78%)、Triple Ace Management Co., Ltd.(42.79%)、駱怡倩(1.43%)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KC Investments Corp.(86.11%)、駱錦明(3.73%)、鴻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3%)、陳世姿(3.62%)、駱怡君(2.91%)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95%)、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56%)、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99%)、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80%)、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77%)、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74%)、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69%)、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8%)、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7%)、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56%)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誠禎(40%)、林慧珍(20%)、鄭博允(20%)、鄭博文(20%)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rystal Lake Global Limited(65.91%)、陳世姿(34.09%)

註:上述資料皆由各法人股東提供，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3.前表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11.4.19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慎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駱怡倩(96%)、駱錦明(2%)、陳世姿(2%)
Triple Ace Management Co., Ltd.	Global Sail Holdings Limited (100%)
KC Investments Corp.	Paradise Palms Ltd. (100%)
鴻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駱怡君(91.66%)、駱錦明(4.17%)、陳世姿(4.17%)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8%)、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3%)、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9.36%)、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48%)、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45%)、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31%)、坤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97%)、喬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7%)、中和紡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織股份有限公司(2.31%)、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2.09%)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6.44%)、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88%)、張永平(5.39%)、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54%)、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3.33%)、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23%)、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1.92%)、佐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顧國輝(1.74%)、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7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100%)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7.18%)、嘉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41%)、嘉珉股份有限公司(0.52%)、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42%)、張如平(0.25%)、張永平(0.22%)、鍾仲廉(0.19%)、佐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6%)、張安平(0.12%)、王建國(0.11%)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5.59%)、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92%)、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3%)、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2%)、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0%)、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7%)、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1.16%)、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85%)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侯天儀(49.50%)、辜公愷(24.90%)、辜萱慧(25.5995%)、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0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Crystal Lake Global Limited	陳世姿(100%)

註:上述資料皆由各法人股東提供，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基準日：111.4.19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駱怡君	<p>■ 本行董事長 ■ 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p> <p>駱怡君女士為本行董事長，同時擔任華信商業銀行副董事長、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亞洲執行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暨青年事務委員會召集人、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等職務。</p> <p>駱怡君女士曾擔任本行香港分行首任行長、常務董事暨集團策略長、副董事長等職務；亦曾獲選達沃斯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青年領袖(YGL)；另獲得美國艾森豪獎 (Eisenhower Fellowships)，是台灣唯一一位同時獲得此兩項殊榮的得主。民國一〇五年並獲總統府任命擔任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企業諮詢委員會(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簡稱 ABAC)台灣代表。</p> <p>駱怡君女士深具營運管理、領導決策、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風險管理、銀行業務、公司治理、企業永續及綠色金融等各項專業能力，持續秉持「利他圓己」之企業精神帶領本行不斷精進，打造與客戶互惠共榮的金融服務平台，成就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共創多贏的永續企業願景。</p>	<p>駱怡君女士獨立性情形如下：</p> <p>■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 ■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p>	0
駱錦明	<p>■ 本行常務董事 ■ 本行榮譽董事長</p> <p>駱錦明先生為本行常務董事暨榮譽董事長，同時擔任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兩岸企業家峰會常務理事、中華民</p>	<p>駱錦明先生獨立性情形如下：</p> <p>■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 ■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p>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p>國工商協進會榮譽理事長等職務。</p> <p>駱錦明先生為資深銀行家，於民國八八年與前央行總裁謝森中先生結合民間企業共同創立台灣工業銀行，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帶領本行改制為商業銀行並於同年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駱錦明先生曾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經理及本行董事長等職務，銀行年資達50年以上，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自然人專業董事資格。駱錦明先生具備豐厚之金融經驗，並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風險管理及授信業務等各項專業能力。本行將持續借重駱錦明先生之專才及金融經驗，協助本行深耕金融業務發展及創造營運佳績。</p>	<p>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未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葉瑞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常務董事 <p>葉瑞義先生為本行常務董事，同時擔任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董事、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p> <p>葉瑞義先生曾擔任本行企業金融執行長、風險管理部資深副總經理及本行租賃子公司總經理，銀行業務經驗豐富，亦具備風險管理及授信業務等專業能力，本行將持續借重葉瑞義先生之專才及經驗，持續穩健發展本行業務。</p>	<p>葉瑞義先生獨立性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 ■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胡富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獨立常務董事 ■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 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 本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p>胡富雄先生為本行獨立常務董事，同時擔任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本行獨立董事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要件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選任之。本行於提名及選任時徵提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書面聲明，並透過下列各項獨立性要件評估，確認胡富雄先生符合獨立性要求：</p>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p>胡富雄先生曾於合庫證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擔任董事長，以及於合作金庫銀行、兆豐銀行、中華信評公司等單位擔任董事，亦曾於行政院、經濟部及農委會等公部門服務，具金融產業及公部門之豐富資歷，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自然人專業董事資格；胡富雄先生具備厚實的銀行業務、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等各項專業經驗，本行將持續借重胡富雄先生之各項專業才能，持續深化本行經營管理之執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親屬皆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數。 ■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未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林鴻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獨立董事 ■ 本行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 <p>林鴻光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國合科技(股)公司監察人、聖安生醫(股)公司董事、成霖企業(股)公司董事等職務。</p> <p>林鴻光先生曾於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任執業會計師，並曾任安永台中分所主任會計師及安永台灣所長，前後於安永台灣服務 20 餘年，審計經驗豐富，深具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專業。本行審計委員會於林鴻光先生之專業引領下，有效與本行簽證會計師及稽核主管充分溝通，持續確保本行財務報告允當表達、內控制度有效實施及妥善控管營運風險，精進本行治理品質。</p>	<p>本行獨立董事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要件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選任之。本行於提名及選任時徵提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書面聲明，並透過下列各項獨立性要件評估，確認林鴻光先生符合獨立性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親屬皆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數。 ■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未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劉榮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獨立董事 ■ 本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p>劉榮主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台灣安麗莎醫療器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p> <p>劉榮主先生為公共行政及經濟學之專家，曾於經濟部及財政部擔任要職，深具國際市場觀、經濟及財政方面智識；劉榮主先生亦曾擔任台新銀行董事、第一銀行獨立董事及於華南銀行常務董事，金融產業知識及經驗豐富，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自然人專業董事資格。本行將持續借重劉榮主先生之專業能力暨其充分熟稔銀行各項業務之專才，持續確保本行各項治理及內控制度有效實施，俾利穩健推動本行業務發展。</p>	<p>選。</p> <p>本行獨立董事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要件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選任之。本行於提名及選任時徵提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書面聲明，並透過下列各項獨立性要件評估，確認劉榮主先生符合獨立性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親屬皆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數。 ■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未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黃健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董事 <p>黃健強先生為本行董事，同時擔任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公司董事長、鳳勝實業(股)公司董事長、福州臺泥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和平電力(股)公司董事及臺灣水泥(股)公司業務部資深副總經理等職務。</p> <p>黃健強先生為資深專業經理人，於臺灣水泥集團服務逾 40 年，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風險管理等各項專業經驗，本行將持續借重黃健強先生之專業能</p>	<p>黃健強先生獨立性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擔任本行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 ■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力及實務執行經驗，持續推動本行業務發展。		
陳世姿	<p>■ 本行董事</p> <p>陳世姿女士為本行董事，同時擔任明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怡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台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高玉餐飲事業(股)公司董事、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董事等職務。</p> <p>陳世姿女士曾擔任台北商銀董事，並曾於本行擔任常務董事，於本行董事會服務逾 20 年，深諳銀行業務及營運管理之運作，本行將持續借重其豐富營運判斷及經營管理之經驗，協助本行業務發展。</p>	<p>陳世姿女士獨立性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 ■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鄭誠禎	<p>■ 本行董事</p> <p>鄭誠禎先生為本行董事，同時擔任三和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艾貝企業(股)公司董事長、艾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等職務。</p> <p>鄭誠禎先生擁有豐富產業經驗，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專長。鄭誠禎先生以其治理經驗提供本行營運策略、經營管理等議題之建議，未來本行將持續借重鄭誠禎先生之專才，持續強化本行業務發展。</p>	<p>鄭誠禎先生獨立性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擔任本行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 ■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李榮慶	<p>■ 本行董事</p> <p>李榮慶先生為本行董事，同時擔任松圓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百通投資(股)公司及亨吉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亨通機械(股)公司及亨國(股)公司總經理等職務。</p>	<p>李榮慶先生獨立性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擔任本行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 ■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p>李榮慶先生擁有豐厚企業治理經驗，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等專長。李榮慶先生以其專長及實務執行經驗，提供本行有關營運策略及財務會計等領域之建議，未來本行將持續借重李榮慶先生之專業能力，持續落實本行營運目標。</p>	<p>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未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李芳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董事兼總經理 <p>李芳遠先生為本行董事兼總經理，同時擔任本行子公司美國華信銀行之董事。</p> <p>李芳遠先生曾擔任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資深副總裁及工商金融業務處負責人、匯豐銀行(中國)蘇州分行開行行長，以及深圳分行台商業務平台副總裁等職務。李芳遠先生於民國一〇一年加入本行並擔任本行香港分行行長，積極推動各項業務發展並深耕港資企業，在任7年本行香港分行稅前淨利成長逾5倍，成為本行重要的獲利引擎。李芳遠先生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接任本行總經理，未來將持續借重李芳遠先生營運管理、領導決策、國際市場觀、風險管理等各項專業能力及豐富的金融經驗，領導本行營運更創佳績。</p>	<p>李芳遠先生獨立性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 ■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林朽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董事 <p>林朽柴先生為本行董事，同時擔任本行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董事長、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IBTS Holdings Ltd.董事等職務。</p> <p>林朽柴先生曾擔任本行執行副總經理、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董事長、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董事等職務。林朽柴先生長於會計財務、經營管理、銀行業務、租賃事業等領域，本行將持續借重林朽柴先生之專才及經驗，持續協助本</p>	<p>林朽柴先生獨立性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 ■ 未擔任與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行及租賃子公司之業務發展。		
駱怡倩	<p>■ 本行董事</p> <p>駱怡倩女士為本行董事，同時擔任慎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創藝產業發展基金會董事等職務。</p> <p>駱怡倩女士曾擔任台北商銀董事、王道銀行風險管理部專案經理及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執行長等職務。駱怡倩女士具備豐富銀行業務、風險管理及企業永續之專長，本行將持續借重其專業經驗，持續發展銀行業務及並實現本行永續發展之企業價值。</p>	<p>駱怡倩女士獨立性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擔任本行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 ■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林坤正	<p>■ 本行董事</p> <p>林坤正先生為本行董事，同時擔任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悠遊卡(股)公司董事、點鑽整合行銷(股)公司董事、健康聯網資訊服務(股)公司董事、夠麻吉(股)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p> <p>林坤正先生曾任職於台新銀行，其銀行工作經驗超過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具備銀行業務專業經驗，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自然人專業董事資格。林坤正先生另於 17Life 康太數位、康迅數位整合(股)公司、PayEasy.com 康迅旅行社、臺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等單位擔任要職，具有產業知識、數位金融創新等之專才。本行將持續借重林坤正先生之專業能力，強化本行企金、個金及數位金融創新等業務，據以持續深化本行金融服務之品質。</p>	<p>林坤正先生獨立性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擔任本行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 ■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未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註：1.本行全體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本行確實落實董事利益迴避原則，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於該案進行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表「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定義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之規定。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行董事成員遴選，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遴選條件不侷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並宜納入符合本行多元化發展所需各領域專業及豐富經驗之菁英人才；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會計財務、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之能力。

本行第八屆董事會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由金融、產業及學術界菁英組成，其中董事10名為碩士，涵蓋經濟、商學、企管、經營管理、會計、保險、公共行政及語文等專業領域。董事會整體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等能力，具此專長之代表者為駱怡君、駱錦明、陳世姿及李芳遠董事等；財務會計專長以林鴻光、李榮慶及林朽柴董事等為代表；具充沛產業知識者為黃健強、鄭誠禎及林坤正董事等；擅長風險管理者為葉瑞義、胡富雄及駱怡倩董事等；同時本行董事會具備國際市場觀，以駱怡君、駱錦明、李芳遠、劉榮主董事等為代表。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商務、法律及產業等專長。

本行目前14位董事中，包含3位獨立董事，占比為21.4%，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為9年以下；董事年齡分佈區間：60歲以下4位、61至70歲5位、71歲以上5位，充分將豐富經歷與創新意念結合；再者，本行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占比目標為25%以上，目前董事成員中包括3位女性董事，占比為21%，本行未來辦理董事改選時，將優先徵詢女性董事人選，以利達成目標；另，具員工身份(含關係企業)之董事有1位，占比為7%。

此外，本行於109.12.23第八屆第5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性標準暨進修及繼任計畫方針」，期透過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成、增進董事會之獨立性以及強化董事會職能等舉措，以持續提升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2)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目前 14 位董事中，包含 3 名獨立董事，占比為 21.4%。本行獨立董事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要件及「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選任之。另於提名及選任時徵提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書面聲明，並透過各項獨立性要件評估，確認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要求。

除獨立董事外，本行亦評估一般董事之獨立性情形，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於本行或關係企業之兼任情形；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是否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董事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註)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董事最近 2 年是否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董事間是否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及董事是否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董事等情形。

本行透過前述獨立性標準，綜合評估本行董事會之組成具備獨立性，各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情形詳見前揭附表。此外，本行董事會組成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各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如有)，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章節。

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定義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之規定。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芳遠	男	109.02.01	1,369,000	0.05	-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一鋒	男	106.03.01	1,617,091 *300,000	0.06 *0.10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遲毓華	男	109.09.01	280,000	0.01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佳琪	女	110.04.26	70,000	0.00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先蓉	女	106.04.17	346,393 *300,000	0.01 *0.10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至佑	女	110.03.01	496,000 *300,000	0.02 *0.10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遲威宙	男	110.07.28	10,000	0.00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秋玲	女	110.07.28	30,000	0.00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雄榮	男	109.03.01	84,097 *50,000	0.00 *0.02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永池	男	107.01.15	112,364 *25,000	0.00 *0.01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靳允道	男	105.03.01	345,917 *30,000	0.01 *0.01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唐若衡	男	110.07.29	25,000	0.00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豐仁	男	103.03.01	511,000 *90,000	0.02 *0.03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煥文	男	107.03.15	295,000	0.01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孔文	男	110.03.23	60,000	0.00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敦仁	男	109.05.28	10,000	0.00	-	-	-	-

基準日：111.4.19
單位：股，%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2)
		職稱	姓名	關係	
王道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董事	-	-	-	-
王道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	-	-	-	-
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碩士	-	-	-	-	-
花旗(台灣)銀行資深副總裁/董事會主任 秘書 美國康乃狄克州立大學法學碩士	-	-	-	-	-
王道銀行資深協理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	-	-	-	-	-
王道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	-	-	-
遠東銀行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處資深 協理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	-	-	-	-
澳盛銀行風控長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監 察人、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 公司監察人	-	-	-	-
王道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法律學碩士	-	-	-	-	-
大眾銀行法人金融事業一部協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
王道銀行資深協理 台灣大學經濟碩士	-	-	-	-	-
台北富邦銀行區域金融處資深協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	-
王道銀行資深協理 英國伯明罕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
台新銀行支付金融處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	-	-	-	-
台北富邦銀行商業金融處資深協理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
北京達飛雲貸科技公司副總裁 輔仁大學經濟系	-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譚興傑	男	111.03.01	392,037 *50,000	0.01 *0.02	10,383	0.00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俊傑	男	110.08.21	20,000	0.00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邵文釗	男	105.02.01	409,412 *100,000	0.01 *0.03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倫瑋	女	110.03.01	250,000 *300,000	0.01 *0.10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維宜	男	109.09.01	100,000	0.00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宋麗輝	女	108.03.01	180,000	0.01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方琮彬	男	106.03.01	170,000	0.01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鄒旭珍	女	108.08.26	50,000	0.00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徐佩琳	女	108.08.26	160,000	0.01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雅雯	女	105.05.16	64,000	0.00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 煜	男	109.03.01	230,000 *30,000	0.01 *0.01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可音	女	111.03.01	144,000 *10,397	0.01 *0.00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弘毅	男	111.01.01	-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貞	女	111.01.03	-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源	男	109.03.01	159,599	0.01	10,383	0.00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希皇	男	110.11.04	-	-	-	-	-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2)
		職稱	姓名	關係	
王道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	-
燦坤實業集團資訊長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	-	-	-	-	-
台駿國際租賃(股)公司營業處副總經理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公司董 事	-	-	-	-
王道銀行協理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	-	-	-	-
元大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協理 東海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	-
王道銀行協理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
王道銀行協理 美國紐約雪城大學資訊資源管理碩士	-	-	-	-	-
台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	-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策略發展處協理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	-	-	-	-
花旗(台灣)銀行電話理財服務中心副總裁 美國加州金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
王道銀行協理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	-	-	-	-
王道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統計碩士	-	-	-	-	-
澳盛銀行財會業務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秘書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	-	-	-	-
昕力資訊數據發展處處長 政治大學英國語文系	-	-	-	-	-
王道銀行協理 清華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	-	-	-	-	-
坦密諾斯軟件公司專案經理 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	-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淑偵	女	111.03.01	125,000 *10,000	0.00 *0.00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順昌	男	104.11.01	115,000 *12,585	0.00 *0.00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魁德	男	110.05.06	15,000	0.00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德馨	女	106.04.17	178,458	0.01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鍾浩贊	男	111.03.10	*189,000	*0.06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致寬	男	111.01.01	339,000	0.01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佳楨	女	110.03.23	10,000	0.00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胡志明	男	110.08.21	15,000	0.00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怡蓁	女	111.03.01	17,012	0.00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芬	女	109.03.02	60,000	0.00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路然	男	111.01.01	-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戴欣怡	女	110.11.12	27,000 *200,000	0.00 *0.07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永欽	男	111.01.01	78,419	0.00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邱郁珍	女	111.01.01	-	-	-	-	-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2)
		職稱	姓名	關係	
王道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	-	-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英國國立里茲大學國際商務法律碩士	-	-	-	-	-
香港商東亞銀行台北分行信託部主管 輔仁大學應用統計碩士	-	-	-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美國康乃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
王道銀行協理 美國奧瑞岡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
王道商業協理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	-	-	-	-
王道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	-	-	-	-
燦坤實業資深經理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	-	-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
台中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副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	-	-	-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	-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	-	-	-	-
王道銀行經理 高雄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	-	-	-	-

註 1：本表「*」為甲種特別股。

註 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110.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2)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3)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駱怡君	15,182	15,910	236	236	-	-	992	1,328	16,410.089	17,474.095	-	-	-	-	-	-	-	-	16,410.089	17,474.095	無
董事長	明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常務董事	駱錦明																					
常務董事	臺灣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瑞義)																					
董事	台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董事	艾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誠禎)	9,127	23,015	-	-	52,339	52,339	2,410	3,493	63,876.347	78,847.428	31,016	31,016	108	108	905	-	905	-	95,904.521	110,876.602	無
董事	李榮慶																					
董事	台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芳遠)																					
董事	怡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朽柴)																					
董事	明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駱怡倩)																					
董事	李芸(註1)																					
董事	林坤正																					
獨立常務董事	胡富雄																					
獨立董事	林鴻光	6,000	6,000	-	-	-	-	534	534	6,534.035	6,534.035	-	-	-	-	-	-	-	-	6,534.035	6,534.035	無
獨立董事	劉榮主																					

註1：李芸女士110年任期自110.1.1~110.9.16。

註2：給付董事配置司機之相關報酬計新台幣2,059仟元，給付兼任員工配置司機之相關報酬計新台幣827仟元。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尚未訂定發放細節，上列金額係按一〇九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 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行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不參與酬勞分配，不論營業盈虧本行得支給報酬。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等因素，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葉瑞義、陳世姿、鄭誠禎、李芳遠、林朽柴、駱怡倩、	陳世姿、鄭誠禎、李芳遠、駱怡倩	葉瑞義、陳世姿、鄭誠禎、林朽柴、駱怡倩	陳世姿、鄭誠禎、駱怡倩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張安平、林鴻光、劉榮主	張安平、林鴻光、劉榮主	張安平、林鴻光、劉榮主	張安平、林鴻光、劉榮主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艾貝投資(股)公司、李芸、胡富雄	艾貝投資(股)公司、李芸、胡富雄	艾貝投資(股)公司、李芸、胡富雄	艾貝投資(股)公司、李芸、胡富雄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榮慶、林坤正	葉瑞義、李榮慶、林坤正	李榮慶、林坤正	葉瑞義、李榮慶、林坤正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駱錦明、臺灣水泥(股)公司、台雅投資(股)公司	駱錦明、臺灣水泥(股)公司、台雅投資(股)公司	駱錦明、臺灣水泥(股)公司、台雅投資(股)公司	駱錦明、臺灣水泥(股)公司、台雅投資(股)公司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怡昌投資(股)公司	林朽柴、怡昌投資(股)公司	怡昌投資(股)公司	林朽柴、怡昌投資(股)公司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駱怡君、明山投資(股)公司	駱怡君、明山投資(股)公司	駱怡君、明山投資(股)公司	駱怡君、明山投資(股)公司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李芳遠	李芳遠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20 位	20 位	20 位	20 位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110.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1)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投資事 業或母公 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李芳遠														
執行副總經理	張政權 (註3)														
執行副總經理	林一鋒														
資深副總經理	劉淑芬 (註3)														
資深副總經理	黃英哲 (註3)														
資深副總經理	張文豐														
資深副總經理	劉熾原 (註3)														
資深副總經理	遲毓華														
資深副總經理	王佳琪 (註3)														
副總經理	范先蓉														
副總經理	王永池														
副總經理	靳允道														
副總經理	賴豐仁														
副總經理	方煥文														
副總經理	林愛國 (註3)	75,620	77,860	2,818	2,818	72,903	75,074	3,922	—	3,922	—	155,263 8.43	159,674 8.67	無	
副總經理	陳雄榮														
副總經理	邵文釗														
副總經理	田富彰 (註3)														
副總經理	蔡滋森 (註3)														
副總經理	吳永康 (註3)														
副總經理	蕭至佑														
副總經理	謝敦仁														
副總經理	葉孔文 (註3)														
副總經理	趙秋玲 (註3)														
副總經理	遲威宙 (註3)														
副總經理	唐若衡 (註3)														
副總經理	王俊傑 (註3)														

註1：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2,270仟元。

註2：截至年報刊印止，尚未訂定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細節，上列金額係按民國一〇九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3：民國一一〇年度經理人任期：張政權 1.1~7.25、劉淑芬 1.1~4.25、黃英哲 1.1~4.15、劉熾原 1.1~8.6、王佳琪 4.26~12.31、林愛國 1.1~3.15、田富彰 1.1~11.11、蔡滋森 1.1~7.16、吳永康 1.1~1.31、葉孔文 3.23~12.31、趙秋玲 7.28~12.31、遲威宙 7.28~12.31、唐若衡 7.29~12.31、王俊傑 8.21~12.3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總經理及 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吳永康、林愛國	吳永康、林愛國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王俊傑、蔡滋森、劉淑芬、黃英哲	王俊傑、蔡滋森、劉淑芬、黃英哲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謝敦仁、趙秋玲、遲威宙、田富彰	謝敦仁、趙秋玲、遲威宙、田富彰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靳允道、葉孔文、唐若衡、劉熾原	靳允道、葉孔文、唐若衡、劉熾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王佳琪、蕭至佑、范先蓉、遲毓華、王永池、賴豐仁、方煥文、邵文釗、陳雄榮、張政權	王佳琪、蕭至佑、范先蓉、遲毓華、王永池、賴豐仁、方煥文、邵文釗、陳雄榮、張政權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張文豐	張文豐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林一鋒	林一鋒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李芳遠	李芳遠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7 人	27 人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基準日：110.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李芳遠	-	3,922 (註 1)	3,922	0.21
	執行副總經理	林一鋒				
	資深副總經理	王佳琪(註 2)				
	資深副總經理	遲毓華				
	副總經理	范先蓉				
	副總經理	王永池				
	副總經理	靳允道				
	副總經理	賴豐仁				
	副總經理	方煥文				
	副總經理	陳雄榮				
	副總經理	邵文釗				
	副總經理	蕭至佑				
	副總經理	謝敦仁				
	副總經理	葉孔文(註 2)				
	副總經理	趙秋玲(註 2)				
	副總經理	遲威宙(註 2)				
副總經理	唐若衡(註 2)					
副總經理	王俊傑(註 2)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止，尚未訂定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細節，上列金額係按民國一〇九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2：民國一一〇年度經理人任期：王佳琪 4.26~12.31、葉孔文 3.23~12.31、趙秋玲 7.28~12.31、遲威宙 7.28~12.31、唐若衡 7.29~12.31、王俊傑 8.21~12.31。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 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身分別	110 年					109 年				
	人數	金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人數	金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董事/ 獨立董事	20	118,849	134,884	6.46%	7.33%	27	94,440	108,578	8.23%	9.46%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27	155,263	159,674	8.43%	8.67%	26	156,501	158,777	13.64%	13.84%
稅後純益		1,840,842					1,147,403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分別載明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情形，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提撥百分之一至二點五為員工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董事會並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 本行董事酬金政策，係綜合考量公司營運成果、董事貢獻度及所承擔責任、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重要評估項目如：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並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另給付經理人之酬金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獎金，固定薪資係依其所擔任職務之職責、工作能力表現、及所擔任職務所需專業技能等綜合考量，並參考同業水準核定；變動薪資則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未來風險及個人績效展現，進行合理分配，其中個人績效評核包含財務性指標(如稅前淨利、長短期業務目標之達成率等)及非財務性指標(如公司核心價值、創新、領導與管理、法遵、內控、風險控管及企業永續等面向)綜合考量。整體薪酬制度除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激勵性獎酬外，同時兼顧未來風險因素之連結，高階經理人之部分獎酬結合股權方式採遞延給付，將其實際價值與未來股價相關，使經理人酬金與公司績效密切連結，以建立公司良好商譽及永續經營基礎，為創造員工、客戶及股東極大化利益而努力。
- (4) 本行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

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一一〇年常務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一〇年第八屆常務董事會開會 20 次，常務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20	0	100	
常務董事	駱錦明	20	0	100	
常務董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17	3	85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瑞義	20	0	100	
獨立 常務董事	胡富雄	20	0	100	

2. 一一〇年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一〇年第八屆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7	0	100	
常務董事	駱錦明	7	0	100	
常務董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6	1	86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瑞義	7	0	100	
獨立 常務董事	胡富雄	7	0	100	
獨立董事	林鴻光	7	0	100	
獨立董事	劉榮主	7	0	1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6	1	86	
董事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誠禎	7	0	100	
董事	李榮慶	7	0	100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芳遠	7	0	100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朽柴	7	0	100	
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倩	7	0	100	
董事	李芸	5	0	100	(註)
董事	林坤正	6	0	86	

註:李芸女士於 110.9.17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行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	應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2.24 第八屆第 6 次 董事會	本行對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捐贈案	駱怡君、駱錦明、陳世姿、駱怡倩	具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4 條之利害關係	本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行對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捐贈案	駱怡君、駱錦明、張安平、陳世姿、駱怡倩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	應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3.22 第八屆第 7 次 董事會	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駱怡君、駱錦明、張安平、 陳世姿、駱怡倩	具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4 條之利害關係	本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行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董事酬勞分派案(所有非獨立董事)： 駱怡君、駱錦明、張安平、 葉瑞義、陳世姿、鄭誠禎、 李榮慶、李芳遠、林朽柴、 駱怡倩、李芸、林坤正 員工酬勞分派案： 李芳遠		
110.5.5 第八屆第 8 次 董事會	修訂本行 110 年度稽核計畫	李芳遠		
	本行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購入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股權案	葉瑞義、林朽柴		
	推派代表本行遴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人選及解除本行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葉瑞義		
110.8.20 第八屆第 10 次 董事會	本行對中華民國艾森豪獎金基金會捐贈案	駱怡君、駱錦明、陳世姿、 駱怡倩		
	本行對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捐贈案	駱怡君、駱錦明、張安平、 陳世姿、駱怡倩		
110.11.3 第八屆第 11 次 董事會	本行對財團法人台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捐贈案	駱怡君、駱錦明、陳世姿(棄權)、駱怡倩		
110.12.29 第八屆第 12 次 董事會	本行 111 年度稽核計畫	李芳遠		
	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 111 年度稽核計畫	李芳遠		

註：本表註明「棄權」者，係該董事當次會議以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方式出席，並於委託授權書中，就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勾選棄權。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10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董事成員(自我)														
評估方式	董事會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p>(1) 本行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之標準分為「優」(5 分)、「佳」(4 分)、「好」(3 分)、「尚可」(2 分)及「有待加強」(1 分)等五項等級；績效評估之結果，以所得評分之「平均得分」為準。</p> <p>(2)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p>(3) 本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p>(4) 本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p>(5) 110 年董事績效評估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各評估面向平均得分介於 4.78~4.93 分之間：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532 1417 1966"> <thead> <tr> <th>評估面向</th> <th>平均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4.78</td> </tr> <tr> <td>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 <td>4.90</td> </tr> <tr> <td>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 <td>4.91</td> </tr> <tr> <td>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td> <td>4.93</td> </tr> <tr> <td>E. 內部控制</td> <td>4.92</td> </tr> <tr> <td>F. 其他項目(公平待客、個資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安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td> <td>4.89</td> </tr> </tbody> </table> 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審計委員會各評估面向平均得分介於 4.87~5 分 	評估面向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78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90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91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93	E. 內部控制	4.92	F. 其他項目(公平待客、個資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安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	4.89
評估面向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78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90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91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93														
E. 內部控制	4.92														
F. 其他項目(公平待客、個資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安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	4.89														

之間；薪資報酬委員會各評估面向平均得分介於 4.75~5 分之間；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各評估面向平均得分均為 5 分：

評估面向	審計委員會 平均得分	薪資報酬 委員會 平均得分	公司治理暨 提名委員會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5	5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93	4.75	5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 品質	4.95	4.95	5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 員選任	5	5	5
E. 內部控制	4.87	5	5

三、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各評估面向平均得分介於 4.69~4.96 分之間：

評估面向	平均得分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95
B. 董事職責認知	4.96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8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76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69
F. 內部控制	4.86

四、110 年董事績效評估結果業已提報本行 111.2.23 日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作為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成員)持續精進及薪酬之參考。整體而言，本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董事會能善盡指導與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完善，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董事成員亦能理解自身職責，積極參與公司營運，提供合適決策，有效增進治理品質。

110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外部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評估期間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含董事會授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評估方式	外部評估
評估內容	(1) 執行摘要說明 本行於 110 年 4 月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下稱"評估機構")辦理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評估期間自 109.6.1 起至 110.5.31 止。評估機構係倡議及協助企業強化公司治理、提升競爭力與永續經營能力之非營利、專業之民間公益團體，提供董監事進修、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董事會績效評估及公司治理相關專業書籍出版等服務；評估機構由四名具豐富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鑑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等經驗之專業委員組成評估團隊，具承辦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專業性；另評估機構亦已於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敘明其評估團隊具備

獨立性。

評估機構以參閱本行填答之開放性問卷、提供之各項資料與公開資訊等為依據，另以至本行面對面實地訪評(110.9.30)本行董事長、獨立董事、會計師、總經理及經營團隊之方式，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指導」、「董事會之授權」、「董事會之監督」、「董事會之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之自律」及「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等八大構面，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 110.10.12 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本行業於 110.12.29 將評估報告及本行後續精進計畫提報至本行第一屆第 5 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第八屆第 12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2) 總評摘要

一、主動參與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邀請第三方專業獨立機構，協助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顯示董事會對於落實公司治理制度，藉由獨立客觀之檢視，尋求精進機會，以提升董事會效能之主動積極態度。

二、獨立董事皆為業界傑出人士，三位獨立董事皆勇於任事，對董事會之運作積極參與、貢獻所長，並運用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發揮效能，提高議案決策效益，形成良好之董事會議事文化。

三、董事長採開放式領導，董事會議事氛圍開明，董事長重視集思廣益之議事文化，尊重董事會成員之意見，使各項董事會議案得以充分討論，提高議案決策之品質。董事則透過不同會議場合，積極參與公司願景及策略目標之制定，表達意見、貢獻專業，發揮董事指導監督之功能。

四、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董事會會議時程與議程安排、董事進修規劃、董事會會議中或會議外資訊提供，以及定期與不定期對董事資訊通報等工作，同時並製作內容包含董事、銀行、金融相關新聞、法令宣導、專題報告與國際公司治理趨勢等資訊的「董事參考資訊季刊」，俾利各董事有效掌握公司、產業、以及國際公司治理趨勢等重要資訊，足徵董事會支援系統完備，公司治理主管充分當責。

(3) 建議事項摘要及本行精進計畫

建議事項(摘要)	精進計畫
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績效考評與薪資報酬，係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與審計委員會一致)審議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建議公司董事長於內部稽核主管之考評與核薪時，可參酌審計委員會之意見，進一步強化內部稽核之獨立性及審計委員會對內部稽核之督導職能。	業依評估機構建議執行相關精進措施。
公司網站業已揭露「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並提供檢舉「專線、電子信箱、(郵寄)稽核部檢舉信箱」等舉報方式，建議考量增加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有檢視權限，提供利害關係人直	本行 110.12.29 業經董事會核准修訂「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並於公司網站更新，依評估機構建議及衡酌實務

建議事項(摘要)	精進計畫
接表達意見之溝通管道，使審計委員會得以接收相關重大資訊。	作業情形，已提供利害關係人直接表達意見之溝通管道，且審計委員會得以即時接收相關重大資訊。
建議配合公司發展願景、策略及全球 ESG 發展趨勢，訂定高階經理人培訓、繼任計畫，並將相關計畫執行狀況，定期提報董事會，以利公司永續經營。	本行業於公司網站揭露「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自111年起，將依評估機構建議，定期檢視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為使新任董事盡早認知董事職責及熟悉公司業務，安排新任董事透過各部門主管介紹相關資訊與業務。建議公司可進一步建置「董事手冊」(內容例如：公司業務簡介、產業動態、法令規範、董事權利義務、進修辦法等主題)，提供董事參考並簽收備案，且明確訂定新任董事講習制度，以利未來之執行。	依評估機構建議研擬各項精進計畫，並自111年起陸續執行。
公司每年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公司各項CSR舉措執行成果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成效，且公布於公司企業網站。建議貴公司可評估將CSR年度計畫目標提報董事會，增加董事成員了解公司CSR各項舉措。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提升資訊透明度：

- 為提升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度，本行(1)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2)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3)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進修情形等。

(二)功能性委員會：

-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行依證交法規定，於100年第五屆董事會起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於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由3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同時配合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109.2.26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109.8.21經董事會通過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份條文。
- 為健全本行薪資報酬管理機制，本行98年起於董事會下設有「薪酬委員會」，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100年修訂部份條文並更名為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之修正，於110.3.22修訂部分條文。

- 為強化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機制，建構多元化、專業化之董事會，本行109.11.4起於董事會下設有「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並訂定「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其成員由三位董事組成，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會成員所需標準，並尋覓、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制定並檢討董事之進修及繼任計畫；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監督及指導參與各項公司治理評鑑，以及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檢討、精進。
-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本行於董事會下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該委員會之下設置公司治理、員工照顧、客戶關係、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以及綠色金融等六個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執行進度及執行成效，每年度並將執行成果核備董事會，以利董事了解與檢視本行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情形，以提升董事會監督職能；此外，本行亦於董事會下設有「企業文化推行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推動員工照顧方案以及形塑企業文化專案，並將執行成果併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呈報董事會，由董事會帶領塑造本行「利他圓己」之企業文化。

(三)健全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 為強化本行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於108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王道商業銀行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明定針對董事與決議事項有利害關係之認定範圍修正，於109.2.26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業務健全發展，於106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王道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110.12.29配合主管機關之規範，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110年執行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報告建議修訂部份條文。
- 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於108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王道商業銀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本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且應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110.6.29修訂部份條文。本行110年度董事會內、外部績效評估作業已完成，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董事會運作情形-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強化董事會運作：

- 為落實本行永續發展理念，並持續強化本行董事會職能，本行於規劃

董事繼任人選時，除應參考多元化政策，並應衡酌繼任人選對本行產業熟悉程度，及是否符合本行中長期經營發展策略，據以建構董事會組成。

- 本行董事會除持續致力於強化其運作職能，並提升本行公司治理之深度及廣度外；同時配合主管機關與國際接軌之方針，透過與本行管理階層密切溝通，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公平待客原則、誠信經營、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個資保護管理及資訊安全管理等相關議題之各項政策與執行。
- 為持續強化及精進公司治理各項制度，本行於110年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由獨立第三方機構就本行公司治理各項制度之完整性、執行落實程度以及反饋機制有效性進行全面性評估，並獲得公司治理協會頒發「CG6012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優等認證(效期自110.10.25起至112.10.24日止)。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行於 100.2.24 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並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行審計委員會於 100.6.13 經股東會通過設立，其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行審計委員會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進行審議：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本行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考核其有效性。
- 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與提供保證。
- 六、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解)任或報酬。
- 八、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審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半

年度財務報告。

十、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一一〇年第四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林鴻光	7	0	100	召集人
獨立常務董事	胡富雄	7	0	100	
獨立董事	劉榮主	7	0	100	

註：審計委員會成員學經歷暨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林旺生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本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建立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三道防線，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健全本行之經營。

本行審計委員會依職責定期召開會議，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對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加以考核，並審核包括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審計委員會經由稽核處逐次呈送之檢查報告、定期彙報之稽核業務辦理情形瞭解內控制度運作情形，及已採行必要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失，另每年兩次與內部稽核人員舉辦內部控制制度檢討座談會，就內控制度缺失進行溝通與檢討，以監督本行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之有效性。

- 委任簽證會計師

茲因本行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需要，自一一〇年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起，簽證會計師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州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變更為李冠豪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辦理本行一一〇年起各項財務、稅務報表之查核簽證事宜，經對簽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性及適

任性之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110.12.29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

• 風險之監督

審計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核決層級之各項風險限額、風險胃納暨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監督檢討各項風險管理成效，以確保本行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性及完整性。

• 一一〇年度運作情形，主要議案內容及審核結果，詳如下表：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0.2.24 第八屆 第 6 次	訂定本行「稅務治理政策」	✓	-	
	修訂本行「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	-	
	授信戶「陳〇〇」等 33 戶轉銷呆帳案	✓	-	
	修訂本行「授信暨金融交易授權額度審核權限辦法」	✓	-	
	大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案	✓	-	
	IBOR 轉換工作辦理情形報告案	✓	-	
	捐贈「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案	✓	-	
	捐贈「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案	✓	-	
	修訂本行「工作規則」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2.24)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3.22 第八屆 第 7 次	本行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	-	
	本行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	-	
	本行簽證會計師 110 年度委任報酬案	✓	-	
	本行「109 年度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總行版）」	✓	-	
	本行「保險代理人業務 109 年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	
	本行「110 年度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總行版）」	✓	-	
	本行 109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聲明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控聲明書」	✓	-	
	本行 109 年度公平待客評核成果	✓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修訂本行「風險管理政策」	✓	-
	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辦法」	✓	-
	本行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含兼營保險代理業務)」	✓	-
	修訂本行「放款定價管理辦法」	✓	-
	修訂本行「財富管理業務專業投資人資格申請暨審核程序辦法」	✓	-
	本行「地上權信託業務營業計劃書」案	✓	-
	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綠色金融」小組增設案	✓	-
	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	-
	修訂本行「董事選舉辦法」	✓	-
	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
	修訂本行「組織規程」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3.22)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5.5 第八屆 第 8 次	本行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
	修訂本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管理準則」	✓	-
	修訂本行「擔保品鑑價辦法」	✓	-
	授信戶「吳○○」等 32 戶轉銷呆帳案	✓	-
	易○○公司詐貸案求償案	✓	-
	本行 110 年度稽核計畫	✓	-
	修訂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適合度作業辦法」	✓	-
	調整本行「結構型商品集中度控管」相關控管機制與定期檢視方式	✓	-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辦法」	✓	-
	修正本行「自行買賣債券業務營業計劃書」	✓	-
	訂定本行「國內營業單位協助海外分支機構辦理資料確認遞送及對保規範」	✓	-
	本行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購入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股權案	✓	-
	推派代表本行遴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人選及解除本行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
	修訂本行「員工貸款管理辦法」	✓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5.5)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6.29 第八屆 第 9 次	修訂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
	修訂本行「風險管理政策」	✓	-
	修訂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管理辦法」	✓	-
	修訂本行 110 年度國家風險限額	✓	-
	授信戶「A○○ INTERNATIONAL CORP.」及「曾○○」等 25 戶轉銷呆帳案	✓	-
	修訂本行「香港分行流動性管理辦法」	✓	-
	修訂本行「香港分行恢復計劃」	✓	-
	香港分行恢復計劃核給信貸額度案	✓	-
	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授信條件變更案	✓	-
	企金延滯戶「L○○ Kingdom」出售債權案	✓	-
	修訂本行「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6.29)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8.20 第八屆 第 10 次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辦法」及「兼 營證券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
	本行 11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 告案	✓	-
	修訂本行「海外不動產擔保品鑑價辦法」部分條 文	✓	-
	修訂本行「擔保品鑑價辦法」部分條文	✓	-
	授信戶「N○○ E○○ Holdings Limited」及「顏 ○○」等 18 戶轉銷呆帳案	✓	-
	企金延滯戶「N○○ E○○ Holdings Limited」出 售債權案	✓	-
	修訂本行「同一法人、同一集團授信總額度控管 辦法」	✓	-
	修訂本行「授信暨金融交易授權額度審核權限辦 法」	✓	-
	修訂本行「應收帳款買方額度審核權限辦法」	✓	-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商品適合度政策」	✓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修訂本行「安全維護作業規範」部分條文	✓	-
	捐贈「中華民國艾森豪獎金基金會」案	✓	-
	捐贈「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案	✓	-
	本行續租辦公場所予關係企業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案	✓	-
	修訂本行「分層負責表」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8.20)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1.3 第八屆 第 11 次	本行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
	修訂本行「交易簿及銀行簿管理辦法」	✓	-
	訂定本行「永續授信暨投資政策」	✓	-
	授信戶「許○○」等 37 戶轉銷呆帳案	✓	-
	企金延滯戶 C○○ On D○○ Ltd 出售債權案	✓	-
	修訂本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	-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商品適合度政策」	✓	-
	修訂本行「盡職治理準則」及提報 110 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	-
	捐贈「財團法人台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案	✓	-
	配合轉投資公司出具股東承諾書案	✓	-
	修訂本行「顧問聘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
	本行部分經理人職務異動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11.3)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29 第八屆 第 12 次	自 110 年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起，更換本行簽證會計師為李冠豪、林旺生會計師，暨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以委任其辦理本行 110 年起各項財務、稅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案	✓	-
	修訂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修訂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	✓	-
	本行 110 年度辦理子公司稽核工作評核結果	✓	-
	本行 111 年度稽核計畫	✓	-
	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 111 年度稽核計畫	✓	-
	本行「109 年度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全行版)」	✓	-
	本行「110 年度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	-
修訂本行「保險代理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本行 110 年度個資自我評估報告	✓	-
	本行 111 年度市場風險管理方針	✓	-
	本行 111 年度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方針	✓	-
	修訂本行「香港分行市場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作業手冊」	✓	-
	修訂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
	修訂本行「產業風險集中度控管辦法」暨提報 111 年度產業風險限額	✓	-
	修訂本行「授予個別金融機構信用額度控管辦法」	✓	-
	授信戶「N○○ E○○ Holdings Limited」、「F○○ INTERNATIONAL CO.,LTD.」及「呂○○」等合計 35 戶轉銷呆帳案	✓	-
	修訂本行「授信暨金融交易授權額度審核權限辦法」	✓	-
	本行 110 年度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作業準則及經營績效檢討報告	✓	-
	修訂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
	修訂本行「與同屬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處理辦法」	✓	-
	修訂本行「組織規程」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12.29)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 二、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請參閱上表。
-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就稽核及財務情況，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及說明。

1.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 (1)本行稽核處定期每季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辦理情形，並每年兩次於稽核座談會與獨立董事溝通，座談會議記錄提報董事會。
- (2)本行每年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3)本行稽核處對行內各單位及各子公司查核之稽核報告，皆呈送各獨立董事。
- (4)本行稽核處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自行查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追蹤改善辦理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5)本行稽核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劃，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6)本行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間溝通管道暢通，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一一〇年度透過單獨會議進行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2.24	第四屆 第6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 事、總稽核	金管會 109 年度對本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B)」	准予核備
			本行 109 年度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准予核備
110.3.22	第四屆 第7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 事、總稽核	本行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含兼營保險代理業務)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會計師辦理本行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協議程序執行報告(含兼營保險代理業務)	准予核備
110.5.5	第四屆 第8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 事、總稽核代 理人	本行 110 年度第一季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准予核備
			本行 110 年度稽核計畫修正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110.8.20	第四屆 第10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 事、總稽核	金管會 108 年度對本行香港分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B)」(續)	准予核備
			本行 110 上半年度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准予核備
			本行 110 年度 SFDC 雲端服務平台委外專案查核報告	准予核備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11.3	第四屆 第 11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 事、總稽核	金管會 109 年度對本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B)」(續)	准予核備
			本行 110 年度第三季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准予核備
110.12.29	第四屆 第 12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 事、總稽核	本行 110 年度子公司稽核工作評核結果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本行 111 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本行 111 年度「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內部稽核計畫」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修訂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本行 110 年度各單位稽核評核結果	准予核備
			本行 110 年度 SFDC 雲端服務平台委外專案查核報告	准予核備
			金管會 108 年度對本行香港分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B)」(續)	准予核備
			金管會 109 年度對本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B)」(續)	准予核備

一一〇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座談會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2.24	稽核座談會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本行總稽核及稽核處同仁	本行 109 下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1. 依建議事項辦理 2. 會議記錄提報 110.3.22 第八屆第 7 次董事會核備
110.8.20	稽核座談會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本行總稽核及稽核處同仁	本行 110 上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1. 依建議事項辦理 2. 會議記錄提報 110.11.3 第八屆第 11 次董事會核備

2.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本行簽證會計師各季於審計委員會或單獨溝通會議與獨立董事說明財務報告核閱範圍、查核規劃及範圍等相關事宜，以及相關法規更新情事，與獨立董事充分相互溝通及討論。

一一〇年度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之溝通情形及報告事項彙整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3.22	第四屆 第 7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簽證會計師、財務會計部主管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關鍵查核事項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110.5.5	第四屆 第 8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簽證會計師、財務會計部主管	11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110.8.20	單獨溝通會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簽證會計師	110 年上半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關鍵查核事項及 110 年年度查核規劃	無意見不一致
	第四屆 第 10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簽證會計師、財務會計部主管	110 年上半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及關鍵查核事項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110.11.3	單獨溝通會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簽證會計師	110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無意見不一致
	第四屆 第 11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簽證會計師、營運管理處主管、財務會計部主管	110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註：111年起本行組織調整，原財務管理部更名為財務會計部；原營運長調整為營運管理處主管。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網站 <https://www.o-bank.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p> <p>✓</p> <p>✓</p>		<p>(一) 本行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項下設立「聯絡我們」及「公司治理」項下「利害關係人股東聯絡窗口」，充分揭露聯絡資訊，股東可經由電話或電郵方式提出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本行由負責人員妥善處理。</p> <p>(二) 本行每月均依規申報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於停止過戶時與股東名冊核對是否相符，以掌握主要股東持股情形。另外，本行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法令宣導及其表單，並持續向股東宣導，以掌握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並訂有「王道商業銀行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p>	無差異。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p>	<p>✓</p>		<p>(一) 本行董事成員遴選，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遴選條件不侷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並宜納入符合本行多元化發展所需各領域專業及豐富經驗之菁英人才；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會計財務、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之能力。</p> <p>本行第八屆董事會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由金融及產業界菁英組成，其中董事 10 名為碩士，涵蓋經濟、商學、企管、經營管理、會計、保險、公共行政及語文等專業領域。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等能力，具此專長之代表者為駱怡君、駱錦明、陳世姿及李芳遠董事等；財務會計專長則以林鴻光、李榮慶及</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p>林朽柴董事等為代表；具充沛產業知識者為黃健強、鄭誠禎及林坤正董事等；擅長風險管理者為葉瑞義、胡富雄及駱怡倩董事等；同時本行董事會具備國際市場觀，以駱怡君、駱錦明、李芳遠、劉榮主董事等為代表。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商務、法律及產業等專長。</p> <p>本行目前 14 位董事中，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占比為 21%，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為 9 年以下；董事年齡分佈區間：60 歲以下 4 位、61 至 70 歲 5 位、71 歲以上 5 位，充分將豐富經歷與創新意念結合；再者，本行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占比目標為 25% 以上，目前董事會成員中包括 3 位女性董事，占比為 21%，本行未來辦理董事改選時，將優先徵詢女性董事人選，以利達成目標；另，具員工身份(含關係企業)之董事有 1 位，占比為 7%。</p> <p>此外，本行於 109.12.23 第八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性標準暨進修及繼任計畫方針」，期透過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成、增進董事會之獨立性以及強化董事會職能等舉措，以持續提升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之目標。</p>
(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行除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企業文化推行委員會；透過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據以強化本行董事會之治理及監督效能。
(三)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	✓		(三)為持續精進公司治理，提升本行董事會職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強化董事會運作成效，本行於 108.6.26 第七屆第 18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王道商業銀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10.6.29 修訂部分條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任之參考？(註 1)			
(四)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依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每三年應至少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p> <p>本行一一〇年度董事會內、外部績效評估作業已完成，並分別提報本行 110.12.29 及 111.2.23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整體而言，本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董事成員亦能理解自身職責，積極參與公司營運，提供合適決策，有效增進治理品質。</p> <p>董事績效評估結果，除提供予本行董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做為持續精進之參考外，亦與公司營運成果、董事參與公司營運情形、董事貢獻度及所承擔責任等因素共同納入董事薪酬訂定之參考依據，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定期檢視之，以謀本行致力於公司治理之營運方針。</p> <p>本行一一〇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董事會運作情形-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p> <p>(四)本行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p> <p>茲因本行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需要，自一一〇年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起，簽證會計師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州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變更為李冠豪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p> <p>經本行評估，並將結果提報 110.12.29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 2)，通過兩位會計師之簽證委任，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聲明函。</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轄下設有公司治理小組，公司治理小組由董事會秘書部統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各項執行作業，包括公司經營方針與最高管理原則、誠信經營、風險控管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例如法令遵循、資訊透明揭露、資料保護、股東權益維護等。</p> <p>為強化本行公司治理制度，本行於106.12.27 董事會通過訂定「王道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內容涵蓋：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此外，本行經 108.2.27 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張順昌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張協理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股務或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本行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以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本行一一〇年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言。</p> <p>(3)會後負責協助將董事會重大決議相關資訊提供予本行發言人，以對外發佈重大訊息，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3.擬訂董事會議程並於法定期限內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p> <p>4.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辦理董事改選時通知權責單位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p>5.負責全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一一〇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如下：</p> <p>(1)持續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指標。</p> <p>(2)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p> <p>(3)誠信經營政策之遵循。</p> <p>(4)完成誠信經營宣導訓練。</p> <p>(5)確實執行檢舉制度。</p> <p>(6)辦理誠信經營查核及有效性評估。</p> <p>本行一一〇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3.18</td> <td>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td> <td>股東會爭議暨公司登記實務解析</td> <td>3</td> </tr> <tr> <td>3.19</td> <td>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td> <td>公司經營權爭奪之案例研討</td> <td>3</td> </tr> <tr> <td>9.1</td> <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d> <td>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td> <td>6</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3.18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股東會爭議暨公司登記實務解析	3	3.19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公司經營權爭奪之案例研討	3	9.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3.18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股東會爭議暨公司登記實務解析	3																
3.19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公司經營權爭奪之案例研討	3																
9.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行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對客戶、股東、員工、供應商、社會大眾、政府機關等利害關係人提供充足資訊，包括各個利害關係人關注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溝通管道以及溝通頻率等等；此外，本行亦針對各個利害關係人設有專屬聯絡窗口，建立順暢的溝通管道。</p> <p>無差異。</p>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一)本行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重要資訊，並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資訊公告與</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行適時提供董事有關主管機關董事進修地圖規劃之核心及專業課程，本行一一〇年度全體董事總進修時數為128小時，相關進修情形已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公告揭露。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經董事會核決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資訊揭露政策、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辦法、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作業風險管理辦法、各項授信業務風險之管理機制、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機制及資訊安全防護機制等，以作為本行風險管理之依據。相關風險控管情形（含授信資產組合、市場、利率、流動性、作業風險控管，融資租賃子公司營運及暴險情形，美國華信銀行風險控管情形等）皆提董事會核備。 本行亦於公司網頁中公司治理項下設置風險管理專區，涵蓋風險管理機制、氣候變遷風險與赤道原則三大區塊，揭露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管理範疇、組織架構與運作情形；本行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對相關風險因子的辨識與規劃採行之業務轉型評估與風險管理措施；以及赤道銀行專案融資遵循制度架構、當年度執行情形。另於法定公開揭露事項中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之資訊內容包含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情形、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等相關資訊。</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本行依各項業務屬性及客戶需求，訂定相關客戶政策，並依規執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銀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行自九十八年六月起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透過保險機制分散風險，適度減輕本行董事及管理階層所須承擔之風險與責任。 一一〇年度董事責任保險續保情形已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 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p> <p>(八)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單位:新台幣) 民國一一〇年，本行對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捐贈 565 萬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30 萬元、台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 12.8 萬元、中華民國艾森豪獎金基金會 3 萬元、環境資訊協會 7.5 萬元、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金會 5 萬元、台灣防盲基金會 1 萬元，以及捐贈物資給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小與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小，全年捐贈金額總計新台幣 6,281,500 元(含物資捐贈)。</p>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行持續深耕公司治理及推動永續發展，已連續兩屆榮獲公司治理評鑑(第七、八屆；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上市公司組排名前 5%區間之佳績，一一〇年度除持續執行各項公司治理舉措外，本行亦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由獨立第三方機構就本行公司治理各項制度之完整性、執行落實程度以及反饋機制有效性進行全面性評估，並獲得公司治理協會頒發「CG6012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優等認證；此外，本行亦於一一〇年度新增投資永續發展金融商品及簽署「赤道原則」成為台灣第一家非金控銀行之會員機構，以持續朝永續企業之目標邁進。

註 1：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行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
2.會計師是否與本行或本行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
3.會計師是否與本行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行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行提供有影響審計獨立性之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行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行之辯護人或代表本行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
8.會計師是否與本行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行薪酬委員會於98.4.22經董事會決議設立，98.8.26董事會並通過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於100.12.28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以及訂定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等。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民國一一〇年分別於2.1、3.22、5.5、6.29、8.20、11.3及12.29各召開乙次會議。

依本行「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三)訂定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本款所規範業務人員係指其酬金或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項金融商品、服務之人員。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常務董事 (召集人)	胡富雄	胡富雄先生為本行獨立常務董事，同時擔任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胡富雄先生曾於合庫證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擔任	本行獨立董事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要件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選任之。本行於提名及選任時徵提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書面聲明，並透過下列各項獨	1

身 分 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姓名			
		<p>董事長，以及於合作金庫銀行、兆豐銀行、中華信評公司等單位擔任董事，亦曾於行政院、經濟部及農委會等公部門服務，具金融產業及公部門之豐富資歷，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自然人專業董事資格；胡富雄先生具備厚實的銀行業務、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等各項專業經驗，本行得借重其專業強化本行薪酬管理制度。</p>	<p>立性要件評估，確認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胡富雄先生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親屬皆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胡富雄先生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數。 ■ 胡富雄先生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胡富雄先生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胡富雄先生未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獨立董事	林鴻光	<p>林鴻光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同時擔任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國合科技(股)公司監察人、聖安生醫(股)公司董事、成霖企業(股)公司董事等職務。</p> <p>林鴻光先生曾於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任執業會計師，並曾任安永台中分所主任會計師及安永台灣所長，前後於安永台灣服務二十餘年，審計經驗豐富，深具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專業，其深厚財會專業，對於本行薪酬政策之強化有所助益。</p>	<p>本行獨立董事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要件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選任之。本行於提名及選任時徵提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書面聲明，並透過下列各項獨立性要件評估，確認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林鴻光先生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親屬皆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林鴻光先生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數。 	0

身 分 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 開 發 行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姓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林鴻光先生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林鴻光先生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林鴻光先生未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獨立董事	劉榮主	<p>劉榮主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台灣安麗莎醫療器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p> <p>劉榮主先生為公共行政及經濟學之專家，曾於經濟部及財政部擔任要職，深具國際市場觀、經濟及財政方面智識；劉榮主先生亦曾擔任台新銀行董事、第一銀行獨立董事及華南銀行常務董事，金融產業知識及經驗豐富，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自然人專業董事資格，本行得借重其專業，強化本行薪資報酬政策。</p>	<p>本行獨立董事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要件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選任之。本行於提名及選任時徵提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書面聲明，並透過下列各項獨立性要件評估，確認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劉榮主先生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親屬皆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劉榮主先生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數。 ■ 劉榮主先生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劉榮主先生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劉榮主先生未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註：三位委員之完整學經歷暨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第五屆委員任期：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8 日，一一〇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胡富雄	7	0	100	
委員	林鴻光	7	0	100	
委員	劉榮主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日期及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處理
110.2.1 第五屆 第 7 次	本行董事長及經理人 109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除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核定案外，餘均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3.22 第五屆 第 8 次	定期檢視本行董事酬金政策		
	本行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本行「員工持股信託管理辦法」修訂案		
	110 年度薪資調整計劃		
	本行新任經理人報酬案		
110.5.5 第五屆 第 9 次	本行董事長及經理人 110 年度薪資調整案		
	本行新任經理人報酬案		
110.6.29 第五屆 第 10 次	本行新任經理人報酬案		
110.8.20 第五屆 第 11 次	本行新任經理人報酬案		
	本行經理人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110.11.3 第五屆 第 12 次	本行新任經理人報酬案		

日期及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處理
110.12.29 第五屆 第13次	本行「績效獎金提撥及發放辦法」 修訂案		
	本行新任經理人報酬案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2.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於109.11.4經董事會決議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決議委任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並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依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本委員會秉承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 制定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尋覓、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 (二) 制定並檢討董事之進修及繼任計畫。
- (三)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四)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五) 監督並指導本公司參與各項公司治理評鑑、評量成果，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提報董事會檢討、精進。
- (六) 其他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另依「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

(2)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本銀行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計3人，本屆委員任期自109年11月4日至112年6月18日，一一〇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共開會3次，本委員會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胡富雄	胡富雄先生曾於合庫證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擔任董事長，具備厚實的銀行業務、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等各項專業經驗，具備本委員會所需專業能力。	3	0	100	(註)
委員	駱怡君	駱怡君女士歷任本行香港分行首任行長、常務董事暨集團策略長、副董事長等職務，深具營運管理、領導決策、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風險管理、銀行業務、公司治理、企業永續及綠色金融等各項專業，具備本委員會所需專業能力。	3	0	100	(註)
委員	林鴻光	林鴻光先生曾於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任執業會計師，並曾任安永台中分所主任會計師及安永台灣所長，前後於安永台灣服務二十餘年，審計經驗豐富，深具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專業，具備本委員會所需專業能力。	3	0	100	(註)

註：三位委員之完整學經歷暨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決議事項：

日期及屆次	議案內容	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	決議結果	公司對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2.24 第一屆 第3次	本行109年「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案	無		
110.6.29 第一屆 第4次	本行109年「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評核結果」案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29 第一屆 第5次	本行110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報告」案 本行「CG6012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報告」案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討論案	無 建議事項： 胡富雄獨立常務董事建議本行未來宜持續將證交所公告之「上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及屆次	議案內容	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	決議結果	公司對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容持續評估納入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行業依胡獨立常務董事之意見，持續評估。 反對事項：無。		

-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三、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一、民國一〇四年，本行董事會轄下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責推動全行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委、總經理擔任副主委以及各單位最高督導主管擔任委員，每年提出CSR年度計畫並且呈報至董事會一次，民國一一〇年已完成召開三場會議；此外，本行每年亦將永續報告書核備至董事會一次，報告CSR計畫執行成果，以利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情形。</p> <p>本行另設有永續專責單位企業溝通部永續發展科，統籌推動全行永續發展事務。</p>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二、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每年定期檢視與評估各項重大性議題，包括重大性議題對公司營運的衝擊與影響程度以及利害關係人的關注程度。本行重大性議題範圍涵蓋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員工照顧、客戶關係以及社會參與等面向，針對各項議題可能產生的風險(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各小組訂定相關政策與管理方針，且每季召開會議追蹤執行進度與成效。本行各項重大性議題對公司之重要性、關鍵風險與機會、內部管理政策以及衝擊範圍詳見本表第七點。</p>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一)本行致力於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兼顧環境議題，追求營運與環境之共生共榮，自民國一〇七年起每年進行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該認證涵蓋範圍包含本行全台營運據</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點，以建置完整且健全的環境管理機制，確保有效進行各項環境管理作為以及遵循相關環境管理法規。此外，本行亦於民國一〇八年起，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取得ISO 14064認證聲明書，且盤查涵蓋範圍包含本行全台營運據點，持續監控溫室氣體排放情形。</p> <p>(二)本行除了持續更換節能設備、推行節能減碳舉措，民國一一〇年更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並通過驗證，建立系統性能源管理架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經盤查本行全台營運據點用電量，民國一〇九年為558萬度、人均用電量為6,696度，民國一一〇年為552萬度、人均用電量為6,325度；此外，本行採購時皆優先考量重視環保綠能或是取得環保標章的廠商，全行用紙皆採購再生材質紙張以及可回收使用之碳粉匣，力行綠色採購，降低耗材對環境之負荷。</p>
(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三)王道銀行依循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簡稱TCFD)，鑑別出本行氣候變遷相關之三大高風險議題為「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與頻率的增加對營運造成衝擊」、「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與頻率的增加對業務造成衝擊」以及「產業汙名化」，三大高機會議題為「提升永續/ESG指數評等」、「增加金融資產的多元化」以及「發展來自新環境市場和產品的新收益流」。</p> <p>針對氣候變遷三大風險議題，王道銀行已分別研擬因應措施以及評估相關財務衝擊，強化本行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針對氣候變遷所</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帶來之三大機會議題，則由相關部門依其業務特性，發展相關產品與服務，掌握相關商機。TCFD揭露架構與子項資訊詳參閱本行永續報告書「3.4.2氣候變遷風險」章節(本行永續報告書可於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下載)。</p> <p>(四)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環境保護小組設有「環境管理目標」，訂定全台營運據點之人均用電量、人均用水量以及人均廢棄物量皆於民國一一九年分別減少6%、8%以及1%之長期目標(以民國一〇九年數據為比較基準)；此外，本行亦設定並承諾於2050年達到淨零碳排之目標。經盤查本行全台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量(包含範疇一、二與三)，民國一〇九年為3,359.5公噸、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為4.03公噸，民國一一〇年為3,463.3公噸、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為3.97公噸；全台營運據點用水量部分，民國一〇九年為16,827公噸、人均用水量為20.2公噸，民國一一〇年為15,663公噸、人均用水量為17.9公噸；總部大樓廢棄物量部分，民國一〇九年為80.3公噸、人均廢棄物產出量為0.133公噸，民國一一〇年為96.6公噸、人均廢棄物產出量為0.157公噸。本行環境管理數據每年皆進行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涵蓋範圍包含本行全台營運據點，認證有效日期為110.11.11至111.12.4止。</p>
<p>四、社會議題</p> <p>(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本行致力於人權保障，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訂定「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行為，包括落實職場多元性、不因任何因素有差</p> <p>無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別待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建立多元溝通管道等；此外，本行每年檢視員工可能面臨之人權風險，透過人力資源數據辨識人權相關議題發生的風險值，並依辨識結果建立減緩措施以及管理目標，以減少對員工造成的傷害與衝擊。</p> <p>為提升員工對人權的基本意識，除於新進人員訓練中安排法規遵循、性別平權、性騷擾防治及弱勢族群關懷等相關議題，亦持續深化在職員工的人權觀念，落實人權教育。</p> <p>(二)本行訂有「員工薪酬管理辦法」，規範員工各項薪酬核給及發放原則。另為鼓勵員工發揮工作潛能並追求卓越表現，每一營業年度若有盈餘，得按規定提撥獎金總額，並依個別員工所任職務及績效表現合理分配獎金；本行亦定期參考金融同業薪資標竿，檢視薪酬政策，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結構，已連續四年入選「臺灣證券交易所銳聯臺灣高薪酬100指數」成分股。</p> <p>本行重視職場多元化與性別平等，民國一一〇年全體女性員工佔比為50.1%、女性主管佔比為46%，更率先業界提供給同性伴侶員工相同的假別與福利。本行除依規設有傷病假、生理假、婚假、喪假、育嬰假、產檢假、陪產假以及家庭照顧假等，更進一步設置優於法令規範之榮譽假、感心假、公益假以及陪產檢假，休假期間仍支付薪資，保持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此外，本行亦提供員工三節禮金、生日禮券、結婚補助、生育補助以及醫療補助等。</p>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本行致力於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包括：於辦公大樓加裝預冷空調箱系統及新鮮空氣進氣系統，且定期檢測二氧化碳排放，亦安排每日清潔及配合疫情狀</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況每周或隔周實施一次消毒作業，降低工作環境中的有害因子；每兩年檢測一次室內空氣品質、每兩年辦理一次建築物安全檢測、每半年舉辦一次整體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每半年清洗一次水塔、每季抽檢一次飲用水、每月保養電梯兩次等。</p> <p>而為避免員工在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事件，本行訂有「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明確規範工作場所應注意事項及衛生標準，每年至少舉辦一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致力將職災風險降至最低。民國一一〇年本行共計發生7件可記錄職業傷害事件，皆為員工通勤交通事故(7人，佔全台營運據點員工總人數0.8%)，經查皆無任何嚴重的職業傷害或死亡案件。</p> <p>此外，本行重視員工健康，定期舉辦多元化運動課程與社團活動，鼓勵員工打造健康生活，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及健康講座。本行推動運動職場之作為，獲得健康職場認證以及運動企業認證。</p> <p>(四)本行每年度根據員工發展需求，建立年度訓練計畫，將課程區分為工作技能、管理技能、金融專業及通識課程等類別，民國一一〇年全行平均每人訓練時數為43.5小時，其中，管理職平均訓練時數為45.3小時，非管理職平均訓練時數為43.1小時；同時，為掌握經濟趨勢及市場變化，特別邀請外部專家來行演講，而因應嶄新的數位銀行業務，亦由內部專家編修數位金融線上學習課程等方式，加強金融科技相關領域知識。</p> <p>此外，為培育內部人才以厚植管理梯隊，本行推動「王道新星O-Star」專案，於內部評選優秀同仁，給予為期一年全方位訓練及額外津貼。</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行所有業務皆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內部並訂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及相關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此外，本行於官網完整說明各項產品業務，並揭露各項業務收費標準，使客戶在交易前獲得充分的商品特性、風險及費用等相關資訊，落實完善的產品說明制度；而在廣告行銷方面，本行訂有「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要點」，確實控管本行對外宣傳內容符合誠實信用與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 此外，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建立有效申訴程序，本行訂有「客戶申訴暨金融消費爭議處理辦法」、「客戶申訴暨爭議事件通報處理作業要點」以及「信託業務紛爭受理方式及處理流程」等內規，建立完整申訴程序，保護消費者權益。
(六)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行訂有「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管理要點」，鼓勵供應商落實企業標準、道德標準、勞工標準以及環境標準，並透過「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評估供應商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狀況，包括：平等聘僱、員工人權、安全衛生以及環境保護等面向，確認供應商無未符合規定之情事，方可進行實質交易。若供應商違反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承諾，或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本行得列管並予以停止參加本行採購、維護、專案建置投標權。 民國一一〇年，王道銀行供應商總家數為142家，其中，達規定採購金額(新台幣100萬以上)需進行自評之供應商為42家，已全部完成自評，實施自評比率為100%；應進行實地訪查總家數為5家，已進行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地訪查之供應商數量共9家，實地訪查比率達180%，完成自評作業與實地訪查之供應商對環境保護、安全與衛生以及人權與勞動等皆未有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五、本行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架構依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永續報告準則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AA1000 當責性原則編製，同時參考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ISO 26000 指引、聯合國全球盟約揭露要點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撰寫。本行永續報告書委託 BSI 英國標準協會依據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以及 AA1000 保證標準進行第三方審查，每年皆取得 BSI 英國標準協會出具之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害關係人與重大性議題：本行經內部跨單位之企業社會責任代表討論，並依「與各單位業務職掌相關且接觸頻率」二維度為基準，鑑別出本行六大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股東、政府機關、客戶、供應商、社會大眾，並經向六大利害關係人以及內部相關單位進行問卷調查，分析出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並針對各利害關係人設有專屬聯絡窗口，公告於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 ●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本行由內控三單位(法務暨法遵處、風險管理部、稽核處)協力制訂本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準則」，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屆第25次董事會聯合提案通過在案；另人力資源部亦於「部門組織及職掌設置標準」第三條組織單位，規範各部門應依據該實務準則所規範之權責範圍，就其負責防線角色功能定位及職掌，確實執行本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管理工作及監控作業。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為配合主管機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本行已依規定採行風險基礎方法(Risk-Based Approach)，以評估本行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依規定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有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並對員工進行相關教育訓練；且為因應本行面臨不同態樣之洗錢及資恐風險，更聘請勤業眾信顧問展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異常交易監控態樣優化專案，該專案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完成；並持續依規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含董事)、優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機制及不同風險等級客戶之盡職審查及定期審查措施。

- 公平待客原則**：為建立保護金融消費者的企業文化，本行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起設置「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每二個月召開一次例行性會議，檢討本行有關客訴、作業風險案例及教育訓練等項目，並至少每年召開一次年度會議，辦理年度公平待客評核成果與執行年度總檢討。民國一一〇年度透過法遵自評線上教育訓練及全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解析三小時線上課程，完成全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待客原則規範」之宣導與訓練，強化員工之認知遵循。
-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起導入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專案(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PIMS)，採用PDCA(Plan-Do-Check-Act)方法論建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分析業務流程、資訊系統及第三方管理，管控個人資料取得、處理、利用、傳遞、儲存、封存與銷毀，貫徹落實個人資料管理政策。此外，每年持續舉辦個資保護系列課程，配合法令宣導及法遵教育訓練，將個人資料保護意識融入組織文化。為確保個資安全管理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本行設有「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召開年度個資委員會會議，審查及決議個資有關事項後陳報董事會。
- 本行重大性議題之關鍵風險與機會說明、內部管理政策與衝擊範圍如下：

重大性議題	關鍵風險與機會	主要內部政策	衝擊範圍					
			直接關係	商業關係		間接關係		
			公司與員工	客戶	供應商	股東	社會大眾	政府機關
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	金融業肩負保管人民財產之責，需秉持誠信經營為核心價值，並透過專業且獨立之董事會，發揮關鍵決策及盡責督導功能，以獲得利害關係人的信賴與支持。不誠信行為可能造成公司損失或政府裁罰，嚴重影響公司形象。	「誠信經營守則」 「道德行為準則」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防治內線交易員工守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	○	○		○
資訊透明與產品揭露	建立透明且公開的資訊揭露管道，以增加利害關係人對王道銀行的認識與信任，包括財務資訊、治理情形以及產品揭露等。	「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資訊揭露政策」 「對外申報與公告相關作業程序」 「衍生性金融商品適合度作業辦法」 「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要點」 「理財商品適合度作業要點」		○		○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大性議題	關鍵風險與機會	主要內部政策	衝擊範圍					
			直接關係		商業關係		間接關係	
			公司與員工	客戶	供應商	股東	社會大眾	政府機關
風險管理	確實落實風險管理，可預防或減少各項可能對公司產生不良影響之風險，同時能在發生重大事故時降低營運風險，維持業務正常運作；有效的風險管理能進而在市場或環境風險發生時增加公司的競爭力。	「風險管理政策」 「授信政策」 「作業風險管理辦法」 「信用風險管理準則」 「市場風險管理辦法」 「重大偶發事件管理辦法」 「重大事故緊急應變及復原計劃施行辦法」 「天然災害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	○	○	○		○
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	銀行業須嚴格遵循各項金融法令與內部稽核制度，確保全體員工遵循，以避免違法風險及裁罰，進而造成公司損失、影響正常營運和良好聲譽。	「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準則」 「法令遵循制度辦法」 「行務檢查辦法」 「自行查核暨自行評估辦法」 「檢舉案件處理辦法」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	○	○	○		○
營運績效	獲利與成長是企業營運的基本目標，創造長期穩健的營運績效，方有助企業的永續發展。營運績效不彰將衝擊員工和股東的信心，營運績效的提升則將有助於公司各面向的推展。	「公司章程」 「目標管理實施辦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權管理辦法」	○					○
創新與策略	公司須明確訂定公司短、中、長期的發展策略，並持續創新，打造獨特性和競爭力，以爭得市場先機。	「公司章程」 「目標管理實施辦法」	○	○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大性議題	關鍵風險與機會	主要內部政策	衝擊範圍						公司與員工	客戶	供應商	股東	社會大眾	政府機關
			直接關係		商業關係		間接關係							
資訊安全	打造安全的金融交易環境以及完善保護顧客資料，為金融業之責，數位金融服務更需確保資訊安全，以獲得消費者信任，避免資安事件之風險。	「資訊安全政策」 「資訊安全組織實施要點」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要點」 「企業網路銀行業務管理要點」 「個人網路暨行動銀行業務管理要點」	○	○									○	
服務品質與客戶滿意度	提供客戶優質的金融服務體驗以及完善的申訴管道，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創造優良客戶關係，並避免品牌形象及商譽損失。	「公平待客原則規範」 「客戶申訴暨金融消費爭議處理辦法」 「客戶申訴暨爭議事件通報處理作業要點」		○									○	
金融包容性	金融包容性將使公司運用商業模式打造有利於社會及環境永續的環境，並使更多消費者能有效取得金融服務，進而引導產業朝可持續性發展，實踐永續金融。	「公司章程」 「目標管理實施辦法」			○							○	○	
人才培育與訓練	公司的成長與發展仰賴人才，持续提升員工職能與培訓，有效育才留才，才能打造公司競爭力。	「員工教育訓練實施要點」 「績效管理辦法」 「員工晉升管理辦法」	○											
平等與友善的職場	提供多元、平等且健康之工作環境以及暢通之內部溝通管道，打造符合員工需求的幸福職場，以吸引人才並提升人才留任率，同時能避免職安或歧視事件的發生。	「人權政策」 「招募甄選管理要點」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員工健康檢查要點」 「員工退休辦法」	○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大性議題	關鍵風險與機會	主要內部政策		衝擊範圍					
				直接關係		商業關係		間接關係	
				公司與員工	客戶	供應商	股東	社會大眾	政府機關
員工薪酬與福利	建立完善且公平的薪酬制度，並給予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方能吸引優秀人才，帶動公司的進步與發展，同時避免勞資爭議之發生。	「員工薪酬管理辦法」 「員工持股信託管理辦法」 「員工貸款管理辦法」 「員工出勤管理要點」		○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p>(一)本行於民國八十八年設立時，即制定「道德自律規範」，要求員工應恪遵一切規章與辦法，其中對待客戶的基本原則，包括不得依職務之便，從客戶處獲得個人利益；不得以賄賂、回扣、津貼、贈與或其他違法之方法爭取業務，或獲得商務上及個人利益；進行採購或招標時，要公正無私；不得協助客戶虛報報表或高估其資產價值等行為。</p> <p>本行並將上開規定與銀行法第三十五條：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存戶、借款人或其他顧客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規定，列入本行法令遵循共同項目，定期教育宣導及檢核。</p> <p>隨法令更迭，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民國一〇五年</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p>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秉誠信經營原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建立良好公司治理，打造企業永續發展之環境。</p> <p>本行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永續報告書等對外文件中揭露誠信經營之政策方針、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p> <p>(二)本行為落實誠信經營管理並提升同仁誠信意識，民國一〇八年度起定期辦理全體同仁誠信經營行為之風險自評，並採行防範措施以降低營運活動不誠信行為之風險。另外也要求本行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所有同仁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同意書，確實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款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以茲防範不誠信行為，民國一一〇年本行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完成簽署計963人次，簽署率為100%。且本行為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及確保作業安全，針對部分特定職務採取定期輪調制度，亦透過協商休假制度之施行，落實風險控管；此外，本行另訂定「對外捐贈審理辦法」為捐贈依據，營業活動秉持誠信原則，穩健經營，依所制定各項業務管理辦法辦理。</p>
(三)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p>(三)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皆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如有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規定之情事時，應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適當主管檢舉；倘查證屬實，依相關法令或本行員工獎懲辦法予以議處，以落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本行於民國一〇九年配合相關法令及依據實務運作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亦將持續檢討修正之；此外，於新進人員訓練及全行法令遵循訓練時，向員工宣導於執行業務時，須秉持廉能公正及遵循法令之態度，透過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對員工訓練，使員工對誠信經營有持續認知與遵循。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p>(一) 本行除依法令明訂有關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投資、信託、金融交易及其他業務往來之有關規定外，亦明文規範：進行採購或招標時，除依本行「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管理要點」規定，因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而符合優先評選議價資格之供應商外，不得偏袒特定對象，金額逾新台幣一百萬以上之採購案，其議價過程並有內部稽核人員參與監督；從事投資授信等業務同仁應遵守之相關守則及申報義務，以防止利益衝突情形發生。</p> <p>本行於進行商業活動時，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皆需納入遵循誠信經營政策條款及承諾事項，以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鑑於銀行業需經主管機關特許並受高度監理，本行不論是營業活動、捐贈、會計制度、業務機密等，均須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銀行法等有關法令，依法並應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自行查核制度，由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各項業務執行</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p>情形，至少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促進公司建全經營，確保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與相關法令之遵循。</p> <p>(二)本行為落實誠信經營，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公司治理小組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宣導訓練推動情形、檢舉信箱執行情形、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完訓比率、違反誠信經營行為之懲處比率、防範不誠信行為措施及其運作情形之查核及評估落實，俾確保落實誠信經營。</p>
(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三)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所列議案，與其有利害關係時，於討論及表決時進行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另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亦規範本行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同時安排董事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監督及治理之能力，期能提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p> <p>此外，本行官網公司治理專區設置「吹哨人制度」並設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及檢舉管道，發現本行任何人員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檢舉人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郵寄等方式向本行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報，本行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處理，以落實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定期對國內營業、財務、資產保管、資訊單位、其他管理單位及國外營業單位辦理查核，並委託會計師定期辦理查核，俾確保制度有效運作。此外，本行稽核處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已納入稽核計畫據以查核，落實誠信經營。
(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行依規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及訓練，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案例分享」。此外，本行定期向全體員工宣導法規新訊及國內銀行/金控重大裁罰案例，藉以提升員工職業道德標準，強化員工遵法意識；另每年定期舉辦「自行查核人員訓練」等課程，以有效執行自行查核工作，加強營業單位內部控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差異
(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行依法建立檢舉制度，設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及檢舉信箱，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行為；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與調查，對於違反法令相關規範者，將依本行「員工獎懲辦法」及相關規範進行懲處。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行針對檢舉事項之調查設有嚴密之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對於檢舉內容、案件處理過程及相關資料均予保密，以保護檢舉人及參與調查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p>相關人員，並於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與措施。</p> <p>(三)本行處理內、外部檢舉案件均以密件處理，使檢舉人不因檢舉行為而遭受不當處置。</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無差異</p> <p>本行於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並於年報、公司官網揭露本行落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此外，官網中亦充分登載本行之業務、牌告利率及經濟情勢等相關分析資訊，俾供社會大眾瞭解；另本行對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年報中揭露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p>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行為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促進健全經營，設置檢舉制度及相關規範，並透過策略化管理，建立並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p> <p>1.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之完訓比率：</p> <p>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本行民國一一〇年辦理董事「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講座」，透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安排專業講師講授「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強化董事對企業誠信倫理概念，增進公司治理能力；此外，亦辦理全行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主題包含「誠信經營的四道防線」、「誠信經營之行為指南」、「不誠信行為案例宣導」及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防範措施等內容，共計861人參訓，合計430.5小時，完訓率達百分之百。</p> <p>2.建置檢舉制度：</p> <p>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本行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並於公司官網公告「吹哨人制度」，任何人發現王道銀行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是任何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於王道銀行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得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郵寄等方式，向王道銀行稽核處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舉報，檢舉案件之處理機制為王道銀行初步判斷符合受理案件後，將於一定期間啟動調查；檢舉案件如經調查證實被檢舉人有違反相關法令者，將移送王道銀行人資單位依「員工獎懲辦法」進行懲戒，如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王道銀行得逕送檢調單位查辦；為使檢舉人瞭解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檢舉案件受理進度將適時以電話、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王道銀行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以落實公司治</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及誠信經營。王道銀行檢舉信箱於一一〇年共接獲13件信函，經檢視信函內容，均無具體被檢舉人及檢舉事由，且均無任何涉及不法或舞弊行為，實際檢舉案件數為0件。	
			3.違反誠信經營行為之檢舉懲處比率： 民國一一〇年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案件，懲處比率為零。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行網頁 <https://www.o-bank.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本行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1) 董事會成員

王道銀行董事會依本行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會成員之資格，應符合銀行董事資格之相關法令規定。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財務、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之能力，並宜納入符合本行多元化發展所需各領域專業及豐富經驗之菁英人才。為落實本行永續發展理念，並持續強化本行董事會職能，本行於規劃繼任人選時，除應參考多元化政策，並應衡酌繼任人選對本行產業熟悉程度，及是否符合本行中長期經營發展策略，據以建構董事會組成。本行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完成第八屆董事改選，選出15席董事(其中有7席自然人董事)，並由駱怡君女士擔任本行董事長、駱錦明先生為本行榮譽董事長。

本行董事進修以持續提升董事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並持續精進董事優異特質與決斷能力為目標辦理。民國一一〇年度本行第八屆董事皆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每位董事至少進修六小時，全體董事總進修時數為128小時，整體進修情形良好。

(2) 重要管理階層

為應組織發展需要及確保領導團隊與人才的延續，本行依據組織的經營策略，全面建構接班人培育計畫，以維持組織之永續經營與強化競爭優勢。

本行接班人培育計畫以經營理念為核心的發展體系，建構「誠信」、「專業」、「團隊」、「創新」及「榮譽」之五大核心職能，作為接班團隊人才培育方針，人才除需擁有卓越的工作能力外，價值觀應符合公司企

業文化，更應具備正直、熱情與人際領導能力等人格特質。因應本行營運理念與展望，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由李芳遠先生接任本行總經理。

本行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培育規劃，始於建立內部人才庫。我們自高階經理人及部級主管遴選關鍵職位所需潛力人才，透過專業的培育，確保人選認知個人發展對公司未來發展的重要性，讓其獲得更多鍛煉的機會，同時培養決策及判斷能力。培育內容分為：

- 管理職能訓練：針對不同層級主管開辦領導力訓練計畫，聘請國內外培訓專家授課。
- EMBA課程或金融研訓院金融高階主管儲訓課程(LEAP)：安排內部潛力人才參加知名院所的EMBA課程，藉由產學訓練成為具有國際觀、全方位策略思維與資訊科技結合的企業高階領導人才。
- 職務代理人制度：安排CEO轄屬高階經理人代為行使CEO職權及執行工作任務的歷練，強化高階決策及管理能力。
- 子公司高階管理職務輪調：藉由不同公司及管理職務的轉換，累積接班人選對集團企業之熟悉度及掌握度，並養成跨業經營之管理實務。
- 指派擔任子公司董事/監察人職務：透過派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歷練，從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以及企業經營法律實務等管理職能的提升，全方位建構管理之深度及廣度。

2. 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本行網頁 <https://www.o-bank.com>。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王道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王道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民國(以下同)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王道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辦理簽帳金融卡首批到期續卡作業，有發生客戶新卡尚未開卡，舊卡即停止 ATM 提款功能及新卡寄送至舊通訊地址。	已修正到期續卡相關程式。	已完成改善。
SWIFT 系統 110.11.26 發生電文無法收發情形。	已強化 SWIFT 開機自動檢核機制並落實執行。	已完成改善。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稽核主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銀行及信託業務)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會計師查核發現現乙筆重要政治性職務之 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RCA)姓名未擊中，名單資料庫之完整度不足。	修訂本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於每次高風險PEP 上任後，以高風險PEP 之關聯人士之關鍵字檢核，確認名單完整性。	已完成。
會計師查核發現負面新聞名單上傳作業有失敗情形。	於自建之負面新聞名單上傳後，留存檢核紀錄。	已完成。
【香港分行】 檢視電文掃描姓名篩查有效性。	辦理系統驗證作業。	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香港分行】改善異常交易警示案件管理逾期情形。	1. 重新審視異常交易警示門檻合理性。 2. 加強人力管理警示案件。	預計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保險代理人業務)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空白 (無應加強事項)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	無	—	無	—
2.(1)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或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金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事項	無	—	無	—	無	—
2.(2)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本行辦理數位存款第三類帳戶開戶身分驗證機制設計及執行作業有欠妥適，核處應予糾正。	已修訂個金存款開戶作業相關規範，強化數位開戶身分驗證機制並調整數位開戶作業流程；已完成改善。	無	—	無	—
3.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	無	—	無	—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4.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本行上傳 SFDC 之客戶資料雖使用加密金鑰將客戶個資予以加密，惟本行未自行保管該加密金鑰，且未建立定期異動作業；另本行與 SFDC 所簽立之委外合約未對儲存處理資料之地點予以限制，亦未取得對資料儲存地同意權，不利客戶資料保密及權益確保。	已定期辦理加密金鑰異動作業，並於 109.10.30 完成上傳 SFDC 客戶個資之去識別化作業，已完成改善。	無	—	無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1) 承認一〇九年度決算書表業已編竣。

執行情形：相關表冊已依規辦理公告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2) 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0 年 8 月 1 日為配息基準日，110 年 8 月 20 日為發放日。計分派特別股股東每股配發 0.425 元，合計新台幣 127,500,000 元；分派普通股股東每股配發 0.20 元，合計現金股利總額為新台幣 545,453,860 元。

(3) 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已將修訂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上傳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告於本行網站，並依規辦理。

(4) 修訂本行「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已將修訂後之「董事選舉辦法」上傳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告於本行網站，並依規辦理。

(5)通過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	身分別 (擔任本行)	擔任他公司董事職務
駱怡君	法人董事- 明山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Lucky Bamboo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駱錦明	自然人董事	鴻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臺灣水泥(股)公司	法人董事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TCC International Ltd. (TCCI) 董事
張安平	法人董事- 臺灣水泥(股) 公司代表人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董事長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TCC International Ltd. (TCCI) 董事 TCC Hong Kong Cement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陳世姿	法人董事- 台雅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Eagle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Lucky Bamboo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Star International Pacific Ltd. 董事
駱怡倩	法人董事- 明山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慎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Silver Maple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2.一一〇年及截至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之董事會重要決議

(1) 110.2.24 第八屆第 6 次董事會

- 通過一一〇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會議主要內容。
- 通過「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案。
- 通過 IBOR 轉換工作辦理情形。

(2) 110.3.22 第八屆第 7 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盈餘分派案、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 通過定期檢視本行董事酬金政策。
- 通過本行董事申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通過修訂本行「風險管理政策」、「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通過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辦法」。
- 通過本行一〇九年度「總行版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保險代理人業務洗錢防制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聲明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控聲明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自評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情形。

- 通過本行一一〇年度「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
 - 通過本行簽證會計師一一〇年度之委任報酬。
 - 通過本行風控長異動案。
- (3) 110.5.5 第八屆第 8 次董事會
- 通過修訂一一〇年度之「稽核計畫」。
 - 通過訂定本行「國內營業單位協助海外分支機構辦理資料確認遞送及對保規範」。
 - 通過有關易 oo 公司詐貸之求償案。
 - 通過本行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購入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股權案。
 - 通過本行營運長異動案。
- (4) 110.6.29 第八屆第 9 次董事會
- 訂定一〇九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及特別股股息配息基準日為 110 年 8 月 1 日。
 - 通過本行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延後召開日期及地點。
 - 通過修訂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風險管理政策」。
 - 通過「誠 o 開發(股)公司」及「國 o 營造(股)公司」申請授信條件變更案。
 - 通過本行風控長、營運長異動案。
- (5) 110.8.20 第八屆第 10 次董事會
- 通過一一〇年上半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 通過本行續租辦公場所予關係企業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案。
- (6) 110.11.03 第八屆第 11 次董事會
- 通過修訂本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 通過訂定本行「永續授信暨投資政策」。
 - 通過本行董事辭任案。
 - 通過本行代理發言人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 (7) 110.12.29 第八屆第 12 次董事會
- 通過評估本行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本行簽證會計師案。
 - 通過修訂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檢舉案件處理辦法」、「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組織規程」及「保險代理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 通過本行「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報告」及「一一〇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報告」。

- 通過本行一〇九年度「全行版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通過本行一一〇年度「辦理子公司稽核工作評核結果」、「個資自我評估報告」及「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及執行情形。
 - 通過一一一年度之「預算計畫」、「稽核計畫」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內部稽核計畫」。
- (8) 111.2.23 第八屆第 13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申請發行一般金融債券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通過修訂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平待客原則規範」。
 - 通過「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條件變更案。
 - 通過本行一一〇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
 - 通過本行一一一年度「CSR/ESG 年度計畫目標」。
- (9) 111.3.16 第八屆第 14 次董事會
- 通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盈餘分派案、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 通過一一一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會議主要內容。
 - 通過本行董事申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通過定期檢視本行董事酬金政策案。
 - 通過修訂本行「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規範」。
 - 通過本行一一〇年度「總行版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保險代理人業務洗錢防制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控聲明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自評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情形。
 - 通過本行一一一年度「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

(十三)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與銀行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基準日：111.4.19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田富彰	107.3.1	110.11.12	辭職
財務主管	張文豐	107.9.17	111.3.10	辭職

註：所稱與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 林旺生	一一〇年 第一季~第三季	4,940	10,444	15,384	茲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簽證會計師由陳盈州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更換為李冠豪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
	李冠豪 林旺生	一一〇年第四季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協議程序新台幣 2,170 仟元、資訊專案服務費新台幣 568 仟元、法令遵循諮詢服務費新台幣 3,089 仟元、稅務簽證新台幣 460 仟元及其他專案服務費新台幣 4,157 仟元。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0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茲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簽證會計師由陳盈州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更換為李冠豪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說明：無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冠豪
委任之日期	110年12月29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八、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1. 董事、經理人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持有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董事長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	-	-	-
	代表人：駱怡君	-	-	-	-
常務董事	駱錦明	-	-	-	-
常務董事/董事 常務董事 董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註 1)	-	-	-	-
	代表人：張安平(111.03.22 卸任)	-	-	-	-
	代表人：黃健強(111.03.22 新任)	/	/	-	-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	-	-	-
	代表人：葉瑞義	-	-	-	-
獨立常務董事	胡富雄	-	-	-	-
獨立董事	林鴻光	-	-	-	-
獨立董事	劉榮主	-	-	-	-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持有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	-	-	-
	代表人：陳世姿	-	-	-	-
董事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鄭誠禎	-	-	-	-
董事	李榮慶	-	-	-	-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	-	-	-
	代表人：李芳遠	-	-	632,000	-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	-	-	-
	代表人：林朽柴	-	-	-	-
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	-	-	-
	代表人：駱怡倩	-	-	-	-
董事	李芸(110.09.17 卸任)	-	-	/	/
董事	林坤正	-	-	140,000	-
總經理	李芳遠	-	-	632,000	-
執行副總經理	林一鋒	-	-	475,000	-
執行副總經理	張政權(110.07.26 卸任)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遲毓華	(50,000)	-	45,000 (195,000)	-
資深副總經理	王佳琪(110.04.26 新任)	-	-	7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黃英哲(110.04.16 卸任)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劉淑芬(110.04.26 卸任)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劉熾原(110.08.07 卸任)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張文豐(111.03.10 卸任)	-	-	90,000	-
副總經理	范先蓉	-	-	115,000	-
副總經理	蕭至佑	-	-	120,000	-
副總經理	遲威宙(110.07.28 新任)	-	-	10,000	-
副總經理	趙秋玲(110.07.28 新任)	-	-	30,000	-
副總經理	陳雄榮	-	-	50,000	-
副總經理	王永池	-	-	50,000	-
副總經理	靳允道	-	-	20,000	-
副總經理	唐若衡(110.07.29 新任)	-	-	25,000	-
副總經理	賴豐仁	-	-	95,000 (9,000)	-
副總經理	方煥文	-	-	95,000	-
副總經理	謝敦仁	-	-	10,000	-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持有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副總經理	葉孔文(110.03.23 新任)	-	-	60,000	-
副總經理	譚興傑	-	-	55,000	-
副總經理	王俊傑(110.08.21 新任)	-	-	20,000	-
副總經理	邵文釗	-	-	50,000	-
副總經理	林愛國(110.03.16 卸任)	-	-	/	/
副總經理	蔡滋森(110.07.17 卸任)	-	-	/	/
副總經理	田富彰(110.11.12 卸任)	-	-	/	/
資深協理	張倫璋	-	-	95,000	-
資深協理	張維宜	-	-	40,000	-
資深協理	宋麗輝	-	-	20,000	-
資深協理	方琮彬	-	-	25,000	-
資深協理	鄒旭珍	-	-	-	-
資深協理	徐佩琳	-	-	60,000	-
資深協理	楊雅雯	-	-	25,000	-
資深協理	陳煜	-	-	30,000	-
資深協理	洪可音	-	-	80,000	-
資深協理	劉弘毅(111.01.01 新任)	/	/	-	-
資深協理	黃淑貞(111.01.03 新任)	/	/	-	-
資深協理	陳建源	-	-	40,000	-
資深協理	洪希皇(110.11.04 新任)	-	-	-	-
資深協理	林淑偵(110.01.01 新任)	-	-	90,000	-
資深協理	邱雅真(110.03.09 卸任)	-	-	/	/
資深協理	林傳貴(111.01.01 卸任)	-	-	/	/
協理	張順昌	-	-	35,000	-
協理	林魁德(110.05.06 新任)	-	-	15,000	-
協理	李致寬(111.01.01 新任)	/	/	15,000	-
協理	鍾浩贊(111.03.10 新任)	/	/	-	-
協理	李德馨	-	-	25,000	-
協理	陳佳楨(110.03.23 新任)	15,000	-	10,000 (15,000)	-
協理	胡志明(110.08.21 新任)	-	-	15,000	-
協理	陳怡蓁(110.3.23 新任)	-	-	30,000 (13,000)	-
協理	伍德崑(110.03.23 新任； 110.05.06 卸任)	-	-	/	/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持有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協理	陳淑娟(110.07.10 卸任)	-	-	/	/
協理	潘禹妤(110.01.01 新任； 111.01.01 卸任)	-	-	/	/
協理	劉志清(111.02.24 卸任)	-	-	90,000	-
資深經理	陳淑芬	-	-	-	-
資深經理	李路然(111.01.01 新任)	/	/	-	-
資深經理	戴欣怡(110.11.12 新任)	-	-	-	-
資深經理	吳永欽(111.01.01 新任)	/	/	15,000	-
資深經理	張進成(110.05.06 卸任)	-	-	/	/
資深經理	莊小君(111.01.01 卸任)	-	-	/	/
經理	邱郁珍(111.01.01 新任)	/	/	-	-

註：1.持有銀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之主要股東。

2.本表「*」為甲種特別股。

3.本表欄位增減數無異動者，以「-」標示。

4.新任日期係以首次列入本表之日期。

2. 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度		111 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駱錦明	-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駱怡君	-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陳昱璇	-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陳昱達	-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	-	-	-

註：1.持有銀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之主要股東。

2.本行發行之甲種特別股無表決權，故本表所載為普通股股數。

3.本表欄位增減數無異動者，以「-」標示。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基準日：111.4.19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2)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386,271,554	12.74%	-	-	-	-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為同一 人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289,007,997	9.53%	-	-	-	-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287,135,501	9.47%	-	-	-	-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90,627,346	2.99%	-	-	-	-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再抱	148,374,456	4.89%	-	-	-	-	-	-	
誠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繼誠	110,308,794	3.64%	-	-	-	-	-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朝棟	103,847,695	3.42%	-	-	-	-	-	-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鳳龍	87,750,047	2.89%	-	-	-	-	-	-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聰敏	54,852,278	1.81%	-	-	-	-	鄭聰敏	代表人 與第十 大股東 為同一 人	
鄭聰敏	51,923,847	1.71%	-	-	-	-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為第九 大股東 之代表 人	

註1：股數及持有比率之計算含普通股及特別股。

註2：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與比例

基準日：110.12.31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 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 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IBT Holdings Corp.	10,869,286	100.00	-	-	10,869,286	100.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400,000	100.00	-	-	13,400,000	10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88,087,000	100.00	-	-	288,087,000	1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0,981,600	28.37	1,549,600	0.12	382,531,200	28.48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50	-	-	300,000	0.50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	-	-	200,000,000	20.00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105年11月進行清算解散，本 行仍採用權益法認列)	318,280,588	99.75	-	-	318,280,588	99.75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基準日：111.4.19

單位：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88.8	10	2,3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0	設立資本	88.5.14(88) 台財證(一)第 16978 號
89.8	10	35,234,043	352,340,430	35,234,043	352,340,430	盈餘轉增資	89.7.12(89) 台財證(一)第 60116 號
90.8	10	30,358,043	303,580,430	30,358,043	303,580,430	盈餘轉增資	90.7.12(90) 台財證(一)第 145190 號
91.7	10	24,914,215	249,142,150	24,914,215	249,142,150	盈餘轉增資	91.7.9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7604 號
93.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3.7.16 經授商字第 0930129910 號
106.5	7~9.3			22,500,000	225,000,000	現金增資	106.5.4 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75162 號 106.7.4 經授商字第 10601090090 號
107.11	10	909,493,699	9,094,936,990	300,000,000	3,000,000,000	發行甲種特別股	107.10.3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5566 號 107.12.21 經授商字第 10701154030 號
109.10	6.35			320,000,000	3,200,000,000	現金增資	109.8.26 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3284 號 109.11.16 經授商字第 10901206490 號
111.3	10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354,000 股	111.4.13 經授商字第 11101057690 號
111.4	10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632,000 股	將於刊印日後申請變更並待經濟部核准
合計		3,500,000,000	35,000,000,000	普通股： 2,733,992,301 特別股： 299,014,000	普通股： 27,339,923,010 特別股： 2,990,140,000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2,733,992,301 股	466,993,699 股	3,500,000,000 股	上市股票
特別股	299,014,000 股			

註：內含庫藏股詳(九)買回本行股份情形說明。

(二) 股東結構

1. 普通股

基準日：111.4.19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1	5	119	129	39,446	1	39,701
持有股數	100	9,012,752	1,939,338,706	148,238,574	634,880,169	2,522,000	2,733,992,301
持股比例	0.00%	0.33%	70.94%	5.42%	23.22%	0.09%	100.00%

2. 特別股

基準日：111.4.19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1	42	0	4,276	0	4,319
持有股數	0	4,855,000	225,745,265	0	68,413,735	0	299,014,000
持有比率	0.00%	1.62%	75.50%	0.00%	22.88%	0.0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11.4.19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999	4,999	1,437,716	0.05%
1,000-5,000	20,697	48,959,890	1.79%
5,001-10,000	5,041	43,130,034	1.58%
10,001-15,000	3,943	45,088,060	1.65%
15,001-20,000	1,384	26,468,102	0.97%
20,001-30,000	1,081	28,173,212	1.03%
30,001-40,000	500	18,187,997	0.67%
40,001-50,000	452	21,536,269	0.79%
50,001-100,000	767	57,983,811	2.12%
100,001-200,000	385	54,936,161	2.01%
200,001-400,000	208	58,978,903	2.15%
400,001-600,000	83	41,211,904	1.51%
600,001-800,000	21	14,699,126	0.54%
800,001-1,000,000	13	11,931,190	0.44%
1,000,001 股以上	127	2,261,269,926	82.70%
合計	39,701	2,733,006,301	100.00%

2. 特別股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11.4.19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999	711	224,215	0.07%
1,000-5,000	2,487	8,760,581	2.93%
5,001-10,000	372	3,042,457	1.02%
10,001-15,000	136	1,749,975	0.59%
15,001-20,000	104	1,975,251	0.66%
20,001-30,000	105	2,768,378	0.93%
30,001-40,000	63	2,321,394	0.78%
40,001-50,000	127	5,904,778	1.97%
50,001-100,000	76	5,661,197	1.89%
100,001-200,000	66	9,492,530	3.17%
200,001-400,000	33	9,227,813	3.09%
400,001-600,000	7	3,272,523	1.09%
600,001-800,000	2	1,394,000	0.47%
800,001-1,000,000	3	2,827,000	0.95%
1,000,001 股以上	27	240,391,908	80.39%
合計	4,319	299,014,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11.4.19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6,271,554	12.74%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9,007,997	9.53%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135,501	9.47%
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48,374,456	4.89%
誠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308,794	3.6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3,847,695	3.42%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627,346	2.99%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87,750,047	2.89%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4,852,278	1.81%
鄭聰敏		51,923,847	1.71%
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65%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48,595,777	1.60%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47,838,847	1.58%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000,847	1.29%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6,636,000	1.21%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5,764,625	1.18%
智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32,000	1.09%

註：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之計算含普通股及特別股。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 截至 4 月 19 日止	110 年	109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11.30 元	8.68 元	7.84 元
	最 低		7.96 元	6.52 元	5.36 元
	平 均		9.70 元	7.30 元	6.96 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1.87 元(註 2)	11.99 元	11.75 元
	分 配 後		不適用	註 1	11.52 元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32,102 仟股(註 2)	3,031,051 仟股	2,774,683 仟股
	稀釋每股盈餘		0.19 元(註 2)	0.57 元	0.37 元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不適用	註 1	0.20 元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12.81	18.81
	本利比		-	註 1	34.80
	現金股利殖利率		-	註 1	2.87%

註 1：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不揭露。

註 2：係以 111 年 3 月 31 日自結之財務資料計算。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行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銀行於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如下：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時，就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減除可分派但尚未分派予特別股股息後餘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另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前項普通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

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為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民國一一一年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擬分配特別股股息新台幣 127,500,000 元(每股 0.425 元)及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819,145,290 元(每股現金股利 0.30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本行章程載明員工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二點五為員工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行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依本行公司章程所定成數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民國一一一年度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資訊：

(1)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26,169,746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2,339,492元，與本行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本行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配發一〇九年度員工現金酬勞為新台幣16,055,726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32,111,453元，與本行一〇九年財務報表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九) 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基準日：111.4.19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年3月23日至109年4月28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5~7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5,737,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38,304,469元(含交易手續費)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6.39%
買回本行股份前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8.12.31 比率：14.00%
買回本行股份後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9.6.30 比率：12.32%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已轉讓3,215,000股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2,522,000股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9%
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	已轉讓3,215,000股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金管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無 (買回後尚未滿三年)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基準日：111.4.19

金融債券種類	103 年度第四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2.11.7 金管銀票字第 10200301650 號	104.1.16 金管銀票字第 10400001080 號
發行日期	103.11.5	104.12.29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2.20%	年利率 1.85%
期限	七年六個月期；到期日：111.5.5	七年期；到期日：111.12.29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6,265,527 仟元	新台幣 27,725,528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7.03%	53.9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3.10.29 評等等級：twBBB	-

金融債券種類	105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05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5.4.20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083270 號	105.4.20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083270 號
發行日期	105.6.29	105.6.29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拾伍億整	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1.70%	年利率 1.80%
期限	7 年期；到期日：112.06.29	8 年期；到期日：113.06.29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8,482,879 仟元	新台幣 28,482,879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3.02%	63.0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

金融債券種類	106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度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文號	105.9.8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5650 號	106.11.13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59320 號
發行日期	106.9.5	106.12.27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新臺幣柒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年利率 1.97%	年利率 4.00%
期限	10 年期；到期日：116.09.05	到期日：無到期日（註）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註）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新臺幣柒億伍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8,478,741 仟元	新台幣 28,478,741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 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 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5.49%	71.6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 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	-	-

註：發行屆滿 5.3 年(112.4.15)後，計算贖回後本行 BIS 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核准得提前贖回。

金融債券種類	106 年度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07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11.13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59320 號	106.11.13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59320 號
發行日期	106.12.27	107.6.29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新臺幣柒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1.82%	年利率 4.00%
期限	10 年期；到期日：116.12.27	到期日：無到期日（註）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註）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新臺幣柒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4,130,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8,478,741 仟元	新台幣 28,558,691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1.63%	62.5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

註：發行屆滿 5.3 年(112.10.16)後，計算贖回後本行 BIS 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核准得提前贖回。

金融債券種類	107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08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11.13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59320 號 及 107.6.14 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16800 號	107.6.14 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16800 號
發行日期	107.6.29	108.6.6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拾億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1.75%	年利率 1.5%
期限	10 年期；到期日：117.6.29	7 年期；到期日：115.6.6（註）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陳盈州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壹拾億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4,130,063 仟元	新台幣 27,130,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8,558,691 仟元	新台幣 31,558,691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2.50%	59.2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

註：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 BIS 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核准得提前贖回。

金融債券種類	110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年度第二次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0.2.22 金管銀票字第 1100203414 號	110.2.22 金管銀票字第 1100203414 號
發行日期	110.6.25	110.12.22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新臺幣伍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0.9%	年利率 0.65%
期限	7 年期；到期日：117.6.25（註）	3 年期；到期日：113.12.22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一般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陳盈州會計師	陳盈州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新臺幣伍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30,330,063 仟元	新台幣 30,330,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32,166,500 仟元	新台幣 34,882,941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一般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5.08%	43.0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

註：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 BIS 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核准得提前贖回。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項目		發行(辦理)日期	107年11月29日
		面額	新臺幣10元
		發行價格	每股10元
		股數	300,000,000股
		總額	3,000,000,000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p>本特別股年利率【4.25%】(定價基準日(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之五年期IRS利率【0.94375%】+固定加碼利率【3.306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又五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六個月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六個月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IRS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TAIFXIRS」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行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p> <p>本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本行對於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本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p> <p>本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p>	
	剩餘財產之分派	<p>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行剩餘財產之順序,除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外,本特別股分派本行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惟次於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p>	
	表決權之行使	<p>本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p>	
	其他	<p>本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p>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新臺幣9,860,000元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臺幣2,990,140,000元	
	收回或轉換條款	<p>1.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但本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六個月之次日起,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本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行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p> <p>2.本行發行之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p>	

每股市價	108 年	最高	10.65 元
		最低	10.10 元
		平均	10.46 元
	109 年	最高	10.65 元
		最低	8.82 元
		平均	10.24 元
	110 年	最高	10.25 元
		最低	9.89 元
		平均	10.09 元
	當年度截至 4月19日	最高	10.85 元
		最低	10.10 元
		平均	10.45 元
附其他 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 金額	新臺幣 9,860,000 元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本行發行之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發行當日)	<p>本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雖無到期日，且投資人不具賣回權利，惟可於發行滿一年後以 1:1 方式轉換為普通股股票，預期特別股持有人之執行轉換權時點不一，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p> <p>若假設甲種特別股持有人皆行使轉換權轉換為本行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p> $\frac{\text{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text{目前之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 \frac{300,000 \text{ 仟股}}{2,413,006 \text{ 仟股} + 300,000 \text{ 仟股}}$ $= 11.06\%$ <p>由上可知，假設甲種特別股持有人皆行使轉換權轉換為本行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11.06%，稀釋效果應可接受，加上在甲種特別股持有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p>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p>特別股股東行使轉換權之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p> <p>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甲種特別股於轉換前因發放之特別股股息而使普通股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減少，但隨著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時，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亦隨之減少。雖特別股持有人得轉換為普通股股票，但因轉換時點不一，其對每股盈餘稀釋並非產生立即效果，且本次募集資金為合格之自有資本，將立即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且可投入其放款業務，將有助於提升本行中長期獲利動能，故對本行現有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效益。</p>		
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產比率之影響	不適用		

註：本甲種特別股增資基準日(發行日期)為 107 年 11 月 29 日，開始發放暨上市買賣日為 108 年 1 月 9 日。

四、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無。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前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公司債券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執行情形：無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本行主要業務範圍如下：

- 收受各種存款。
- 發行金融債券。
- 辦理放款、貼現及承兌業務。
- 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代理收付款項。
- 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
- 辦理各種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辦理與融資及非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
- 財富管理業務。
- 辦理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辦理簽帳金融卡(Debit Card)業務。
-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主要業務別	主要經營業務
企業金融業務 (企金)	提供企業/法人金融商品與服務；包含授信及存款、企業外匯及國際金融、專案、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企業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服務等。
個人金融業務 (個金)	提供個人金融商品與服務；包含授信及存款、個人金融數位服務、支付、保險及財富管理等。
信託業務	包含信託商品、證券化及信託資產管理等。
投資業務	包含金融商品及證券業務、生產事業投資業務。
權益法轉投資業務	詳本年報「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之轉投資等相關說明。

本行各項收益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210,295	40	1,914,583	41
手續費淨收益	804,356	15	583,947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35,585	2	(840,982)	(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267,977	5	257,439	6
兌換淨損益	598,310	11	1,642,073	35
資產減損損失	(4,851)	-	(3,70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15,994	26	990,158	21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83,634	1	107,962	2
淨收益	5,511,300	100	4,651,476	100

主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0.12.31	比重 (%)	較前一年度變動(%)	109.12.31	比重 (%)
放款業務-企業金融	131,921,275	41.87	(4.68)	138,400,828	42.09
放款業務-個人金融	27,124,718	8.61	(2.07)	27,699,465	8.42
投資業務	118,571,863	37.63	(2.36)	121,440,257	36.93
權益法轉投資業務	17,334,821	5.50	4.79	16,542,108	5.03

收入	110 年度	比重 (%)	較前一年度變動(%)	109 年度	比重 (%)
企業金融業務	2,604,276	47.25	2.12	2,550,201	54.83
投資業務	1,288,828	23.39	32.51	972,631	20.91
權益法轉投資業務	1,415,994	25.69	43.01	990,158	21.29
其他	202,202	3.67	46.01	138,486	2.98
淨收益合計	5,511,300	100.00	18.48	4,651,476	100.00

註：因民國 110 年高品質流動資產(HQLA)分類變動，重分類 109 年度數值。

外匯承作量：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比重 (%)	較前一年度變動(%)	109 年度	比重 (%)
進口 (開狀/DA/DP)	359,595	1.35	184.91	126,212	0.69
出口 (押匯/託收/DA/DP)	83,439	0.31	94.26	42,953	0.24
匯兌 (匯出/匯入)	26,244,889	98.34	45.37	18,054,029	99.07
合計	26,687,923	100	46.45	18,223,194	100

信託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12.31	比重 (%)	較前一年度 變動(%)	109.12.31	比重 (%)
金錢	8,926,186	73.01	9.09	8,182,562	57.39
不動產	3,299,237	26.99	(45.69)	6,075,235	42.61
合計	12,225,423	100	(14.25)	14,257,797	100

註:依信託業法第 16 條分類

(一)營業概況

本行在國內之營業據點包含總行營業部、忠孝敦化分行、桃園分行、新竹分行、台中分行及高雄分行，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台北、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設置企業金融(企金)及商業金融(商金)業務之區域服務單位，除負責推展本行金融商品，亦為全省北中南各地區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首家海外分行－香港分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開業，使本行得延伸金融服務及商品平台至香港及大中華地區，並就近服務產業客戶與台商企業，在彼此互信與互惠的長期合作中，共創雙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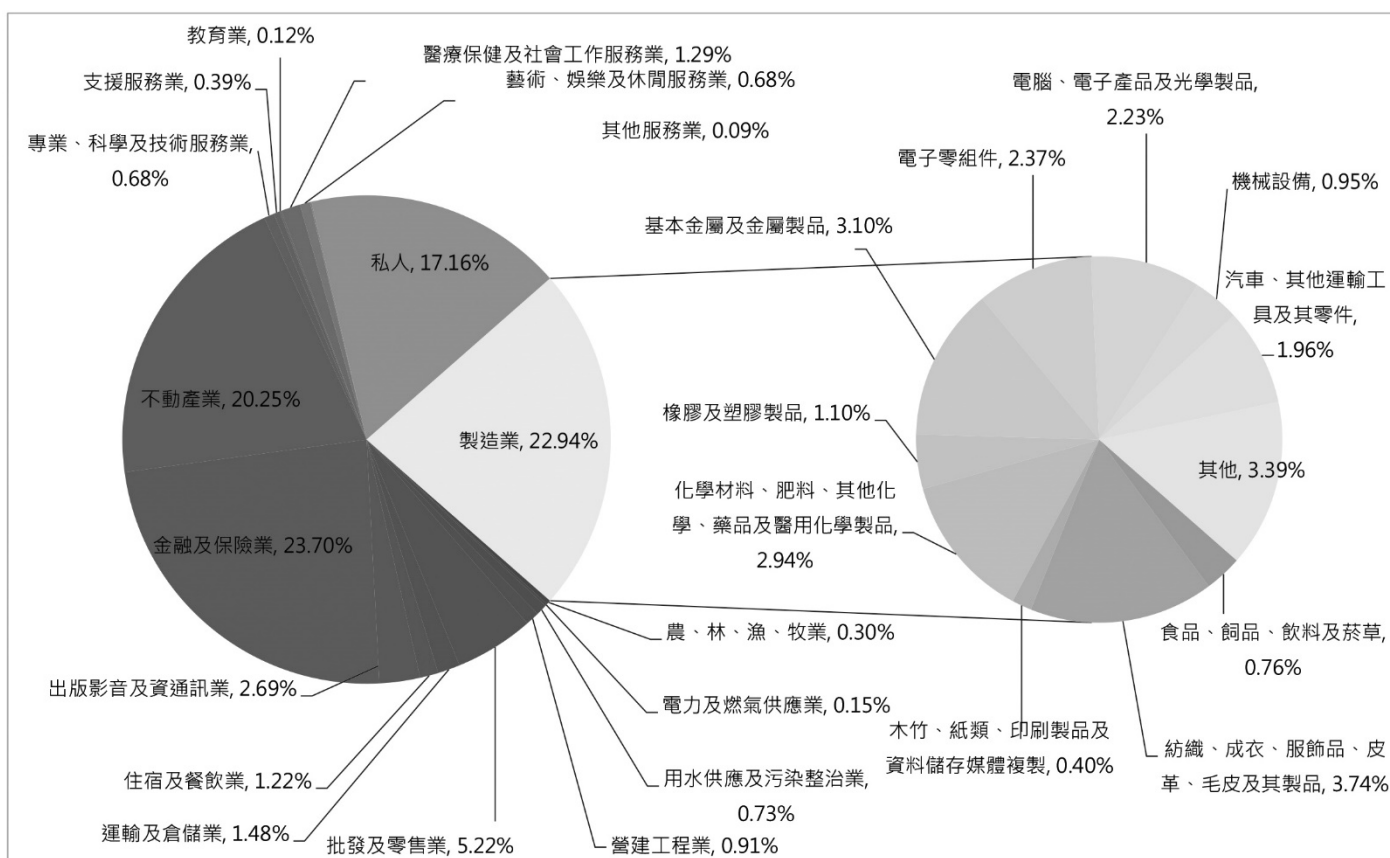
1.授信業務

回顧民國一一〇年，本行除持續積極深耕海內外企業客戶，並積極拓展個人金融(個金)業務；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多元貸款產品供客戶選擇以滿足不同客群需求，行銷面持續優化數位獲客經營成效並深耕行內既有客戶資金需求，使業務持續成長，新貸量較一〇九年增加 42%。同時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提供受疫情影響導致無薪假或其他特殊情況而還款困難者，提供寬緩繳款之協處措施，展現金融機構應承擔之社會責任。

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度面對全球景氣不穩定之外部環境下，採審慎態度發展企金業務，不以追求授信規模大幅成長為目標，而以信用風險控制前提下，穩健經營獲取利差及手續費收入。

依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區分，本行民國一一〇年整體授信(含放款、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保證及應收信用狀)新台幣 1,971 億元暴險，於扣除本行定存單十足擔保後為新台幣 1,857 億元，以金融及保險業所占之比例 23.70%為最高，製造業 22.94%次之，餘為不動產業 20.25%，私人 17.16%，批發及零售業 5.22%，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2.69%，運輸及倉儲業 1.48%，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29%，住宿及餐飲業 1.22%，營建工程業 0.91%，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73%，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68%，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68%，

支援服務業 0.39%，農、林、漁、牧業 0.30%，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15%，教育業 0.12%，其他服務業 0.09%；其中製造業又以紡織、成衣、服飾品、皮革、毛皮及其製品占總授信暴險 3.74%為最高，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 3.10%次之，餘為化學材料、肥料、其他化學、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 2.94%，電子零組件 2.37%，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2.23%，汽車、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 1.96%，橡膠及塑膠製品 1.10%，機械設備 0.95%，食品、飼品、飲料及菸草 0.76%，木竹、紙類、印刷製品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 0.40%，其他 3.39%。



本行積極深耕海內外客戶，為求穩定成長，並分散經營風險，本行除固守客戶基盤外，並致力於切入具利基之中堅企業市場，作為推展各項協銷業務之重要基礎。

推展企業聯貸一向為本行授信業務主軸，本行設有企業理財部，善於為客戶量身訂做、提供快速精準的融資方案，成功為客戶籌措資金並協助客戶解決關鍵問題。本行目標客戶主要坐落於大中華區(台灣及香港)，涵蓋各種產業。本行除了提供多元性資金用途之解決方案，攜手國內外企業進步茁壯外，細膩專業的服務更協助企業持續成長，並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民國一一〇年全球經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走向起伏不定，企業經營與投資策略更顯謹慎，市場上一般型態的聯貸案件數遞減且主辦爭取不易，企業多以低利單貸額度支應營運。幸得本行深耕客戶有成，以精品型銀行自詡，不流於低利競爭之方式，藉由聚焦於具成長前景之企業戶及集團引介機制，針對企業本身財務規劃提供融資策略，亦朝未來國內外趨勢，如綠能、環保相關產業發展，並持續擴展 ESG 永續發展相關融資。

2.存款業務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底，本行台、外幣存款(不含匯出匯款、應解匯款)總餘額合計共約達新台幣 2,381 億元。本行基於流動性及安全性考量，持續加強爭取穩定存款，除定期存款著重考量各天期分布佈局外，並加強吸收活期存款及中小企業存款，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行各項個人金融存匯產品的開發均衍生自客戶需求，包含：免臨櫃線上開立台幣及外幣數位帳戶、台外幣活期性存款、台外幣定期性存款、親子帳戶、換匯、各種生活繳費、手機號碼即可轉帳等，滿足客戶在數位及臨櫃通路現金管理及資金調度的需求。

3.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本行持續開展貿易融資業務，外匯融資業務則採取維持利差之業務策略。民國一一〇年度本行進出口業務量因經營策略變動而顯現小幅成長，匯兌量亦仍能維持穩定成長狀態。

國際金融業務方面，本行除持續加強服務設有跨國營運中心之客戶，協助其順利取得所需境外資金，亦承作 DBU 及 OBU 兩岸金融業務，同時因應兩岸經貿快速發展並強化對台商之服務品質，藉拓展業務發展，以帶來更多商機。

4.生產事業投資業務

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取得金管會同意改制成商銀後，即積極處分原有投資組合，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底，除二家投資案件外，其餘已全數處分完畢。

5.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本行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包括金融商品自營交易與金融商品行銷。金融商品自營交易業務包括外匯、固定收益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項目。金融商品行銷業務則以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商品服務與金融避險工具為主。本行並於民國一一〇年獲准開辦「外幣本金連結外幣股權選擇權、外幣利率交換及外幣利率交換選擇權之結構型商品(不保本型)」業務及 DBU/OBU 兼營證券商自行買賣各種債券業務。

民國一一〇年，全球 COVID-19 疫情仍持續蔓延，但因疫苗施打逐漸普及，在減少重症發生的情況下，許多國家已經直接或間接採取與病毒共存政策，在經濟情勢好轉及通膨升溫下，全球主要央行陸續釋放緊縮訊息，FED 並於年末開始縮減購債規模。本行加強整體部位之風險控管，監控市價評估，優化交易系統及內部管理流程，強化業務與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及進行新業務/新產品之開辦準備。而在升息預期下，使固定收益殖利率面臨上行風險，在本行部位風險控制得宜，固定收益仍有不錯表現。

6.證券業務

本行證券業務主要以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股票為主，民國一一〇年 COVID-19 疫情延燒，各國政府持續撒錢振興經濟，在資金極度寬鬆下，由美股帶領全球股市不斷攀高，台股雖受疫情干擾，加權指數 5 月一度回測到 15,160 點左右，但之後在外銷基本面強勁的支撐下一路彈升，年底指數收高在 18,218 點，全年指數累計上漲 3,486 點(漲幅 23.66%)，同時，本行創造獲利逾新台幣 5 億元以上的優異表現。

7.專案業務

專案業務涵蓋專案融資及財務顧問兩大部分，專案融資業務主要提供企業多元之專案融資、專案開發服務，本行提供全方位的專案財務規劃、投資可行性評估、專案聯貸架構設計、信託受益權轉讓、議約談判策略制定及協助引進資金參與股權投資等服務。財務顧問業務則針對客戶需求量身訂作解決方案，提供客戶包括企業合併與收購、債務安排、重整、募資、購併融資及租稅規劃等諮詢服務。

8.信託業務

本行信託業務主要為發展信託、證券化與資產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以金錢信託及不動產信託為重點，證券化業務致力於發展各種不同型態之證券化商品，資產管理業務則以協助客戶完成資產組合配置為主軸。

基金業務方面，持續擴增產品線之齊備度，並推廣機器人理財，透過大數據分析，協助客戶最適化投資組合，以利投資人資產配置之靈活度與保護性皆更加完備。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底整體信託財產餘額為新台幣 122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20 億。

9.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業務

本行民國一〇七年來不斷地提升行內軟、硬體通路，優化轉帳與匯款服務

功能，幫助客戶在短時間內透過企業網路銀行與其他相關產品完成大量交易；並依據客戶客製化彈性需求，降低企業客戶財務與人工成本，提高交易效率，進而滿足客戶多元需求與增加客戶忠誠度。至民國一一〇年全年度線上交易為497,220筆。

同時，因應數位化發展，民國一一〇年度也透過本行企金數位化平台，作為企金 CRM，加強行內營業銷售、管理與效率。此外，亦推廣動態保安驗證機制於傳真交易，加強本行代付業務服務，增加交易效率與作業。本行亦採用函證自動化機制，提升回覆效率，降低作業風險。收款方面，新增便利超商代收服務，以期吸納更多存款與金流。

存款產品面，民國一一〇年度配合商金業務發展，繼原有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活期存款專案外，再推出小型企業優惠定存專案，提供商金客戶資金配置多樣化選擇。

10.個人金融數位服務業務

- 電子銀行業務：提供安全且便捷之網路/行動銀行服務，不論查帳務、轉帳、買賣外匯、繳費、基金交易、機器人理財及其他各類申請，介面友善、功能便利；並有全功能 24 小時視訊客服，提供客戶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的金融服務。
- 數位理財業務：提供多元理財商品，包含：一般基金理財、後收型基金、機器人理財等，並提供台、外幣不同幣別選擇，滿足不同客戶的理財需求。同時提供客戶線上完成投資風險屬性評估，以協助客戶投資到適合自身需求之商品。

11.支付業務

- 刷卡業務：目前除提供超過百種簽帳金融卡卡面供用戶選擇外，並持續結合生活消費會員、連鎖餐飲業者、公益團體、學校團體、電子票證等合作發行聯名卡及認同卡，搭配特定刷卡優惠、現金回饋機制及刷卡零風險，讓客戶安心使用本行卡片。
- 電子支付業務：已完成多家支付平台「帳戶即時扣款」功能之串接，包含橘子支付、街口支付及 Linepay Money…等，擴大本行客戶消費應用場域及支援各項支付工具應用之需求。

12.保險業務

與保誠人壽策略合作，推出包括保障型壽險、醫療險、意外險、台/外幣儲蓄險、台/外幣投資型保單等產品，透過面銷及網路投保導流方式，依據客戶人生不同的階段及需求，提供客戶合適且多元化的商品及服務。除發揮保險的保障精神外，並透過專業，建立及增加公司與客戶間的信賴與忠誠度。

13. 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財富管理業務透過理財顧問針對個人及企業主分群經營，提供量身訂做的金融商品及理財諮詢服務，包含存款、投資商品及保險規劃等，並搭配稅務規劃與資產配置，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理財服務，積極提升高端客戶與本行往來深度與廣度。

(二) 民國一一一年經營計畫

1. 授信業務

面對競爭態勢激烈的金融市場，本行在企金業務部份持續採取“精品銀行”(Boutique Bank)的策略定位，在現有穩定的客戶基礎與制度下，採取下列行動方案：

- (1) 擴大客群經營：除持續深耕集團企業既有客群，另積極開拓中型企業客群及綠能產業客群，並由企金客戶延伸至相關高資產家族客群，提供財富管理等多元產品，成為客戶主要往來銀行。
- (2) 加強貿融及外匯交易：推展交易性貿易融資等業務，帶動客戶金流存款業務，期與手續費收入、活存之成長相輔相成，藉由暨有大型客戶延伸，發展其上、下游廠商融資商機。
- (3) 開發各類型專案融資商機及爭取國內外聯貸案：除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專案政策性貸款外，另針對客戶需求，深入發掘 structure deal 商機，並積極爭取優質的國內外聯貸主辦及參貸案件，滿足客戶籌資及資金運用需求，增加手續費及利差收入。
- (4) 提供整合性服務：加強跨部門合作，強化企個金產品整合推廣，發揮業務綜效，並提供客戶完整產品服務。
- (5) 最適資產效率：授信部分，以提升 ROA 及 ROE 為目標，期在一定資產規模下，達成獲利極大化。

本行在個金業務部份，將透過四個行動方案朝穩健成長與積極創新面向發展：

- (1) 企金個金 one bank 共營：開發企金及撥薪公司員工資金需求，提供專屬優惠信貸方案並透過人員及非人員通路經營，深化黏著度。
- (2) 提升產品競爭力：持續關注市場及消費者需求，開發新產品，完整提供各類型之貸款商品。
- (3) 優化客戶體驗，改善流程效率：客戶體驗向來是本行關注重點，因應法規開放、金融科技發展，以敏捷式開發方式提供客戶最佳數位體驗。

(4)擴大風控賦能：透過大數據精準辨識客戶，除提升風險辨識能力，同時秉持創新精神，結合非傳統風控模型，發展小額度、數位客群等測試專案，服務不同屬性需求客戶，建立新的數位商業模式。

2.存款業務

為拓展穩定資金來源，降低流動性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本行民國一一一年度企業戶存款業務仍以提高活期存款金額及加強吸收中小企業存款為經營重點。

在本行轉型為商業銀行後，存戶對象不再受到工業銀行法限制，企業存款客戶基盤可望擴大。另本行延續優化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增進現金管理代收付服務，提高吸收存款誘因，持續降低對價格具高度敏感性的大型企業存款，加強吸收中小企業存款，並尋找長天期穩定的資金來源，以降低資金成本、維持存放款利差。另本行將依經營目標，針對不同客群提出不同之存款專案，藉由推出階梯式活期存款利率等各項專案，以提高客戶於本行之活期存款比重，期進而成為客戶主要往來銀行。

本行持續針對新舊客戶推出各類台外幣優惠存款專案滿足客戶長短天期儲蓄及資金運用需求、精進帳戶功能以增加往來深度，並提供親子帳戶多項創新功能，藉由數位金融服務培養子女的理財習慣；持續會員任務經營促動客戶將本行作為資金進出之主帳戶；延續既有客戶推薦新戶(MGM)並整合集團資源開拓薪轉戶以快速增加客戶數，同時透過異業合作，爭取合作夥伴既有客戶滲透。另配合網路媒體的傳播運用及社群口碑的經營，擴大本行的曝光度與知名度，俾利提高獲客數；運用可信賴之創新數位認證機制辨識文件簽署人身分，推行作業流程數位化，強化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交易環境。

3.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本行民國一一一年度在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方面，除將持續因應客戶跨境營運模式，提供相關外幣融資服務以滿足客戶資金需求外，另為滿足客戶跨國收付幣別需求，提供匯率避險等金融服務。藉由本行跨三岸四地（台灣、香港、中國大陸以及美國）的金融業務平台，提供客戶多樣化的金融服務及一次購足金融產品，滿足台灣企業佈局全球的資金調度與財務需求，發揮競爭優勢。

隨著 COVID-19 新變種病毒疫情持續蔓延，全球經濟發展前景具不確定性，本行將持續以風控為先之策略，耕耘美國、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同時掌握東南亞新興市場崛起之商機，整合與發展海外平台，推動全球金融佈局。本行於民國九十六年併購美國華信商業銀行(EverTrust Bank)，成功切入美國金融市場，在大洛杉磯及舊金山區合計設有八處營業據點，致力服務當地華人市場，

提供各類存款、放款、現金管理、貿易金融與消費金融等服務，整體財務業務穩健發展，未來將加強募集業務團隊，積極拓展房貸及 SBA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等業務，擴增放款基盤並強化資本使用效率。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地區經營方面，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設立香港分行，開業以來積極經營當地企業，未來將穩步拓展粵港澳大灣區商機，並提高集團業務跨境合作緊密度，在兼顧資產品質之前提下穩健拓展業務。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在陸設立天津代表處，協助蒐集在地訊息，並協助集團在陸推展業務，未來將評估天津代表處升格分行或子行之可行性，探索發展具特色之分支機構。台駿國際租賃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設立，多年來獲利穩定且規模持續增長，未來將以設立新據點、開發利基產業、增加新產品等方式擴大營業規模，持續深耕大陸租賃市場，並配合集團租賃事業發展落實轉型計畫，期在民國一一三年達到規劃上市之目標。本行與中國光大銀行和中青旅控股合資成立之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正式開業，作為銀行主導之持牌消金公司，具有資金來源及成本上的優勢，在業務發展上依託銀行客戶資源以及數位風控及科技能力，發展以線上通路為主之輕資本經營模式，審慎拓展大陸消金市場。在東南亞區域佈局方面，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本行將持續以策略結盟、設立海外分支機構並結合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際聯貸業務插旗東南亞市場，積極打造完整之全球化佈局。

4.生產事業投資業務

因應本行由工業銀行改制商業銀行，民國一一一年本行對生產事業投資業務之工作重點為處分原有投資組合，並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年底前處分完成。

5.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展望國際金融環境，由於通膨遠高於聯準會目標且就業市場表現強勁下，使 FED 持續釋放鷹派立場，民國一一〇年在升息預期下使美債殖利率持續走高。目前除 FED 於民國一一〇年底開始縮減購債規模外，並可能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停止購債後緊接著啟動升息，且不排除提早實施縮表計畫，使得債券殖利率持仍面臨向上修正壓力。

台灣方面，央行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理監事會議宣布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與短期融通利率調升一碼，及調升 28 天期、91 天期、182 天期 NCD 利率。主要因三大條件已達標：(1)通膨高居不下(2)產業復甦態勢不變(3)歐美主要國家央行放棄寬鬆貨幣政策，除結束購債外，更進入升息循環。此外，央行上調民國一一一年經濟成長率由 4.03%上修至 4.05%、CPI 由 1.59%上修至 2.37%。由於俄烏衝突升溫，帶動原物料價格攀升，民間消費恐受壓抑。惟出口

表現優異，因而上修民國一一一年經濟成長預測。雖受疫情反覆和地緣政治風險影響，油價與大宗物資價格高居不下，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大。但台灣基本面維持成長，央行的貨幣政策應仍朝緊縮方向前進。

(1)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及投資

本行除強化資產負債管理的功能、嚴格控制資產品質外，今年持續增加高品質資產之投資，以有效運用資金，提升獲利，並充實流動準備。為因應金融環境的詭譎多變，並加強投資後管理，持續追蹤及監控投資標的之利率及信用風險。

(2)金融商品行銷

金融商品行銷主要負責維護法人企業客戶，提供客戶外匯和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和資產面理財商品。金融行銷團隊將深耕客戶關係，掌握市場變動與客戶之特性及需求，並審慎評估客戶風險承擔能力，以專業市場分析與多元金融商品，協助客戶進行避險及投資。

6.證券業務

民國一一一年全球經濟在疫情、高通膨、升息及地緣政治紛擾等影響下更添加變數，加上國際股市所處位階已高，資金由寬趨緊，市場風險意識將提高，而企業獲利在高基期下，面對需求可能下滑與庫存調整的疑慮，整體獲利有下修風險，因此研判今年股市的震盪幅度將加大，選股操作難度提高。民國一一一年主計處預估台灣全年 GDP 可達到 4.42%，雖然 WFH 衍生商機逐漸減淡，但 HPC 高效運算、5G/AIOT、電動車、ESG 節能減碳等科技創新需求仍然殷切，台灣半導體科技產業的成長趨勢不變，而去年整體上市櫃公司獲利達新台幣 4.298 兆元，只要景氣不轉差，高股息殖利率將為台股下檔提供支撐。本行在操作策略上提高風險意識，持續保持彈性，選股以績優、高殖利率為主軸，搭配產業趨勢佳、獲利穩定成長型個股，持續為公司創造績效。

7.專案業務

本行將以廣大的大中華地區(台灣及香港)客戶群為基礎，提供精品型銀行之客製化服務，為企業量身規劃最佳方案，協助客戶包括企業合併與收購、債務安排、重整、募資、購併融資、再生能源融資、綠色融資、及租稅規劃等諮詢服務；同時，為各類開發專案規劃各種財務與商業架構之可行方案，創造後續可能的融資與投資商機。

8.信託業務

為能服務更廣大的金融消費者，將積極推展信託業務，增加多樣化信託商

品，提供客戶多樣化投資理財新選擇；並積極承辦如交易安全價金信託、預收款信託及個人信託業務等，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量身訂作信託契約滿足客戶不同信託需求。

9.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業務

本行於民國一〇七年推出 O-Bank 企金數位平台，提供行內營業單位零時差且便利經營管理服務，民國一一一年將進行優化，進一步因應新業務的開展，整併相關資訊，提供更圓融的客戶 360 度資訊。持續升級安控元件增加交易安全，以及增加與因應多元作業系統應用，服務更廣大的客戶。同時，將持續擴大與提升本行企業金流之代收代付服務，例如持續擴充本行超商代收服務，並建置全國繳費網通路。此外，民國一一一年將持續開發更多元的企業客戶存款專案，目標於台幣存款之外，增加美元活期存款的資金部位，開拓客戶以提升本行的流動性資產，降低本行資金成本，提高本行收益及深化與客戶夥伴關係，創造雙贏。

10.個人金融數位服務業務

在經營策略上，聚焦於尋找優質客戶、深化既有客戶與本行往來之持續性，並進一步規劃創新數位交易流程以提升交易安全及便利性。

- 電子銀行業務：持續優化平台操作動線與版面呈現方式，精進客戶使用體驗，升級服務內容，並依據客戶行為與往來觀察，提供適當產品訊息，增進服務效能。另將持續優化安控機制，提供客戶更簡便與安全的交易服務。
- 數位理財業務：以基金優惠行銷方案搭配「機器人理財」服務，讓客戶除了享有手續費優惠，還有客製化投資組合建議的服務，提供客戶多元的理財服務，響應普惠金融政策。此外，持續與中山大學財管系進行課程及專案研究合作，以提升智能理財與商業數據分析核心能力以及達到培育年輕學子回饋社會目的。

11.支付業務

- 刷卡業務：本行將持續發行市場及客戶需求的卡片，以數位銀行擅長之數據分析，洞悉客戶消費偏好，透過線上線下虛實整合能力，並連結王道集團資源，推出以符合客戶需求為基礎之各項簽帳金融卡產品，並以提升發卡量、增加實動率及提升簽帳金額為共識目標。另外，本行仍維持長久以來之企業文化，持續與公益團體共同合作認同卡業務發行卡片，透過刷卡消費同時做公益之模式，回饋並捐贈社會及弱勢團體，落實王道企業集團之利他圓己精神。
- 電子支付業務：民國一一一年度亦將發揮數位銀行之優勢，積極開發與年輕客群需求相結合之新產品，包含與悠遊付電子支付平台的功能串接，透過前進校

園方式，擴展年輕客群，深化與數位金融的往來。並持續與電商、新創夥伴及電子支付業者結盟，滿足客戶多樣化支付需求。

12.保險業務

透過壽險業者策略聯盟及產險業者合作，針對客戶需求，提供客戶專業且廣泛的保險規劃服務，增加客戶對公司的信心與黏著度。另提供 O 速保導流專區線上投保平台，提升客戶投保便利性與時效性。

13.財富管理業務

- (1)擴大財管業務服務範圍，提供多元及客製化的理財商品服務，持續追求創新並搭配數位平台優勢貼近客戶，如行動理專、電話下單等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
- (2)持續深化客戶經營，建置理財專家團隊專職服務本行及集團子公司的企金客戶企業主，發掘潛力客戶增加跨售商機，透過彼此合作，為客戶及本行創造最大效益。
- (3)強化管理業務團隊專業性，並規劃優惠權益，為客戶打造全方位的財富管理服务。
- (4)強化風險管理機制，針對業務人員銷售流程、作業等面向，強化各項風險控管機制，落實法令遵循保障客戶權益。

(三)市場分析

1. 銀行業經營環境與未來展望

民國一一〇年，受各國持續擴張性財政政策與寬鬆貨幣政策刺激，以及 COVID-19 疫苗施打普及化，全球經濟活動逐漸恢復，然而景氣復甦過程仍充滿不確定性。台灣雖受五月本土疫情爆發、全國疫情三級警戒衝擊，然受惠於全球需求復甦、帶動出口擴張，以及科技廠商擴大資本支出及台商回流等，整體經濟仍顯著成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民國一一〇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達 6.45%。

民國一一〇年整體金融業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9,366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38.7%，其中證券業(包含券商、投信及期貨)及保險業受惠資本市場持續熱絡，較前一年分別成長 72%及 84.3%，銀行業(包含本國銀行、外銀在台分行、中華郵政、票券公司及信合社)受惠紓困振興刺激及產業需求擴張，放款動能續增，然外銀兌換利益減少，整體獲利較前一年僅成長 4%。

民國一一〇年本國銀行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370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7.8%。其中，國內總分行民國一一〇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147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14.9%；OBU 因受到美中貿易戰持續影響，台商回流台灣，加上新冠疫情衝擊及美元貶值，使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861 億元，較前一年衰退 13.7%；海外分行受到歐美、亞洲、新加坡地區分行業務回溫，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25 億元，較前

一年大幅成長 58.2%；中國大陸地區分行因投資淨收益減少，加上國銀為了防範風險，提列較高呆帳費用，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7 億元，較前一年衰退 33%。依整體獲利占比排序，以國內總分行占整體獲利 63.7%最高，OBU 占比 25.6%次之，海外分行占比 9.6%，中國大陸地區分行占比 1.1%。

民國一一〇年本國銀行 ROE 為 8.03%，較前一年的 7.7%成長；ROA 為 0.59%，較前一年持平。在資產品質方面，民國一一〇年底本國銀行逾放比率及覆蓋率分別為 0.17%及 776.24%，資產品質穩健。受金融科技風潮影響，民國一一〇年底全體本國銀行分行家數為 3,404 家，較前一年僅增加 1 家。

展望民國一一一年，在總體經濟部分，全球經濟復甦可望延續，然變種病毒擴散、供應鏈瓶頸、通膨壓力及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仍存在諸多變數，影響景氣復甦步伐，預期全球經濟成長將放緩。台灣經濟狀況在內需市場與投資動能持續下相對穩健，然出口動能仍視供應鏈問題緩解狀況，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民國一一一年經濟成長率為 4.42%。

就國內銀行業經營環境而言，隨著國內經濟成長穩步復甦，在物價漲幅居高及主要經濟體緊縮貨幣政策預期下，我國央行跟進升息，有助支撐國銀獲利成長。然疫情的發展、供應鏈瓶頸以及政府紓困力道仍具不確定性，預期使銀行放款動能及資產品質面臨壓力。此外，面對全球洗錢防制意識抬頭，洗錢防制(AML)、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等法遵成本攀升；加上主管機關對資本及流動性規範要求日益趨嚴，整體國銀獲利前景仍需謹慎以對。

2. 純網銀開業搶食金融版圖

金管會因應銀行數位化服務發展趨勢及滿足消費者需求，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開放三張純網路銀行執照，分別由 LINE(連線商業銀行)、中華電信(將來商業銀行)及樂天(樂天國際商業銀行)三家純網銀獲得，繼民國一一〇年上半年樂天國際商業銀行、連線商業銀行相繼開業營運後，將來商業銀行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正式開業。由於純網銀申請者皆為跨領域團隊，其經營思維與傳統銀行截然不同，主打金融業務創新，將金融服務串連至不同的消費平台，提供與傳統銀行不同的新型商業模式與差異化服務，此外，這些跨領域經營者，能將網銀掌握的資訊及數據，與原本的事業相互結合，提升消費者粘著度，促進數位生態圈更加完整。在數位金融趨勢下，隨著純網銀的開業到位，將持續對國內金融市場帶來衝擊。

3. 科技發展帶動銀行業數位轉型

隨著金融科技(FinTech)快速發展，不僅改變了銀行和客戶連繫的方法，也革新了傳統銀行的營運模式，同時非金融公司藉由科技專長跨足金融業版圖，更使得銀行業者面臨數位化轉型的壓力。有鑑於此，金管會自民國一〇三年起

積極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陸續開放包括線上存款、授信、財富管理等多項服務，並允許金融業轉投資金融科技業；民國一〇七年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帶動監理沙盒申請，並持續鼓勵金融創新，至今推動包括開放銀行（Open Banking）、金融作業雲端委外、保險科技（InsurTech）、監理科技（RegTech）、電支電票整合等各項創新開放；民國一〇九年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將以三年為期分階段推動包含單一窗口溝通平臺、資料共享、法規調適及倫理規範、能力建構、數位基礎建設、園區生態系發展、國際鏈結、監理科技等主要方向。

金融科技的應用，已成為銀行轉型及提升競爭力的重要發展趨勢，舉凡支付、保險、融資、募資及投資等業務，在結合行動通訊、社群媒體、雲端服務及大數據分析等科技的應用下，以網路取代馬路的金融活動日漸深化。有別於傳統銀行仰賴龐大實體通路，本行以虛擬通路為主的營運策略，正是掌握此發展趨勢，以創新的營運模式來提供銀行服務。此外，本行亦積極尋求異業合作機會，藉以吸取科技公司或平台業者的高技術或客戶能量。

4. 本行發展策略及有利因素與不利因素

(1)發展策略：

本行個金業務以數位金融為發展核心，運用先進資訊系統與技術，結合社群行銷互動溝通方式，輔以大數據分析及策盟合作，發展虛實整合的通路服務，並持續提升產品多元性與優化交易流程，提供更便利、更親民、更符合新世代客戶需求的普惠金融服務，此外，善用改制以來累積的客戶基礎，持續加強客群經營深度及廣度，除發展高利基授信業務，並透過專業理財團隊及集團橫向協作，打造完善的精緻型財管服務平台，專注經營高資產客戶理財業務商機。在企金業務方面，持續以「精耕」為策略主軸，在現有客戶基礎下再擴及客戶上下游產業鏈之客戶，並積極拓展MME、國際金融業務客群，同時加強風險控管機制及強化產品引介，精進資產品質並有效提升客戶利潤貢獻度，極大化資本使用效益。在創新業務方面，藉由數位創新團隊的建立，本行將積極透過純數位、B2B2C策盟方式，拓展小微企業以及個人數位小貸、場景支付商機，同時優化數位通路體驗，滿足客戶簡便的金融服務需求、提升黏著度。

因應中國大陸中小企業蓬勃發展的融資需求，本行將持續推動兩岸租賃事業佈局，建構兩岸租賃平台，另搭配本行與中國光大銀行、中青旅控股合資成立之北京陽光消費金融公司，兩路並進擴展大陸中小企業及個人消費金融市場商機，充分發揮轉投資效益。此外，未來亦將持續尋求國內、外購併機會，擴大業務規模，強化本行市場地位，達成外部成長與獲利穩

定增加的目標。

(2)有利因素：

本行的優勢在於沒有舊系統之包袱、組織靈活度高，可以採用全球最先進的資訊系統、組織架構彈性可塑性高、業務決策快速，透過虛擬通路，以更靈活、快速、便捷的經營模式，提供客戶平價優質之金融服務。

此外，本行已累積堅實的企金及集團客戶資源，亦是拓展個金客戶的強力後盾。未來集團將持續採全方位的整合服務策略，由集團成員既有之法人客戶及個人客戶，延伸為發展MME、財富管理或國際金融業務之客源。

(3)不利因素：

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才開始經營個人金融市場業務，知名度無法與其他銀行相提並論，本行將持續透過社群、媒體等多重管道力求曝光，拓展客戶來源，輔以實體據點吸引客戶目光、宣傳品牌形象，並建構全方位虛實整合的服務網絡，藉由增加虛擬通路與實體據點之互補性，讓客戶感受到本行時刻在側之金融服務。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企金業務：

本行近年來不斷地提升本行軟、硬體通路，優化轉帳與匯款服務功能，幫助客戶在短時間內可完成大量交易;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導入動態保安驗證機制於傳真交易，降低企業客戶財務與人工成本，提高交易效率。民國一〇九年，企業網路銀行新增分流制度，增加FXML通匯分流，提升本行代付服務效率。民國一一〇年企網銀完成便利超商代收的建置，擴展本行代收通路。

此外，持續推出既有新台幣活期存款各項優惠利率專案外，以及不定期因應內、外環境提供新資金定期存款優惠利率專案，有助於拓展新客源，幫助吸收各個不同天期的資金。民國一〇七年起新增「社會企業新台幣階梯式活期存款優惠利率」、支持台灣中小企業發展推出「中小企業專屬活期存款優惠利率」專案，以及民國一〇八年推出「新創企業階梯式活期存款優惠利率」專案以增加客戶多樣性與達到存款成長，創造雙贏! 民國一一〇年配合商業金融業務發展，繼原有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活期存款專案外，再推出小型企業優惠定存專案，提供商業金融族群客戶資金配置多樣化選擇。

■個金業務：

本行自民國一〇九年起致力於財富管理業務之建置與擴展，持續增加理財

商品的種類，於民國一一〇年新增境外結構型商品、自營債平台等，以完善財富管理平台，提高客戶滿意度、增加客戶黏著度。

■數位金融業務：

為加速數位轉型、強化數位競爭力，本行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新設置「數位創新部」，建置專職團隊：

- (1) 全面推動線上SME小微型企業新型態業務，以數據創造差異化服務、快速滿足企業主融資需求、協助小微企業產業發展。
- (2) 透過第三方數據戰略流程合作，搭建全自動化數位個人信貸流程，提升服務效率及提升客戶往來體驗。

■信託業務：

為服務更廣大的金融消費者，並配合金管會信託 2.0 政策，在現有的金錢、不動產信託及保管業務外，將積極推展規劃理財及信託業務例如：高資產族群資產傳承信託、地上權信託等業務，以提供客戶多樣化投資理財新選擇。

本行近二年內信託金融商品及其規模：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2,301	1,222
其他金錢信託	2,556	3,037
不動產投資信託	3,201	3,235
預收款信託	868	688
小計	8,926	8,182
不動產之信託	3,299	6,075

※本行主要金融商品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請詳本章節一、業務內容：主要營業比重。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以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企金業務：

本行企業網路銀行自民國一〇四年上線至今，因應時代環境快速變異，不斷地再強化網路銀行之安控安全性，於民國一〇八年新增強化端點對端點加密機制專案，保護客戶登入時資訊傳輸安全，同時確保資料傳輸正確性；民國一〇九與一一〇年進行企業網路銀行安控元件升級，解決單一瀏覽器放行的限制、因應未來IE可能下架的隱憂，故開發其他瀏覽器適用(Chrome, Edge, Firefox)；民國一一一年，除持續增加其他瀏覽器相容性的適用，將開發多元作業系統企業用戶的應用。

於民國一〇八年底成功導入動態保安驗證機制於傳真交易，此將提供客戶更簡便與安全的交易服務，改善紙本作業的遞送風險、增加交易的安全，並將大量減少客戶與行內的作業成本，增加每筆交易匯款的效率。民國一〇九年企金業務將全面推行客戶導入更安全有效的動態保安驗證機制，減少紙本印製與傳遞資源耗損，力行企業社會責任，朝向台灣企業永續經營之路邁進。民國一一〇年增加更多元的收款來源，開發超商代收，並將於民國一一一年新增全國繳費網收款管道。

近二年度及預計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年(預計數)	110年(實際數)	109年(實際數)
金額	3,217	348	2,052
成長率(%)	824.43%	(83.04%)	(22.57%)

■個金業務：

本行最近二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係在既有基礎上優化本行所提供之功能與服務。

(1)電子銀行：

- 便利的線上服務，如存摺封面與交易明細下載、多元轉帳方式(條碼轉帳、手機號碼就是帳號、通訊錄轉帳等)、線上繳費及申請自動扣繳、親子帳戶線上查詢及設定額度，並提供支出分析、快速記帳、拆帳自動對帳等帳務管理功能。
- 針對行動/網路銀行介面進行優化，如登入頁、登入後首頁以及選單呈現方式等進行改版，使服務更貼近客戶需要。
- 持續優化安控機制，針對設備綁定之身分認證機制進行優化，提供客戶更簡便與安全的交易服務。

(2)機器人理財：提供客戶在投資理財上輕鬆且理性的選擇，由系統演算法提供適合客戶風險屬性的投資組合，依據市場變動提供客戶投資組合變更的契機。且針對不同需求，提供配息機器人及品牌機器人選擇，並於民國一〇九年提出外幣投資選擇，客戶可以美元或南非幣投資機器人理財，在享受智能理財服務同時，也能避免匯率風險。

(3)影響力貸款專案：推出影響力專案，以專款專用形式，將影響力存款資金貸放給合作機構所聘用的經濟弱勢員工或輔導個案，幫助他們用於生活緊急狀況，透過結合消費者的力量，共同幫助弱勢族群，以符合王道「利他圓己」的企業精神。

a.最近二年度及預計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年(預計數)	110年(實際數)	109年(實際數)
金額	50,000	17,548	81,757
成長率(%)	184.93%	(78.54%)	(15.54%)

b. 民國一一〇年度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專案名稱	投入成本
電子銀行功能強化	8,683
後台支援系統功能強化	3,855
理財投資系統(含海外債)	3,531
貸款流程優化	1,479

c.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年度計劃/專案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海外股票系統建置	進行中 (完成度 80%)	7,000	111.6.30	業務規劃之完整度與系統開發人力上之配合
貸款業務暨其週邊系統功能強化	進行中 (完成度 30%)	16,000	111.6.30	
券商開戶及交割功能建置	進行中 (完成度 30%)	10,000	111.6.30	
後端支援系統功能強化	規劃研擬中	17,000	111.12.31	

展望未來，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及純網銀的競爭挑戰，客戶需求永遠是本行首要關注焦點，集中資源於開發及提供更貼近客戶需求的功能與服務，成為客戶首選銀行。

■數位金融業務：

本行因應數位趨勢下的發展與變化，投入資源發展個人數位貸款與中小微企業的線上融資。

(1)中小微企業金融

致力發展全線上數位化金融產品，用以解決中小/微型企業申辦貸款紙本往

返或實體分行申辦之不便與耗時，並透過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TSP)合作，串接及對外發查之相關數據，交叉驗證中小/微型企業營運資料，建置以營業數據為授信主要依據之一的評分機制；並透過數位化申貸流程優化客戶體驗，滿足綠能環保與覆蓋更多普惠金融族群之企業責任與永續目標。

(2)個人金融

配合數位金融政策開放，透過與 TSP 業者策略聯盟合作，利用新興科技優化線上申貸服務、並透過第三方平台應用程式介面(API)串接第三方外部數據及政府開放平台數據加強風險預防：

- 引進最新辨識系統將申貸流程所需財力證明由非結構化資料轉換成結構化資料，達成自動化授信流程快速滿足客戶資金需求。
- 介接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數據，加速身分驗證、簡化檢附文件、增加申貸手續簡便性；並建置大數據風控模型，補充徵信報告不足的場景，協助授信決策、提高資產質量，藉此協助有資金需求的客戶透過數位通路及自助方式，快速取得金融服務。

最近二年度及預計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年(預計數)	110 年(實際數)	109 年(實際數)
金額	4,458	-	-
成長率(%)	-	-	-

■風險管理業務：

本行為落實風險導向內控管理機制，期以更有效暨全方位的內控整合系統，協助本行迅速地分析與管理風險，並確實符合內控管理之法令要求，於民國一〇七年與顧問團隊合作建置風險管理、法令遵循、與稽核三合一之整合系統平台GRC，該平台係為公司治理(Governance)、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與法令遵循(Compliance)三大構面組成，藉以強化本行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之能力。

GRC平台於民國一〇八年初正式上線使用作業風險管理模組，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底，已建置完成法令遵循與稽核功能之基礎架構，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底陸續啟用。

GRC平台建置費用共計為13,963千元，各年度支出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年(預計數)	110 年(實際數)	109 年(實際數)
金額	1,980	0	0
成長率(%)	-	-	-

另依據國際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修正市場風險架構」(FRTB-Fundamental Review of the Trading Book)，設定了將部位列入交易簿更為嚴格的條件，並提出較具風險敏感性的標準法方法論，提升了運算複雜度，並將各風險因子的相關性納入計算。

目前正式的規範內容尚待主管機關公布，但主管機關已先行公告 FRTB 將於民國一一三年起正式實施，故本行規劃於民國一一一年啟動相關之研究與評估作業，並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時程內完成全案建置工作，以確實符合資本計提之法令規定。

(五)短、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衡量當前國內外政經情勢，及本行發展之各種有利或不利因素，本行將本著積極的態度，追求業務成長，擬定下列短、中、長期營運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持續擴大個金客群，提升貢獻度

本行自改制商銀以來已成功跨足個人金融領域，然面對個金業務的高度競爭挑戰下，未來仍將多管齊下擴大客戶基礎並提升客戶貢獻度。一方面，致力於結合生活中的食、衣、住、行等服務，透過異業合作建立策盟生態圈，藉由深耕目標客群的應用場景，創造批量獲客效益，同時，積極發展新興數位金融商業模式，以快速迭代方式開拓創新商機。另一方面，聚焦發展高利基授信業務，並持續建置專業理財團隊深化高資產客戶之服務，透過完整而靈活的財管服務平台，開發客製化理財商機，並以質量並重策略，加強客戶與本行往來深度，提高產品滲透率與客戶貢獻度，同時優化客戶體驗，創造良好口碑，強化客戶黏著度及推薦力量。

(2)延續企金精耕策略，提升資本報酬率

因應外部環境變化及法規趨嚴之情況下，企金業務持續以「精耕」策略為主軸，精進資產負債品質，並尋求資本使用效益最大化。未來，將持續在現有客戶基礎下再擴及上下游產業鏈之客戶，並積極拓展MME及國際金融業務客層，透過授信作為敲門磚，衍生理財、TMU業務等商機，提升利差結構並擴增手續費收入，進而提升整體企金業務獲利，同時兼顧NSFR、LCR等流動性要求。

(3)發揮創新能量，打造銀行與集團之綜效

善加利用企金既有客戶基礎及新進MME客層，由企、個金共同拓展新轉及客製化理財商機，並透過TMO與企金RM合作推廣TMU業務，甚至集

團間各子公司之業務合作，期能結合本行之創新能力，提供量身訂造的整合式金融解決方案，藉此滿足企業主財富管理及公司客戶之理財需求。

(4)持續培育專業人才

配合業務及組織發展需求，本行將持續於市場上積極招聘跨領域之專業數位人才，並透過產學合作及暑期實習計畫，延續培育未具經驗之新鮮人。此外，除遵循外部法規要求，辦理各項合規訓練外，規劃透過菁英人才計畫，甄選各單位具潛力人才，並以制度化方式培育及留住菁英。

(5)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行長期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以追求永續經營為目標，過去以來投入多項企業社會責任舉措，不僅使本行續獲國際B型企业認證，更獲得多項外部評鑑機構的肯定。未來，將持續藉由企業社會責任的深耕與落實，一同為環境、社會的共榮而努力。

2.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建立具競爭力的數位銀行品牌地位

積極尋求在金融科技與創新商業模式領域的合作契機，不斷以先進科技結合數位金融商機，顛覆傳統銀行經營模式，打造更多元的普惠金融服務。同時，發揮大數據與雲端運算的影響力，針對不同客戶需求規劃多元產品，強化數位銀行特色，引領消費者體驗耳目一新的數位創新服務，建立具競爭力的數位銀行品牌地位。

(2)透過併購或策盟提升經營綜效

為落實集團資源整合並提升營運規模，創造更佳之經營綜效，本行將持續依據營運策略積極評估各項可強化業務互補或增進營運績效之合併或轉投資等計畫或機會，因此無論是現有轉投資事業的調整、新轉投資金融科技相關事業或是異業策盟都是積極評估的重點。

(3)持續推動王道精神

長久以來，本行深信企業文化為企業根本，不僅在內部強調「利他圓己」的王道精神，更希望推廣至所有利害關係人。在內部，隨著業務不斷成長，本行將以王道精神吸引更多志同道合的人才加入，在組織擴張之際，透過王道精神的實踐，提升溝通與營運效率。在外部，本行創多項業界之先，除了以支持台灣B型企业發展的方式體現王道精神，更推出各式創新影響力金融專案，未來，期盼結合企業社會責任及金融專業，持續發展更多有益於社會大眾的金融服務。

二、人力資源概況

(一) 本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以及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

年 度		111年4月19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行 員	972	948	897
	工 員	17	16	18
	合 計	989	964	915
平均年齡		41.1 歲	40.8 歲	40.7 歲
平均服務年資		4.4 年	4.5 年	4.8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例	博 士	0.0%	0.0%	0.1%
	碩 士	28.8%	29.4%	29.3%
	大 專	63.7%	64.0%	64.8%
	高 中	7.5%	6.6%	5.8%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382	390	393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393	412	395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336	349	322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20	126	121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72	76	57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63	63	63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114	117	115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02	211	213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40	154	153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59	61	61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61	164	159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40	142	137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5	27	28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7	7	7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36	36	36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	70	73	76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6	6	5
	國際反洗錢師證照(ACAMS)	8	9	8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2	2	2
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	3	3	3	

註：以上人數不含國外分支機構員工。

(二)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為因應金融數位化與銀行經營模式轉變之需要，根據組織營運策略、目標，並接軌公司核心價值與職能要求，規劃完整的訓練發展計畫與職涯發展藍圖。每年以管理職能及專業技術職能為核心主軸，依員工不同層級規劃各類訓練課程，提升員工的競爭力。

民國一一〇年舉辦之內部教育訓練共計 486 班次，外部機構研習共計 632 班次，總計參訓達 38,701 人次。全行員工之教育訓練時數總計 41,137.55 小時，平均每位員工受訓時數為 43.5 小時，每人平均訓練費用逾新台幣 2,521.4 元。

除了內、外部實體課程，王道商業銀行之數位學習平台「王道 e 學苑」，提供自製或外購之多元主題課程，內容包含各種金融專業、法令遵循、專業與管理職能等，民國一一〇年共計開辦 383 班次，員工線上訓練時數總計達 24,021.45 小時。另外，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度持續進行個資保護教育訓練，以跟進國際趨勢，並加深員工個人資料保護意識。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成立以來即以永續發展為經營理念，在公司治理、員工照顧、客戶關係、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以及綠色金融六大面向之企業社會責任的耕耘及付出皆不遺餘力。民國一〇四年一月，本行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各相關部門之最高主管擔任委員，將本行誠信經營理念以及永續發展思維落實在每一個面向，善盡對員工、客戶、股東、供應商及社會大眾等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責任，並向董事會報告 CSR 年度計畫以及執行成果。此外，本行自民國一〇五年起每年出版永續報告書，揭露過去一年企業社會責任的執行成果，至今已連續六年獲得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頒發 TCSA 台灣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獎」。

■企業社會責任六大面向概述

在公司治理方面，本行積極落實誠信經營、資訊透明與公開揭露，董事會除了設有獨立董事，轄下更建立多元的功能性委員會，有效監督公司營運，此外，本行亦設有內部舉報機制「吹哨人制度」，並制訂反貪腐、防舞弊等政策，持續進行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落實誠信經營；在員工照顧方面，本行每年持續提供金融專業課程，並開設數位學習平台「王道 e 學苑」(e-learning) 讓員工便利學習，同時，本行亦提供多元福利和照顧措施，注重員工工作和生活的平衡，打造平等平權、多元包容的工作環境；在客戶服務方面，除了確實遵守與落實各項主管機關規定，有效保護客戶隱私並落實交易安全，本行更秉持普惠金融的精神，打造公益認同卡平台，將客戶每一筆刷卡消費的 0.2% 回饋金捐贈給合

作的公益組織，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合作公益組織超過 10 家，讓每一位客戶都能選擇自己想要支持的社會議題，刷卡消費也能做好事。

在環境保護方面，本行積極實施節能減碳、水資源管理以及垃圾減量，同時持續推廣綠色採購以及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並已完成導入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64-1: 2018 溫室氣體盤查以及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多方面實踐與環境共生的願景；在社會參與方面，本行秉持人性關懷之信念，多年來持續關懷偏鄉學校，將不同的資源和體驗帶給偏鄉學童，此外，亦長期採購社會企業和 B 型企業的產品，舉辦多元活動支持共好企業的發展；在綠色金融方面，本行於民國一一〇年簽署「赤道原則」，檢視專案融資業務的環境與社會面向潛在風險，同時亦發行首檔綠色債券，將資金用於支持再生能源以及能源科技產業，發揮金融影響力促進永續發展，落實永續金融。

在多面向且系統化地推動企業永續之下，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獲得「B 型企業認證」並於民國一一〇年通過複審，該認證是為國際上評鑑企業社會責任的最高標準，本行為全球第一家通過 B 型企業認證的上市銀行，也是台灣第一家通過認證的上市公司及金融業者。此外，王道銀行亦已連續兩年獲得天下雜誌「天下永續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 2 名以及 TCSA 台灣永續獎「台灣永續企業績優獎」、「性別平等獎」、「創意溝通獎」等獎項，肯定本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果。

■社會參與實績

本行秉持著「利他圓己」的企業精神，積極投入社會公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持續以「關懷偏鄉學童」以及「推廣社會企業」為重點推行方向。在關懷偏鄉學童方面，民國一一〇年已舉辦 2 場翻轉小手圓夢計畫活動、2 場夢想電影院活動以及 1 場節慶關懷活動，以多元的活動內容陪伴偏鄉學童成長，此外，每季更定期捐贈社會企業的洗手露給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小以及坪林區坪林國小，協助維護偏鄉學童的健康。

在推廣社會企業方面，本行多年來皆採購社會企業和 B 型企業的產品，作為員工和媒體的節慶禮品，民國一一〇年採購社會企業和 B 型企業產品之金額超過新台幣 95 萬元。此外，本行除了每季發起社企主題式團購，攜手員工支持社會企業，更針對社會企業和 B 型企業推出專屬的「企業優惠活存利率專案」以及「薪轉戶優惠專案」，以及「B 型企業貸款專案」，運用金融力量支持共好企業的發展。為了鼓勵更多消費者支持社會企業和 B 型企業，本行率先業界提倡意識消費，已累計串聯 28 家社會企業和 B 型企業成為綠色消費力合作品牌，由本行提供額外加碼 4.22%現金回饋，鼓勵客戶選擇購買綠色產品，以消費的力量產生改變。

為了進一步運用金融力量照顧社會弱勢，本行於民國一〇九年底推出「影響力專案」，首創結合三方的公益商業模式，邀請一般客戶加入影響力存款，並承諾將此資金專款專用，專門提供給經濟弱勢者申貸，包括合作機構的經濟弱勢員工和輔導就業個案、持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家庭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可申請小額、免手續費且優惠利率的影響力貸款。本行影響力專案將客戶的定儲資金轉變成扶貧救急的資源，讓客戶選擇行善的同時，也讓經濟弱勢者獲得救急資金，充分發揮金融中介者的力量，創造金融善循環。

■藝術文化教育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本行成立「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結合企業專長、政府力量與民間資源，積極推動各項產學合作計畫、科技管理研討會、創業講習會及系列藝文活動等，為社會大眾與年輕世代開拓新視野，激發創新精神，並培養藝術欣賞能力，進而提昇國家的產業競爭力與人文素養。本行教育基金會曾以藝術公益、創新創業及社會關懷等贊助與服務之事蹟，於民國九十九年榮獲文化建設委員會「文馨獎」，民國一〇〇年榮獲內政部頒發的「第九屆國家公益獎」，在在彰顯本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

為推廣藝術教育，本行教育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七年起舉辦一系列藝術文化活動，包括：「堤頂之星藝文共賞」、「堤頂之星藝術展」、「堤頂之星藝文共賞徵件計畫」、「堤頂之星 2.0 視覺藝術展覽補助計畫」、「藝術私塾」、「創意再現・體驗活動」等，為藝術新秀提供展演舞台，並輔導藝術新秀跨領域學習，促進藝術產業的發展，同時亦協助開發國小三至五年級弱勢學童的藝術創意潛能。

民國一一〇年，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總計舉辦 16 場藝文活動，共包含 3 場音樂會，1 場線上音樂節目，1 場藝文講座，4 場藝術展，2 場外部合辦活動，5 場弱勢學童藝文體驗活動，總共吸引逾 1,800 人次參與。在堤頂之星計畫部分，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活動延期至民國一一一年舉行，民國一一〇年扶植 9 位青年音樂家及 9 位青年藝術家，藉由展覽與音樂會，為青年藝術家提供展演舞台，並增進社區藝術活力，提升國人藝術鑑賞之美感。

在擴大藝術欣賞人口年齡層方面，民國一一〇年共舉辦 5 場學齡之「創意再現・體驗活動」，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改至校園內舉辦，由參展藝術家親自設計教案及教學導覽，期以激發國小學童的藝術創造力及想像力，參與此系列活動受惠之弱勢學童達 72 人次。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非主管職人數	698 人	746 人	(6.4%)
員工薪資平均數 (新台幣千元)	1,251	1,169	7.0%
員工薪資中位數 (新台幣千元)	1,023	986	3.8%

註：以上資料人數不含國外分支機構員工。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軟硬體配置

主要資訊系統包含前台交易之系統、中台管理之系統、後台作業之系統、辦公室自動化之系統；硬體以 IBM RS6000、Oracle SPARC、HP ProLiant、Lenovo xServer 為主；軟體以 IBM AIX、RedHat Linux、Oracle Solaris、Windows Server、VMware、Oracle DB、Windows SQL DB 為主。主要軟硬體設備除自行監控維護外，另與設備廠商簽訂定期保養及緊急維修契約，以確保資訊設備之正常運作，未來將配合業務擴展及系統效能之需要，逐年擴充建置。

(二) 系統開發或購置

1. 民國一一〇年度重要專案：

- (1) 銷售管理電話下單功能建置：基金、海外債電話下單銷售業務，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上線。
- (2) 自營海外債銷售系統建置：自營海外債商品銷售業務，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日上線。
- (3) 結構型商品下單系統優化：調整優化下單系統自動覆核作業，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上線。
- (4) 個資刪除專案：涉及客戶個資系統，進行個資資訊遮罩刪除作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全數調整完成並上線。
- (5) SFDC 續約評估案：Salesforce.COM 平台軟體服務，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到期，後續進行評估續約效益與將部份功能移轉至行內客服或內部作業系統，相關續約作業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 (6) 海外債保管系統建置專案：開辦自營海外債業務及建置保管銀行系統，增加本行交易商品及銷售管道，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五日完成上線。

- (7)OA 防火牆建置專案：強化 OA 防火牆以改善本行網路防火牆配置架構及降低資安風險，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上線。
- (8)Infra 基礎建設整合專案：透過 Infra 基礎建設整合專案達到數據、語音線路費用降低、提升線路服務品質、優化管理維運及建置行動分機，陸續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上線。
- (9)VPN 連線服務建置專案：因應行動化辦公需求，建置 VPN 連線系統，提升遠距辦公安全可行應變措施，以提高安全居家辦公覆蓋率，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線。
- (10)網際網路骨幹優化架構專案：優化本行網際網路架構暨強化網路監控架構，以提高全行對網際網路的可用性及全行內部網路監控的可靠性，降低設備故障導致對外服務中斷的風險，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上線。
- (11)端點防護系統：針對端末設備之可疑異常行為進行偵測與防禦。
- (12)依「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執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檢測措施，以提升本行網路與資訊系統服務安全。
- (13)依「金融機構使用物聯網設備安全控管規範」定期盤點物聯網設備，並進行控管及存取權限管制，且辦理物聯網安全教育訓練。

2.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後續重要專案規畫：

- (1)信託部作業流程優化專案：調整個金、企金下單作業流程與交易自動化，實現財管整合作業平台。
- (2)海外股票系統建置：拓展本行銷售商業務，投資交易系統新增海外股票商品交易。
- (3)麻布專案系統調整：拓展本行數位業務發展，透過與 TSP 業者數據串接解決申貸斷點、建立新型授信評分、打造全數位化申貸流程。
- (4)關網專案系統建置：建置 SME 線上申貸流程。
- (5)信貸 24 小時自動撥貸專案：線上成立契約及非代償案件，客戶於網銀完成契約成立作業後，款項直接撥至客戶指定帳戶(含非營業時間)。
- (6)行動櫃員專案：提供行動理專、行動櫃員服務模式，實現客戶在哪裡，服務就到哪裡的立體分行服務模式。
- (7)LIBOR 基準利率轉換調整專案：因應全球 LIBOR 民國一一〇年底退場及銀行公會規劃之時程，完成指標利率轉換工作，以符合金融市場慣例及與國際市場接軌。
- (8)SWIFT ISO 20022 MT 轉 MX 專案：將現行 FIN MT1xx/2xx/9xx 的電文，轉換為 ISO 20022 格式 MX 電文，相關系統需因應開發調整。
- (9)網路設備 EOS 汰換專案：為強化金融資訊服務不中斷，汰換因設備老舊且

原廠已停止服務(EOS)的網路設備，強化網路通訊安全、提升網路連線速度與穩定性。

- (10)弱點追蹤管理系統：彙總各項工具弱點修補進度，掌握相關之追蹤與處理軌跡。
- (11)網路偵測與回應系統：透過內部網路即時偵錄及監控，從而發現不尋常的行為及發現內部網路中所存在之惡意攻擊行為，並可結合本行資安監控工具達成事件通報回應機制。
- (12)端點上網管理系統：建立端點上網虛擬隔離系統(含 CDR)，透過虛擬瀏覽器應用程式存取外部網路資源，並針對下載之檔案進一步偵測，以避免本行電腦遭到病毒或勒索軟體的入侵。

(三) 資訊安全演練

本行為確保遭受天災、人為因素或惡意攻擊等意外事故，能即時進行通報及處理，並將災害衝擊降至最低，故每年舉行「阻斷式攻擊」、「惡意程式攻擊」、及「個資外洩」之資安情境演練，以提升緊急應變能力。

- 1.阻斷式攻擊演練：每年與電信業者共同辦理阻斷式攻擊演練，透過演練作業熟悉應變作業程序，並適時修正「阻斷式攻擊緊急應變計畫」。
- 2.惡意程式攻擊演練：每年模擬惡意攻擊情境演練，使資訊人員熟練個人電腦或伺服器遭受惡意攻擊時之判斷、通知、隔離、處理及復原等程序。
- 3.個資外洩演練：每年模擬不同之個資外洩情境，並依影響範圍及程度擴大參與單位，且於演練後進行檢討，以利事件發生時迅速地因應。

(四) 資訊安全防護措施

本行為保護資訊作業環境之安全，建置資安設備及資安管控機制，已建置電腦防毒、雙層防火牆管制、入侵防禦系統、檔案及主機存取管制、網路流量異常監測、修正程式自動更新、網站連結管制、即時通訊管制、電子郵件過濾管制、電腦外接儲存裝置管制、資料外洩防護、資料庫活動監視、行動裝置管控、特權帳號管理、雙因子認證、筆電硬碟加密、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護、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防護等措施；應用系統安全部分，已建置原始碼、黑箱及開源碼工具、上線檢核機制，並每年委託專業資安機構辦理行動應用 APP 資安檢測。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資通安全管理係以營運管理之角度規劃與管理資訊安全風險，以提昇整體資安維護能量，由資安長統籌資訊安全政策之推動及協調資源調度，推動強化資安治理能力並督導資訊安全之規劃、監控管理事宜；由編制專職人數 10 人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規劃資訊安全制度、資訊安全監控與防護機制及會同相關部門進行資訊安全議題之風險評估與管控措施。

本行為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執行，落實資訊安全作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成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資訊安全執行及查核小組。由科技金融處主管擔任資訊安全推動小組召集人，督導及裁決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相關事項，並每半年召開一次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會議，審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執行狀況及提供所需資源。

本行資安長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業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提報董事會一一〇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完善監督治理之責，並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揭露及公告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法令遵循主管及資安長聯名出具。

(二) 資通安全政策

本行為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並避免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同時衡酌本行之業務需求，由董事會核定「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資訊安全相關作業要點，從建立資訊安全政策與目標，實作及維運各項控制措施，並定期執行政策、規範檢視與調整以及風險評鑑，依循 PDCA(Plan-Do-Check-Act)循環，不斷持續進行改善與強化，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取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通過三年重審驗證作業(認證效期已展延為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一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並每年辦理公正第三方覆查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有效運作。

本行資訊安全目標如下：

- 1.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落實資料存取控制，資訊需經授權人員方可存取。
- 2.確保資訊作業管理之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之修改。
- 3.確保資訊作業之持續運作。
- 4.確保資訊作業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要求。

(三) 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源

本行持續投入資訊安全管理資源，包含：完善資安治理面及技術面之基礎架構、增添資安防禦設備、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聯防組織、外部情資納入監控、成立資訊安全專責人員與舉辦全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等，以強化及提升資訊安全能力。

從應用系統、伺服器及網路設備等面向，由外到內，採行縱深防禦機制，設置資安防護系統 (如:防火牆系統、應用網站系統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惡意流量清洗等)，以降低外部之惡意攻擊行為。建立資安監控系統，落實各項日常記錄檢視與預警作業，針對異常資訊系統行為與潛在資安事件進行處理，以有效地因應與預防資訊環境上之安全，降低資料外洩與外部惡意入侵威脅之風險。

1. 本行資訊安全提升措施

民國一一〇年新增端點偵測與回應(EDR)、OA 區網段區隔作業以及因應居家辦公建置遠端連線機制 (含視訊會議)，並持續納入外部情資於資安監控系統強化資安防禦機制。

2. 提升客戶交易穩定資訊安全服務

- (1) 網際網路對本行之掃描、漏洞探測、攻擊及入侵等惡意行為相較去年度上升了 24%，本行均有進行監控、分析及攔阻，並無對本行造成影響及危害。
- (2) 本行委請資安專業廠商針對本行所提供給客戶使用之網站及 APP 進行滲透測試作業，以檢視及提升本行應用系統之安全性。
- (3) 投保電子設備損失險，以預防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以保障電子設備損失之風險。

3.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

民國一一〇年針對全體同仁施行 3 小時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每月進行資訊安全電子郵件宣導，使同仁瞭解資訊安全之重要性、威脅及法規趨勢，並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注意事項宣導，以提高資訊安全意識與警覺性；此外，資安專責人員皆受 15 小時以上資安專業課程或資安職能訓練。

(四)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本行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民國一一〇年度共發生 4 件資訊安全相關但非重大資訊安全事件，經調查與確認均為軟、硬體異常所致，非駭客入侵或病毒感染，故未發生影響客戶之重大資安事件。

為因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本行已訂立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並訂定資安事件等級，資訊安全事件處理單位接獲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後，並於規定處理時間內排除及解決資訊安全事件，並在事件處理完畢後進行根因分析與採取矯正措施，以預防資訊安全事件重複發生。

七、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員工保險：本行除依法提供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為員工及其眷屬規劃團體綜合保險，提升員工在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醫療險、因公出國意外險、職業災害險等之保障，妥善的保險福利制度讓員工無後顧之憂。
- (2) 健康檢查：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優於法規要求的檢查項目，並依據員工檢查結果追蹤關懷，讓員工掌握自身之健康狀況，確保員工的身心健康獲得照護。
- (3) 進修補助：提供員工外部課程補助、學位進修補助、國外研修補助及證照報名費補助等。
- (4) 員工優惠貸款：提供員工購置房屋與消費性用途等個人資金需求，或為紓解員工急難以安定其生活之優惠貸款方案。
- (5) 員工持股信託：培養同仁長期儲蓄及累積個人退休財富，同時增進員工對公司的參與感，使員工能夠持有公司股票，共享經營成果。
- (6) 員工諮詢服務：重視員工紓壓議題，與「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合作，提供員工家庭關係、人際關係、兩性情感及職場適應等心理諮詢服務，讓員工直接向張老師基金會預約諮詢。
- (7) 紓壓按摩服務：聘僱視障按摩師，除提供視障人士工作機會之外，亦提供員工紓壓按摩服務，緩解員工上班時的緊繃情緒。
- (8) 健康小站：提供多樣化健身器材及休閒設施供員工使用，例如跑步機、飛輪、滑步機、健身腳踏車、飛鏢機及高爾夫球練習設備等，讓員工在辦公期間有更多元的紓壓方式可選擇，以提振工作精神及效率。
- (9) 圖書室：提供多元的書籍、期刊及雜誌，讓員工能隨時借閱，充實新知與調劑身心。

- (10) 其他福利措施：為增進員工福祉，提供三節禮金、生日禮券、托育優惠方案、舉辦家庭日、年終晚會聚餐、各類社團活動，以及員工婚喪喜慶育病等津貼補助。
- (11) 為考量員工家庭照顧需求，實施感心假、公益假、男性員工陪產檢假、榮譽假及彈性上下班時間制度等；領先業界推動跨性別人權關懷制度，員工檢附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同性伴侶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即享有員工之同性伴侶婚假、陪產檢假、陪產假、喪假及感心假。
- (12) 不定期舉辦藝文表演、音樂導聆以及美術導覽等多元人文藝術活動。

2.員工退休制度：

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本行員工退休制度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訂定「員工退休辦法」辦理員工退休給與事宜，臺灣地區之全體員工皆享有以下之員工退休制度：

- (1) 勞基法退休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由公司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2% 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費用為新台幣 4,036 仟元。
- (2) 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並自「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之日起，針對適用該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標準辦理提繳存於勞保局設置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自願提繳退休金之員工，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費用為新台幣 49,929 仟元。
- (3) 本行員工申請退休之條件：
 - a. 自請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廿五年以上者。
 - 三、年滿六十歲者。
 - 四、擔任司機、警衛等工員職務年滿五十五歲者。

b.強制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行應通知其強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4)本行員工退休金給與標準：

a.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到職，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

-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強制退休之員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b.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規定者：

-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到職員工，於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予以保留，其員工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本行應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依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行為促進勞資和諧、傾聽員工心聲，建立多元溝通管道：

- (1) 定期辦理勞資會議：每年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討論勞動法令保障相關項目，例如：正常工時外加班、女性夜間工作等規定，並經勞資會議決議通過後，明訂於工作規則並公告全體員工。同時，亦持續向全行員工加強宣導出勤及加班重要規定，以確保員工之勞動權益。
- (2) 定期舉辦員工大會及「WeCare 2.0」活動：為增進員工與高階主管互動機會，本行定期舉辦「員工大會」，亦每個月舉辦一次「WeCare 2.0」活動，員工能於指定時段，直接前往高階主管辦公室進行交流，促進公司與員工的雙向溝通。
- (3) 設置員工溝通與關懷信箱：為保障員工權利及確保溝通無礙，本行設有「員工申訴信箱」、「性騷擾申訴信箱」，申訴文件及信函皆以密件方式處理，以保障申訴人權益；此外，為聽取員工意見，設有「WeCare

信箱」，鼓勵員工提出員工照顧方案建議，打造開放溝通的工作環境。

- (4)「O-Bank 員工園地」社團：本行於臉書設置員工園地內部社團，不定時公告各項活動訊息，讓員工能即時瞭解公司資訊。此外，更透過發行員工溝通刊物「TOUCH News」，以及不定時舉辦員工滿意度及需求調查，主動發掘員工需求及建議。

任何有關勞資關係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份溝通，協調取得共識，員工亦可透過內部溝通管道或直接向主管反應個人意見，以達雙方溝通之效，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行訂有完善的內部規範及作業流程，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落實各項員工應有權益及應盡責任；於工作規則中規範工作時間、休假、請假、薪資及獎金、獎懲、退休及安全衛生等相關規定並公開揭示；另為提供員工免於被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維護性別工作權平等，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有關性騷擾申訴、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事宜。

(二)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無發生勞資糾紛。另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如下表：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	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47271 號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	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裁處新臺幣五萬元

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六日來行辦理複檢，本行已完成改善。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本行核心系統軟體授權及維護契約	本行與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9~ 119.11.08	改制商業銀行主機系統建置	依契約規定
本行系統使用授權與專案服務契約	本行與 Salesforce.com Singapore Pte. Ltd.	108.02.15~ 112.02.14	改制商業銀行之系統使用授權與專案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硬體及儲存設備維護契約	本行與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08.06.01~ 111.08.31	本行主要系統及儲存設備維護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委外製卡遞送契約	本行與台灣達利思數位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109.10.06~ 111.10.05	金融卡/Debit 卡委外製作暨遞送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委外製卡遞送契約	本行與台灣銘板股份有限公司	110.06.05~ 112.06.04	金融卡/Debit 卡委外製作暨遞送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現金運送服務契約	本行與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 111.12.31	現金運送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現金運送服務契約	本行與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 111.12.31	現金運送服務	依契約規定

九、辦理證券化商品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一日由本行主導並擔任受託機構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圓滿一號 REITs)已成功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成為台灣第 9 檔公開發行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這是不動產證券化沉寂近 11 年後，再有金融業投入發行。基金資產標的有商辦及商場兩種型態，合計總規模約新台幣 30 億元，並委任信義全球資產擔任管理機構，希望透過專業機構的管理，來提升基金資產的管理效率。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760,696	27,746,758	25,881,765	31,834,070	18,132,4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899,447	162,494,696	172,913,193	151,512,614	154,136,9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156,680	172,509,235	142,112,770	149,952,75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499,93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49,145,72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364,108	4,732,882	100,013	991,363	5,682,864
應收款項 - 淨額	20,076,514	14,952,859	16,483,174	20,829,951	21,202,093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4,529	362,328	422,886	381,082	301,362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72,727,589	183,710,973	194,246,229	197,338,050	180,086,18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499,8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880,879	789,863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875,733	858,462	1,229,503	1,329,918	1,283,434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2,545,050	2,672,567	2,854,194	2,951,660	3,084,952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332,938	429,678	485,426	-	-
無形資產 - 淨額	1,946,051	2,207,244	2,319,547	2,457,300	2,403,36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00,743	895,887	734,542	672,656	582,334
其他資產	1,289,712	1,050,198	916,774	1,090,219	4,030,474
資產總額	575,080,669	575,413,630	560,700,016	561,841,574	540,572,02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7,876,301	28,479,755	43,439,398	55,529,376	53,032,6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41,337	790,298	533,582	793,272	791,01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7,952,616	181,165,826	159,553,385	151,446,900	189,821,968
應付款項	2,467,406	2,740,642	3,687,621	5,636,437	5,022,68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8,572	172,428	46,361	17,857	136,269
存款及匯款	259,379,425	267,719,672	265,731,824	261,803,321	198,286,700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應付金融債券		15,000,000	16,400,000	18,700,000	17,850,000	20,4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0,580,832	18,102,763	12,909,259	15,034,414	22,337,877
負債準備		2,076,334	2,102,012	1,915,054	1,869,428	1,874,368
租賃負債		350,370	444,659	498,83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830,510	793,255	451,572	341,015	216,007
其他負債		2,719,579	2,249,555	2,416,851	2,400,842	2,477,8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9,913,282	521,160,865	509,883,739	512,722,862	494,397,378
	分配後	註2	521,833,819	510,976,442	512,734,389	495,121,2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380,906	35,555,895	33,259,203	31,989,128	29,282,593
股本	分配前	30,330,063	30,330,063	27,130,063	27,130,063	24,130,063
	分配後	註2	30,330,063	27,130,063	27,130,063	24,130,063
資本公積		6,734	5,966	9,750	8,503	7,7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67,892	5,200,426	6,186,867	5,010,543	5,124,400
	分配後	註2	4,527,472	5,094,164	4,999,016	4,400,498
其他權益		(485,479)	57,744	(67,477)	(159,981)	20,400
庫藏股票		(38,304)	(38,304)	-	-	-
非控制權益		18,786,481	18,696,870	17,557,074	17,129,584	16,892,05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167,387	54,252,765	50,816,277	49,118,712	46,174,643
	分配後	註2	53,579,811	49,723,574	49,107,185	45,450,741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11年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利 息 收 入		6,830,219	7,733,670	9,559,209	9,183,853	7,614,208
減：利 息 費 用		2,170,292	3,709,021	5,674,337	4,959,744	3,584,088
利 息 淨 收 益		4,659,927	4,024,649	3,884,872	4,224,109	4,030,120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4,654,885	4,031,842	4,427,079	3,597,804	3,883,934
淨 收 益		9,314,812	8,056,491	8,311,951	7,821,913	7,914,05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 準 備 提 存		(553,924)	(599,286)	(1,002,491)	(547,214)	(894,250)
營 業 費 用		(4,521,920)	(4,357,908)	(4,597,225)	(4,604,221)	(4,175,61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稅 前 損 益		4,238,968	3,099,297	2,712,235	2,670,478	2,844,190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1,034,348)	(785,791)	(681,601)	(730,948)	(732,30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3,204,620	2,313,506	2,030,634	1,939,530	2,111,887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4,697)	(12,577)	(4,033)	2,823	(52,986)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3,199,923	2,300,929	2,026,601	1,942,353	2,058,90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777,217)	915,112	438,919	(381,787)	(41,92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422,706	3,216,041	2,465,520	1,560,566	2,016,977
本 期 損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840,842	1,147,403	1,100,433	954,659	1,072,080
本 期 損 益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359,081	1,153,526	926,168	987,694	986,82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主 業		1,497,197	1,384,692	1,280,355	730,675	799,31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925,509	1,831,349	1,185,165	829,891	1,217,661
每 股 盈 餘		0.63	0.41	0.45	0.40	0.45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067,776	20,693,345	21,821,456	25,354,849	13,015,3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56,448	56,042,294	80,623,826	53,820,259	44,703,9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744,358	65,178,855	35,244,741	48,889,28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499,94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48,598,498
應收款項 - 淨額	2,098,288	1,413,105	3,233,348	6,842,372	5,891,803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3,645	74,418	89,717	82,212	54,922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56,748,321	163,916,864	173,981,178	179,388,428	162,757,14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499,8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7,335,412	16,542,108	14,920,171	14,120,402	14,219,59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771,094	219,108	517,198	614,919	777,105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2,365,867	2,489,958	2,661,050	2,757,103	2,864,155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182,470	246,147	309,517	-	-
無形資產 - 淨額	853,597	1,084,891	1,163,114	1,274,262	1,248,17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22,953	367,617	288,087	164,392	138,133
其他資產	273,322	584,938	399,430	531,695	251,373
資產總額	315,063,551	328,853,648	335,252,833	334,340,120	295,020,03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780,176	22,339,755	28,938,529	28,984,872	34,894,9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6,245	637,659	519,880	780,811	700,10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95,966	1,439,016	2,863,548	4,400,442	15,845,930
應付款項	1,617,652	1,925,339	2,681,645	4,834,006	4,100,34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670	23,946	46,360	-	91,977
存款及匯款	238,194,464	246,420,823	243,645,080	240,461,299	183,021,391
應付金融債券	15,000,000	16,400,000	18,700,000	17,850,000	20,4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314,610	2,848,008	3,468,649	4,321,291	5,997,782
負債準備	509,495	512,847	370,856	328,048	241,454
租賃負債	190,235	253,261	313,446	-	-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7,450	435,263	400,449	333,990	215,911
其他負債		245,682	61,836	45,188	56,233	227,6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8,682,645	293,297,753	301,993,630	302,350,992	265,737,443
	分配後	註 2	293,970,707	303,086,333	302,362,519	266,461,345
股本	分配前	30,330,063	30,330,063	27,130,063	27,130,063	24,130,063
	分配後	註 2	30,330,063	27,130,063	27,130,063	24,130,063
資本公積		6,734	5,966	9,750	8,503	7,7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67,892	5,200,426	6,186,867	5,010,543	5,124,400
	分配後	註 2	4,527,472	5,094,164	4,999,016	4,400,498
其他權益		(485,479)	57,744	(67,477)	(159,981)	20,400
庫藏股票		(38,304)	(38,304)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380,906	35,555,895	33,259,203	31,989,128	29,282,593
	分配後	註 2	34,882,941	32,166,500	31,977,601	28,558,691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11 年股東會決議。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利息收入	3,471,339	4,359,827	5,763,585	5,505,554	4,138,029
減：利息費用	1,261,044	2,445,244	3,806,134	3,324,033	2,161,812
利息淨收益	2,210,295	1,914,583	1,957,451	2,181,521	1,976,217
利息以外淨收益	3,301,005	2,736,893	3,347,764	2,548,362	2,529,923
淨收益	5,511,300	4,651,476	5,305,215	4,729,883	4,506,14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74,298)	(429,960)	(921,016)	(453,038)	(534,168)
營業費用	(3,021,932)	(2,985,225)	(3,174,107)	(3,150,159)	(2,746,18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2,015,070	1,236,291	1,210,092	1,126,686	1,225,78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4,228)	(88,888)	(109,659)	(172,027)	(153,70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840,842	1,147,403	1,100,433	954,659	1,072,080
本期淨利(淨損)	1,840,842	1,147,403	1,100,433	954,659	1,072,0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3,645)	237,289	179,922	(223,984)	(272,7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7,197	1,384,692	1,280,355	730,675	799,316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0.63	0.41	0.45	0.40	0.45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 簽證會計師：一一〇年度簽證會計師為李冠豪、林旺生。

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簽證會計師為陳盈州、林旺生。

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簽證會計師為楊承修、陳麗琦。

簽證會計師之查核意見：一一〇、一〇九、一〇八、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簽發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7.62	69.55	74.14	76.50	92.18
	逾放比率(%)	0.41	0.42	0.75	0.02	0.25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39	0.80	1.24	1.08	0.78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16	2.50	2.99	2.96	2.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1	0.01	0.01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6,285	5,472	5,571	5,365	5,406
	員工平均獲利額	2,159	1,563	1,358	1,332	1,406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5.48	8.47	6.00	6.35	7.00
	資產報酬率(%)	0.56	0.41	0.36	0.35	0.40
	權益報酬率(%)	5.85	4.38	4.06	4.08	4.47
	純益率(%)	34.35	28.56	24.38	24.83	26.02
	每股盈餘(元)	0.63	0.41	0.45	0.40	0.45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0.10	90.27	90.66	90.99	91.17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4.61	4.93	5.62	6.01	6.6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0.06)	2.62	(0.20)	3.93	8.79
	獲利成長率(%)	37.18	13.98	1.30	(4.39)	(24.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8	註8	註8	6.69	4.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3.44	203.93	55.65	202.32	42.78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8	註8	註8	註8	56.89
流動準備比率(個體)(%)		46.81	46.39	45.89	45.61	37.3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個體)		2,835,864	769,742	836,242	1,012,134	1,180,07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個體)(%)		1.45	0.38	0.42	0.50	0.66
營運規模(個體)	資產市占率(%)	0.52	0.57	0.64	0.66	0.60
	淨值市占率(%)	0.83	0.84	0.81	0.83	0.81
	存款市占率(%)	0.52	0.58	0.64	0.66	0.52
	放款市占率(%)	0.47	0.54	0.61	0.66	0.63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主要係定期存款之存款量及利率下降致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2.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本年度淨收益較前一年度增加，致本年度總資產周轉率較前一年度增加。
- 3.員工平均獲利額：主要係本年度本期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致員工平均獲利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 4.第一類資本報酬率：主要係本年度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致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較前一年度增加。
- 5.資產報酬率：主要係本年度本期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致資產報酬率較前一年度增加。
- 6.權益報酬率：主要係本年度本期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致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增加。
- 7.純益率：主要係本年度本期淨利增加幅度較淨收益增加幅度為大，故純益率較前一年度增加。
- 8.每股盈餘：主要係本年度本期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致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增加。
- 9.資產成長率：主要係本年度放款減少，致總資產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 10.獲利成長率：主要係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幅度較前一年度為大所致。
- 11.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主要係本年度有新承作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致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 12.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主要係本年度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增加而授信總餘額卻較前一年度減少，故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增加。

註 1：上表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報表各項目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6)=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 7)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5)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 8：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時則不予計算，另現金流量滿足率的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或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正值時不予計算。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					
			110年(註3)	109年(註3)	108年	107年	106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7,505,405	26,668,441	43,690,516	42,039,566	39,951,05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35,115	300,001	2,223,697	2,248,225	-	
	第二類資本		2,194,638	2,843,868	7,492,885	7,639,991	8,193,754	
	自有資本		29,935,158	29,812,310	53,407,098	51,927,782	48,144,80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84,900,099	204,697,317	305,810,019	308,063,174	281,472,735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9,483,113	9,020,363	9,966,550	9,260,225	8,580,3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171,150	21,536,500	86,130,688	76,233,338	69,522,775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03,554,362	235,254,180	401,907,257	393,556,737	359,575,860
	資本適足率			14.71%	12.67%	13.29%	13.19%	13.3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63%	11.46%	11.42%	11.25%	11.1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51%	11.34%	10.87%	10.68%	11.11%	
槓桿比率			7.99%	7.49%	7.07%	6.86%	6.70%	

註1：上表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資本適足性各項目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總額。

註3：自109年起，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原計提合併資本適足率之個體，改採自自有資本扣除之。

(二) 個體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6.81	67.42	72.42	75.71	90.25
	逾放比率(%)	0.41	0.42	0.75	0.02	0.25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38	0.79	1.21	1.04	0.79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89	2.15	2.61	2.55	2.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1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5,939	4,917	5,486	5,152	4,930
	員工平均獲利額	1,984	1,213	1,138	1,040	1,173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7.37	4.70	4.81	4.97	5.89
	資產報酬率(%)	0.57	0.35	0.33	0.30	0.38
	權益報酬率(%)	5.12	3.33	3.37	3.12	3.65
	純益率(%)	33.40	24.67	20.74	20.18	23.79
	每股盈餘(元)	0.63	0.41	0.45	0.40	0.45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8.34	89.08	90.02	90.38	90.0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6.50	7.00	8.00	8.62	9.7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19)	(1.91)	0.27	13.33	11.26
	獲利成長率(%)	62.99	2.17	7.40	(8.08)	(33.9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註3	註3	33.81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8.13	90.14	101.07	176.97	114.74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3	註3	註3	3,043.40	註3
流動準備比率(%)		46.81	46.39	45.89	45.61	37.3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835,864	769,742	836,242	1,012,134	1,180,07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45	0.38	0.42	0.50	0.66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52	0.57	0.64	0.66	0.60
	淨值市占率(%)	0.83	0.84	0.81	0.83	0.81
	存款市占率(%)	0.52	0.58	0.64	0.66	0.52
	放款市占率(%)	0.47	0.54	0.61	0.66	0.63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主要係定期存款之存款量減少及利率下降致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2.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本年度淨收益較前一年度增加，致本年度總資產周轉率較前一年度增加。
- 3.員工平均收益額：主要係本年度淨收益較前一年度增加，致員工平均收益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 4.員工平均獲利額：主要係本年度本期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致員工平均獲利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 5.第一類資本報酬率：主要係本年度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致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較前一年度增加。
- 6.資產報酬率：主要係本年度本期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致資產報酬率較前一年度增加。
- 7.權益報酬率：主要係本年度本期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致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增加。
- 8.純益率：主要係本年度本期淨利增加幅度較淨收益增加幅度為大，故純益率較前一年度增加。
- 9.每股盈餘：主要係本年度本期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致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增加。
- 10.資產成長率：主要係本年度放款減少，致總資產較前一年度減少。
- 11.獲利成長率：主要係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幅度較前一年度為大所致。
- 1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近五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流量金額逐漸減少所致，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前一年度增加。
- 13.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主要係本年度有新承作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致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 14.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主要係本年度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增加而授信總餘額卻較前一年度減少，故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增加。

註1：上表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表各項目之計算公式請參閱合併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時則不予計算，另現金流量滿足率的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或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正值時不予計算。

個體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7,505,405	26,668,441	25,023,843	23,857,101	20,691,448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35,115	300,001	639,356	750,999	-	
	第二類資本		2,194,638	2,843,868	4,212,975	4,518,127	5,160,148	
	自有資本		29,935,158	29,812,310	29,876,174	29,126,227	25,851,59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84,900,099	204,697,317	188,883,844	196,614,687	177,038,851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9,483,113	9,020,363	8,785,450	8,071,238	7,422,9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171,150	21,536,500	15,774,738	8,099,200	4,165,338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03,554,362	235,254,180	213,444,032	212,785,125	188,627,102
	資本適足率			14.71%	12.67%	14.00%	13.69%	13.7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63%	11.46%	12.02%	11.56%	10.9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51%	11.34%	11.72%	11.21%	10.97%	
槓桿比率			7.99%	7.49%	7.31%	7.16%	7.24%	

註 1：上表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表各項目之計算公式請參閱合併資本適足性之計算公式。

三、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林旺生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等相關規定出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鴻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附錄二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者：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一 一 〇 年 度	一 〇 九 年 度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01,811	\$ 3,566,116	\$ 235,695	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265,965	17,127,229	(4,861,264)	(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56,448	56,042,294	(18,985,846)	(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744,358	65,178,855	15,565,503	24
應收款項－淨額	2,098,288	1,413,105	685,183	48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3,645	74,418	69,227	93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6,748,321	163,916,864	(7,168,543)	(4)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7,335,412	16,542,108	793,304	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71,094	219,108	551,986	25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365,867	2,489,958	(124,091)	(5)
使用權資產－淨額	182,470	246,147	(63,677)	(26)
無形資產－淨額	853,597	1,084,891	(231,294)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2,953	367,617	55,336	15
其他資產－淨額	273,322	584,938	(311,616)	(53)
資產總計	315,063,551	328,853,648	(13,790,097)	(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780,176	22,339,755	(3,559,579)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6,245	637,659	(321,414)	(5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95,966	1,439,016	(543,050)	(38)
應付款項	1,617,652	1,925,339	(307,687)	(1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670	23,946	76,724	320
存款及匯款	238,194,464	246,420,823	(8,226,359)	(3)
應付金融債券	15,000,000	16,400,000	(1,400,000)	(9)
其他金融負債	2,314,610	2,848,008	(533,398)	(19)
負債準備	509,495	512,847	(3,352)	(1)
租賃負債	190,235	253,261	(63,026)	(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7,450	435,263	82,187	19
其他負債	245,682	61,836	183,846	297
負債總計	278,682,645	293,297,753	(14,615,108)	(5)
股本	30,330,063	30,330,063	-	-
資本公積	6,734	5,966	768	13
保留盈餘	6,567,892	5,200,426	1,367,466	26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一 一 〇 年 度	一 〇 九 年 度	金 額	%
其他權益	(485,479)	57,744	(543,223)	(941)
庫藏股票	(38,304)	(38,304)	-	-
權益總計	36,380,906	35,555,895	825,011	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存放央行準備金及拆放同業減少所致。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投資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商業本票減少所致。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投資公司債及商業本票增加所致。				
4.應收款項-淨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應收承購帳款增加所致。				
5.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應收所得稅退稅款增加所致。				
6.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拆放證券公司增加所致。				
7.使用權資產-淨額減少主要係攤提折舊所致。				
8.無形資產-淨額減少主要係攤銷費用所致。				
9.其他資產-淨額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存出保證金減少所致。				
10.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外匯換匯合約負債評價減少所致。				
11.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附買回之政府公債交易減少所致。				
12.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應負擔所得稅增加所致。				
13.租賃負債減少主要係支付租金支出所致。				
14.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15.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本期損益增加所致。				
16.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減少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九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小計	合計		
利息收入		\$ 3,471,339		\$ 4,359,827	(\$888,488)	(20)
減：利息費用		1,261,044		2,445,244	(1,184,200)	(48)
利息淨收益		2,210,295		1,914,583	295,712	15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 804,356		\$ 583,9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損益	135,585		(840,9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已實現利益	267,977		257,439			
兌換淨損益	598,310		1,642,0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1,415,994		990,158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78,783		104,258			
利息以外淨利益合計		3,301,005		2,736,893	564,112	21

年 度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淨收益		5,511,300		4,651,476	859,824	1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474,298		429,960	44,338	10
員工福利費用	1,666,457		1,611,723			
折舊及攤銷費用	525,492		526,66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29,983		846,840			
營業費用合計		3,021,932		2,985,225	36,707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15,070		1,236,291	778,779	63
所得稅費用		174,228		88,888	85,340	96
本期淨利		\$ 1,840,842		\$ 1,147,403	\$ 693,439	6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主要係本年度放款量及利率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致本年度利息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 2.主要係本年度定期存款之存款量及利率較前一年度下降所致，致本年度利息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
- 3.主要係本年度採用權益法之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致本年度利息以外淨利益較前一年度增加。
- 4.主要係本年度課稅所得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致本年度所得稅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幅度較小、存款及匯款業務減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幅度較小，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一年度增加 759,659 仟元。
- 2.投資活動：主要係上年度新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致本年度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上一年度增加 1,471,875 仟元。
- 3.籌資活動：主要係本年度支付股利減少、流通在外金融債券淨增加且本年度無現金增資，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一年度增加 418,210 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 約當現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來自投資及 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及約當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6,505,276	1,746,342	(1,525,235)	6,726,38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因應國內及區域金融環境之潮流與變化，本行以「提高獲利多元性及穩定性」及「平衡投資組合之風險與報酬」作為轉投資策略主軸，透過佈局國內外金融相關事業，降低投資組合價值之波動性，以符合金融業風險管理之主流思維。本行改制為商業銀行後，相關轉投資規劃係依據《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為符合商業銀行轉投資限額規範，近年來持續調整轉投資部位，除直接投資部位外，亦陸續調整波士頓生物科技、台灣工銀貳及台灣工銀柒等創投子公司，並進行子公司駿騰新世紀(原台灣工銀證券)之清算解散，本行目前轉投資部位業已符合法令規範。

本行民國一一〇年權益法轉投資收益達新台幣 14.16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43%。在主要轉投資事業中，中華票券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58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17.7%，主要受惠市場資金寬鬆以及企業營運擴張，引導票券市場利差擴大及業務量成長，雖同時受寬鬆貨幣政策影響、債券業務利差限縮，以及主管機關對不動產授信管制，然整體表現仍亮眼；控股美國華信銀行(IBM Holdings Corp.)則受到不動產市場影響，授信動能不足且利差收益收窄，然因費用及資產品質控管得當，民國一一〇年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3.17 億元，較去年度成長 23.4%；租賃事業部分，中國大陸雖受到大宗物資上漲、「能源雙控」政策亂流影響，然整體受惠於疫情穩控、「大循環」政策下支持內需型產業發展，中小企業營運仍佳，今年整體租賃事業獲利保持成長態勢，民國一一〇年整體租賃事業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02 億元，較去年度成長 22.3%。此外，本行與中國光大銀行、中青旅控股合資成立的北京陽光消費金融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正式開業，以創新的數位消費金融服務滿足中國大陸市場需求，於民國一一〇年已達損益兩平，預期將可望成為本行未來重要的獲利引擎。

展望民國一一一年，在經濟復甦情形仍具不確定性下，本行轉投資事業將持續以審慎的態度面對，除了不斷強化資產品質與管理效能，並掌握疫情發展情勢、經濟與金融市場變化，積極尋求業務成長機會、達成穩健成長的目標。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一一〇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立的信用風險管理組織。 2. 訂立明確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規章。 3. 建立信用風險之衡量、辨識、管理系統。 4. 完整陳報揭露信用風險之監控情形。 5. 以資訊系統管控徵、授信及評等評分標準作業流程。 <p>■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 2. 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控管，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p>■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建立本行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行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 本行亦訂有「授信政策」作為徵授信作業之指導方針及執行指標，內容包括授信原則及授信資產組合管理。同時亦編訂徵授信業務相關作業手冊，規範徵授信流程及相關作業細節，確保政策能持續有效地執行，以維持嚴謹的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評估可能商機、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 <p>■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辨識 <p>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授信業務日趨複雜，業務主管單位於承作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作業務；或由授信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p> 2. 風險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信用風險等評分機制，作為本行管理全行資產組合之重要工具。 (2) 資產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b. 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 c. 達成最適盈餘目標。 3. 風險溝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內陳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提供高

項 目	內 容
	<p>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陳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其內容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p> <p>(2)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管理單位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p> <p>4.風險監控</p> <p>(1)本行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情事。</p> <p>(2)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p> <p>(3)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與授信規章辦法，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貸後管理、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注意授信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p> <p>(4)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就國家風險、產業別風險、同一集團風險、同一關係人風險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p> <p>(5)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p>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董事會：係本行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該策略應能反應本行可以承受之風險程度及在各種信用風險下本行所期望達成之獲利水準。</p> <p>■審計委員會：</p> <p>1.成 員：由本行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2.主要職掌：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風險管理委員會：</p> <p>1.成 員：董事長為主席，委員會委員包括經董事會指派具風險管理或財務業務專長之董事至少兩名、總經理、營運管理處主管、法務暨法遵處主管、策略發展處主管、風險控管處主管、科技金融處主管、金融業務處主管、金融市場處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p> <p>2.主要職掌：審議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管理規章、年度風險胃納、限額、董事會核決層級之風險管理議案暨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監督檢討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資訊安全、洗錢防制(AML)、個人資料保護、氣候變遷及緊急事件等各項風險管理，健全本行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全行風險管理程序有效執行。</p>

項 目	內 容
	<p>■ 授信評估小組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 員：總經理為召集人，指定授信、風險管理相關部門主管為小組委員。原則每週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 2.主要職掌：評估審議企金授信管理部與個金授信管理部轉陳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p>■ 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 員：由風險控管處主管或企金授信管理部主管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之主席，召集各相關單位人員出席，總經理並得視情況出席之。 2.主要職掌：評估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審議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並檢討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是否適足、對前項之授信資產，經決議增提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者，應陳報總經理同意後提列之。 <p>■ 風險管理單位：本行之風險控管單位以業務性質區分為風險管理部、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風險管理部：為本行專責風險控管單位，職司整體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風險管理事宜，並就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業務狀況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適時提出報告。 2.企金授信管理部：掌理企業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授信審查規範擬定、契據書表之研議與增修、授信契據及擔保品額度控管放行等相關事項。 3.個金授信管理部：掌理個人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及備抵呆帳提列、損失評估與貸放後管理等相關事項。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同意。</p> <p>信用風險衡量及控管程序包含徵信審查、評等評分、額度控管、貸後管理及催收作業等流程，風險管理單位除確實執行前述作業流程外，亦定期提供各類信用風險及資產品質分析報告為管理指標；此外對於國家、集團、產業、同一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風險，亦積極控管並定期將監控結果陳報董事會以掌握各面向之暴險狀況。</p> <p>為了解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化時之風險承擔能力及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本行依金管會「本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及「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等規定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為信用風險管理重要依據，並藉以持續調整業務發展方向、授信政策及信用評估程序之內容。</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持續有效	<p>本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p> <p>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p> <p>本行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p>

項 目	內 容
性之策略與流程	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計提計算平台。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11.3.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46,056,773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20,884,562	602,84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00,458,325	7,241,819
零售債權	8,664,972	522,916
不動產暴險	101,084,540	6,403,455
權益證券投資	6,298,416	620,954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3,307,119	295,810
合計	286,754,707	15,687,802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一一〇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資產證券化之管理策略在於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與資產的流動性，藉以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及轉化資產風險。因此，本行除審慎評估所持有之授信資產，分析其曝險狀況外，並積極運用資產證券化此項管道與工具，讓銀行在追求利潤的過程中不致承擔超額的風險。而每一個證券化專案均經內部管理階層核准及報請董事會通過，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
2.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擔任創始機構所發行之證券化案，其資產池中之授信資產均須經本行營業及審查單位事先審核，就資產池標的資產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分析。相關之市場風險則由風控單位負責市場風險之控管及評價。

項 目	內 容
3.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證券化案於發行前，本行相關單位就資產池標的資產，依照本行一般徵授信流程辦理，篩選資產品質，評估風險，逐步建置證券化系統，並於發行後視資產池標的資產之狀況，定時重新評量，適時反映資產品質。針對本行因應信用增強而持有之部位或是新購入之證券化部位，則持續進行後續風險控管、評價模型建置、資產組合限額監控、資產品質控管、會計入帳、資訊彙整等作業，以防資產品質惡化，並能採取因應對策以確保債權。
4.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證券化交易均為傳統型，其避險方針係考量資產池之主要信用風險是否已經移轉至第三者，以及是否有法律上隔離效果等因素。且發行後應計提之資本要求，應以不高於未使用風險抵減技術為主要原則，將風險降低並維持收益。對於後續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監控，基本上要求相關文件應對所有關係人具有約束力，並具有法律強制性，以取得法律強制力，同時應持續進行必要之審查，以確保強制力之繼續存在。本行在上述程序包括訂定策略、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終止風險之控制，悉依本行內部制定之相關辦法、規則及業務手冊之規定辦理。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一日由本行主導並擔任受託機構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圓滿一號 REITs)已成功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成為台灣第 9 檔公開發行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這是不動產證券化沉寂近 11 年後，再有金融業投入發行。基金資產標的有商辦及商場兩種型態，合計總規模約新台幣 30 億元，並委任信義全球資產擔任管理機構，希望透過專業機構的管理，來提升基金資產的管理效率。未來將側重融資再收購策略，以增加資產池，擴大 REITs 基金規模與租金收益。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證券化商品資訊：

(1)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無。

(2)a.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者(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應揭露資訊：無。

b.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資訊：無。

c.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資訊：無。

(3)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一一〇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環境，亦即建構包括董事會在內之全行各階層人員之作業風險管理意識，進而內化成本行風險管理文化。 2. 設立權責分明的風險管理組織，以促成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工作之落實。 3. 制定明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的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執行辦法、要點等指導原則，以增進作業風險管理之效益。 4. 設置獨立、專業之內部稽核，以查驗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之有效性。 <p>■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p>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含：流程盤點、風險分析、風險辨識、風險評估/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管理程序，並以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關鍵風險指標(KRI)、及整理好您的辦公桌 (CD) 等為管理工具。</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全行各單位與稽核處。各階層人員於作業風險管理之角色與責任如下：</p> <p>■ 董事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 2. 確保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文化。 3. 核准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策略，包括作業風險政策、組織、職掌等，並定期檢視之。 4. 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5. 針對作業風險之辨識、衡量、溝通及監督方面提供明確之指導原則。 6. 檢視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風險之資訊，以瞭解本行內部所承擔之風險，並將內部資源做妥善運用與配置。 7. 確保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係已經由獨立、接受適當訓練及具備相關能力之員工進行內部稽核。 <p>■ 審計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行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2. 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

項 目	內 容
	<p>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風險管理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議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各項作業風險管理規章、年度作業風險胃納及董事會核決層級之作業風險管理議案。 2.審議新種(含新創或策盟)業務申請或開辦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3.監督作業風險管理。 4.監督各項作業風險預警、例外管理及因應措施。 5.監督租賃子公司及本行所屬美國營運機構之作業風險管理。 6.監督各部門作業風險管理之機制建置及執行成效。 7.檢討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8.規劃及研擬因應環境、法規或市場變遷所衍生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p>■風險管理部：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主管單位，並指定風險控管處主管為本行作業風險監督、管理與控制之高階主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與控管之策略、政策及程序。 2.擬定全行一致性之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沖抵標準。 3.執行經董事會核准獨立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決策，並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之建立。 4.擬定全行各管理階層與作業風險管理部間之權責及分層陳報關係。 5.協調、溝通各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並持續監督其落實執行之績效。 6.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並視作業風險資訊之重要性，分別報告董事會、總經理或風險控管處主管。 7.進行作業風險教育訓練。 <p>■全行各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主管單位，負責訂定及管理所轄業務暨事務與作業風險相關之規章及工作手冊，並指定一人為單位作業風險主管，配合風險管理部執行該單位作業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工作。 2.遵循並落實執行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對所屬職掌與營運之作業風險應積極掌握及控管，並依規定逐級陳報。 3.辨識單位內各項作業風險、風險來源及風險成因。 4.依規定定期評估所屬流程風險發生之頻率及嚴重性，並持續監督及追蹤改善風險控制不足之部分。 5.依規定定期報告作業風險議題，包括重大的作業風險暴險及損失、控制或流程的改善等。 <p>■稽核處：</p> <p>依據本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準則」第三道防線之權責，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	<p>本行作業風險採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關鍵風險指標(KRI)及整理好您的辦公桌(CD)等作為衡量、評估及監控工具，其結果將予以彙總作為組織與相關作業項目之定性或定量風險資訊，並由風險管理部出具獨立分析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並將執行結果分發至相關部門與資</p>

項 目	內 容
點	深主管，協助其擬定政策、分配資源，以將資本做最有效率之利用。
4. 作業風險 避險或風 險抵減之 政策，以 及監控規 避與風險 抵減工具 持續有效 性之策略 與流程	本行採以適當的作業委外及控制以為作業風險抵減政策，委外項目例如本行之現金運送等。 本行對於部分作業風險亦以適當之保險作為避險策略。不論委外或保險，皆訂定明確的合作關係及法律協議，以確保雙方合作品質、服務之穩定性及有效之風險轉移。
5. 法定資本 計提所採 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BIA)。 本行作業風險資本係根據金管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作業風險計算內容」有關基本指標法之規定辦理計提，即以前三年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乘上 15%之平均值為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10.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8年度	5,204,111	
109年度	4,532,243	
110年度	5,436,625	
合計	15,172,979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一一〇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市場風險管理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對於市場風險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 2. 交易業務為本行重要獲利來源之一，係透過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股價、匯率、利率等)之波動。有效控制所承擔之暴險以獲取合理之報酬。藉由參酌本行及同業之總體經濟及產業分析，經總經理、交易部門及負責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充分討論後訂定交易業務年度預算目標，再併同年損失限額及產品部位限額之規劃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後，陳報董事會核定。 3. 本行對不同交易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陳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交易紀律之風氣，將市場風險暴險程度控制在

項 目	內 容
	<p>安全範圍內。</p> <p>■市場風險管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市場風險交易額度之規劃，係配合每年度業務及財務預算目標之編製，每年由交易部門向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提出申請。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經參酌各交易部門與全行預算目標之編列金額及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資本耗用估算後，規劃全行交易產品部位限額及年損失授權總額度之提案，提交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核定。 2.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並依據董事會核定生效之全行交易產品年損失限額，規劃分配予各項交易產品之月損失限額、VaR 限額、MAT 限額(Management Action Trigger)等限額之提案，經總經理核准後，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董事會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行交易業務市場風險控管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損失總限額，每年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於董事會核定之年損失授權總額度之範圍內，依據產品別分配訂定各項產品之年損失授權額度，目前分為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 2.董事會並每年定期評估各項交易業務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內。如交易業務發生重大異常或例外管理，亦需提報董事會審議或追認。 <p>■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本行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2.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委員會委員包括經董事會指派具風險管理或財務業務專長之董事至少二名、總經理、營運管理處主管、法務暨法遵處主管、策略發展處主管、風險控管處主管、科技金融處主管、金融業務處主管、金融市場處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擔任之。 2.定期每月召集相關部門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報告各項風險管理議題，並每年審議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預備向董事會提報次一年度交易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損失總限額提案。 <p>■風險管理部為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p> <p>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行組織規程，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市場風險額度之規劃、統計、陳報、及監控等作業。</p>

項 目	內 容
3.市場風險報告與 衡量系統之範圍 與特點	<p>依據內部管理辦法、控管限額架構、風險控管通報流程三方面說明如下：</p> <p>■內部管理辦法 本行依據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產品及其風險屬性訂有管理辦法及要點，明確規範風險管理指標、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p> <p>■產品別之控管限額架構</p> <p>1.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個別交易業務除訂有部位及損失限額外，另訂定 VaR 限額、MAT 限額、20 日均量流動性限額、FS 敏感度限額等輔助控管，以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架構。上述各項輔助控管限額之分配及訂定經總經理核定後生效，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p> <p>2.交易部門之「產品部位授權額度」經董事會核定生效後，總經理並將董事會核准之「年損失授權總額度」分配予各交易部門，並核准訂定其「月停損授權額度」，交易部門主管即於權限範圍內分配予各交易員，並以書面通知風險管理部為控管之依據。</p> <p>■風險控管通報流程 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暴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陳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p>
4.市場風險避險或 風險抵減之政 策，以及監控規 避與風險抵減工 具持續有效性之 策略與流程	<p>■本行交易部門之交易部位皆設立部位限額、損失限額及與相關控管機制，由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逐日評價及監控暴險情形，以管理市場風險。</p> <p>■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避險交易，係依據商品之暴險情形與風險敏感度，評估避險工具及被避險商品間之避險有效性。</p> <p>■定期衡量本行市場風險敏感性及壓力測試結果，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5.法定資本计提所 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11.3.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 險 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315,901
權益證券風險	40,274
外匯風險	89,923
商品風險	-
選擇權(簡易法)	17,495
合計	463,593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對於本行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本行除訂有「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辦法」分別由負責單位控管資金流量與定期編製「流動性風險報告」陳報管理階層外，本行並訂定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以彌平資金缺口，降低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正常營運。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11.3.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60,421,566	52,324,090	16,698,734	36,707,822	21,486,434	19,368,941	113,835,5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1,703,216	13,162,271	23,451,883	65,251,957	55,920,164	74,750,391	69,166,550
期距缺口	(41,281,650)	39,161,819	(6,753,149)	(28,544,135)	(34,433,730)	(55,381,450)	44,668,995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11.3.31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113,247	1,601,522	900,312	493,939	274,639	842,83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302,631	1,611,453	1,267,305	582,236	332,183	509,454
期距缺口	(189,384)	(9,931)	(366,993)	(88,297)	(57,544)	333,381

註：1、銀行部份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111/3 分行資產占全行資產 13.85%）

【補充性揭露資訊】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香港分行

基準日：111.3.31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407,882	806,678	290,387	84,822	20,538	205,45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29,313	455,127	497,897	84,825	149,168	242,296
期距缺口	(21,431)	351,551	(207,510)	(3)	(128,630)	(36,839)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10年1月22日江蘇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關於印發江蘇省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的通知(蘇金監規〔2021〕第1號)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本法令內容,供相關業務規劃參考。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10年1月27日修正「證券交易法」(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00006091號令)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10年1月28日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中央銀行台央外柒字第110005479號令)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10年2月24日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金管會金管銀國字第11002704031號令)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10年3月18日、110年9月23日及110年12月16日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1100011921號令、台央業字第1100037726號令及台央業字第1100048812號令)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10年4月15日「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督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21〕第3號)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本法令內容,供相關業務規劃參考。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10年5月25日修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財政部台財際字第11024505600號令)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10年6月2日「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第14號)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本法令內容,供相關業務規劃參考。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10年6月29日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中央銀行台央外伍字第1100025107號令)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10年8月23日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金管會金管銀票字第11002724961號令)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10年9月23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管會金管銀國字第11002730311號令)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10年12月14日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11002741311號令)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三)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發展帶動金融業快速變化，加速金融業轉型，金融服務創新為未來金融業發展重點，同時，金融業與異業的合作，亦將成為未來商機所在。本行向來致力於提供客戶最優質的服務，改制商銀跨足個人金融業務時，即掌握金融業變動趨勢，以數位金融新思維，運用先進科技、結合網路金融商機，陸續推出如線上開立台外幣存款帳戶、線上信用貸款、機器人理財及24小時視訊客服等服務，並與策略夥伴合作，透過串連本行與他業的B2B2C及場景支付循環貸款服務，共同打造數位品牌生態圈，使本行逐步發展具競爭力之普惠金融數位服務。而伴隨著金融科技發展，資通安全也是需特別注重的風險管理議題，本行在導入新興科技應用前，透過資通安全審查，於合規、資料保護及技術運用等面向進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以有效掌握並減緩新興科技可能帶來的風險。未來，本行仍將持續關注新興金融科技發展並控管資通安全風險，為客戶提供安全、簡單、方便、有趣的創新金融服務。

此外，為掌握技術變革及降低產業劇烈變動的風險因素，本行每年針對各產業進行景氣調查及發展趨勢分析，並落實在授信、存款及投資等各項風險分散政策，控管承作產業最高限額，另配合員工教育訓練，加深員工對景氣變化及產業知識之深度及廣度，同時，透過定期覆審，強化貸後管理，嚴控資產品質，恪遵風險控管紀律，以降低本行風險。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長期以來秉持專業、誠信及穩健之經營原則，除用心經營金融本業及強化風控機制，並重視企業形象之維護，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相繼成立「企業文化推行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依「真誠以待、情義相隨」之企業文化精神，積極響應藝文、教育、社會關懷等公益活動，透過多元的型態回饋社會，發揮企業力量，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提昇企業形象，期能成為客戶最值得信賴的夥伴。歷年投入各項企業社會責

任舉措，包含繼民國一〇六年獲國際 B 型企業認證，於民國一一〇年再度重新獲得認證，且影響力分數顯著提升；在民國一一〇年初公布的 Sustainalytics ESG 評鑑中，本行排名台灣金融同業第 4 名；於民國一一〇年獲得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組前 5%區間之佳績；民國一一〇年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優等）認證；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CFD），成為官方 TCFD Supporter，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簽署赤道原則，成為非金控旗下銀行首家簽署者；發行本行首檔綠色債券。此外，本行亦獲得多項獎項的肯定，繼於民國一〇九年續獲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永續能源基金會獎項肯定，民國一一〇年再榮獲「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二名殊榮，亦獲永續能源基金會民國一一〇年台灣企業永續獎綜合績效類「台灣永續企業績優獎」、單項績效類「性別平等領袖獎」和「創意溝通領袖獎」，以及企業永續報告類金融及保險類金獎等四大獎項；本行首創「影響力專案」亦榮獲民國一一〇年 GCSA 全球永續獎「最佳案例獎」世界組績優案例。未來，本行將持續深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作為，精進公司治理、客戶關係、員工照顧、環境友善、社會參與、綠色金融等六大面向之表現，朝永續企業的目標前進。

本行改制為商業銀行後，除延續前述企業經營理念外，並致力於新數位銀行品牌形象經營，在社群媒體發達時代，為確保本行品牌聲譽及對外形象之建立，本行建有完整且運作嚴謹之內控機制，且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企業溝通部及客戶服務中心，處理股東、媒體、大眾等的問題與建議。其中，若有與事實不符或損及本行形象之錯誤訊息，將視需要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發佈重大訊息說明。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併購」為企業擴大事業版圖之途徑之一，藉由併購活動提升自身業務規模與範圍、分散營運風險、市場分佈、豐富金融產品線、提升營運效率，提高整體競爭力，因此，本行不排除於適當時機評估可能之併購計畫，藉以快速提升市場地位與競爭力。

本行未來任何可能之併購計畫，必考量所有利害關係人權益，在不損害員工、客戶及股東權益前提下，審慎評估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之合作對象。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行並無任何具體併購計畫。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改制為商業銀行後，以數位銀行為發展主軸，業務開發著重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虛擬通路，輔以實體營業據點作為品牌形象宣傳及提供完善金

融服務之通路，因此為滿足更廣大客戶金融服務需求，本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將原威秀分行搬遷至桃園地區並更名為桃園分行，建構全方位虛實整合的服務網絡，藉此滿足大桃園區企業與個人客戶的多元需求。擴增營業據點可提高業務覆蓋率、增加通路及客源，並達分散風險及培養人才之效，且由於本行營業據點較少，加以新設據點前，皆經過審慎的評估流程，綜合考量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風險控管措施，使每個據點發揮最大效能，並妥適因應可能面臨的風險。

可能風險	說明	因應措施
人員或資產損失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導致之實質資產減損	維護行舍保全、安全維護及應變演練、產物保險
營運中斷與系統當機	因營運中斷及系統當機導致之損失	系統異地備援計畫及演練、營運持續計畫及演練

因應兩岸金融逐步開放，金管會對於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或港澳地區設立辦事處、分行、子行以及參股等途徑，訂有事前審查、風險控管、事後管理以及投資總額限制等規範，本行將依循法規執行相關因應措施及風險管理。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於香港開設首家海外分行，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設立天津辦事處，未來，本行將審慎評估設立分行的可能性，以拓展大陸市場。

此外，本行亦透過子公司海外據點之佈局，延伸集團金融服務區域，於民國一〇〇年，本行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公司轉投資設立大陸租賃公司，歷經多年發展業績穩定成長，服務據點更跨足江蘇省蘇州、南京，以及廣東省東莞、中山及佛山等地，提供中國長江三角洲與珠江三角洲地區中小微企業完整金融服務，日後將持續慎選佈建營業據點，期透過租賃公司平台掌握兩岸商機，並發揮與本行銀行業務相輔相成、優勢互補之角色。另為掌握大陸地區消費金融業務商機，本行與中國光大銀行、中青旅控股公司合資籌設之北京陽光消費金融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正式開業，以創新的數位消費金融服務滿足大陸市場需求。此外，為了滿足企業客戶全球佈局之需求，本行美國子行一華信商業銀行在加州大洛杉磯及舊金山等地區總計設有八個據點，致力提供當地金融服務需求。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改制為商業銀行，跨足個人金融業務，目前經營領域涵蓋企業金融、個人金融、金融交易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並轉投資票券、兩岸融資租賃、美國商業銀行、大陸消費金融等業務，業務多元且版圖遍及三岸四地，各事業經營穩健，整體業務集中度風險已有效分散。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董事及大股東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少數持股超過百分之一股東部份持股異動，對本行之經營無影響。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涉嫌以虛假交易向本行申貸應收帳款承購融資，致本行受有損害，本行對該公司及相關人等提出刑事告訴，歷經三審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判決被告等有罪定讞；相關民事賠償本行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對於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人員起訴求償，另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對於處理本案相關匯款作業涉有疏失之匯款行亦起訴求償，二案均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資訊安全風險

本行針對資訊安全風險進行以下二項評估作業：

1. 資訊資產風險評鑑

每半年執行資訊資產風險評鑑作業，考量資訊資產價值、弱點、威脅、內部議題、外部議題(含法令法規、重大資安事件、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等)及利害相關團體之要求等因素，瞭解該項資訊資產所面臨之風險程度，並採取適當安全防護控制措施，以降低資安風險。

民國一一〇年度執行結果無高風險及重大營運風險事項。

2. 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

每年依據「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委託專業資安機構辦理各項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檢視確認各項資安威脅與弱點，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以提升及強化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評估作業項目包含：

- (1) 資訊架構檢視：檢視網路架構之配置、資訊設備安全管理規則之妥適性、單點故障最大衝擊與風險承擔能力、持續營運等項目。
- (2) 網路活動檢視：檢視網路設備及伺服器之存取紀錄及帳號權限、資安設備之監控紀錄、惡意連線或異常網域名稱解析伺服器查詢等項目。

- (3)網路設備、伺服器、端末設備及物聯網等設備檢測：辦理設備弱點掃描與修補、檢測是否存在惡意程式、檢測帳號密碼複雜度等項目。
- (4)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物聯網等設備且連線至 Internet 檢測：進行滲透測試、網頁弱點掃描、伺服器之目錄及網頁之存取權限、資料庫安全設定檢視等項目。
- (5)客戶端應用程式：針對交付給客戶之應用程式進行檢測。
- (6)安全設定檢視：檢視伺服器密碼設定原則與帳號鎖定原則、防火牆設定妥適性、作業系統及防毒軟體等之更新設定及更新狀態、金鑰儲存保護機制與存取等項目。
- (7)合規檢視：檢視電腦系統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制定之規範。
- (8)社交工程演練：每年進行全體同仁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並舉行社交工程攻擊宣導及教育訓練。

民國一一〇年度執行結果無高風險及重大營運風險事項。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強化本行因應重大危機及災害之應變能力，本行已訂定「重大事故緊急應變及復原計劃施行辦法」，針對天然或人為災害、重大疫情、資訊系統中斷、個人資料侵害事故及流動性危機等訂定相關緊急應變措施與通報處理原則，並加強防災之模擬、演練或測試，期於最短時間內消除或降低對本行的損害，維護業務正常運作，並確保客戶權益不受影響。另本行於民國一〇七年設置緊急應變委員會平台，訂定「緊急應變委員會組織要點」，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確保本行發生重大事故時，能即時通報相關人員並整合跨部門應變危機狀況。

本行持續透過各項危機事件演練，以有效控管營運風險，如每年進行無預警增撥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資金作業演練，用以避免本行跨行結算專戶於非營業時間的留存餘額不足，導致本行客戶跨行提領、跨行轉帳交易失敗之情事，進而影響客戶權益及本行信譽；此外，本行每年進行資訊及業務作業營運持續演練，透過情境模擬演練，驗證當總行及資訊大樓系統遭遇重大災害無法正常運作時，異地備援之資訊環境仍得以正常啟動，主要業務交易流程仍得以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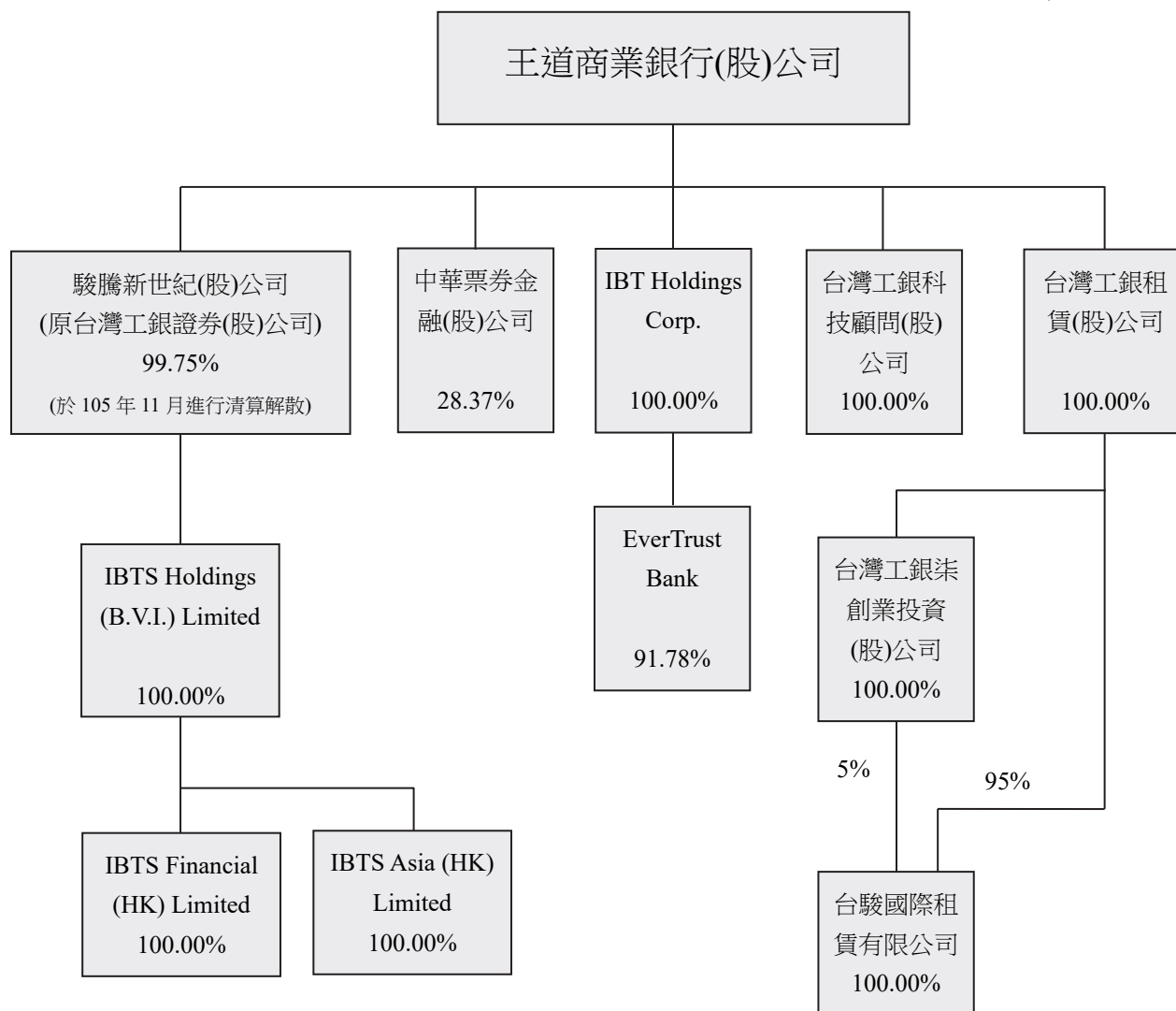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10.12.31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基準日：110.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美元/仟港幣/仟人民幣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註2)	50.12.9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6樓	382,906	1.一般投資業 2.投資顧問業 3.管理顧問業 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92.3.14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3,831	控股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92.5.26	Suite 1310,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USD 1,986	財顧業務
IBTS Asia (HK) Limited	93.4.30	Suite 1310,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HKD 70,000	1.證券交易(Type1) 2.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Type4)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9.7.31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8樓	134,000	1.投資顧問業 2.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3.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8.12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6樓	650,000	創業投資業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10.19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4樓	13,429,600	1.H102011 票券金融業 2.H301011 證券商
IBT Holdings Corp.	95.5.30	2 N. Lake Avenue, Suite 1030, Pasadena CA 91101 U.S.A.	USD 110,209	Bank Holding Company
EverTrust Bank	83.9.19	2 N. Lake Avenue, Suite 1030, Pasadena CA 91101 U.S.A.	USD 118,402	Commercial Bank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4.7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6樓	2,880,870	融資型租賃業務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00.3.15	中國(江蘇)自由貿易試驗區蘇州片區蘇州工業園區蘇州大道東265號41樓A室	RMB 410,061	融資型租賃業務

註：1.110.12.31 USD 匯率為 27.68967、HKD 匯率 3.55058、RMB 匯率 4.34525。

2.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11 月進行清算解散。

(三) 推定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10.12.31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姓名/公司名稱	代表人姓名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註1)	監察人： 葉瑞義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董事：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林朽柴	3,831,428	100.00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趙凱韻	3,831,428	100.00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董事：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趙凱韻	14,849,382	10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楊漢威	14,849,382	100.00
IBTS Asia (HK) Limited	董事：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趙凱韻	70,000,000	10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洪慧修	70,000,000	10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楊漢威	70,000,000	100.00
	總經理： 洪慧修		0	0.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葉瑞義	13,400,000	100.00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湯維慎	13,400,000	100.00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維軒	13,400,000	100.00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又瑋	13,400,000	100.00
	監察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秋玲	13,400,000	100.00
	總經理： 湯維慎		0	0.00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葉瑞義	65,000,000	10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湯維慎	65,000,000	10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趙凱韻	65,000,000	10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張維軒	65,000,000	10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鄭又瑋	65,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趙秋玲	65,000,000	1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法人董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政權	380,981,600	28.37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魏政祥	380,981,600	28.37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文豐	380,981,600	28.37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蕭至佑	380,981,600	28.37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駱怡如	1,509,600	0.11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鄭斯聰	77,084,000	5.74

企業名稱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姓名/公司名稱	代表人姓名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吳文雅 郭宗銘 林鴻達 總經理： 魏政祥	彭子厚 黃堂軒	77,084,000 77,084,000 0 0 0 0	5.74 5.74 0.00 0.00 0.00 0.00
IBT Holdings Corp. (註 2)	董事： Tina Y. Lo Henry W. Peng Jesse C.K. Kung 總經理： Jesse C.K. Kung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EverTrust Bank (註 3)	董事： Tina Y. Lo Jesse C.K. Kung Charles Hsieh Steven N. Bloom Joanna Ho Elton Fang Yuan Lee John Thomas Ross Steven Hsin-Chien Chen Wang & Wang, LLC 總經理： Charles Hsieh	Daine Wang Hsu	0 0 0 0 0 0 0 0 960,095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2 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興邦	林朽柴 葉瑞義 汪光遠 簡志明 黃淑嬪 王興邦 許弘杰	288,087,000 288,087,000 288,087,000 288,087,000 288,087,000 288,087,000 288,087,000 288,087,000 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 公司(註 4)	法人董事：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林朽柴 簡志明 葉瑞義 莊明哲	- - - -	- - - -

企業名稱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姓名/公司名稱	代表人姓名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邵文釗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汪光遠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黃淑嬪	-	-
	監事：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許弘杰	-	-
	總經理： 莊明哲		-	-

註：1.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11 月進行清算解散。

2.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 IBT Holdings Corp. 持股狀況：10,869,286 股；佔 100%。

3. IBT Holdings Corp. 對 EverTrust Bank 持股狀況：10,713,699 股；佔 91.78%。

4. 台駿國際租賃係有限公司無區分股份。

(五)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基準日：110.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美元/仟港幣/仟人民幣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30,063	315,063,551	278,682,645	36,380,906	5,511,300	2,015,070	1,840,842	0.63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註 2)	382,906	302,464	26	302,438	0	(2,964)	(4,967)	(0.13)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USD 3,831	USD 8,761	USD 14	USD 8,747	USD 0	USD (21)	USD (74)	USD (0.19)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USD 1,986	USD 3,698	USD 4	USD 3,694	USD 391	USD 384	USD 387	USD 1.95
IBTS Asia (HK) Limited	HKD 70,000	HKD 26,635	HKD 18,020	HKD 8,615	HKD 10	HKD (3,450)	HKD (3,426)	HKD (0.49)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4,000	261,932	5,438	256,494	62,022	26,345	26,206	1.96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908,175	199,957	708,218	212,112	191,851	184,959	2.85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429,600	228,733,880	203,176,695	25,557,185	2,847,301	2,332,017	1,857,666	1.38
IBT Holdings Corp.	USD 110,209	USD 194,863	USD -	USD 194,863	USD -	USD 17,394	USD 11,282	USD 1.04
EverTrust Bank	USD 118,402	USD 995,389	USD 784,131	USD 211,258	USD 32,623	USD 17,407	USD 12,304	USD 1.05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880,870	8,925,462	5,619,153	3,306,309	248,025	44,497	564,818	1.96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註 3)	RMB 410,061	RMB 3,179,322	RMB 2,460,089	RMB 719,233	RMB 291,368	RMB 108,582	RMB 100,470	不適用

註：1. 110.12.31 USD 匯率為 27.68967、HKD 匯率 3.55058、RMB 匯率 4.34525。

2.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11 月進行清算解散。

3. 台駿國際租賃係有限公司無區分股份。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附錄之合併財務報告。

(七)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駱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放款業務。管理階層評估放款減損損失時，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減損損失外，另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銀行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放款減損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備抵呆帳明細請詳附註十三。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放款減損損失，應依照銀行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並據以提列備抵呆帳。由於評估及提列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假設，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 1.瞭解及測試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 2.檢查授信資產之分類係依照銀行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是否達法定標準。

關鍵查核事項二：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票券金融公司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保證責任準備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請詳附註十三。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財務保證合約，應依照票券金融公司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並據以提列保證責任準備。由於評估及提列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假設，故本會計師將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 1.瞭解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就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估計減損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 2.覆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提列損失準備之評估表（以下簡稱損失準備評估表），確認損失準備評估表所載授信資產評估金額之完整性及評估分類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損失準備評估表中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是否符合票券金融公司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提列。

其他事項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冠豪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年 3 月 16 日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779,386	2	\$ 9,621,739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12,981,310	2	18,125,019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四二）	151,899,447	27	162,494,696	28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四二及四六）	191,156,680	33	172,509,235	30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十）	5,364,108	1	4,732,882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十一及十三）	20,076,514	4	14,952,859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4,529	-	362,32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十二、十三、四一及四二）	172,727,589	30	183,710,973	3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十六）	880,879	-	789,86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七及四二）	875,733	-	858,462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十八及四三）	2,545,050	1	2,672,567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十九）	332,938	-	429,67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十）	1,946,051	-	2,207,24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九）	900,743	-	895,887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十九及二一）	<u>1,289,712</u>	<u>-</u>	<u>1,050,198</u>	<u>-</u>
10000	資 產 總 計	<u>\$575,080,669</u>	<u>100</u>	<u>\$ 575,413,630</u>	<u>100</u>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二)	\$ 27,876,301	5	\$ 28,479,755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八)	441,337	-	790,298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三)	187,952,616	33	181,165,826	32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	2,467,406	-	2,740,642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8,572	-	172,428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四一)	259,379,425	45	267,719,672	4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六)	15,000,000	3	16,4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七)	20,580,832	4	18,102,763	3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十三、二八及二九)	2,076,334	-	2,102,012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十九)	350,370	-	444,65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九)	830,510	-	793,255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十)	2,719,579	-	2,249,555	-
20000	負債總計	<u>519,913,282</u>	<u>90</u>	<u>521,160,865</u>	<u>91</u>
	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27,330,063	5	27,330,063	5
31103	特別股股本	<u>3,000,000</u>	<u>1</u>	<u>3,000,000</u>	<u>-</u>
31100	股本總計	<u>30,330,063</u>	<u>6</u>	<u>30,330,063</u>	<u>5</u>
31500	資本公積	<u>6,734</u>	<u>-</u>	<u>5,966</u>	<u>-</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729,690	1	3,697,811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97,783	-	1,396,35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2,040,419</u>	<u>-</u>	<u>106,262</u>	<u>-</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6,567,892</u>	<u>1</u>	<u>5,200,426</u>	<u>1</u>
32500	其他權益	(<u>485,479</u>)	<u>-</u>	<u>57,744</u>	<u>-</u>
32600	庫藏股票	(<u>38,304</u>)	<u>-</u>	(<u>38,304</u>)	<u>-</u>
31000	本銀行業主權益總計	36,380,906	7	35,555,895	6
38000	非控制權益	<u>18,786,481</u>	<u>3</u>	<u>18,696,870</u>	<u>3</u>
30000	權益(附註三一)	<u>55,167,387</u>	<u>10</u>	<u>54,252,765</u>	<u>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575,080,669</u>	<u>100</u>	<u>\$ 575,413,6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變 動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二及四一)	\$ 6,830,219	73	\$ 7,733,670	96	(12)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二及四一)	(2,170,292)	(23)	(3,709,021)	(46)	(41)
49010	利息淨收益	<u>4,659,927</u>	<u>50</u>	<u>4,024,649</u>	<u>50</u>	1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三及四一)	2,458,570	26	2,037,365	25	2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三四)	851,498	9	(199,950)	(3)	526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三五)	410,622	5	418,865	5	(2)
49600	兌換淨損益	619,970	7	1,734,406	22	(64)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486	-	(5,203)	-	167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六)	94,846	1	(82,766)	(1)	215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一)	<u>215,893</u>	<u>2</u>	<u>129,125</u>	<u>2</u>	67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4,654,885</u>	<u>50</u>	<u>4,031,842</u>	<u>50</u>	15
4xxxx	淨 收 益	<u>9,314,812</u>	<u>100</u>	<u>8,056,491</u>	<u>100</u>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附註十三）				
	(\$ 553,924)	(6)	(\$ 599,286)	(7)	(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三 六及四一）				
	2,745,513	30	2,609,229	32	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 三七）				
	637,957	7	628,777	8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三八及四一）				
	<u>1,138,450</u>	<u>12</u>	<u>1,119,902</u>	<u>14</u>	2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21,920</u>	<u>49</u>	<u>4,357,908</u>	<u>54</u>	4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238,968	45	3,099,297	39	37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九）				
	<u>1,034,348</u>	<u>11</u>	<u>785,791</u>	<u>10</u>	32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04,620	34	2,313,506	29	39
625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十四）				
	(4,697)	-	(12,577)	-	(63)
64000	本期淨利				
	<u>3,199,923</u>	<u>34</u>	<u>2,300,929</u>	<u>29</u>	3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九）				
	(3,166)	-	(1,642)	-	93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14,893	9	428,610	5	90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三九）				
	<u>148</u>	<u>-</u>	<u>387</u>	<u>-</u>	(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 811,875	9	\$ 427,355	5	9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6,477)	(3)	(466,094)	(6)	(36)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459,302)	(16)	1,031,070	13	(242)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九)	166,687	2	(77,219)	(1)	316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1,589,092)	(17)	487,757	6	(426)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7,217)	(8)	915,112	11	(185)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2,706	26	\$ 3,216,041	40	(25)
	淨利歸屬予：					
67101	本銀行業主	\$ 1,840,842	20	\$ 1,147,403	14	60
67111	非控制權益	1,359,081	14	1,153,526	15	18
67100		\$ 3,199,923	34	\$ 2,300,929	29	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67301	本銀行業主	\$ 1,497,197	16	\$ 1,384,692	17	8
67311	非控制權益	925,509	10	1,831,349	23	(49)
67300		\$ 2,422,706	26	\$ 3,216,041	40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四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67500	基 本	\$ 0.63	\$ 0.41		
67700	稀 釋	\$ 0.57	\$ 0.37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 0.63	\$ 0.42		
67701	稀 釋	\$ 0.57	\$ 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銀 行 業 主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130,063	\$ 3,000,000	\$ 27,130,063	\$ 9,750	\$ 3,367,681	\$ 1,631,335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34,982)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0,130	-
B5	本銀行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B7	本銀行特別股現金股息	-	-	-	-	-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329	-	-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424	-	-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E1	現金增資	3,200,000	-	3,200,000	(4,537)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330,063	3,000,000	30,330,063	5,966	3,697,811	1,396,353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98,57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879	-
B5	本銀行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B7	本銀行特別股現金股息	-	-	-	-	-	-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405	-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363	-	-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330,063</u>	<u>\$ 3,000,000</u>	<u>\$ 30,330,063</u>	<u>\$ 6,734</u>	<u>\$ 3,729,690</u>	<u>\$ 797,783</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之 權 益 (附 註 九 及 三 一)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本 銀 行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三 一)		權 益 總 額 合 計	
盈 餘 計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 1,187,851	\$ 6,186,867	(\$ 307,473)	\$ 239,996	\$ -	\$ 33,259,203	\$ 33,259,203	\$ 33,259,203	\$ 17,557,074	\$ 17,557,074	\$ 50,816,277	\$ 50,816,277
234,982	-	-	-	-	-	-	-	-	-	-	-
(330,130)	-	-	-	-	-	-	-	-	-	-	-
(965,203)	(965,203)	-	-	-	(965,203)	(965,203)	(965,203)	-	(965,203)	(965,203)	(965,203)
(127,500)	(127,500)	-	-	-	(127,500)	(127,500)	(127,500)	-	(127,500)	(127,500)	(127,500)
-	-	-	-	-	329	329	329	1,071	1,400	1,400	1,400
-	-	-	-	-	424	424	424	-	424	424	424
-	-	-	-	-	-	-	-	(692,624)	(692,624)	(692,624)	(692,624)
1,147,403	1,147,403	-	-	-	1,147,403	1,147,403	1,147,403	1,153,526	2,300,929	2,300,929	2,300,929
(147)	(147)	(390,081)	627,517	-	237,289	237,289	237,289	677,823	915,112	915,112	915,112
1,147,256	1,147,256	(390,081)	627,517	-	1,384,692	1,384,692	1,384,692	1,831,349	3,216,041	3,216,041	3,216,041
(1,153,209)	(1,153,209)	-	-	-	2,042,254	2,042,254	2,042,254	-	2,042,254	2,042,254	2,042,254
-	-	-	-	(38,304)	(38,304)	(38,304)	(38,304)	-	(38,304)	(38,304)	(38,304)
112,215	112,215	-	(112,215)	-	-	-	-	-	-	-	-
106,262	5,200,426	(697,554)	755,298	(38,304)	35,555,895	35,555,895	35,555,895	18,696,870	54,252,765	54,252,765	54,252,765
598,570	-	-	-	-	-	-	-	-	-	-	-
(31,879)	-	-	-	-	-	-	-	-	-	-	-
(545,454)	(545,454)	-	-	-	(545,454)	(545,454)	(545,454)	-	(545,454)	(545,454)	(545,454)
(127,500)	(127,500)	-	-	-	(127,500)	(127,500)	(127,500)	-	(127,500)	(127,500)	(127,500)
-	-	-	-	-	405	405	405	-	405	405	405
-	-	-	-	-	363	363	363	1,023	1,386	1,386	1,386
-	-	-	-	-	-	-	-	(836,921)	(836,921)	(836,921)	(836,921)
1,840,842	1,840,842	-	-	-	1,840,842	1,840,842	1,840,842	1,359,081	3,199,923	3,199,923	3,199,923
(2,594)	(2,594)	(248,513)	92,538	-	343,645	343,645	343,645	433,572	777,217	777,217	777,217
1,838,248	1,838,248	(248,513)	92,538	-	1,497,197	1,497,197	1,497,197	925,509	2,422,706	2,422,706	2,422,706
202,172	202,172	-	(202,172)	-	-	-	-	-	-	-	-
\$ 2,040,419	\$ 6,567,892	(\$ 946,067)	\$ 460,588	(\$ 38,304)	\$ 36,380,906	\$ 36,380,906	\$ 36,380,906	\$ 18,786,481	\$ 55,167,387	\$ 55,167,387	\$ 55,167,3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 4,238,968	\$ 3,099,297
A00020	(4,697)	(12,5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359,168	355,499
A20200	281,967	273,9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承諾及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50,438	604,4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862,473)	197,210
A20900	2,170,292	3,709,021
A21200	(6,830,219)	(7,734,166)
A21300	(250,765)	(185,58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94,846)	82,766
A22500	(231)	678
A23100	(159,857)	(233,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41110	724,820	(2,208,714)
A41120	11,007,217	9,879,510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8,548,806)	(28,308,801)
A41140	(631,226)	(4,632,869)
A41150	(5,349,722)	708,504
A41160	10,517,050	10,148,245
A42110	(603,454)	(14,959,643)
A42120	(348,961)	256,716
A42140	6,786,790	21,612,441
A42150	(169,006)	(590,067)
A42160	(8,340,247)	1,987,848
A42170	(18,494)	(24,6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576,294)	(5,974,162)
A33100	6,951,157	8,355,1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354,341)	(\$ 4,043,4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1,363	199,1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8,793)	(418,8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6,908)	(1,882,1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63,5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7,062)	(92,0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102	1,4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7,383)	(191,81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5,324)	(156,05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36,523	69,934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42,131)	-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	58,3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7,725	(1,173,6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46,107	458,029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36,540	4,762,00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500,00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2,900,000)	(2,3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700,165	4,811,89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627,940)	(4,258,43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8,417)	(175,620)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533,398)	(620,641)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470,024	-
C04400	其他負債減少	-	(168,551)
C04500	支付本銀行業主股利	(672,954)	(1,092,703)
C04600	現金增資	-	2,032,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8,304)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變動現金股利	(836,921)	(692,6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6,794)	2,717,0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1,471)	(306,04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07,448)	(644,8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05,644	17,550,4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198,196	\$ 16,905,644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79,386	\$ 9,621,739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865,016	7,283,905
E00240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項目	<u>553,794</u>	<u>-</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198,196</u>	<u>\$ 16,905,6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87 年 3 月 2 日開始籌備，於 88 年 7 月 27 日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並於 88 年 9 月 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為配合政府金融自由化政策並提升本行經營層面，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14 日通過本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並定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王道銀行」(以下稱「本銀行」)。本銀行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經銀行局核准本銀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得經營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同時核發王道商業銀行營業執照在案，本銀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將名稱由「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改制為商業銀行後，營業項目主要為：(1)收受各種存款；(2)發行金融債券；(3)辦理放款、貼現及承兌業務；(4)辦理國內外匯兌及保證業務；(5)簽發國內外信用狀；(6)代理收付款項；(7)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8)辦理各種債券自行買賣業務；(9)應收帳款承購業務；(10)辦理與融資及非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11)財富管理業務；(12)辦理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13)辦理簽帳金融卡業務；(14)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15)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16)辦理衍生金融商品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設有營業部、投資部、金融交易部、證券部、企業理財部、消費金融部及財富管理部等部門，另設有忠孝敦化、桃園、新竹、台中、高雄、國際金融業務及香港等分行暨天津代表處。

本銀行股票自 93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銀行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通過上市，並於 106 年 5 月 5 日由興櫃轉為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45 人及 1,453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銀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銀行及子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二)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評估上述修正對本銀行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前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前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六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銀行及由本銀行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銀行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銀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幣

編製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者，除本銀行按原幣金額列帳外，係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銀行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並適當歸屬予本銀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銀行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銀行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銀行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銀行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銀行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金融工具

依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銀行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股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五。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貼現及放款及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上述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參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銀行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針對上述正常授信（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此外，本銀

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與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五。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外，如屬授信資產，將再參照主管機關發佈之「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銀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銀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除非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五。

(2)財務保證合約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A.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 B.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累積收益金額。

財務保證合約後續衡量除依前述取孰高者外，再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金融工具之修改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銀行及子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八)催收款項

依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根據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

規定，應收款項、積欠保證、背書授信應於清償期屆滿 6 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九)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應計基礎認列。

(十)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銀行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銀行及子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負債準備

本銀行及子公司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虧損性合約

當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五)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銀行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六)租 賃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

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銀行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員工優惠存款

本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係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

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二十)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銀行及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拆放證券同業。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銀行及子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放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

放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銀行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3,873	\$ 70,930
待交換票據	75,133	451,158
存放銀行同業	<u>11,620,380</u>	<u>9,099,651</u>
	<u>\$ 11,779,386</u>	<u>\$ 9,621,739</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2,921,318	\$ 4,091,431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5,166,200	5,521,144
存放央行－財金	2,001,086	1,200,031
拆放同業	2,865,016	7,283,905
其他	<u>27,690</u>	<u>28,508</u>
	<u>\$ 12,981,310</u>	<u>\$ 18,125,019</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混合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含資產交換合約）	\$ 11,103,311	\$ 9,793,156
結構債	<u>557,116</u>	<u>577,236</u>
	<u>11,660,427</u>	<u>10,370,392</u>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211,885	269,278
遠期外匯合約	40,823	30,816
利率交換合約	5,528	8,324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u>4,630</u>	<u>8,028</u>
	<u>262,866</u>	<u>316,446</u>
非衍生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95,940,011	106,494,789
可轉讓定存單	42,434,758	44,080,443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票及受益憑證	<u>\$ 1,601,385</u>	<u>\$ 1,232,626</u>
	<u>139,976,154</u>	<u>151,807,858</u>
	<u>\$ 151,899,447</u>	<u>\$ 162,494,696</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u>		
外匯換匯合約	\$ 273,190	\$ 682,233
遠期外匯合約	62,885	42,719
利率交換合約	9,311	18,334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4,289	8,030
其 他	<u>40,404</u>	<u>37,022</u>
	<u>390,079</u>	<u>788,338</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公債發行前交易	49,567	-
商業本票合約	<u>1,691</u>	<u>1,960</u>
	<u>51,258</u>	<u>1,960</u>
	<u>\$ 441,337</u>	<u>\$ 790,298</u>

本銀行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及外匯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又本銀行及子公司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降低固定利率收益之債券及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市場價格風險。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降低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原則上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本銀行及子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利率交換合約	\$ 14,010,914	\$ 13,219,615
外匯換匯合約	99,978,371	58,701,818
遠期外匯合約	10,506,426	5,899,199
外匯選擇權		
買入選擇權	388,971	368,196
賣出選擇權	307,351	368,196
承諾購買契約	12,900,000	12,800,000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有 78,572,100 仟元及 73,379,700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二。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 7,600,894	\$ 6,118,8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21,349,542	20,713,254
金融債	34,596,305	38,028,140
公司債	86,613,703	74,779,579
國外政府公債	2,721,421	2,199,467
不動產抵押擔保債券	2,467,423	885,917
商業本票	6,384,497	-
可轉讓定存單	29,422,895	29,783,988
	<u>\$ 191,156,680</u>	<u>\$ 172,509,235</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市（櫃）、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管理股票投資部位而部分處分，處分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118,890 仟元及 2,948,771 仟元，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 202,172 仟元及利益 112,215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上列指定為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250,765 仟元及 185,587 仟元，與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216,430 仟元及 180,810 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六。
3.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99,219,428 仟元及 98,234,855 仟元。

十、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364,108 仟元及 4,732,882 仟元經約定分別於 111 年 2 月及 110 年 3 月前分別以 5,365,201 仟元及 4,734,256 仟元陸續賣回。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5,330,000 仟元及 4,726,100 仟元。

十一、應收款項－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	\$ 17,072,141	\$ 12,727,198
應收承購帳款	1,568,952	869,297
應收利息	980,147	1,098,072
應收帳款	1,557,850	1,077,159
應收投資交割款	88,899	92,502
應收承兌票款	84,266	43,447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60,580	82,227
其他	<u>145,595</u>	<u>101,479</u>
	21,558,430	16,091,381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976,710	707,317
減：備抵呆帳	<u>505,206</u>	<u>431,205</u>
淨 額	<u>\$ 20,076,514</u>	<u>\$ 14,952,859</u>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減除未實現利息收入）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1 2 個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15,070,846	\$ 86,938	\$ 226,280	\$ 15,384,06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718	(6,717)	(1)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3,747)	243,747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18)	(170,766)	171,084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3,168,363	35,373	2,017	23,205,753
除列之金融資產	(17,755,198)	(49,206)	(95,119)	(17,899,523)
轉銷呆帳	-	-	(51,147)	(51,147)
匯兌及其他變動	(52,591)	(3,540)	(1,296)	(57,427)
期末餘額	<u>\$ 20,194,073</u>	<u>\$ 135,829</u>	<u>\$ 251,818</u>	<u>\$ 20,581,720</u>

109 年度

	1 2 個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16,348,342	\$ 190,010	\$ 425,106	\$ 16,963,45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417	(8,403)	(14)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4,596)	164,596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4,590)	(79,400)	123,990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544,657	18,043	11	14,562,711
除列之金融資產	(15,665,790)	(199,108)	(228,769)	(16,093,667)

(接次頁)

(承前頁)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轉銷呆帳	\$ -	\$ -	(\$ 93,384)	(\$ 93,384)
匯兌及其他變動	44,406	1,200	(660)	44,946
期末餘額	<u>\$ 15,070,846</u>	<u>\$ 86,938</u>	<u>\$ 226,280</u>	<u>\$ 15,384,064</u>

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承租人未拖欠之情況下，不得出售擔保品或將擔保品再質押。

本銀行及子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六。

十二、貼現及放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61,988,195	\$ 55,209,054
中期放款	87,064,663	102,429,234
長期放款	25,363,949	27,583,799
出口押匯	91,416	1,222
擔保透支	138,453	142,971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649,859	704,710
應收帳款融資	-	102,706
小計	175,296,535	186,173,696
減：備抵呆帳	<u>2,568,946</u>	<u>2,462,723</u>
	<u>\$ 172,727,589</u>	<u>\$ 183,710,973</u>

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167,034,025	\$ 17,442,689	\$ 1,696,982	\$ 186,173,69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78,996	(2,175,684)	(3,312)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37,260)	1,837,260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4,116)	(10,627)	134,743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8,801,008	8,335,568	386,480	97,523,056
除列之金融資產	(93,977,152)	(12,281,830)	(620,015)	(106,878,997)
轉銷呆帳	-	-	(350,610)	(350,610)
匯兌及其他變動	(790,643)	(371,835)	(8,132)	(1,170,610)
期末餘額	<u>\$ 161,284,858</u>	<u>\$ 12,775,541</u>	<u>\$ 1,236,136</u>	<u>\$ 175,296,535</u>

109 年度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77,477,719	\$ 16,398,011	\$ 3,082,728	\$ 196,958,45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9,306	(214,268)	(15,038)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10,042)	1,810,042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0,114)	(213,239)	273,353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7,813,038	10,943,398	389,554	99,145,990
除列之金融資產	(94,749,782)	(10,895,101)	(1,508,333)	(107,153,216)
轉銷呆帳	-	-	(617,019)	(617,01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866,100)	(386,154)	91,737	(2,160,517)
期末餘額	\$ 167,034,025	\$ 17,442,689	\$ 1,696,982	\$ 186,173,696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催收款餘額均已停止對內計息。110 及 109 年度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1,641 仟元及 23,762 仟元。本銀行及子公司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二。

本銀行及子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

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六。

十三、備抵呆帳及負債準備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0 年度備抵呆帳及負債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年初餘額	\$ 220,734	\$ 25,785	\$ 175,691	\$ 422,210	\$ 8,995	\$ 431,20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	(15)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240)	7,240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81)	(63,234)	63,415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0,806	18,739	270	79,815	-	79,815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2,540)	(70)	(79,571)	(82,181)	-	(82,181)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203	39,698	53,523	93,424	-	93,424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734	6,734
轉銷呆帳	-	-	(51,147)	(51,147)	-	(51,147)
轉銷呆帳後收回	-	-	29,681	29,681	-	29,681
匯兌及其他變動	(801)	(107)	(1,368)	(2,276)	(49)	(2,325)
年底餘額	\$ 270,996	\$ 28,036	\$ 190,494	\$ 489,526	\$ 15,680	\$ 505,206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合計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提列之減損		
年初餘額	\$ 530,975	\$ 194,967	\$ 352,887	\$ 1,078,829	\$ 1,383,894			\$ 2,462,72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0,664	(60,662)	(2)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553)	11,553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1,599)	(5,281)	66,880	-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64,073	22,718	67,406	254,197	-	-	-	254,197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273,884)	(53,561)	(218,053)	(545,498)	-	-	-	(545,498)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22,162)	301	303,470	281,609	-	-	-	281,609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76,026	-	-	476,026	
轉銷呆帳	-	-	(350,610)	(350,610)	-	-	-	(350,610)	
轉銷呆帳後收回	-	-	16,424	16,424	-	-	-	16,424	
匯兌及其他變動	(4,437)	(1,715)	(39)	(6,191)	(19,734)	-	-	(25,925)	
年底餘額	\$ 382,077	\$ 108,320	\$ 238,363	\$ 728,760	\$ 1,840,186			\$ 2,568,946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額度準備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合計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提列之減損		
年初餘額	\$ 131,948	\$ 21,026	\$ -	\$ 152,974	\$ 1,686,303			\$ 1,839,27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833	(2,833)	-	-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4,994	5,976	-	100,970	-	-	-	100,970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100,365)	(5,770)	-	(106,135)	-	-	-	(106,135)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7,431)	(2,799)	-	(10,230)	-	-	-	(10,230)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193	-	-	5,193	
轉銷呆帳後收回	-	-	-	-	13,936	-	-	13,936	
匯兌及其他變動	(368)	(139)	-	(507)	3	-	-	(504)	
年底餘額	\$ 121,611	\$ 15,461	\$ -	\$ 137,072	\$ 1,705,435			\$ 1,842,507	

本銀行及子公司109年度備抵呆帳及負債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合計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提列之減損		
年初餘額	\$ 196,173	\$ 35,928	\$ 226,869	\$ 458,970	\$ 21,314			\$ 480,28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714	(2,708)	(6)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480)	11,480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	(42,872)	42,873	-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3,282	23,932	400	57,614	-	-	-	57,614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1,749)	(116)	(43,121)	(44,986)	-	-	-	(44,986)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12)	4	84	76	-	-	-	76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2,043)	-	-	(12,043)	
轉銷呆帳	-	-	(93,384)	(93,384)	-	-	-	(93,384)	
轉銷呆帳後收回	-	-	42,139	42,139	-	-	-	42,13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807	137	(163)	1,781	(276)	-	-	1,505	
年底餘額	\$ 220,734	\$ 25,785	\$ 175,691	\$ 422,210	\$ 8,995			\$ 431,205	

貼現及放款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預期		依國際財務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年初餘額	\$ 265,977	\$ 77,304	\$ 403,522	\$ 746,803	\$ 1,965,426	\$ 2,712,22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704	(1,278)	(6,426)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49)	2,449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70)	(1,901)	2,071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79,649	83,320	348,907	711,876	-	711,876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113,769)	(16,615)	(184,184)	(314,568)	-	(314,568)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100,097	53,160	375,301	528,558	-	528,558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38,855)	(538,855)	
轉銷呆帳	-	-	(617,019)	(617,019)	-	(617,019)	
轉銷呆帳後收回	-	-	31,597	31,597	-	31,597	
匯兌及其他變動	(6,064)	(1,472)	(882)	(8,418)	(42,677)	(51,095)	
年底餘額	\$ 530,975	\$ 194,967	\$ 352,887	\$ 1,078,829	\$ 1,383,894	\$ 2,462,723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額度準備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預期		依國際財務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年初餘額	\$ 75,284	\$ 4,380	\$ -	\$ 79,664	\$ 1,531,119	\$ 1,610,78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1	(111)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13)	413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6,312	16,697	-	113,009	-	113,009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44,223)	(2,573)	-	(46,796)	-	(46,796)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5,650	2,242	-	7,892	-	7,892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37,509	137,509	
轉銷呆帳後收回	-	-	-	-	18,125	18,125	
匯兌及其他變動	(773)	(22)	-	(795)	(450)	(1,245)	
年底餘額	\$ 131,948	\$ 21,026	\$ -	\$ 152,974	\$ 1,686,303	\$ 1,839,277	

十四、停業單位

本銀行之子公司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5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經紀業務之營業權益及財產讓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讓與總價金為390,000千元，並訂定105年9月26日為營業讓與基準日。該子公司於105年9月23日結束證券商業業務，並於105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於105年11月11日進行解散清算。

自105年9月30日，該子公司營運部門之自營、新金融商品業務已停止營業，並符合IFRS 5停業單位定義，故本合併財務報告將上述營運部門表達為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167	\$ 1,717
利息費用	-	-
利息淨收益	<u>167</u>	<u>1,717</u>
利息以外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損益	10,975	2,740
兌換淨損益	-	11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41</u>	(<u>203</u>)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1,116</u>	<u>2,548</u>
淨 收 益	<u>11,283</u>	<u>4,265</u>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7,951	7,063
折舊及攤銷費用	3,178	69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5,121</u>	<u>8,549</u>
營業費用合計	<u>16,250</u>	<u>16,306</u>
所得稅費用	-	-
停業單位本期淨損－沖銷前	(4,967)	(12,041)
關係人交易沖銷數	<u>270</u>	(<u>536</u>)
停業單位本期淨損	<u>(\$ 4,697)</u>	<u>(\$ 12,577)</u>
停業單位淨損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4,685)	(\$ 12,545)
非控制權益	(<u>12</u>)	(<u>32</u>)
	<u>(\$ 4,697)</u>	<u>(\$ 12,577)</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74)	(\$ 24,295)
投資活動	55	208
籌資活動	(2,790)	-
匯率影響數	<u>5,983</u>	<u>9,588</u>
淨現金流入（出）	<u>\$ 2,974</u>	<u>(\$ 14,499)</u>

十五、子公司

(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財 務 報 表 經 會 計 師 明 查 核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 銀 行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票債券經紀、自營 及承銷業務	28.37%	28.37%	係 67 年成立	是
本 銀 行 (接次頁)	IBT Holdings Corp.	控股公司	100%	100%	係 95 年成立於美國加州	是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財務報表 經會計師 明查核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銀行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業	100%	100%	係100年成立	是
本銀行	臺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業務	100%	100%	係89年成立	是
本銀行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原臺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原綜合 證券商)	99.75%	99.75%	係50年成立(於105年11 月11日進行清算解散,本 銀行仍採用權益法認列)	是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	100%	100%	係100年成立於大陸蘇州 (係與其子公司臺灣工銀 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持有)	是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創業投資	100%	100%	係103年成立	是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 司(原臺灣工銀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於92年成立於英屬維京群 島	是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係92年成立於香港	是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Asia (HK) Limited	證券及投資業務	100%	100%	係93年成立於香港	是
IBT Holdings Corp	EverTrust Bank	商業銀行	91.78%	91.78%	係83年成立於美國加州	是

(二)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71.63%	71.63%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消除前之金額編製：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7,250,266	\$ 7,219,701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u>18,306,919</u>	<u>18,229,741</u>
	<u>\$ 25,557,185</u>	<u>\$ 25,449,442</u>
淨收益	<u>\$ 2,847,301</u>	<u>\$ 2,507,171</u>
本期淨利	\$ 1,857,666	\$ 1,578,242
其他綜合損益	(582,975)	981,173
綜合損益總額	<u>\$ 1,274,691</u>	<u>\$ 2,559,415</u>
淨利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526,998	\$ 447,728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u>1,330,668</u>	<u>1,130,514</u>
	<u>\$ 1,857,666</u>	<u>\$ 1,578,24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361,615	\$ 726,075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913,076</u>	<u>1,833,340</u>
	<u>\$ 1,274,691</u>	<u>\$ 2,559,415</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536,468)	\$ 4,856,260
投資活動	41,743	(5,100)
籌資活動	<u>1,784,603</u>	<u>(4,831,171)</u>
淨現金流入	<u>\$ 289,878</u>	<u>\$ 19,989</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836,921</u>	<u>\$ 692,624</u>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投資關聯企業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880,879</u>	<u>\$ 789,863</u>
係本銀行與中國光大銀行、中青旅控股合資成立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銀行持股比率為 20%，投資額為人民幣 200,000 仟元，已於 109 年 8 月 17 日開業。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有關本銀行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總資產	<u>\$ 51,554,378</u>	<u>\$ 13,752,736</u>
總負債	<u>\$ 47,149,983</u>	<u>\$ 9,803,422</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本期淨利（損失）	<u>\$ 474,228</u>	<u>\$ 413,83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4,228</u>	<u>\$ 413,832</u>

十七、其他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9,414	\$ 57,843
已質押定存單	232,100	744,108
備償專戶	36,310	15,5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拆放證券公司	\$ 553,794	\$ -
其他	44,115	41,011
合計	<u>\$ 875,733</u>	<u>\$ 858,462</u>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781,970	\$ 781,970
房屋及建築	1,239,222	1,284,858
機械及電腦設備	304,007	326,0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886	31,574
雜項設備	49,632	65,234
租賃權益改良	125,143	161,71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190	21,209
	<u>\$ 2,545,050</u>	<u>\$ 2,672,567</u>

本銀行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交 通 及 電 腦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781,970	\$ 1,905,429	\$ 842,003	\$ 80,683	\$ 282,030	\$ 393,822	\$ 21,209	\$ 4,307,146
增 添	-	744	35,674	5,860	7,684	16,365	30,735	97,062
處分及報廢	-	-	(32,332)	(9,305)	(5,151)	(827)	-	(47,615)
重 分 類	-	-	11,823	60	584	2,289	(31,608)	(16,852)
淨兌換差額	-	-	(934)	(300)	(1,565)	(4,458)	(146)	(7,40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81,970</u>	<u>\$ 1,906,173</u>	<u>\$ 856,234</u>	<u>\$ 76,998</u>	<u>\$ 283,582</u>	<u>\$ 407,191</u>	<u>\$ 20,190</u>	<u>\$ 4,332,33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620,571	\$ 515,993	\$ 49,109	\$ 216,796	\$ 232,110	\$ -	\$ 1,634,579
處分及報廢	-	-	(31,790)	(7,162)	(4,966)	(826)	-	(44,744)
折舊費用	-	46,380	69,177	10,302	22,928	53,627	-	202,414
重 分 類	-	-	(429)	-	429	-	-	-
淨兌換差額	-	-	(724)	(137)	(1,237)	(2,863)	-	(4,96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66,951</u>	<u>\$ 552,227</u>	<u>\$ 52,112</u>	<u>\$ 233,950</u>	<u>\$ 282,048</u>	<u>\$ -</u>	<u>\$ 1,787,288</u>
淨 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81,970</u>	<u>\$ 1,239,222</u>	<u>\$ 304,007</u>	<u>\$ 24,886</u>	<u>\$ 49,632</u>	<u>\$ 125,143</u>	<u>\$ 20,190</u>	<u>\$ 2,545,050</u>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781,970	\$ 1,898,849	\$ 809,120	\$ 78,739	\$ 280,283	\$ 373,783	\$ 91,330	\$ 4,314,074
增 添	-	6,580	37,986	7,041	5,654	5,796	28,962	92,019
處分及報廢	-	-	(14,306)	(5,561)	(875)	-	-	(20,742)
重 分 類	-	-	9,851	800	(244)	22,162	(98,819)	(66,250)
淨兌換差額	-	-	(648)	(336)	(2,788)	(7,919)	(264)	(11,95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81,970</u>	<u>\$ 1,905,429</u>	<u>\$ 842,003</u>	<u>\$ 80,683</u>	<u>\$ 282,030</u>	<u>\$ 393,822</u>	<u>\$ 21,209</u>	<u>\$ 4,307,14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574,367	\$ 459,515	\$ 42,797	\$ 196,897	\$ 186,304	\$ -	\$ 1,459,880
處分及報廢	-	-	(13,112)	(4,616)	(864)	-	-	(18,592)
折舊費用	-	46,204	69,727	11,054	23,495	51,547	-	202,027
重 分 類	-	-	550	-	(748)	(1,403)	-	(1,601)
淨兌換差額	-	-	(687)	(126)	(1,984)	(4,338)	-	(7,13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20,571</u>	<u>\$ 515,993</u>	<u>\$ 49,109</u>	<u>\$ 216,796</u>	<u>\$ 232,110</u>	<u>\$ -</u>	<u>\$ 1,634,579</u>
淨 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81,970</u>	<u>\$ 1,284,858</u>	<u>\$ 326,010</u>	<u>\$ 31,574</u>	<u>\$ 65,234</u>	<u>\$ 161,712</u>	<u>\$ 21,209</u>	<u>\$ 2,672,567</u>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2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年
雜項設備	3~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8年

十九、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314,304	\$418,692
運輸設備	16,967	8,369
辦公設備	<u>1,667</u>	<u>2,617</u>
	<u>\$332,938</u>	<u>\$429,678</u>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6,793</u>	<u>\$ 52,70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144,909	\$144,500
運輸設備	10,667	7,806
辦公設備	<u>1,178</u>	<u>1,166</u>
	<u>\$156,754</u>	<u>\$153,47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租賃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350,370</u>	<u>\$444,65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44%~5.70%	0.44%~5.70%
運輸設備	2.04%~6.00%	2.28%~6.00%
辦公設備	0.65%~2.76%	1.71%~2.76%

(三)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租用行舍等而與他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期至 117 年 10 月前陸續到期。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5,026 仟元及 37,809 仟元。

(四)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20,037</u>	<u>\$ 20,19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654</u>	<u>\$ 3,39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201,108)</u>	<u>(\$199,213)</u>

二十、無形資產－淨額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894,295	\$ 1,124,681
商 譽	<u>1,051,756</u>	<u>1,082,563</u>
	<u>\$ 1,946,051</u>	<u>\$ 2,207,244</u>

本銀行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376,821	\$ 1,082,563	\$ 6,960	\$ 3,466,344
本期增添	35,324	-	-	35,324
報 廢	(221)	-	-	(221)
重 分 類	17,501	-	-	17,501
淨兌換差額	(2,353)	(30,807)	(200)	(33,36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7,072</u>	<u>\$ 1,051,756</u>	<u>\$ 6,760</u>	<u>\$ 3,485,588</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52,140	\$ -	\$ 6,960	\$ 1,259,100
攤銷費用	281,967	-	-	281,967
報 廢	(221)	-	-	(221)
重 分 類	649	-	-	649
淨兌換差額	(1,758)	-	(200)	(1,95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2,777</u>	<u>\$ -</u>	<u>\$ 6,760</u>	<u>\$ 1,539,537</u>
淨 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94,295</u>	<u>\$ 1,051,756</u>	<u>\$ -</u>	<u>\$ 1,946,051</u>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157,522	\$ 1,142,865	\$ 7,351	\$ 3,307,738
本期增添	156,053	-	-	156,053
報 廢	(273)	-	-	(273)
重 分 類	65,702	-	-	65,702
淨兌換差額	(2,183)	(60,302)	(391)	(62,87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6,821</u>	<u>\$ 1,082,563</u>	<u>\$ 6,960</u>	<u>\$ 3,466,344</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981,402	\$ -	\$ 6,789	\$ 988,191
攤銷費用	273,420	-	552	273,972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報 廢	(\$ 273)	\$ -	\$ -	(\$ 273)
淨兌換差額	(2,409)	-	(381)	(2,79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140</u>	<u>\$ -</u>	<u>\$ 6,960</u>	<u>\$ 1,259,100</u>

淨 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4,681</u>	<u>\$ 1,082,563</u>	<u>\$ -</u>	<u>\$ 2,207,244</u>
--------------	---------------------	---------------------	-------------	---------------------

商譽係 IBT Holdings Corp. 於 96 年 3 月 30 日收購 EverTrust Bank 100% 股權，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

本銀行及子公司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 EverTrust Bank 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現金產生單位之實際獲利情形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折現計算出使用價值。經本銀行及子公司評估後，並無減損情事發生。

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基礎分別按 3 年到 15 年計提攤提費用。

二一、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659,672	\$ 462,289
人身保險權益	319,399	327,517
預付款項	109,618	84,754
其 他	201,023	175,638
	<u>\$ 1,289,712</u>	<u>\$ 1,050,198</u>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25,107,334	\$ 18,628,924
中華郵政轉存款	-	7,000,000
央行拆放	2,768,967	2,850,831
	<u>\$ 27,876,301</u>	<u>\$ 28,479,755</u>

二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票 券	\$ 78,017,892	\$ 73,092,529
政府公債	21,680,879	24,707,835
公 司 債	66,112,201	62,377,074
金 融 債	21,607,056	20,988,388
受益證券	534,588	-
	<u>\$ 187,952,616</u>	<u>\$ 181,165,82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約定到期日	111年8月以前	110年12月以前
約定買回價格	\$ 188,018,898	\$ 181,233,857

二四、應付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投資交割款	\$ 150,764	\$ 202,014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60,579	82,226
承兌匯票	84,266	43,447
應付利息	353,405	545,613
應付費用	1,296,025	1,020,850
應付代收款	81,188	95,555
應付承購帳款	114,189	79,059
待交換票據	75,133	451,158
其他應付款	251,857	220,720
	<u>\$ 2,467,406</u>	<u>\$ 2,740,642</u>

二五、存款及匯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支票存款	\$ 7,578,807	\$ 6,534,134
活期存款	69,422,918	51,119,498
定期存款	163,221,744	193,289,924
儲蓄存款	19,016,234	16,729,084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139,722	47,032
	<u>\$ 259,379,425</u>	<u>\$ 267,719,672</u>

二六、應付金融債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103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10 年 3 月 27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1,300,000
103 年度第二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10 年 6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00,000
103 年度第三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10 年 9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6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103 年度第四次 7 年 6 個月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2%，到期日 111 年 5 月 5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500,000	\$ 1,500,000
104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11 年 12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105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固定利率 1.70%，到期日 112 年 6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105 年第一次 8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固定利率 1.80%，到期日 113 年 6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106 年第一次 10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7%，到期日 116 年 9 月 5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0	2,000,000
106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固定利率 4.00%，無到期日，每年計息一次	750,000	750,000
106 年第二次 10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固定利率 1.82%，到期日 116 年 12 月 27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107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固定利率 4.00%，無到期日，每年計息一次	700,000	700,000
107 年第一次 10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固定利率 1.75%，到期日 117 年 6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50,000	1,050,000
108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50%，到期日 115 年 6 月 6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500,000	2,500,000
110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0.90%，到期日 117 年 6 月 25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
110 年第二次 3 年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0.65%，到期日 113 年 12 月 22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
	<u>\$ 15,000,000</u>	<u>\$ 16,400,000</u>

二七、其他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12,569,012	\$ 9,993,528
應付商業本票	5,697,210	5,261,227
結構型商品本金	44,900	25,939
撥入放款基金	<u>2,269,710</u>	<u>2,822,069</u>
	<u>\$ 20,580,832</u>	<u>\$ 18,102,763</u>

(一)銀行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517,631	\$ 4,971,524
長期借款	<u>7,051,381</u>	<u>5,022,004</u>
	<u>\$ 12,569,012</u>	<u>\$ 9,993,528</u>
借款利率區間(%)		
新台幣	1.00%-1.30%	1.00%-1.60%
美金	1.51%-1.80%	0.95%-1.93%
人民幣	4.05%-4.85%	4.69%-5.50%

(二)應付商業本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700,000	\$ 5,262,000
減：未攤銷折價	(<u>2,790</u>)	(<u>773</u>)
	<u>\$ 5,697,210</u>	<u>\$ 5,261,227</u>
借款利率區間(%)	0.30%-1.14%	0.27%-1.14%

(三)撥入放款基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撥入放款基金	<u>\$ 2,269,710</u>	<u>\$ 2,822,069</u>

撥入放款基金為行政院為促進金融市場經濟發展所成立之開發基金，由本銀行申請額度並委請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台灣企銀擔任經理銀行撥貸額度供使用。

二八、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33,827	\$ 262,735
保證責任準備	1,750,786	1,747,556
融資額度準備	<u>91,721</u>	<u>91,721</u>
	<u>\$ 2,076,334</u>	<u>\$ 2,102,012</u>

本銀行及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

二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除 Ever Trust Bank 係依不超過員工年薪 10% 提撥退休金外，其餘皆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110 及 109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9,573 仟元及 72,427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銀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銀行及子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1,439	\$ 566,1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7,612)	(303,3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3,827</u>	<u>\$ 262,735</u>

本銀行及子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601,193</u>	<u>(\$ 296,92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797	9,79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611	611
利息費用（收入）	<u>3,359</u>	<u>(2,174)</u>
認列於損益	<u>13,767</u>	<u>11,59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 之金額外)	-	(9,39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30	23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454	9,45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461	1,461
其 他	<u>-</u>	<u>(11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145</u>	<u>1,642</u>
雇主提撥	-	(15,382)
福利支付	(20,602)	20,602
(接次頁)		-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公司帳上支付數	(\$ 32,133)	\$ -	(\$ 32,133)
其他	(7,256)	-	(7,25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66,114</u>	<u>(\$ 303,379)</u>	<u>\$ 262,735</u>
110年1月1日餘額	<u>\$ 566,114</u>	<u>(\$ 303,379)</u>	<u>\$ 262,73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567	-	7,567
利息費用(收入)	<u>2,086</u>	<u>(1,517)</u>	<u>569</u>
認列於損益	<u>9,653</u>	<u>(1,517)</u>	<u>8,13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 之金額外)	-	(3,754)	(3,75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799	-	9,79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570)	-	(2,57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58)	-	(458)
其他	<u>-</u>	<u>149</u>	<u>14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771</u>	<u>(3,605)</u>	<u>3,166</u>
雇主提撥	-	(18,569)	(18,569)
福利支付	(19,458)	19,458	-
公司帳上支付數	(5,127)	-	(5,127)
其他	<u>(16,514)</u>	<u>-</u>	<u>(16,514)</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41,439</u>	<u>(\$ 307,612)</u>	<u>\$ 233,827</u>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0.63%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8,916)	(\$ 9,454)
減少 0.25%	\$ 9,207	\$ 9,7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877	\$ 9,415
減少 0.25%	(\$ 8,643)	(\$ 9,15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8,929	\$ 15,66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7~9.0年	8.7~9.6年

三十、其他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存入保證金	\$ 2,242,552	\$ 1,929,469
預收款項	59,158	47,999
應付保管款	33,048	39,403
其他	<u>384,821</u>	<u>232,684</u>
	<u>\$ 2,719,579</u>	<u>\$ 2,249,555</u>

三一、權益

(一)股本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00</u>	<u>3,500,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00</u>	<u>\$ 3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普通股	<u>2,733,006</u>	<u>2,733,006</u>
特別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30,330,063</u>	<u>\$ 30,330,0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銀行於 107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基準日為 107 年 11 月 29 日且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發行條件摘要說明如下：

1. 本特別股年利率以定價基準日之五年期 IRS 利率 0.94375%+3.30625%（合計 4.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六個月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六個月重設。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

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2. 本銀行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3.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剩餘財產之順序，除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甲種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外，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銀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惟次於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4.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5. 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6. 本銀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六個月之次日起，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銀行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7. 本銀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本銀行董事會於 109 年 7 月 7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6.35 元折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0,330,063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並已向經濟部辦妥變更登記。

(二)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庫藏股票交易	\$ 3,193	\$ 3,19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341	97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200	1,795
	<u>\$ 6,734</u>	<u>\$ 5,96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買賣損失及違約損失準備提列	\$ 133,955	\$ 133,955
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提列	15,902	17,181
其他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67,477
依公司章程自行提列	<u>647,926</u>	<u>1,177,740</u>
	<u>\$ 797,783</u>	<u>\$ 1,396,353</u>

本銀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函之規定，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上述函令自 108 年 5 月 15 日廢止，及依金管會 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且於支用下列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 1.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包括協助員工於部門間或集團間轉調之相關支出，以及員工退離職所支付予員工優於勞動相關法令規定應給付之退休、離職金。
- 2.為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支出。

本銀行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減項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四)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本銀行於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如下：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時，就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減除可分派但尚未分派予特別股股息後餘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另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普通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為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2.本銀行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修訂前規定如下：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

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另依據本銀行章程規定，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派方式僅係依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有關本銀行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銀行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銀行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 15%。

本銀行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及 109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879	\$ 330,13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98,570)	(234,982)
普通股現金股利	545,454	965,203
特別股股息	127,500	127,500

本銀行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	\$ 612,12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63,173)
普通股現金股利	819,145
特別股股息	127,50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五)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697,554)	(\$ 307,4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0,110)	(446,2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 所得稅	<u>31,597</u>	<u>56,165</u>
年底餘額	(\$ <u>946,067</u>)	(\$ <u>697,554</u>)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u>755,298</u>	\$ <u>239,996</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755,763)	284,191
權益工具	660,949	339,439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2,276	\$ 3,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2,538)	627,51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02,172)	(112,215)
年底餘額	<u>\$ 460,588</u>	<u>\$ 755,298</u>

(六)非控制權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 18,696,870	\$ 17,557,07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359,081	1,153,526
資本公積變動	1,023	1,0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38)	(25,7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19,410)	704,70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24)	(1,10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36,921)	(692,624)
年底餘額	<u>\$ 18,786,481</u>	<u>\$ 18,696,870</u>

(七)庫藏股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股數	5,737	-
本期增加	-	5,737
年底股數	<u>5,737</u>	<u>5,737</u>

單位：仟股

本銀行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19 日決議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09 年 5 月 19 日間買回庫藏股票，以轉讓予員工。截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止，本銀行已以 38,304 仟元買回庫藏股 5,737 仟股。

本銀行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三二、利息淨收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3,906,226	\$ 4,800,133
投資有價證券息	1,647,880	1,822,032
分期銷貨及租賃息	1,123,081	910,524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42,766	105,792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 他	\$ 110,266	\$ 95,189
小 計	<u>6,830,219</u>	<u>7,733,670</u>
利息費用		
存款息	1,022,516	2,134,139
央行及同業融資息	56,628	218,024
應付金融債券息	303,664	349,7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429,084	724,181
其 他	<u>358,400</u>	<u>282,936</u>
小 計	<u>2,170,292</u>	<u>3,709,021</u>
合 計	<u>\$ 4,659,927</u>	<u>\$ 4,024,649</u>

三三、手續費淨收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手續費收入		
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	\$ 1,137,545	\$ 1,006,850
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	264,743	126,503
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	515,301	435,730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52,295	32,751
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	332,113	241,158
額度審理手續費收入	113,041	149,797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14,518	11,705
承購業務手續費收入	21,962	16,066
保代業務手續費收入	39,420	70,527
其他手續費收入	<u>99,704</u>	<u>58,130</u>
小 計	2,590,642	2,149,217
手續費費用		
其他手續費費用	<u>132,072</u>	<u>111,852</u>
合 計	<u>\$ 2,458,570</u>	<u>\$ 2,037,365</u>

三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已實現損益		
票 券	\$ 130,350	\$ 125,873
股票及受益憑證	398,192	105,616
債 券	85,834	12,147
衍生工具	<u>(753,856)</u>	<u>(1,374,722)</u>
小 計	<u>(139,480)</u>	<u>(1,131,08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評價損益		
票 券	(\$ 21,488)	\$ 20,864
股票及受益憑證	13,500	103,592
債 券	27,628	15,236
衍生工具	342,550	(120,875)
小 計	<u>362,190</u>	<u>18,817</u>
利息收入	<u>628,788</u>	<u>912,319</u>
合 計	<u>\$ 851,498</u>	<u>(\$ 199,950)</u>

三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實現損益－債務工具	\$ 159,857	\$ 233,278
股利收入	<u>250,765</u>	<u>185,587</u>
合 計	<u>\$ 410,622</u>	<u>\$ 418,865</u>

三六、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246,789	\$ 2,193,281
勞健保費用	154,255	135,325
其 他	266,385	195,712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費用	77,395	83,496
退職金福利	<u>689</u>	<u>1,415</u>
合 計	<u>\$ 2,745,513</u>	<u>\$ 2,609,229</u>

本銀行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2.5%及不高於 2.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銀行 110 及 109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25%	1.25%
董事酬勞	2.50%	2.50%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u>\$ 26,170</u>	<u>\$ 16,056</u>
董事酬勞	<u>\$ 52,339</u>	<u>\$ 32,111</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銀行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及 109 年 3 月 25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6,056	\$ -	\$ 15,715	\$ -
董事酬勞	32,111	-	31,430	-

本銀行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銀行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0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u>\$ 26,170</u>
董事酬勞	<u>\$ 52,339</u>

有關本銀行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七、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201,932	\$ 201,33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54,058	153,47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281,967</u>	<u>273,972</u>
合 計	<u>\$ 637,957</u>	<u>\$ 628,777</u>

三八、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稅 捐	\$ 223,347	\$ 227,391
租 金	14,248	19,876
管 理 費	40,146	42,043
電腦作業及顧問費	304,538	297,724
交 際 費	34,934	44,711
勞 務 費	107,322	94,998
廣 告 費	55,143	47,562
其 他	<u>358,772</u>	<u>345,597</u>
合 計	<u>\$ 1,138,450</u>	<u>\$ 1,119,902</u>

三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857,233	\$ 694,1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524)	(1,054)
	840,390	693,092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93,958	92,6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34,348</u>	<u>\$ 785,79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平均有效稅率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238,968</u>	<u>\$ 3,099,29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332,227	\$ 981,3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處分利益	61,816	36,348
背書保證設算利息收入	-	1,32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及免稅所得	(408,277)	(293,95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4,275)	(13,178)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57,066)	(21,31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2,671	24,8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1	-
海外所得稅	104,095	71,4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7,524)	(1,0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34,348</u>	<u>\$ 785,791</u>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34,227	\$ 50,23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8	3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2,460	(127,4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66,835</u>	<u>(\$ 76,832)</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79,383	(\$ 19,547)	\$ -	(\$ 136)	\$ 59,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44	3,043	-	(349)	14,23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7,396	-	34,226	-	141,62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7,991	(6,522)	148	(961)	40,656
備抵呆帳	479,203	(2,747)	-	(2,983)	473,473
負債準備	58,468	(7,400)	-	-	51,068
資產減損	5,286	(4,804)	-	(22)	460
其他	18,043	(6,686)	12,998	(825)	23,530
虧損扣抵	<u>88,573</u>	<u>7,423</u>	<u>-</u>	<u>-</u>	<u>95,996</u>
	<u>\$ 895,887</u>	<u>(\$ 37,240)</u>	<u>\$ 47,372</u>	<u>(\$ 5,276)</u>	<u>\$ 900,74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 618,067	\$ 169,507	\$ -	\$ -	\$ 787,574
其他	<u>175,188</u>	<u>(12,789)</u>	<u>(119,463)</u>	<u>-</u>	<u>42,936</u>
	<u>\$ 793,255</u>	<u>\$ 156,718</u>	<u>(\$ 119,463)</u>	<u>\$ -</u>	<u>\$ 830,510</u>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52,952	\$ 25,940	\$ -	\$ 491	\$ 79,3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92	2,618	-	(566)	11,5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7,159	-	50,237	-	107,39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1,372	(1,806)	387	(1,962)	47,991
備抵呆帳	470,696	12,505	-	(3,998)	479,203
負債準備	50,215	8,253	-	-	58,468
資產減損	5,729	(383)	-	(60)	5,286
其他	36,927	(8,509)	(5,663)	(4,712)	18,043
虧損扣抵	<u>-</u>	<u>88,573</u>	<u>-</u>	<u>-</u>	<u>88,573</u>
	<u>\$ 734,542</u>	<u>\$ 127,191</u>	<u>\$ 44,961</u>	<u>(\$ 10,807)</u>	<u>\$ 895,88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 400,545	\$ 217,522	\$ -	\$ -	\$ 618,067
其他	<u>51,027</u>	<u>2,368</u>	<u>121,793</u>	<u>-</u>	<u>175,188</u>
	<u>\$ 451,572</u>	<u>\$ 219,890</u>	<u>\$ 121,793</u>	<u>\$ -</u>	<u>\$ 793,255</u>

(四)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銀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至 107 年度，子公司工銀租賃公司、工銀科顧公司及工銀柒創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華票核定至 106 年度。

四十、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63	\$ 0.42
來自停業單位	<u>-</u>	<u>(0.01)</u>
	<u>\$ 0.63</u>	<u>\$ 0.4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57	\$ 0.37
來自停業單位	<u>-</u>	<u>-</u>
	<u>\$ 0.57</u>	<u>\$ 0.3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本期淨利</u>		
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淨利	\$ 1,840,842	\$ 1,147,403
減：已宣告之特別股股利	<u>127,500</u>	<u>127,50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713,342	1,019,903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每股盈餘之停業單位淨損	<u>(4,685)</u>	<u>(12,545)</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718,027</u>	<u>\$ 1,032,448</u>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2,727,269</u>	<u>2,471,79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782	2,886
可轉換特別股	<u>300,000</u>	<u>300,000</u>
	<u>303,782</u>	<u>302,88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3,031,051</u>	<u>2,774,683</u>

若本銀行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四一、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銀行之關係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貳創投)(清算中)	關聯企業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 (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主要基金捐贈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法人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法人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法人董事
台泥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帳列存款及匯款)

	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u>110年度</u>			
關聯企業	\$ 261	\$ -	0.03-0.04
其他	<u>10,555,219</u>	<u>53,679</u>	0.00-6.29
	<u>\$10,555,480</u>	<u>\$ 53,679</u>	
<u>109年度</u>			
關聯企業	\$ 1,977	\$ 1	0.03
其他	<u>4,809,246</u>	<u>48,140</u>	0.00-6.315
	<u>\$ 4,811,223</u>	<u>\$ 48,141</u>	

2.放款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u>110年度</u>				
其他	<u>\$ 430,000</u>	<u>\$ 430,000</u>	<u>\$ 5,068</u>	1.179
<u>109年度</u>				
其他	<u>\$ 430,000</u>	<u>\$ 430,000</u>	<u>\$ 5,317</u>	1.179

110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註1)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其他放款	台泥再生資源	<u>\$ 430,000</u>	<u>\$ 430,000</u>	<u>\$ 430,000</u>	<u>\$ -</u>	不動產	無

109年12月31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 1)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台泥再生資源	\$ 430,000	\$ 430,000	\$ 430,000	\$ -	不動產	無

註 1：係各類別放款每日總計之最高餘額。

3.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其 他	\$ 14	\$ 33

手續費收入係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簽證及保管業務或基金申購所收取之收入。

4.其他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 他	\$ 5,650	\$ 5,720

其他費用係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捐贈。

5.租金及其他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其 他	\$ 552	\$ 552

上列收入係本銀行提供部分辦公場所及設備簽訂之租賃契約及管理服務契約所收取之收入。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及109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86,402	\$317,456
退職後福利	14,454	9,459
股份基礎給付	-	761
	\$400,856	\$327,67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同意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

本銀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本銀行行員存放款在限額內享有利率優惠外，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及子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二、質押之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00,978	\$ 9,100,5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76,563	8,470,589
應收款項	629,434	862,500
放款	7,780,357	6,065,517
已質押定存單	232,100	744,108
備償專戶	36,310	15,500
	<u>\$ 27,655,742</u>	<u>\$ 25,258,718</u>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及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質押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債券及權益工具投資，主要為信託賠償準備、債券交割結算準備、承作利率交換、申請透支拆款額度、各項借款 EverTrust Bank 在美國加州發行定存單之擔保品，另為承作外幣拆款業務，故提供可轉讓定期存單質權設定予中央銀行外匯局；質抵押之放款係 EverTrust Bank 為向美國舊金山房貸銀行（Federal Home Loan Bank of San Francisco）申請信用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質押之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及備償專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係提供為銀行透支抵押擔保及各項借款用。

為符合往來銀行之授信條件，子公司另提出部分應收客票作為融資借款之副擔保品。

四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銀行及子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辦公室裝潢工程及電腦系統軟體合約		
合約價格	\$ 41,599	\$ 31,836
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之已支付金額	20,190	21,209

四四、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零用金	\$ 100	\$ 100
銀行存款	1,820,544	2,404,446
金融資產	4,236,190	3,285,615
應收款項	27	18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1,222	\$ 1,374
不動產	6,121,444	8,544,916
結構型商品	45,854	-
其他資產	<u>42</u>	<u>21,329</u>
信託資產總額	<u>\$ 12,225,423</u>	<u>\$ 14,257,798</u>
信託負債及資本		
應付款項	\$ 1,787	\$ 1,188
預收款項	1,180	1,201
應付稅捐	4,203	4,256
存入保證金	39,020	51,530
其他負債	981	955
信託資本	12,024,438	14,022,448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u>153,814</u>	<u>176,220</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 12,225,423</u>	<u>\$ 14,257,798</u>

信託帳損益表

110 及 109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106	\$ 3,182
租金收入	109,739	113,034
其他收入	<u>3,280</u>	<u>1,427</u>
	<u>114,125</u>	<u>117,643</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880)	(3,340)
手續費	(13,480)	(5,169)
稅捐	(14,114)	(14,347)
其他費用	(12,672)	(13,263)
所得稅費用	(<u>25</u>)	(<u>210</u>)
	(<u>44,171</u>)	(<u>36,329</u>)
	<u>\$ 69,954</u>	<u>\$ 81,314</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00	\$ 100
銀行存款	1,820,544	2,404,446
股票	228,378	228,378
基金	3,468,761	2,839,148
債券	539,051	218,089
土地	5,302,344	7,704,221
房屋及建築物	819,100	840,695
應收款項	27	18
預付款項	1,222	1,374
結構型商品	45,854	-
其他	42	21,329
	<u>\$ 12,225,423</u>	<u>\$ 14,257,798</u>

四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下表所列外，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5,000,000	\$15,150,259	\$16,400,000	\$16,574,644

2.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 15,150,259	\$ -	\$ 15,150,259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 16,574,644	\$ -	\$ 16,574,644	\$ -

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	\$ 1,601,385	\$ 879,772	\$ 527,946	\$ 193,667
票券投資	95,940,011	-	95,940,011	-
混合金融資產	11,660,427	435,348	1,245,732	9,979,347
可轉讓定存單	42,434,758	-	42,434,758	-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7,600,894	6,646,416	118,575	835,903
票券工具	6,384,497	-	6,384,497	-
債務工具	147,748,394	19,466,751	128,281,643	-
可轉讓定存單	29,422,895	-	29,422,89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1,258	-	51,258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866	-	262,86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0,079	-	390,079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	\$ 1,232,626	\$ 596,870	\$ 503,298	\$ 132,458
票券投資	106,494,789	-	106,494,789	-
混合金融資產	10,370,392	176,050	1,097,692	9,096,650
可轉讓定存單	44,080,443	-	44,080,44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6,118,890	5,175,647	118,719	824,524
債務工具	136,606,357	-	136,606,357	-
可轉讓定存單	29,783,988	-	29,783,98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60	-	1,960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446	-	316,44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88,338	-	788,338	-

2.本銀行及子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1)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A.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C.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D.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2)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 Murex 資訊系統自路透社報價系統擷取所需之係數，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允價值。另衍生工具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 A.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A.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B.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 C.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混合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9,096,650	\$ 132,458	\$ 824,524	\$ 10,053,632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8,903)	18,095	-	(10,808)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	合 計
	混合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48,092	\$ 48,092
購 買	16,714,300	43,949	12,000	16,770,249
處分／結清／減資退回股款	(15,802,700)	(203)	(48,713)	(15,851,616)
其 他	-	(632)	-	(632)
期末餘額	<u>\$ 9,979,347</u>	<u>\$ 193,667</u>	<u>\$ 835,903</u>	<u>\$ 11,008,917</u>

109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	合 計
	混合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8,623,449	\$ 203,543	\$ 854,704	\$ 9,681,696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2,301	(31,305)	-	(19,0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4,804	54,804
購 買	10,349,800	89,352	147,544	10,586,696
處分／結清	(9,888,900)	(3,032)	(232,528)	(10,124,460)
其 他	-	(126,100)	-	(126,100)
期末餘額	<u>\$ 9,096,650</u>	<u>\$ 132,458</u>	<u>\$ 824,524</u>	<u>\$ 10,053,632</u>

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資產中，其包含於損益中之 110 及 109 年度未實現損益分別為利益 2,871 仟元及 36,186 仟元。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第 3 等級無重大移轉。

4. 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9 年度第 1 等級及第 2 等級間無重大移轉。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部分債務工具係由原先以市場參數為基礎，採用模型評價轉變為採用具備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得出公允價值，故於 110 年度由第 2 等級轉而分類為第 1 等級。

5.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中，無公開市場報價之證券係採用評價模型，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則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若交易對手報價上下變動或折現之利率曲線上下平移 10%或 1BP，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 年度

項 目	向上或向 下 變 動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期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可轉債	1BP	\$ 1,830	(\$ 1,830)	\$ -	\$ -
權益工具	10%	19,367	(19,367)	92,220	(92,220)

109 年度

項 目	向上或向 下 變 動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期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可轉債	1BP	\$ 1,379	(\$ 1,379)	\$ -	\$ -
權益工具	10%	13,246	(13,246)	91,274	(91,274)

(三)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銀行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附買回協議之票券及債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 面 價 值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	\$ 77,979,560	\$ 78,017,892
－附買回債券	502,343	534,5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債券	100,946,933	103,773,53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	5,334,108	5,626,60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 面 價 值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	\$ 73,059,276	\$ 73,092,529
－附買回債券	245,568	245,18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債券	\$ 100,837,056	\$ 102,892,97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	4,728,980	4,935,143

(四)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銀行及子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 (註)	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262,866	\$ -	\$ 262,866	(\$ 56,086)	(\$ 71,922)	\$ 134,858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 (註)	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349,675	\$ -	\$ 349,675	(\$ 56,086)	(\$ 3,260)	\$ 290,329
附買回協議	187,952,616	-	187,952,616	(184,711,607)	-	3,241,009
總計	\$ 188,302,291	\$ -	\$ 188,302,291	(\$ 184,767,693)	(\$ 3,260)	\$ 3,531,338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 (註)	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316,446	\$ -	\$ 316,446	(\$ 108,045)	(\$ 2,851)	\$ 205,550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 (註)	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751,316	\$ -	\$ 751,316	(\$ 108,045)	(\$ 206,660)	\$ 436,611
附買回協議	181,165,826	-	181,165,826	(178,823,433)	-	2,342,393
總計	\$ 181,917,142	\$ -	\$ 181,917,142	(\$ 178,931,478)	(\$ 206,660)	\$ 2,779,004

註：包含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四六、財務風險管理

(一)概 述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下設置有稽核部、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長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全行風險管理機制暨董事會核決層級之風險管理議案，監督各風險之風險管理及檢討執行成效；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評估小組會，並由權責單位定期召開資金會議及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各審議其相關風險提案。風險管理部則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為風險架構決策之最後負責單位，並監督風險管理衡量之實施。業務風險管理最高主管由總經理擔任，其下設有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業務審議委員會及投資審議委員會共同執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控管，另設置稽核室監督各營業及管理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中華票券為有效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之定義及風險部位之彙總，於風險管理部下設置風控組，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三)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及子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 (1)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訂有相關規定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銀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 (2)信用風險管理目標：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銀行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 (3)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本銀行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銀行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銀行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銀行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4)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A.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

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授信業務日趨複雜，業務主管單位於承做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作業務；或由授信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B. 風險衡量

a. 建立風險評等表（Risk Rating Scale）機制，作為本銀行管理全行資產組合之重要工具。

風險評等是對授信及投資戶的風險可信度指標，用以量化授信及投資戶未來一年內不會（能）行使債務承諾或出現營運重大困難的可能機率。本銀行及子公司風險評等需於個別授信及投資戶批覆時即確實評分，隨授信或投資戶信用狀況不斷改變，因應其信用變動調整風險評等。

b. 資產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a) 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b) 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

(c) 達成最適盈餘目標。

C. 風險溝通

a. 對內陳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編製各種業務統計報表與風險管理報告，並陳報管理階層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陳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上述之溝通內容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

b. 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管理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銀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D. 風險監控

a. 本銀行應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之情事。

b. 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應對授信資產組合進行監控管理。

c. 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授信準則及貸後管理，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應注意授信資產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

d. 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國家、產業別、同一集團、同一關係人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e. 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

3.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董事會為本銀行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該策略應能反應本銀行可以承受之風險程度及在各種信用風險下本銀行

所期望達成之獲利水準。

- (2)審計委員會：審核本銀行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審核本銀行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本銀行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3)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管理規章、年度風險胃納、限額、董事會核決層級之風險管理議案暨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監督檢討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資訊安全、洗錢防制(AML)、個人資料保護及緊急事件等各項風險管理，健全本銀行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全行風險管理程序有效執行。
- (4)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檢討資產負債之配置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 (5)授信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 (6)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並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 (7)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 (8)企金授信管理部：掌理企業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授信審查規範擬定、契據書表之研議與增修、授信契據及擔保品額度控管放行等相關事項。
- (9)個金授信管理部：掌理個人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及備抵呆帳提列、損失評估與貸放後管理等相關事項。

4.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

信用風險衡量及控管程序包含徵信審查、評等評分、額度控管、貸後管理及催收作業等流程，風險管理單位除確實執行前述作業流程外，亦定期提供各類信用風險及資產品質分析報告為管理指標；此外對於國家、集團、產業、同一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風險，亦積極控管並定期將監控結果陳報董事會以掌握各面向之暴險狀況。

為瞭解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化時之風險承擔能力及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本銀行依金管會「本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及「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等規定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為信用風險管理重要依據，並藉以持續調整業務發展方向、授信政策及信用評估程序之內容。

5.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銀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

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銀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

本銀行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計提計算平台。

6.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帳列各種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就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表外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訂約金額	\$ 149,267,289	\$ 145,888,269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149,267,289	145,888,269
約定融資	47,740,121	42,770,934

7.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就授信業務（包括放款承諾及保證及承做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銀行及子公司授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本金餘額如下（僅列示前三大者）：

(1)產業別

產 業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融保險業	\$ 78,675,612	27	\$ 78,116,172	26
製 造 業	58,775,129	20	63,281,714	21
不動產業	57,361,927	20	56,497,428	19

(2)對象別

產 業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民營企業	\$ 139,529,652	80	\$ 150,712,058	81
自 然 人	35,766,883	20	35,461,639	19

(3)地區別

業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國 內	\$ 116,051,668	66	\$ 122,417,279	66
其他亞洲地區	27,972,835	16	25,203,739	14
美 洲	27,471,135	16	31,854,819	17

8.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銀行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本銀行及子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本銀行及子公司比較報導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授信客戶之授信資產逾期天數、徵信結果、其他金融機構公告債信不良債權協商及重整等資訊以判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銀行及子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或參照聯徵中心提供之全體同業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經濟成長率及失業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分別以漸進式單因子模型（ASRF）方式計算。

考量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各項總體經濟資訊有較明顯之趨勢變化，本銀行已調整前瞻性因子，以適時反映經濟指標變化對違約率之影響。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照攤還方式推估各期帳上金額，並考慮可能存活機率以計算每期 EAD 方式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估計放款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分別依據銀行公會及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規定，考量該放款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逾期天數 90 天以上或聯徵授信異常等因素之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銀行及子公司判

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及信用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銀行及子公司訂有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2)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銀行及子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除採用可得之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外，亦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本銀行及子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銀行及子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正常	\$ 182,232,250	\$ 163,611,133
異常	1,000,010	1,000,025
違約	-	-

關於本銀行及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信用等級		總計
	正常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異常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42,548	\$ 8,821	\$ 51,369
購入新債務工具	16,548	-	16,548
除列	(13,925)	-	(13,925)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2,161)	(3,603)	(5,764)
匯率及其他變動	(554)	-	(554)
110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42,456</u>	<u>\$ 5,218</u>	<u>\$ 47,674</u>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信用等級		總計
	正常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異常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38,272	\$ 8,136	\$ 46,408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 等級變動			
－異常轉為正常	914	(914)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2,996	-	12,996
除列	(9,242)	-	(9,242)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294	1,599	1,893
匯率及其他變動	(686)	-	(686)
109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42,548</u>	<u>\$ 8,821</u>	<u>\$ 51,369</u>

除上述之外，本銀行及子公司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信用品質分析

110年12月31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應收款項					\$ 20,581,720
備抵減損					(489,526)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5,680)	(15,680)
淨額	\$ 20,194,073	\$ 135,829	\$ 251,818	\$ -	\$ 20,076,514
	(270,996)	(28,036)	(190,494)	-	
	<u>\$ 19,923,077</u>	<u>\$ 107,793</u>	<u>\$ 61,324</u>	<u>(\$ 15,680)</u>	

	Stage1	Stage2	Stage3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貼現及放款					\$ 175,296,535
備抵減損					(728,760)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840,186)	(1,840,186)
淨額	\$ 161,284,858	\$ 12,775,541	\$ 1,236,136	\$ -	\$ 172,727,589
	(382,077)	(108,320)	(238,363)	-	
	<u>\$ 160,902,781</u>	<u>\$ 12,667,221</u>	<u>\$ 997,773</u>	<u>(\$ 1,840,186)</u>	

109年12月31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應收款項					\$ 15,384,064
備抵減損					(422,210)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8,995)	(8,995)
淨額	\$ 15,070,846	\$ 86,938	\$ 226,280	\$ -	\$ 14,952,859
	(220,734)	(25,785)	(175,691)	-	
	<u>\$ 14,850,112</u>	<u>\$ 61,153</u>	<u>\$ 50,589</u>	<u>(\$ 8,995)</u>	

	Stage1	Stage2	Stage3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7,034,025	\$ 17,442,689	\$ 1,696,982	\$ -	\$ 186,173,696
貼現及放款備抵減損	(530,975)	(194,967)	(352,887)	-	(1,078,829)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淨額	-	-	-	(1,383,894)	(1,383,894)
	<u>\$166,503,050</u>	<u>\$ 17,247,722</u>	<u>\$ 1,344,095</u>	<u>(\$ 1,383,894)</u>	<u>\$ 183,710,973</u>

(2)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183,232,260
備抵損失	(47,674)
攤銷後成本	183,184,586
公允價值調整	371,200
	<u>\$ 183,555,78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164,611,158
備抵損失	(51,369)
攤銷後成本	164,559,789
公允價值調整	1,830,557
	<u>\$ 166,390,34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	

9.本銀行及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

惟本銀行及子公司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四)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是指本銀行及子公司隨時得將資產變現、獲得融資或持有足夠的資金以支應所有到期負債的償還要求，包括活期存款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因此，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銀行及子公司資金整體調度不當或失靈，無法依約履行債務的風險。

2.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 (1)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應能充分辨識、有效衡量、持續監視及適當控制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確保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或是在壓力狀況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
- (2)應進行流動性資產之管理，以使本銀行及子公司備有足以應付流動性風險之可即時變現資產。
- (3)資金管理應定期檢視資產負債結構，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配置，且應兼顧資產的變現性和融資來源的穩定性來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確保本銀行及子公司資金流動性無虞。
- (4)應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
- (5)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所建置的衡量系統／模型應涵蓋所有影響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的重要因素（包含將引進之新產品或業務），以協助銀行能夠評估及監督在正常以及壓力情況下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 (6)應透過預警工具持續監控及陳報流動性風險概況，並設定有助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限額，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的訂立應考量本銀行及子公司經營策略、業務特性及風險偏好等因素。
- (7)除了監控本身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資金淨額需求外，亦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在各項假設情況下之資金流動狀況，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承受壓力情境，並據以檢視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之合理性。
- (8)擬定適當之行動計劃以因應流動性危機的產生，且應定期檢視以確保行動計劃符合銀行之經營環境及狀況，並能持續發揮其作用。

本銀行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46.81%及 46.39%。

3.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7,322,508	\$ 553,793	\$ -	\$ -	\$ -	\$ 27,876,3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49,567	-	-	1,691	51,25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5,883,179	39,298,675	2,721,818	115,226	-	188,018,898
應付款項	1,093,095	55,976	309,460	906,858	65,974	2,431,363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存款及匯款	\$ 45,081,502	\$ 75,571,865	\$ 45,197,884	\$ 47,580,591	\$ 45,947,583	\$ 259,379,425
應付金融債券	-	-	1,500,000	1,000,000	12,500,000	15,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4,259,658	4,718,033	1,667,612	2,438,087	7,497,442	20,580,832
租賃負債	12,373	28,137	40,484	60,039	229,508	370,541
合 計	<u>\$ 223,652,315</u>	<u>\$ 120,276,046</u>	<u>\$ 51,437,258</u>	<u>\$ 52,100,801</u>	<u>\$ 66,242,198</u>	<u>\$ 513,708,618</u>

109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1,479,755	\$ -	\$ -	\$ -	\$ 7,000,000	\$ 28,479,7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	-	-	1,960	1,9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9,138,761	39,633,058	2,450,172	11,866	-	181,233,857
應付款項	1,350,419	296,256	224,223	680,370	151,903	2,703,171
存款及匯款	51,209,846	84,746,765	37,206,852	50,379,624	44,176,585	267,719,672
應付金融債券	-	1,300,000	1,000,000	600,000	13,500,000	16,4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5,591,440	2,023,964	1,371,701	1,868,192	7,247,466	18,102,763
租賃負債	12,336	29,097	39,871	75,686	315,950	472,940
合 計	<u>\$ 218,782,557</u>	<u>\$ 128,029,140</u>	<u>\$ 42,292,819</u>	<u>\$ 53,615,738</u>	<u>\$ 72,393,864</u>	<u>\$ 515,114,118</u>

4. 本銀行及子公司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29,786	\$ 12,570	\$ 9,446	\$ 11,083	\$ -	\$ 62,885
外匯換匯合約	88,795	66,584	76,687	41,124	-	273,190
其 他	2,951	61	1,277	1,266	39,138	44,693
	121,532	79,215	87,410	53,473	39,138	380,768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365	-	882	1,537	6,527	9,311
合 計	<u>\$ 121,897</u>	<u>\$ 79,215</u>	<u>\$ 88,292</u>	<u>\$ 55,010</u>	<u>\$ 45,665</u>	<u>\$ 390,079</u>

109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2,252	\$ 21,126	\$ 5,384	\$ 3,957	\$ -	\$ 42,719
外匯換匯合約	211,140	268,534	114,314	88,245	-	682,233
其 他	3,658	2,511	342	2,031	36,510	45,052
	227,050	292,171	120,040	94,233	36,510	770,004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	-	2,992	1,158	14,184	18,334
合 計	<u>\$ 227,050</u>	<u>\$ 292,171</u>	<u>\$ 123,032</u>	<u>\$ 95,391</u>	<u>\$ 50,694</u>	<u>\$ 788,338</u>

5.本銀行及子公司亦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揭露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 狀餘額	\$ 613,264	\$ 1,341,312	\$ 245,066	\$ 40,189	\$ -	\$ 2,239,831
各類保證款項	49,164,358	80,786,091	13,675,750	3,182,797	218,462	147,027,458
約定融資額度	<u>4,034,995</u>	<u>8,069,990</u>	<u>12,104,985</u>	<u>23,530,151</u>	-	<u>47,740,121</u>
合 計	<u>\$ 53,812,617</u>	<u>\$ 90,197,393</u>	<u>\$ 26,025,801</u>	<u>\$ 26,753,137</u>	<u>\$ 218,462</u>	<u>\$ 197,007,410</u>

109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 狀餘額	\$ 500,885	\$ 309,705	\$ 99,347	\$ -	\$ -	\$ 909,937
各類保證款項	50,971,514	78,156,967	11,193,704	4,626,849	29,298	144,978,332
約定融資額度	<u>3,614,999</u>	<u>7,229,999</u>	<u>10,844,998</u>	<u>21,080,938</u>	-	<u>42,770,934</u>
合 計	<u>\$ 55,087,398</u>	<u>\$ 85,696,671</u>	<u>\$ 22,138,049</u>	<u>\$ 25,707,787</u>	<u>\$ 29,298</u>	<u>\$ 188,659,203</u>

(五)市場風險

1.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等）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銀行對於市場風險採取積極面對與嚴格管理之態度。

交易業務為本銀行重要獲利來源之一，係透過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股價、匯率、利率等）之波動而獲利。市場風險因子波動度愈大，隱含之獲利機會越大。本銀行於編製交易業務年度預算目標係參酌本銀行及同業之總體經濟及產業分析，經總經理、交易部門、及負責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充分討論後訂定，再併同年停損限額及產品部位限額之規劃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避免訂出過高而不切實際的目標，使交易員在操作上過於冒險。

本銀行對不同交易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陳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交易紀律之風氣，將市場風險暴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3.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本銀行交易業務市場風險控管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

(2)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風險管理限額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市場風險限額與規範之修訂、陳報各項市場風險額度控管情形及市場風險相關事宜。

(3)風險管理部：為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

銀行組織規程，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市場風險額度之規劃、統計、陳報、及監控等作業。

4.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銀行依據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產品及其風險屬性分別訂有管理辦法，明確規範風險管理指標、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

本銀行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個別交易業務除訂有部位及停損限額外，另訂定 VaR 限額、MAT 限額、20 日均量流動性限額、FS 敏感度限額等輔助控管，以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架構。

本銀行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暴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陳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建立金融產品風險評價模型，在債票券、外匯、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皆訂有停損、部位及風險值等控管指標，並隨時量化監控股市、匯率及利率波動所引起的可能損失。

5.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本銀行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交易簿產品，如匯率金融工具、台幣利率產品及交易資產上市櫃股票之市場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銀行採蒙地卡羅分析法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為 99%，匯率及股權類產品之樣本區間為過去 1 年，利率類產品之樣本區間為過去 3 年，模擬次數 5,000 次，模擬路徑為 GBM。下表係顯示本銀行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根據信賴區間，以 1 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假設不利的利率、匯率或股價變動可以涵蓋 1 天中市場可能波動。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風險值在 100 天中有 1 天可能會由於利率、匯率或股價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年平均、最高及最低值金額係基於每日之風險值計算而得。本銀行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值、匯率風險值及價格風險值之加總。

本 銀 行

市場風險類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年平均	最高	最低	年平均	最高	最低
匯率風險	\$ 1,684	\$ 5,086	\$ 365	\$ 2,701	\$ 5,282	\$ 352
利率變動之公允						
價值風險	2,490	4,162	1,056	4,043	6,925	1,243
股價變動之公允						
價值風險	14,991	31,270	4,874	9,019	16,652	1,526

6.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銀行及子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 LIBOR）及港幣銀行同業拆借利率（H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港元隔夜平均指數（HONIA）將取代港元 H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

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美元 LIBOR 修改為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銀行及子公司已制定美元 LIBOR 及港元 H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已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並規畫更新時程。本銀行已完成辨識受影響之合約，預期於 111 年持續進行授信合約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作業，並密切關注主管機關規定、市場發展、及同業處理方式。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本銀行及子公司面臨利率基礎風險。本銀行及子公司若未能於 HIBOR 及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本銀行及子公司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項 目	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帳面金額	轉 換 進 度
連結至美元 LIBOR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75,429	密切關注主管機關規定、市場發展、及同業處理方式，並將配合與發行人及交易對手協商修約，預期於 112 年上半年出售或完成修約。
貼現及放款	<u>1,467,553</u>	預期於 111 年持續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並密切關注主管機關規定、市場發展、及同業處理方式。
小 計	<u>5,542,982</u>	
連結至港幣 HIBOR 之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u>275,113</u>	預期於 111 年持續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並密切關注主管機關規定、市場發展、及同業處理方式。
合 計	<u>\$ 5,818,095</u>	

7.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112,041	27.6897	\$ 86,171,399
日 幣	3,981,910	0.2404	957,168
港 幣	6,609,887	3.5506	23,468,933
歐 元	23,834	31.3001	746,003
澳 幣	205,517	20.0948	4,129,826
人 民 幣	3,515,948	4.3453/ 4.3460	15,280,308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 202,722	4.3453	\$ 880,87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972,367	27.6897	109,993,525
日 幣	3,765,547	0.2404	905,159
港 幣	3,221,115	3.5506	11,436,826
歐 元	13,438	31.3001	420,622
澳 幣	47,150	20.0948	947,472
人 民 幣	3,053,131	4.3453/ 4.3460	13,268,907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88,873	28.5083	\$ 70,953,550
日 幣	1,535,130	0.2763	424,210
港 幣	6,380,651	3.6774	23,464,080
歐 元	20,543	35.0416	719,868
澳 幣	204,922	21.9686	4,501,838
人 民 幣	2,755,208	4.3665/ 4.3822	12,036,00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180,891	4.3665	789,86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994,593	28.5083	85,370,790
日 幣	2,569,136	0.2763	709,943
港 幣	4,719,183	3.6774	17,354,229
歐 元	9,831	35.0416	344,494
澳 幣	8,597	21.9686	188,874
人 民 幣	1,954,158	4.3665/ 4.3822	8,563,414

(六)銀行簿利率風險

1.銀行簿利率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銀行簿利率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非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利率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本銀行對於銀行簿利率風險亦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希望能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追求盈餘之穩定與成長。

本銀行對不同交易、投資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陳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投資紀律之風氣，將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3.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本銀行交易投資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

(2)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風險管理限額及監督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銀行簿利率風險相關限額與規範之修訂、陳報銀行簿利率投資業務之額度控管情形及利率壓力測試結果。

(3)風險管理部：為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銀行組織規程，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額度之規劃、統計、陳報、及監控等作業。

4.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銀行簿利率投資業務除訂有「部位限額」及「年度停止買入最大損失授權額度」外，另訂定「FS 敏感度限額」、「Duration 限額」、「個別投資標的警示限額」、及「個別投資標的停止買入限額」輔助控管；此外，還訂有「盈餘觀點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1 bp」及「第一類資本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25bps、50bps、75bps、100bps」，以強化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架構。

此外，本銀行並對銀行簿部位每季進行定量及特殊情境之壓力測試，評估對本銀行損益之影響，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檢討。

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暴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陳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七)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本銀行及子公司受利率波動變化影響之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如下：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本 銀 行

	110年度		109年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資 產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	\$ 852,282	1.12%	\$ 963,688	1.19%
拆放銀行同業	10,051,381	0.17%	9,081,872	0.76%
存放央行	5,321,116	0.39%	5,315,272	0.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42,384	0.31%	66,571,088	0.5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235	0.09%	13,156	0.13%
貼現及放款	156,824,702	1.90%	172,849,123	2.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166,776	0.61%	51,321,095	0.93%
應收款項	1,056,555	1.49%	1,218,615	1.61%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7,992,124	0.35%	32,330,827	0.68%
活期存款	64,352,856	0.20%	50,459,872	0.33%
定期存款	173,099,432	0.44%	192,091,535	0.8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09,925	0.20%	2,256,438	0.32%
應付金融債券	15,273,973	1.99%	17,355,191	2.02%

中 華 票 券

	110年度		109年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含定期存單）	\$ 347,622	0.04	\$ 765,369	0.06
拆放銀行暨同業	127,288	0.11	67,757	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票債券投資	99,956,081	0.38	88,593,970	0.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100,745,035	1.19	99,597,371	1.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混合金融資產	8,935,605	1.44	9,704,665	1.4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411,458	0.17	4,300,649	0.22
負 債				
銀行拆借	9,077,356	0.24	13,971,217	0.41
銀行透支	955	1.50	1,308	1.5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8,797,692	0.24	163,287,187	0.44
應付商業本票	4,500,000	0.33	1,885,246	0.43

四七、資本管理

(一)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衡量基礎。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資本適足性

本 銀 行

分析項目		年 度		
		110年12月31日		
		自 行 資 本 適 足 率	合 併 資 本 適 足 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27,505,405	\$ 27,505,405	
	其他第一類資本	235,115	235,115	
	第二類資本	2,194,638	2,194,638	
	自有資本	29,935,158	29,935,15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84,900,099	184,900,099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9,483,113	9,483,1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171,150	9,171,15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03,554,362	203,554,362
資本適足率		14.71%	14.71%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51%	13.51%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63%	13.63%	
槓桿比率		7.99%	7.99%	

分析項目		年 度	109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26,668,441	\$ 26,668,441	
	其他第一類資本		300,001	300,001	
	第二類資本		2,843,868	2,843,868	
	自有資本		29,812,310	29,812,31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04,697,317	204,697,317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9,020,363	9,020,36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1,536,500	21,536,5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35,254,180	235,254,180
	資本適足率			12.67%	12.67%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34%	11.34%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46%	11.46%	
槓桿比率			7.49%	7.49%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10.5%、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8.5%、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 7.0%；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中華票券

分析項目		年 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24,748,352	\$ 23,899,222
	第二類資本		151,242	172,840
	第三類資本		369,873	753,504
	合格自有資本		25,269,467	24,825,566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信用風險		129,434,396	125,949,038
	作業風險		4,062,412	3,807,116
	市場風險		66,290,668	64,163,236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99,787,476	193,919,390
資本適足率（註）			12.65%	12.8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12.39%	12.32%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0.08%	0.09%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0.18%	0.39%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註）			5.87%	6.15%

註一：1.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該項比率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各計算1次，第1季或第3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月底或12月底）之數據。

4.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四八、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結構分析等行業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相關資訊

本 銀 行

(一)信用風險

1.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四。

2.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10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 6,256,678	17.20
2	B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973,750	10.92
3	C 集團（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3,404,716	9.36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總餘信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4	D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 3,311,005	9.10
5	E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3,180,000	8.74
6	F 集團(人身保險業)	2,940,000	8.08
7	G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432,955	6.69
8	H 集團(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2,226,820	6.12
9	I 集團(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2,195,533	6.03
10	J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070,000	5.69

109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總餘信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 6,070,402	17.07
2	F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5,000,000	14.06
3	G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948,600	11.11
4	B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463,866	9.74
5	C 集團(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2,867,564	8.06
6	K 集團(其他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2,694,711	7.58
7	H 集團(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2,565,020	7.21
8	L 集團(短期住宿業)	2,506,680	7.05
9	I 集團(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2,378,896	6.69
10	M 集團(海洋水運業)	2,288,233	6.44

- 註：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係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二)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0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52,300,462	\$ 20,291,583	\$ 18,349,678	\$ 24,096,996	\$ 215,038,7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65,201,377	63,211,840	45,089,611	35,110,497	208,613,325
利率敏感性缺口	87,099,085	(42,920,257)	(26,739,933)	(11,013,501)	6,425,394
淨 值					32,391,71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0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9.84%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0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66,617,648	\$ 27,109,896	\$ 19,442,085	\$ 13,240,863	\$ 226,410,4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86,971,113	53,710,041	46,607,835	31,028,330	218,317,319
利率敏感性缺口	79,646,535	(26,600,145)	(27,165,750)	(17,787,467)	8,093,173
淨 值					31,587,20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7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5.62%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0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0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133,803	\$ 21,691	\$ -	\$ 1,414,647	\$ 2,570,14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80,612	1,217,122	120,832	508	2,419,0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53,191	(1,195,431)	(120,832)	1,414,139	151,067
淨 值					126,54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2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9.38%

109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0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386,743	\$ 45,633	\$ 14,858	\$ 838,439	\$ 2,285,6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42,565	874,559	148,455	40	2,165,61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4,178	(828,926)	(133,597)	838,399	120,054
淨 值					120,08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5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9.97%

-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流動性風險

1.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63	0.37
	稅 後	0.57	0.35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5.60	3.59
	稅 後	5.12	3.33
純	益 率	33.40	24.67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2.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2,962,571	\$49,606,865	\$ 13,769,195	\$ 24,172,783	\$ 31,312,899	\$ 25,351,214	\$108,749,61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0,582,062	22,516,947	28,684,600	58,640,450	41,329,378	69,994,808	69,415,879
期距缺口	(37,619,491)	27,089,918	(14,915,405)	(34,467,667)	(10,016,479)	(44,643,594)	39,333,736

109年12月31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62,332,096	\$ 64,095,871	\$20,700,615	\$ 22,974,910	\$23,836,815	\$ 30,968,773	\$ 99,755,11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5,589,959	18,721,529	26,002,566	72,207,928	33,181,228	67,024,836	78,451,872
期距缺口	(33,257,863)	45,374,342	(5,301,951)	(49,233,018)	(9,344,413)	(36,056,063)	21,303,240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367,803	\$ 1,828,104	\$ 961,934	\$ 405,965	\$ 348,921	\$ 822,8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496,465	1,915,031	1,073,733	646,113	332,035	529,553
期距缺口	(128,662)	(86,927)	(111,799)	(240,148)	16,886	293,326

109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300,572	\$ 989,563	\$ 742,797	\$ 349,232	\$ 248,629	\$ 970,35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81,571	1,122,743	933,356	429,820	268,086	627,566
期距缺口	(80,999)	(133,180)	(190,559)	(80,588)	(19,457)	342,785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727,352	\$ 1,110,761	\$ 299,055	\$ 42,184	\$ 65,770	\$ 209,58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18,524	792,860	400,188	197,111	94,077	234,288
期距缺口	8,828	317,901	(101,133)	(154,927)	(28,307)	(24,706)

109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189,456	\$ 646,460	\$ 127,635	\$ 52,502	\$ 45,992	\$ 316,86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69,148	328,887	276,564	143,306	114,680	305,711
期距缺口	20,308	317,573	(148,929)	(90,804)	(68,688)	11,156

中華票券

(一)資產品質

項 目	年 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3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0.00%	0.00%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00%	0.00%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375,981	1,196,691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382,077	1,375,077

(二)主要業務概況

項 目	年 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112,558,100	\$ 109,165,3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4.71 倍	4.84 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 187,122,588	\$ 179,794,171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7.83 倍	7.98 倍

(三)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

(四)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

項 目	年 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9.28		22.68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金融保險業	30.86	金融保險業	32.73
	不動產業	26.65	不動產業	26.38
	製 造 業	20.48	製 造 業	21.57

註一：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二：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三：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五)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表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6,430	\$ 12,173	\$ 11,795	\$ 94,735	\$ 225,13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7,818	2,719	115	-	200,652
利率敏感性缺口	(91,388)	9,454	11,680	94,735	24,481
淨 值					25,55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2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5.79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1,567	\$ 8,343	\$ 7,059	\$ 97,571	\$ 214,54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7,907	2,447	12	-	190,366
利率敏感性缺口	(86,340)	5,896	7,047	97,571	24,174
淨 值					25,4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7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4.99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資金來源運用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期 距				
		1 至 3 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 以 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49,705	\$ 46,434	\$ 6,962	\$ 117	\$ -
	債 券	2,050	2,322	5,211	11,678	94,735
	銀行存款	255	-	-	-	-
	拆出款	300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4,864	500	-	-	-
	合 計	57,174	49,256	12,173	11,795	94,735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11,096	2,499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45,214	39,009	2,719	115	-
	自有資金	-	-	-	-	25,557
	合 計	156,310	41,508	2,719	115	25,557
淨 流 量	(99,136)	7,748	9,454	11,680	69,178	
累 積 淨 流 量	(99,136)	(91,388)	(81,934)	(70,254)	(1,076)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 以 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55,095	\$ 37,074	\$ 3,944	\$ 101	\$ -
	債 券	1,599	2,801	4,399	6,958	97,571
	銀行存款	265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4,162	571	-	-	-
	合 計	61,121	40,446	8,343	7,059	97,571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10,639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38,066	39,202	2,447	12	-
	自有資金	-	-	-	-	25,449
	合 計	148,705	39,202	2,447	12	25,449
淨 流 量	(87,584)	1,244	5,896	7,047	72,122	
累 積 淨 流 量	(87,584)	(86,340)	(80,444)	(73,397)	(1,275)	

(七)特殊記載事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最近1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最近1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無
最近1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	無	無
最近1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無
其 他	無	無

註：最近1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1年。

四九、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入 (流出)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其他	110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 16,400,000	(\$ 1,400,000)	\$ -	\$ -	\$ 15,000,000
租賃負債	444,659	(178,417)	66,793	17,335	350,370
其他金融負債	18,102,763	2,521,474	-	(43,405)	20,580,832
其他負債	2,249,555	470,024	-	-	2,719,579
	<u>\$ 37,196,977</u>	<u>\$ 1,413,081</u>	<u>\$ 66,793</u>	<u>(\$ 26,070)</u>	<u>\$ 38,650,781</u>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入 (流出)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其他	109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 18,700,000	(\$ 2,300,000)	\$ -	\$ -	\$ 16,400,000
租賃負債	498,832	(175,620)	52,701	68,746	444,659
其他金融負債	12,909,259	5,152,844	-	40,660	18,102,763
其他負債	2,416,851	(168,551)	-	1,255	2,249,555
	<u>\$ 34,524,942</u>	<u>\$ 2,508,673</u>	<u>\$ 52,701</u>	<u>\$ 110,661</u>	<u>\$ 37,196,977</u>

五十、其他事項

本銀行及子公司已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在本銀行及子公司相關風險管理與控管措施下，該疫情對本銀行及子公司營運狀況無重大影響。

五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1.其他足以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1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五。
- 13.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六。
-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七。
- (五)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八。

五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資產及損益。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應報導之營運部門如下：

- (一)銀行部門：經營銀行法第七十一條規定之業務。
- (二)海外部門：經營海外相關銀行業務。
- (三)租賃部門：經營租賃業務。
- (四)票券部門：經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辦理之票券相關業務。
- (五)其他部門：其他非屬核心經營之業務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營運結果與資產資訊如下：

	110年度						
	銀行部門	海外部門	租賃部門	票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利息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2,210,773	\$ 839,370	\$ 852,804	\$ 756,831	(\$ 165)	\$ 314	\$ 4,659,927
部門間	(478)	-	59	-	3	416	-
合計	<u>\$ 2,210,295</u>	<u>\$ 839,370</u>	<u>\$ 852,863</u>	<u>\$ 756,831</u>	<u>(\$ 162)</u>	<u>\$ 730</u>	<u>\$ 4,659,927</u>
利息以外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3,262,554	\$ 71,150	\$ 638,350	\$ 2,120,519	\$ 36,918	\$ -	\$ 6,129,491
部門間	38,451	-	(12,977)	(30,049)	5,278	(1,475,309)	(1,474,606)
合計	<u>\$ 3,301,005</u>	<u>\$ 71,150</u>	<u>\$ 625,373</u>	<u>\$ 2,090,470</u>	<u>\$ 42,196</u>	<u>(\$ 1,475,309)</u>	<u>\$ 4,654,885</u>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u>\$ 1,840,842</u>	<u>\$ 345,332</u>	<u>\$ 564,818</u>	<u>\$ 1,857,666</u>	<u>\$ 26,206</u>	<u>(\$ 1,430,244)</u>	<u>\$ 3,204,620</u>
可辨認資產	<u>\$298,609,018</u>	<u>\$ 27,666,690</u>	<u>\$ 19,804,517</u>	<u>\$228,733,880</u>	<u>\$ 261,932</u>	<u>\$ 4,632</u>	<u>\$575,080,669</u>
折舊及攤銷	<u>\$ 525,492</u>	<u>\$ 47,718</u>	<u>\$ 59,395</u>	<u>\$ 12,759</u>	<u>\$ 814</u>	<u>(\$ 8,221)</u>	<u>\$ 637,957</u>
資本支出	<u>\$ 56,273</u>	<u>\$ 448</u>	<u>\$ 33,992</u>	<u>\$ 6,270</u>	<u>\$ 79</u>	<u>\$ -</u>	<u>\$ 97,062</u>

109年度

	銀行部門	海外部門	租賃部門	票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利息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915,840	\$ 872,908	\$ 692,110	\$ 543,548	(\$ 149)	\$ 417	\$ 4,024,674
部門間	(1,257)	-	4	-	6	1,222	(25)
合計	<u>\$ 1,914,583</u>	<u>\$ 872,908</u>	<u>\$ 692,114</u>	<u>\$ 543,548</u>	<u>(\$ 143)</u>	<u>\$ 1,639</u>	<u>\$ 4,024,649</u>
利息以外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2,710,187	\$ 82,805	\$ 362,766	\$ 1,990,326	\$ 15,321	\$ -	\$ 5,161,405
部門間	26,705	-	(5,370)	(26,703)	6,065	(1,130,260)	(1,129,563)
合計	<u>\$ 2,736,892</u>	<u>\$ 82,805</u>	<u>\$ 357,396</u>	<u>\$ 1,963,623</u>	<u>\$ 21,386</u>	<u>(\$ 1,130,260)</u>	<u>\$ 4,031,842</u>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u>\$ 1,147,403</u>	<u>\$ 279,881</u>	<u>\$ 389,218</u>	<u>\$ 1,578,242</u>	<u>\$ 6,442</u>	<u>(\$ 1,087,680)</u>	<u>\$ 2,313,506</u>
可辦認資產	<u>\$313,101,403</u>	<u>\$ 28,660,049</u>	<u>\$ 15,061,923</u>	<u>\$218,284,001</u>	<u>\$ 272,563</u>	<u>\$ 33,691</u>	<u>\$575,413,630</u>
折舊及攤銷	<u>\$ 526,662</u>	<u>\$ 52,230</u>	<u>\$ 43,757</u>	<u>\$ 13,370</u>	<u>\$ 922</u>	<u>(\$ 8,164)</u>	<u>\$ 628,777</u>
資本支出	<u>\$ 63,432</u>	<u>\$ 288</u>	<u>\$ 20,478</u>	<u>\$ 7,618</u>	<u>\$ 4</u>	<u>\$ 199</u>	<u>\$ 92,019</u>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總額 (註四)	與金額備註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應宏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 50,000	\$ 38,021	\$ 38,021	2~8	2	-	營業週轉	\$ 504	保證金	\$ 10,000	\$ 330,631	\$ 1,322,52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安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40,000	37,887	37,887	2~8	2	-	營業週轉	574	保證金	6,000	330,631	1,322,52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35,000	110,700	110,700	2~8	2	-	營業週轉	1,993	股票	64,680	330,631	1,322,52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大魯閣好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38,907	-	-	2~8	2	-	營業週轉	-	股票	-	330,631	1,322,52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24,000	509	509	2~8	2	-	營業週轉	9	定存單	1,200	330,631	1,322,52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僑頂投資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96,000	84,000	84,000	2~8	2	-	營業週轉	1,512	股票/ 不動產	51,830	330,631	1,322,52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50,000	50,643	50,643	2~8	1	150,000	-	658	備	33,152	330,631	3,306,309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20,000	86,477	86,477	2~8	2	-	營業週轉	1,557	-	-	330,631	1,322,52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ome Credit Vietnam Finance Co. Ltd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41,715	41,535	41,535	2~8	2	-	營業週轉	542	應收帳款	-	330,631	1,322,52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VPBank Finance Co. Ltd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11,239	110,759	83,069	2~8	2	-	營業週轉	1,084	應收帳款/ 收款帳戶 質押	-	330,631	1,322,524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蘇州領銜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15,054	-	-	6~16	2	-	營業週轉	-	-	-	312,529	1,250,114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南京福聯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15,054	-	-	6~16	2	-	營業週轉	-	-	-	312,529	1,250,114	

註一：編號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右：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三：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10% 為限。

註四：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40% 為限；前述若資金貸與性質係屬業務往來者，即以公司淨值總額之 100% 為限。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編號 (註一)名	背書保證者公司 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金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四)	屬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稱	關係 (註二)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 公司	子公司	\$ 26,450,470	\$ 10,220,376	\$ 8,515,411	\$ 6,647,184	\$ -	257.55	\$ 39,675,705	N	N	Y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450,470	80,000	80,000	-	-	2.42	39,675,705	N	N	N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之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8 倍；該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12 倍。

註四：係屬子公司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對孫公司背書保證。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千股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IBT Holdings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Ever Trust Bank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714	US\$ 193,970	91.78	US\$ 193,970	
	封閉型受益憑證 王道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9	27,867	1.02	27,867	
	股票 雷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3	39,329	7.38	39,329	
	股票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1	27,147	0.57	27,147	
	股票 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74	31,379	2.41	31,379	
	股票 英屬開曼群島門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15,044	2.17	15,044	
	股票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82	89,367	0.46	89,367	
	股票 新光金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17,140	0.18	17,140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受益憑證 王道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60	111,689	4.09	111,689
		股票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2,969,021	95.00	2,969,021
股票 台灣工銀柒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65,000	708,218	100.00	708,218	
股票 富邦金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	32,033	0.16	32,033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00	147,568	0.75	147,568	
	股票 新光金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	72,845	0.77	72,84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千股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比率 (%)	末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台灣工銀柒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受益憑證 王道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股票 台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台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台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台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台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台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台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台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台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台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台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台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台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台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台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4,000	\$ 127,540	4.67	\$ 127,540	註 3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金融資產	-	156,264	5.00	156,264	註 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3,800	201,943	4.26	201,943	註 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500	10,437	0.55	10,437	註 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298	48,026	3.10	48,026	註 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9,135	41,480	0.21	41,480	註 1、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634	36,600	0.80	36,600	註 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105	102,639	5.84	102,639	註 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391	15,628	2.61	15,628	註 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008	419	0.98	419	註 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461	2,062	1.49	2,062	註 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3,845	49,080	1.38	49,080	註 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247	13,585	0.06	13,585	註 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650	40,950	0.18	40,950	註 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25	5,356	0.06	5,356	註 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	12,000	2.46	12,000	註 2
		台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股票 天津渤鋼拾參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	25,781	0.81

註 1：該公司為香港註冊登記之公司，其註冊股本及股數為港幣及港股。

註 2：該有價證券其中有部分或全部係集團內移轉，於合併表達時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擬自台灣工銀柒創業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台灣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5% 股權，並俟完成兩岸相關主管機關之必要程序後辦理受讓。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 資公 司名 稱所 在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銀 行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數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備 註
						現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融相關事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00	\$ 880,879	\$ 94,846	200,000	200,000	2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28.37	7,183,258	526,998	382,532	382,532	28.48	
IBT Holdings	美國加州	100.00	5,406,277	316,906	10,869	10,869	10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0.00	3,306,821	478,102	288,087	288,087	100.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0.00	256,504	4,097	13,400	13,400	1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0.50	1,574	-	300	300	0.50	
非金融相關事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99.75	301,673	(4,955)	318,281	318,281	99.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Dio Investment Ltd. 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	開曼 開曼	8.82 2.18	33,610 7,967	- -	6,997 244	6,997 244	8.82 2.18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仟元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損 (註一)	本 期 認 益 (註一)	列 帳 帳 面 價 值 (註一)	末 期 帳 面 價 值 (註一)	投資 價值 (註一)	截至本 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迪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咖啡連鎖	\$ 426,393 (USD 15,399)	註二(三)	\$ 55,379 (USD 2,000)	\$ 55,379 (USD 2,000)	2.60%	-	-	\$ (USD 2,000)	\$ 55,379 (USD 2,000)	\$ -	-
歐索米羅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咖啡連鎖	43,453 (RMB 10,000)	註二(三)	13,845 (USD 500)	13,845 (USD 500)	2.09%	-	-	(USD 500)	13,845 (USD 500)	-	-
北京盛妝家化有限公司	化妝品加工	235,947 (RMB 54,300)	註二(三)	55,379 (USD 2,000)	55,379 (USD 2,000)	2.18%	-	-	(USD 2,000)	55,379 (USD 2,000)	-	-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業務	4,345,250 (RMB 1,000,000)	註二(四)	869,050 (RMB 200,000)	869,050 (RMB 200,000)	20.00%	94,846	-	(USD 880,879 (USD 200,000))	880,879 (USD 200,000)	-	-

本 期 末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一)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准 核 額 (註一)	會 審 金 額 (註一)	會 審 投 資 金 額 (註一)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額 (註一)
\$ 124,603 (USD 4,500)		\$ 124,603 (USD 4,500)		
\$ 869,050 (RMB 200,000)		\$ 869,050 (RMB 200,000)		註四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損 (註一)	本 期 認 益 (註一)	列 帳 帳 面 價 值 (註一)	末 期 帳 面 價 值 (註一)	投資 價值 (註一)	截至本 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											
台駁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 1,799,829 (USD 65,000)	註二(四)	\$ 1,462,015 (USD 52,800)	\$ 1,462,015 (USD 52,800)	100.00% (註六)	\$ 414,771 (註三及註七)	-	\$ 2,969,021 (註七)	\$ 2,969,021 (註七)	\$ -	-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22,151,736 (USD 800,000)	註二(三)	123,413 (USD 4,457)	123,413 (USD 4,457)	0.75%	-	-	(USD 4,457)	123,413 (USD 4,457)	-	-
淮安實源采鹼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886,069 (USD 32,000)	註二(三)	10,494 (USD 379)	10,494 (USD 379)	0.75%	-	-	(USD 10,494 (USD 379))	10,494 (USD 379)	-	-

本 期 末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一)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准 核 額 (註一)	會 審 金 額 (註一)	會 審 投 資 金 額 (註一)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額 (註一)
\$ 1,595,922 (USD 57,636)		\$ 1,595,922 (USD 57,636)		註五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九)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金額 (註一)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比例	本期末認列損益帳面價值 (註一)	投資價值已匯回至本期末止	截止投資收益
上海門牛士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連鎖	\$ 119,896 (USD 4,330)	註二(三)	\$ 1,994 (USD 72)	\$ -	\$ 1,994 (USD 72)	2.17%	\$ -	\$ 1,994 (USD 72)	-
上海門品膳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批發	143,986 (USD 5,200)	註二(三)	11,740 (USD 424)	-	11,740 (USD 424)	2.17%	-	11,740 (USD 424)	-
上海門茂商貿有限公司	貿易	5,538 (USD 200)	註二(三)	194 (USD 7)	-	194 (USD 7)	2.17%	-	194 (USD 7)	-
牛爾美之化粧品(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護膚品批發	83,069 (USD 3,000)	註二(三)	19,050 (USD 688)	-	19,050 (USD 688)	2.41%	-	19,050 (USD 688)	-
每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護膚品信息技術	47,072 (USD 1,700)	註二(三)	803 (USD 29)	-	803 (USD 29)	0.93%	-	803 (USD 29)	-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22,151,736 (USD 800,000)	註二(三)	74,734 (USD 2,699)	-	74,734 (USD 2,699)	0.46%	-	74,734 (USD 2,699)	-
淮安實源采爾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886,069 (USD 32,000)	註二(三)	6,341 (USD 229)	-	6,341 (USD 229)	0.46%	-	6,341 (USD 229)	-

本期末大陸地區匯出金額 (註一)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投資	審會	依赴	經濟陸地	匯出或收回金額 (註一)	審會	規	定
\$ 114,856 (USD 4,148)		註	額	額	部	\$ 153,897 (註八)	投	資	額

台灣工銀未創業投資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金額 (註一)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比例	本期末認列損益帳面價值 (註一)	投資價值已匯回至本期末止	截止投資收益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 1,799,829 (USD 65,000)	註二(四)	\$ 337,814 (USD 12,200)	\$ -	\$ 337,814 (USD 12,200)	5.00%	\$ 21,830 (註三及註七)	\$ 156,264 (註七)	-

本期末大陸地區匯出金額 (註一)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投資	審會	依赴	經濟陸地	匯出或收回金額 (註一)	審會	規	定
\$ 337,814 (USD 12,200)		註	額	額	部	\$ 424,931 (註八)	投	資	額

註一、係110年12月底調整匯率換算後之金額。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Dio Investment, Ltd.、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英屬開曼群島門品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 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三、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本銀行於109年4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註五、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9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註六、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於合併基準日 108 年 1 月 1 日吸收合併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95%，另透過臺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5%。

註七、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累積投資金額，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等金額，係以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 95% 表達，另透過臺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5%。

註八、原始投資符合限額規定。

註九、臺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之核備函，其匯出金額以核備函為主。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 易 科 目	往 來 金 額	條 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收
0	王道商業銀行	駿騰新世紀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IBTS Asia(HK) Limited、臺灣工銀租賃公司、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及台灣工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1	存款	\$ 285,115	註三	0.05%	
0	王道商業銀行	駿騰新世紀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IBTS Asia(HK) Limited、臺灣工銀租賃公司、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及台灣工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1	利息費用	478	註三	0.01%	
0	王道商業銀行	駿騰新世紀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IBTS Asia(HK) Limited、臺灣工銀租賃公司、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及台灣工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1	應付款項	118	註三	-	
0	王道商業銀行	駿騰新世紀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IBTS Asia(HK) Limited、臺灣工銀租賃公司及台灣工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38,451	註三	0.41%	
1	駿騰新世紀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316	註三	0.01%	
1	駿騰新世紀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停業部門－利息收入	78	註三	-	
1	駿騰新世紀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16	註三	-	
1	駿騰新世紀公司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3	停業部門－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86	註三	0.01%	
2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78	註三	-	
2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3	註三	-	
2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75	註三	0.01%	
2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租賃利息費用	13	註三	-	
2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3	顧問服務收入	6,056	註三	0.07%	
3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0,049	註三	0.32%	
4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王道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577	註三	0.01%	
4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王道商業銀行	2	停業部門－利息收入	79	註三	-	
4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王道商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18	註三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 科目	往 金額	來 交易 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 資產之比率
5	IBTS Asia (HK) Limited	王道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241	註三	0.01%
5	IBTS Asia (HK) Limited	王道商業銀行		2	停業部門－利息收入	54	註三	-
5	IBTS Asia (HK) Limited	王道商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8	註三	-
6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58	註三	-
6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59	註三	-
6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租賃利息費用	300	註三	-
6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456	註三	0.08%
6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1	註三	-
6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駿騰新世紀公司		3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686	註三	0.01%
7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53	註三	-
7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	註三	-
7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056	註三	0.07%
8	台灣工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692	註三	0.02%
8	台灣工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75	註三	-
8	台灣工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停業部門－利息收入	204	註三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三： 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6,271,554	12.74%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9,007,997	9.53%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135,501	9.4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銀行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本銀行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3：持有股數係普通股與特別股股數合計數。

註 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且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 2 位，百分比小數點第 3 位以後四捨五入。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放款業務。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放款減損損失時，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減損損失外，另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銀行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放款減損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備抵呆帳明細請詳附註十二。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放款減損損失，應依照銀行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並據以提列備抵呆帳。由於評估及提列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假設，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 1.瞭解及測試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 2.檢查授信資產之分類係依照銀行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是否達法定標準。

關鍵查核事項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票券金融公司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及十三。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財務保證合約，應依照票券金融公司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並據以提列保證責任準備。由於評估及提列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假設，故本會計師將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 1.瞭解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就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估計減損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 2.覆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提列損失準備之評估表（以下簡稱損失準備評估表），確認損失準備評估表所載授信資產評估金額之完整性及評估分類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損失準備評估表中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是否符合票券金融公司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冠豪 

李冠豪

會計師 林旺生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年 3 月 1 6 日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801,811	1	\$ 3,566,116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12,265,965	4	17,127,229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三九）	37,056,448	12	56,042,294	17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三九及四三）	80,744,358	26	65,178,855	2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十及十二）	2,098,288	1	1,413,105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3,645	-	74,41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十一、十二及三八）	156,748,321	50	163,916,864	50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十三）	17,335,412	5	16,542,108	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四及三九）	771,094	-	219,108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十五）	2,365,867	1	2,489,958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十六）	182,470	-	246,14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十七）	853,597	-	1,084,89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六）	422,953	-	367,617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十六及十八）	<u>273,322</u>	-	<u>584,938</u>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315,063,551</u>	<u>100</u>	<u>\$ 328,853,648</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九）	\$ 18,780,176	6	\$ 22,339,755	7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八）	316,245	-	637,659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十）	895,966	-	1,439,016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一）	1,617,652	-	1,925,339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670	-	23,946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二及三八）	238,194,464	76	246,420,823	7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三）	15,000,000	5	16,400,000	5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四）	2,314,610	1	2,848,008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六）	509,495	-	512,847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十六）	190,235	-	253,26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六）	517,450	-	435,263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七）	245,682	-	61,836	-
20000	負債總計	<u>278,682,645</u>	<u>88</u>	<u>293,297,753</u>	<u>89</u>
	權益（附註二八）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27,330,063	9	27,330,063	8
31103	特別股股本	<u>3,000,000</u>	<u>1</u>	<u>3,000,000</u>	<u>1</u>
31100	股本總計	<u>30,330,063</u>	<u>10</u>	<u>30,330,063</u>	<u>9</u>
31500	資本公積	<u>6,734</u>	<u>-</u>	<u>5,966</u>	<u>-</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729,690	1	3,697,811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97,783	-	1,396,353	1
32005	未分配盈餘	<u>2,040,419</u>	<u>1</u>	<u>106,262</u>	<u>-</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6,567,892</u>	<u>2</u>	<u>5,200,426</u>	<u>2</u>
32500	其他權益	(485,479)	-	57,744	-
32600	庫藏股票	(38,304)	-	(38,304)	-
30000	權益總計	<u>36,380,906</u>	<u>12</u>	<u>35,555,895</u>	<u>1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15,063,551</u>	<u>100</u>	<u>\$ 328,853,6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變動
百分比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及三八）	\$ 3,471,339	63	\$ 4,359,827	94	(20)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九及三八）	(1,261,044)	(23)	(2,445,244)	(53)	(48)
49010	利息淨收益	<u>2,210,295</u>	<u>40</u>	<u>1,914,583</u>	<u>41</u>	1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十及三八）	804,356	15	583,947	13	3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三一）	135,585	2	(840,982)	(18)	116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三二）	267,977	5	257,439	6	4
49600	兌換淨損益	598,310	11	1,642,073	35	(64)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4,851)	-	(3,704)	-	31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1,415,994	26	990,158	21	43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三八）	<u>83,634</u>	<u>1</u>	<u>107,962</u>	<u>2</u>	(23)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3,301,005</u>	<u>60</u>	<u>2,736,893</u>	<u>59</u>	21
4xxxx	淨 收 益	<u>5,511,300</u>	<u>100</u>	<u>4,651,476</u>	<u>100</u>	18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十二）	(474,298)	(9)	(429,960)	(9)	1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三三）	1,666,457	30	1,611,723	35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三四）	525,492	10	526,662	11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五及三八）	<u>829,983</u>	<u>15</u>	<u>846,840</u>	<u>18</u>	(2)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21,932</u>	<u>55</u>	<u>2,985,225</u>	<u>64</u>	1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15,070	36	1,236,291	27	63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六）	<u>174,228</u>	<u>3</u>	<u>88,888</u>	<u>2</u>	96
64000	本期損益	<u>1,840,842</u>	<u>33</u>	<u>1,147,403</u>	<u>25</u>	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六)	(\$ 2,426)	-	\$ 292	-	(93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630,947	11	299,035	6	111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834	1	39,965	1	(25)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658,355	12	339,292	7	9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0,110)	(5)	(446,246)	(10)	(37)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4,539)	(5)	255,704	6	(200)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98,948)	(9)	32,374	1	(1,641)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六)	31,597	1	56,165	1	(44)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1,002,000)	(18)	(102,003)	(2)	882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3,645)	(6)	237,289	5	(245)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7,197	27	\$ 1,384,692	30	8
	每股盈餘(附註三七)					
67501	基 本	\$ 0.63		\$ 0.41		
67700	稀 釋	\$ 0.57		\$ 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 (附註二八)			資本公積 (附註二八)	保 留 法定盈餘公積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合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130,063	\$ 3,000,000	\$27,130,063	\$ 9,750	\$ 3,367,681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0,13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B7	特別股現金股息	-	-	-	-	-
C17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	-	-	329	-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變動數	-	-	-	424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E1	現金增資	3,200,000	-	3,200,000	(4,537)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330,063	3,000,000	30,330,063	5,966	3,697,811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87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B7	特別股現金股息	-	-	-	-	-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變動數	-	-	-	405	-
C17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	-	-	363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7,330,063</u>	<u>\$ 3,000,000</u>	<u>\$30,330,063</u>	<u>\$ 6,734</u>	<u>\$ 3,729,69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盈餘（附註九及二八）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九及二八）		庫藏股	權益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八）	
\$ 1,631,335	\$ 1,187,851	\$ 6,186,867	(\$ 307,473)	\$ 239,996	\$ -	\$33,259,203
(234,982)	234,982	-	-	-	-	-
-	(330,130)	-	-	-	-	-
-	(965,203)	(965,203)	-	-	-	(965,203)
-	(127,500)	(127,500)	-	-	-	(127,500)
-	-	-	-	-	-	329
-	-	-	-	-	-	424
-	1,147,403	1,147,403	-	-	-	1,147,403
-	(147)	(147)	(390,081)	627,517	-	237,289
-	1,147,256	1,147,256	(390,081)	627,517	-	1,384,692
-	(1,153,209)	(1,153,209)	-	-	-	2,042,254
-	-	-	-	-	(38,304)	(38,304)
-	112,215	112,215	-	(112,215)	-	-
1,396,353	106,262	5,200,426	(697,554)	755,298	(38,304)	35,555,895
(598,570)	598,570	-	-	-	-	-
-	(31,879)	-	-	-	-	-
-	(545,454)	(545,454)	-	-	-	(545,454)
-	(127,500)	(127,500)	-	-	-	(127,500)
-	-	-	-	-	-	405
-	-	-	-	-	-	363
-	1,840,842	1,840,842	-	-	-	1,840,842
-	(2,594)	(2,594)	(248,513)	(92,538)	-	(343,645)
-	1,838,248	1,838,248	(248,513)	(92,538)	-	1,497,197
-	202,172	202,172	-	(202,172)	-	-
\$ 797,783	\$ 2,040,419	\$ 6,567,892	(\$ 946,067)	\$ 460,588	(\$ 38,304)	\$36,380,9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015,070	\$ 1,236,2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6,010	261,527
A20200	攤銷費用	269,482	265,1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承諾及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79,149	433,6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35,585)	840,982
A20900	利息費用	1,261,044	2,445,244
A21200	利息收入	(3,471,339)	(4,359,827)
A21300	股利收入	(188,668)	(134,3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415,994)	(990,1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5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9,309)	(123,04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7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24,820	(2,208,714)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00,017	23,858,329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362,308)	(29,345,706)
A41150	應收款項	(907,340)	1,238,603
A41160	貼現及放款	6,720,114	9,833,490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559,579)	(6,598,774)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43,050)	(1,424,532)
A42150	應付款項	49,812	(477,663)
A42160	存款及匯款	(8,226,359)	2,775,743
A42180	負債準備	(5,752)	(31,6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20,015)	(2,505,4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97,648	4,810,70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26,550	413,0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50,722)	(2,706,2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658)	(84,5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2,197)	(72,5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63,5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6,273)	(63,4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35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4,2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6,10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840)	(121,69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01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808	-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 14,485)	\$ -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	8,7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4,661	(1,237,2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500,00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2,900,000)	(2,300,000)
C01600	舉借撥入放款基金	506,833	808,828
C01700	償還撥入放款基金	(1,059,192)	(937,65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6,711)	(98,007)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8,961	-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491,810)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183,846	16,648
C04500	支付股利	(672,954)	(1,092,703)
C04600	現金增資	-	2,032,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8,3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9,217)	(2,101,00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0,202)	(227,1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46,955)	(3,637,9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52,231	13,490,16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05,276	\$ 9,852,23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01,811	\$ 3,566,116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49,671	6,286,115
E00240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項目	553,794	-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05,276	\$ 9,852,2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87 年 3 月 2 日開始籌備，於 88 年 7 月 27 日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並於 88 年 9 月 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為配合政府金融自由化政策並提升本行經營層面，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14 日通過本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並定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王道銀行」(以下稱「本銀行」)。本銀行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經銀行局核准本銀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得經營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同時核發王道商業銀行營業執照在案，本銀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將名稱由「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改制為商業銀行後，營業項目主要為：(1)收受各種存款；(2)發行金融債券；(3)辦理放款、貼現及承兌業務；(4)辦理國內外匯兌及保證業務；(5)簽發國內外信用狀；(6)代理收付款項；(7)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8)辦理各種債券自行買賣業務；(9)應收帳款承購業務；(10)辦理與融資及非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11)財富管理業務；(12)辦理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13)辦理簽帳金融卡業務；(14)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15)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16)辦理衍生金融商品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設有營業部、投資部、金融交易部、證券部、企業理財部、消費金融部及財富管理部等部門，另設有忠孝敦化、桃園、新竹、台中、高雄、國際金融業務及香港等分行暨天津代表處。

本銀行股票自 93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銀行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通過上市，並於 106 年 5 月 5 日由興櫃轉為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員工人數分別為 975 人及 926 人。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銀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銀行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二)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惟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評估上述修正對本銀行並無重大影響，惟本銀行仍持續評估前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仍持續評估前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負債（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銀行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銀行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三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外幣

編製本銀行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銀行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銀行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銀行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銀行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銀行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銀行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銀行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銀行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銀行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銀行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銀行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銀行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銀行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銀行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銀行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銀行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銀行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銀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銀行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銀行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銀行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銀行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銀行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金融工具

依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銀行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股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二。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銀行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銀行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銀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上述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銀行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參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銀行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針對上述正常授信（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此外，本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與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五。

本銀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銀行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銀行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銀行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銀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銀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除非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二。

(2)財務保證合約

本銀行依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A.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 B.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累積收益金額。

財務保證合約後續衡量除依前述取孰高者外，再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銀行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金融工具之修改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銀行採用實務權宜作

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銀行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七)催收款項

依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八)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應計基礎認列。

(九)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銀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銀行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銀行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除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

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本銀行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虧損性合約

當本銀行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三)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銀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四)租 賃

本銀行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銀行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銀行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員工優惠存款

本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係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本銀行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八)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銀行個體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個體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拆放證券同業。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銀行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放款之估計減損

放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銀行對於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銀行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591	\$ 44,286
待交換票據	75,133	451,158
存放銀行同業	<u>3,666,087</u>	<u>3,070,672</u>
	<u>\$ 3,801,811</u>	<u>\$ 3,566,116</u>

個體現金流量表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個體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2,921,318	\$ 4,091,431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5,166,200	5,521,144
存放央行－財金	2,001,086	1,200,031
拆放同業	2,149,671	6,286,115
其他	<u>27,690</u>	<u>28,508</u>
	<u>\$ 12,265,965</u>	<u>\$ 17,127,229</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混合金融資產</u>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含資產交換合約）	\$ 688,617	\$ 520,456
結構債	<u>557,116</u>	<u>577,236</u>
	<u>1,245,733</u>	<u>1,097,692</u>
<u>衍生工具</u>		
外匯換匯合約	204,154	251,526
遠期外匯合約	40,823	30,816
利率交換合約	5,528	8,324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u>4,630</u>	<u>8,028</u>
	<u>255,135</u>	<u>298,694</u>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可轉讓定存單	27,134,702	28,880,450
商業本票	7,970,219	25,395,953
股票及受益憑證	<u>450,659</u>	<u>369,505</u>
	<u>35,555,580</u>	<u>54,645,908</u>
	<u>\$ 37,056,448</u>	<u>\$ 56,042,294</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u>		
外匯換匯合約	\$ 239,724	\$ 568,576
遠期外匯合約	62,885	42,719
利率交換合約	9,311	18,334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u>4,289</u>	<u>8,030</u>
	<u>316,209</u>	<u>637,659</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公債發行前交易	<u>36</u>	<u>-</u>
	<u>\$ 316,245</u>	<u>\$ 637,659</u>

本銀行從事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及外匯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銀行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又本銀行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降低固定利率收益之債券及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市場價格風險。本銀行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降低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原則上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利率交換合約	\$ 4,020,814	\$ 4,141,115
外匯換匯合約	97,151,449	54,617,646
遠期外匯合約	10,506,426	5,899,199
外匯選擇權		
買入選擇權	388,971	368,196
賣出選擇權	307,351	368,1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九。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 4,929,482	\$ 3,428,9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6,592,031	2,784,308
金 融 債	12,844,660	16,475,294
公 司 債	19,909,386	12,196,595
國外政府公債	661,407	509,692
商業本票	6,384,497	-
可轉讓定存單	29,422,895	29,783,988
	<u>\$ 80,744,358</u>	<u>\$ 65,178,855</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銀行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市（櫃）、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於 110 及 109 年度因管理股票投資部位而部分處分，處分日之公允價值分別 1,348,414 仟元及 2,158,832 仟元，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 159,872 仟元及利益 93,281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銀行於 110 及 109 年度因上列指定為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188,668 仟元及 134,398 仟元，與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154,333 仟元及 129,621 仟元。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三。

本銀行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945,345 仟元及 1,470,166 仟元。

十、應收款項－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8,044	\$ 155,582
應收投資交割款	4,724	-
應收收益	1,513	818
應收利息	317,272	340,320
應收股利	4,782	2,948
應收承兌票款	84,266	43,447
應收承購帳款	1,568,952	869,297
其他應收款	<u>70,979</u>	<u>36,052</u>
	2,140,532	1,448,464
減：備抵呆帳	<u>42,244</u>	<u>35,359</u>
淨 額	<u>\$ 2,098,288</u>	<u>\$ 1,413,105</u>

本銀行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1,388,906	\$ 25,392	\$ 34,166	\$ 1,448,464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718	(6,717)	(1)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65)	2,565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18)	(20)	338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787,814	35,373	2,017	1,825,204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1,110,451)	(17,379)	(927)	(1,128,757)
匯兌及其他變動	(3,323)	(452)	(604)	(4,379)
年底餘額	<u>\$ 2,066,781</u>	<u>\$ 38,762</u>	<u>\$ 34,989</u>	<u>\$ 2,140,532</u>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3,129,203	\$ 106,462	\$ 45,782	\$ 3,281,447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49	(535)	(14)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197)	12,197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65)	(291)	456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85,742	15,138	11	500,891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2,183,987)	(102,403)	(10,299)	(2,296,689)
轉銷呆帳	-	-	(125)	(125)
匯兌及其他變動	(30,239)	(5,176)	(1,645)	(37,060)
年底餘額	\$ 1,388,906	\$ 25,392	\$ 34,166	\$ 1,448,464

本銀行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銀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59,370,054	\$ 51,916,182
中期放款	75,785,145	87,703,765
長期放款	23,011,067	25,528,737
擔保透支	138,453	142,971
出口押匯	91,416	1,222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649,859	704,710
應收帳款融資	-	102,706
小計	159,045,994	166,100,293
減：備抵呆帳	2,297,673	2,183,429
	<u>\$ 156,748,321</u>	<u>\$ 163,916,864</u>

本銀行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148,426,945	\$ 15,978,902	\$ 1,694,446	\$166,100,293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78,996	(2,175,684)	(3,312)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37,260)	1,837,260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4,116)	(10,627)	134,743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8,774,324	8,127,310	386,480	97,288,114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90,459,667)	(12,281,830)	(619,639)	(103,361,136)
轉銷呆帳	-	-	(350,610)	(350,610)
匯兌及其他變動	(295,204)	(327,400)	(8,063)	(630,667)
年底餘額	<u>\$146,664,018</u>	<u>\$ 11,147,931</u>	<u>\$ 1,234,045</u>	<u>\$159,045,994</u>

109 年度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158,371,378	\$ 15,043,738	\$ 2,991,636	\$176,406,75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9,306	(214,268)	(15,038)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10,042)	1,810,042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0,114)	(213,239)	273,353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7,184,271	10,748,564	389,554	98,322,389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94,749,783)	(10,895,101)	(1,421,510)	(107,066,394)
轉銷呆帳	-	-	(496,924)	(496,924)
匯兌及其他變動	(738,071)	(300,834)	(26,625)	(1,065,530)
年底餘額	<u>\$148,426,945</u>	<u>\$ 15,978,902</u>	<u>\$ 1,694,446</u>	<u>\$166,100,293</u>

本銀行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催收款餘額均已停止對內計息。110 及 109 年度本銀行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1,641 仟元及 23,762 仟元。本銀行 110 及 109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銀行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銀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二、備抵呆帳及負債準備

本銀行 110 年度備抵呆帳及負債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款項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年初餘額	\$ 3,249	\$ 106	\$ 23,009	\$ 26,364	\$ 8,995	\$ 35,35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	(15)	-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2)	42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81)	(11)	192	-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298	76	269	3,643	-	3,643	-	3,643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2,540)	(70)	(303)	(2,913)	-	(2,913)	-	(2,913)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204	(8)	14	210	-	210	-	21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734	6,734	-	6,73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	(4)	(735)	(740)	(49)	(789)	-	(789)	
年底餘額	\$ 4,002	\$ 116	\$ 22,446	\$ 26,564	\$ 15,680	\$ 42,244			

貼現及放款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年初餘額	\$ 429,794	\$ 167,177	\$ 351,352	\$ 948,323	\$ 1,235,106	\$ 2,183,42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0,664	(60,662)	(2)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553)	11,553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1,599)	(5,281)	66,880	-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64,073	19,854	67,406	251,333	-	251,333	-	251,333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232,951)	(53,561)	(217,677)	(504,189)	-	(504,189)	-	(504,189)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22,162)	301	303,470	281,609	-	281,609	-	281,60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37,581	437,581	-	437,581	
轉銷呆帳	-	-	(350,610)	(350,610)	-	(350,610)	-	(350,61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6,424	16,424	-	16,424	-	16,424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03)	(882)	-	(2,885)	(15,019)	(17,904)	-	(17,904)	
年底餘額	\$ 324,263	\$ 78,499	\$ 237,243	\$ 640,005	\$ 1,657,668	\$ 2,297,673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

	存續期間預期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損	異	
年初餘額	\$ 104,354	\$ 20,861	\$ -	\$ 125,215	\$ 330,992	\$ 456,20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833	(2,833)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1,654	5,848	-	97,502	-	97,502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90,659)	(5,769)	-	(96,428)	-	(96,428)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4,847)	(2,797)	-	(7,644)	-	(7,64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	-	-	-	6,860	6,860	
匯兌及其他變動	(98)	(134)	-	(232)	(84)	(316)	
年底餘額	\$ 103,237	\$ 15,176	\$ -	\$ 118,413	\$ 337,768	\$ 456,181	

本銀行 109 年度備抵呆帳及負債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損	異	
年初餘額	\$ 2,242	\$ 140	\$ 24,403	\$ 26,785	\$ 21,314	\$ 48,09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	(6)	(6)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	12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	(14)	15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768	86	400	3,254	-	3,254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1,748)	(116)	(647)	(2,511)	-	(2,511)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12)	4	84	76	-	7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	-	-	-	(12,043)	(12,043)	
轉銷呆帳	-	-	(125)	(125)	-	(125)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1,115)	(1,115)	(276)	(1,391)	
年底餘額	\$ 3,249	\$ 106	\$ 23,009	\$ 26,364	\$ 8,995	\$ 35,359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 損 差異	合 計
年初餘額	\$ 224,015	\$ 61,680	\$ 372,894	\$ 658,589	\$ 1,766,985	\$ 2,425,574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704	(1,278)	(6,426)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49)	2,449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70)	(1,901)	2,071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15,911	69,838	264,939	550,688	-	550,688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113,769)	(16,615)	(184,184)	(314,568)	-	(314,568)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100,097	53,160	375,301	528,558	-	528,55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98,308)	(498,308)
轉銷呆帳	-	-	(496,924)	(496,924)	-	(496,92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23,955	23,955	-	23,95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45)	(156)	(274)	(1,975)	(33,571)	(35,546)
年底餘額	\$ 429,794	\$ 167,177	\$ 351,352	\$ 948,323	\$ 1,235,106	\$ 2,183,429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 損 差異	合 計
年初餘額	\$ 48,534	\$ 4,350	\$ -	\$ 52,884	\$ 229,395	\$ 282,27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1	(111)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13)	413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0,868	16,551	-	107,419	-	107,419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40,261)	(2,568)	-	(42,829)	-	(42,829)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5,631	2,242	-	7,873	-	7,87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02,351	102,35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6)	(16)	-	(132)	(754)	(886)
年底餘額	\$ 104,354	\$ 20,861	\$ -	\$ 125,215	\$ 330,992	\$ 456,207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6,454,533	\$ 15,752,245
投資關聯企業	880,879	789,863
	<u>\$ 17,335,412</u>	<u>\$ 16,542,108</u>

(一)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183,258	\$ 7,152,692
未上市櫃公司		
IBT Holdings	5,406,277	5,269,068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臺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1,673	314,026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306,821	2,784,548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56,504	231,911
	<u>\$ 16,454,533</u>	<u>\$ 15,752,245</u>

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37%	28.37%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99.75%	99.75%
IBT Holdings	100.00%	100.00%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二)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880,879</u>	<u>\$ 789,863</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持股權及 表決權比例	所持股權及 表決權比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係本銀行與中國光大銀行、中青旅控股合資成立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銀行持股比率為 20%，投資額為人民幣 200,000 仟元，已於 109 年 8 月 17 日開業。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有關本銀行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51,554,378</u>	<u>\$ 13,752,736</u>
總負債	<u>\$ 47,149,983</u>	<u>\$ 9,803,422</u>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淨利(損)	<u>\$ 474,228</u>	<u>(\$ 413,83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4,228</u>	<u>(\$ 413,832)</u>

(三)本銀行採權益法之投資，其投資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國內上市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26,998	\$ 447,728
未上市櫃公司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4,955)	(12,010)
IBT Holdings	316,906	256,838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78,102	364,12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097	16,248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94,846</u>	<u>(82,766)</u>
	<u>\$ 1,415,994</u>	<u>\$ 990,158</u>

本銀行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拆放證券公司	\$ 553,794	\$ -
其 他	<u>217,300</u>	<u>219,108</u>
	<u>\$ 771,094</u>	<u>\$ 219,108</u>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土 地	\$ 698,633	\$ 698,633
房屋及建築	1,265,538	1,309,511
機械及電腦設備	263,091	286,5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654	17,579
租賃權益改良	65,240	103,365
雜項設備	39,743	55,01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9,968</u>	<u>19,335</u>
	<u>\$ 2,365,867</u>	<u>\$ 2,489,958</u>
自 用	\$ 2,010,548	\$ 2,126,685
營業租賃出租	<u>355,319</u>	<u>363,273</u>
	<u>\$ 2,365,867</u>	<u>\$ 2,489,958</u>

(一)自用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572,250	\$ 1,538,472	\$ 708,934	\$ 50,930	\$ 262,391	\$ 216,899	\$ 19,335	\$ 3,369,211
增 添	-	609	21,990	3,040	360	3,785	26,354	56,138
處 分	-	-	(23,138)	(1,990)	-	(2,764)	-	(27,892)
重 分 類	-	-	9,771	60	-	1	(25,575)	(15,743)
匯兌調整數	-	-	(323)	(189)	(1,323)	(422)	(146)	(2,40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72,250</u>	<u>\$ 1,539,081</u>	<u>\$ 717,234</u>	<u>\$ 51,851</u>	<u>\$ 261,428</u>	<u>\$ 217,499</u>	<u>\$ 19,968</u>	<u>\$ 3,379,31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465,851	\$ 422,412	\$ 33,351	\$ 159,026	\$ 161,886	\$ -	\$ 1,242,526
本年度折舊	-	36,628	55,051	6,886	38,169	18,841	-	155,575
本年度處分數	-	-	(23,098)	(1,990)	-	(2,704)	-	(27,792)
匯兌調整數	-	-	(222)	(50)	(1,007)	(267)	-	(1,54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02,479</u>	<u>\$ 454,143</u>	<u>\$ 38,197</u>	<u>\$ 196,188</u>	<u>\$ 177,756</u>	<u>\$ -</u>	<u>\$ 1,368,763</u>
淨 額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572,250</u>	<u>\$ 1,036,602</u>	<u>\$ 263,091</u>	<u>\$ 13,654</u>	<u>\$ 65,240</u>	<u>\$ 39,743</u>	<u>\$ 19,968</u>	<u>\$ 2,010,548</u>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572,250	\$ 1,533,081	\$ 687,180	\$ 50,002	\$ 241,487	\$ 212,579	\$ 80,739	\$ 3,377,318
增 添	-	5,391	18,302	1,210	5,796	5,255	26,288	62,242
處 分	-	-	(508)	-	-	(805)	-	(1,313)
重 分 類	-	-	4,398	-	17,098	496	(87,473)	(65,481)
匯兌調整數	-	-	(438)	(282)	(1,990)	(626)	(219)	(3,55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72,250</u>	<u>\$ 1,538,472</u>	<u>\$ 708,934</u>	<u>\$ 50,930</u>	<u>\$ 262,391</u>	<u>\$ 216,899</u>	<u>\$ 19,335</u>	<u>\$ 3,369,21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429,367	\$ 364,272	\$ 26,224	\$ 122,639	\$ 143,907	\$ -	\$ 1,086,409
本年度折舊	-	36,484	58,953	7,154	37,566	19,093	-	159,250
本年度處分數	-	-	(508)	-	-	(805)	-	(1,313)
匯兌調整數	-	-	(305)	(27)	(1,179)	(309)	-	(1,82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65,851</u>	<u>\$ 422,412</u>	<u>\$ 33,351</u>	<u>\$ 159,026</u>	<u>\$ 161,886</u>	<u>\$ -</u>	<u>\$ 1,242,526</u>
淨 額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572,250</u>	<u>\$ 1,072,621</u>	<u>\$ 286,522</u>	<u>\$ 17,579</u>	<u>\$ 103,365</u>	<u>\$ 55,013</u>	<u>\$ 19,335</u>	<u>\$ 2,126,685</u>

本銀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5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2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8年
雜項設備	5~15年

(二)營業租賃出租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6,383	\$ 339,774	\$ 466,157
增 添	-	135	13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383</u>	<u>\$ 339,909</u>	<u>\$ 466,292</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02,884	\$	102,884
折舊費用		-	8,089		8,08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0,973	\$	110,973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26,383	\$ 228,936	\$	355,319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6,383	\$ 338,584	\$	464,967
增 添		-	1,190		1,19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6,383	\$ 339,774	\$	466,15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94,826	\$	94,826
折舊費用		-	8,058		8,05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2,884	\$	102,884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26,383	\$ 236,890	\$	363,273

本銀行以營業租賃出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物，租賃期間 1~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房屋及建築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25 至 50 年計提。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5,106	\$ 21,559
第 2 年	14,464	8,102
第 3 年	11,190	7,765
第 4 年	-	4,530
第 5 年	-	-
	\$ 40,760	\$ 41,956

十六、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82,470	\$ 246,147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1,037</u>	<u>\$ 35,24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92,346</u>	<u>\$ 94,219</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銀行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年及 109 年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租賃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190,235</u>	<u>\$ 253,26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350%-5.125%	1.381%-5.125%

(三)重要承租活動

本銀行因租用行舍等而與他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期至 115 年 7 月前陸續到期。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一次。本銀行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依約已支付保證金分別為 25,344 仟元及 26,299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四)其他租賃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2,442</u>	<u>\$ 4,01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9,153)</u>	<u>(\$ 102,023)</u>

十七、無形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	<u>\$ 853,597</u>	<u>\$ 1,084,891</u>

本銀行無形資產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u>電 腦 軟 體</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272,158
本期增添	22,840
重分類	15,743
本期處分	(221)
淨兌換差額	(1,61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8,902</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87,267
攤銷費用	269,482
本期處分	(221)
淨兌換差額	(1,22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5,305</u>
<u>淨 額</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53,597</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086,977
本期增添	121,693
重分類	65,481
本期處分	(90)
淨兌換差額	(1,90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272,15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923,863
攤銷費用	265,135
本期處分	(90)
淨兌換差額	(1,64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7,267</u>
<u>淨 額</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4,891</u>

本銀行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電腦軟體

3~15年

十八、其他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87,896	\$ 413,997
預付費用	49,855	38,040
其 他	<u>135,571</u>	<u>132,901</u>
	<u>\$ 273,322</u>	<u>\$ 584,938</u>

十九、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6,011,209	\$ 12,488,924
央行拆放	2,768,967	2,850,831
中華郵政轉存款	-	7,000,000
	<u>\$ 18,780,176</u>	<u>\$ 22,339,755</u>

二十、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500,059	\$ 900,278
金融債	395,907	538,738
	<u>\$ 895,966</u>	<u>\$ 1,439,016</u>
約定到期日	111年4月以前	110年4月以前
約定買回價格	\$ 896,310	\$ 1,439,685

二一、應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75,133	\$ 451,158
應付投資交割款	80,902	93,761
應付利息	266,106	460,862
應付費用	854,010	679,591
應付代收款	18,582	27,750
應付承購帳款	114,189	79,059
承兌匯票	84,266	43,447
其他	124,464	89,711
	<u>\$ 1,617,652</u>	<u>\$ 1,925,339</u>

二二、存款及匯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3,062,103	\$ 3,063,970
活期存款	65,736,204	47,368,252
定期存款	150,240,201	179,212,485
儲蓄存款	19,016,234	16,729,084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139,722	47,032
	<u>\$ 238,194,464</u>	<u>\$ 246,420,823</u>

二三、應付金融債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3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10 年 3 月 27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1,300,000
103 年第二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10 年 6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00,000
103 年第三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10 年 9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600,000
103 年第四次 7 年 6 個月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20%，到期日 111 年 5 月 5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104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11 年 12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105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固定利率 1.70%，到期日 112 年 6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105 年第一次 8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固定利率 1.80%，到期日 113 年 6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106 年第一次 10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7%，到期日 116 年 9 月 5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0	2,000,000
106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固定利率 4.00%，無到期日，每年計息一次	750,000	750,000
106 年第二次 10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固定利率 1.82%，到期日 116 年 12 月 27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107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固定利率 4.00%，無到期日，每年計息一次	700,000	700,000
107 年第一次 10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固定利率 1.75%，到期日 117 年 6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50,000	1,050,000
108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50%，到期日 115 年 6 月 6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500,000	2,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110年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0.90%，到期日117年6月25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00,000	\$ -
110年第二次3年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0.65%，到期日113年12月22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u>500,000</u>	<u>-</u>
	<u>\$ 15,000,000</u>	<u>\$ 16,400,000</u>

二四、其他金融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撥入放款基金	\$ 2,269,710	\$ 2,822,069
結構型商品本金	<u>44,900</u>	<u>25,939</u>
	<u>\$ 2,314,610</u>	<u>\$ 2,848,008</u>

撥入放款基金為行政院為促進金融市場經濟發展所成立之開發基金，由本銀行申請額度並委請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台灣企銀擔任經理銀行撥貸額度供使用。

二五、負債準備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53,314	\$ 56,640
保證責任準備	364,460	364,486
融資承諾準備	<u>91,721</u>	<u>91,721</u>
	<u>\$ 509,495</u>	<u>\$ 512,847</u>

本銀行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皆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銀行於110及109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49,929千元及51,897千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銀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銀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0,953	\$ 172,2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7,639)	(115,6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3,314</u>	<u>\$ 56,640</u>

本銀行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9年1月1日餘額	<u>\$ 198,373</u>	<u>(\$ 109,796)</u>	<u>\$ 88,57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76	-	2,276
利息費用(收入)	<u>1,488</u>	<u>(833)</u>	<u>655</u>
認列於損益	<u>3,764</u>	<u>(833)</u>	<u>2,9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665)	(3,66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30	-	23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072	-	4,07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929)</u>	<u>-</u>	<u>(92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73</u>	<u>(3,665)</u>	<u>(292)</u>
雇主提撥	-	(2,443)	(2,443)
福利支付	<u>(1,099)</u>	1,099	-
公司帳上支付數	<u>(32,133)</u>	<u>-</u>	<u>(32,133)</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278</u>	<u>(\$ 115,638)</u>	<u>\$ 56,640</u>
110年1月1日餘額	<u>\$ 172,278</u>	<u>(\$ 115,638)</u>	<u>\$ 56,64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33	-	1,333
利息費用(收入)	<u>861</u>	<u>(584)</u>	<u>277</u>
認列於損益	<u>2,194</u>	<u>(584)</u>	<u>1,61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64)	(1,46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904	-	3,90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4)</u>	<u>-</u>	<u>(1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890</u>	<u>(1,464)</u>	<u>2,426</u>
雇主提撥	-	(2,235)	(2,235)
福利支付	<u>(2,282)</u>	2,282	-
公司帳上支付數	<u>(5,127)</u>	<u>-</u>	<u>(5,127)</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953</u>	<u>(\$ 117,639)</u>	<u>\$ 53,314</u>

本銀行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銀行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銀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50%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3,788)	(\$ 4,072)
減少 0.25%	\$ 3,913	\$ 4,21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769	\$ 4,058
減少 0.25%	(\$ 3,668)	(\$ 3,94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185	\$ 2,40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0年	9.6年

二七、其他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存入保證金	\$ 179,455	\$ 7,596
預收款項	58,120	47,460
其他	8,107	6,780
	<u>\$ 245,682</u>	<u>\$ 61,836</u>

二八、權 益

(一)股 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00</u>	<u>3,500,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00</u>	<u>\$ 3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普通 股	<u>2,733,006</u>	<u>2,733,006</u>
特 別 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30,330,063</u>	<u>\$ 30,330,0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銀行於 107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基準日為 107 年 11 月 29 日且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發行條件摘要說明如下：

1. 本特別股年利率以定價基準日之五年期 IRS 利率 0.94375%+3.30625%（合計 4.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六個月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六個月重設。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2. 本銀行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3.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剩餘財產之順序，除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甲種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外，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銀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惟次於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4.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5. 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6. 本銀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六個月之次日起，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

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銀行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7.本銀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本銀行董事會於 109 年 7 月 7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6.35 元折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0,330,063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並已向經濟部辦妥變更登記。

(二)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庫藏股票交易	\$ 3,193	\$ 3,19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341	97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2,200</u>	<u>1,795</u>
	<u>\$ 6,734</u>	<u>\$ 5,96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買賣損失及違約損失準備提列	\$ 133,955	\$ 133,955
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提列	15,902	17,181
其他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67,477
依公司章程自行提列	<u>647,926</u>	<u>1,177,740</u>
	<u>\$ 797,783</u>	<u>\$ 1,396,353</u>

本銀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函之規定，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上述函令自 108 年 5 月 15 日廢止，及依金管會 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且於支用下列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 1.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包括協助員工於部門間或集團間轉調之相關支出，以及員工退離職所支付予員工優於勞動相關法令規定應給付之退休、離職金。
- 2.為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支出。

本銀行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減項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四)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本銀行於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如下：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時，就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減除可分派但尚未分派予特別股股息後餘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另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普通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為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銀行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修訂前規定如下：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另依據本銀行章程規定，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派方式僅係依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有關本銀行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三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銀行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銀行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 15%。

本銀行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及 109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879	\$330,13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98,570)	(234,982)
普通股現金股利	545,454	965,203
特別股股息	127,500	127,500

本銀行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法定盈餘公積	\$612,12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63,173)
普通股現金股利	819,145
特別股股息	127,50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五)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697,554)	(\$307,4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0,110)	(446,2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u>31,597</u>	<u>56,165</u>
年底餘額	(<u>\$946,067</u>)	(<u>\$697,554</u>)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u>\$755,298</u>	<u>\$239,996</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755,763)	284,191
權益工具	660,949	339,439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u>2,276</u>	<u>3,887</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92,538</u>)	<u>627,517</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u>202,172</u>)	(<u>112,215</u>)
年底餘額	<u>\$460,588</u>	<u>\$755,298</u>

(六)庫藏股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股數	5,737	-
本期增加	-	<u>5,737</u>
年底股數	<u>5,737</u>	<u>5,737</u>

單位：仟股

本銀行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19 日決議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09 年 5 月 19 日間買回庫藏股票，以轉讓予員工。截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止，本銀行已以 38,304 仟元買回庫藏股 5,737 仟股。

本銀行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九、利息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2,982,669	\$ 3,750,380
投資有價證券息	422,151	478,355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26,824	80,579
承購帳款息	15,764	19,631
其他利息	23,931	30,882
小計	<u>3,471,339</u>	<u>4,359,827</u>
利息費用		
存款息	919,061	1,921,97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3,787	7,238
應付金融債券息	303,664	349,741
央行及同業存款息	27,293	154,311
其他利息	7,239	11,976
小計	<u>1,261,044</u>	<u>2,445,244</u>
合計	<u>\$ 2,210,295</u>	<u>\$ 1,914,583</u>

三十、手續費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手續費收入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 14,518	\$ 11,705
放款手續費收入	243,125	106,417
保證手續費收入	359,462	264,224
額度審理費收入	113,041	149,797
承兌手續費收入	624	1,023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21,962	16,066
信託業務收入	52,295	32,751
保代業務手續費收入	39,420	70,527
其他手續費收入	57,181	39,041
小計	<u>901,628</u>	<u>691,551</u>
手續費費用		
匯費支出	1,943	1,838
保管手續費費用	3,156	3,795
跨行手續費費用	16,547	16,005
刷卡回饋手續費費用	21,387	27,594
其他手續費費用	54,239	58,372
小計	<u>97,272</u>	<u>107,604</u>
合計	<u>\$ 804,356</u>	<u>\$ 583,947</u>

三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實現損益		
股 票	\$ 322,598	\$ 109,501
債 券	5,646	(6,669)
衍生工具	(575,321)	(1,325,132)
其 他	-	20
	<u>(247,077)</u>	<u>(1,222,280)</u>
評價損益		
股 票	(36,965)	52,754
債 券	(3,580)	1,482
衍生工具	279,396	(173)
其 他	17,014	(7,994)
	<u>255,865</u>	<u>46,069</u>
利息收入	<u>126,797</u>	<u>335,229</u>
合 計	<u>\$ 135,585</u>	<u>(\$ 840,982)</u>

三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實現損益－債務工具	\$ 79,309	\$ 123,041
股利收入	<u>188,668</u>	<u>134,398</u>
合 計	<u>\$ 267,977</u>	<u>\$ 257,439</u>

三三、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415,269	\$ 1,387,761
董事酬勞	84,518	65,658
勞健保費用	80,624	78,183
其 他	34,132	24,465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費用	51,225	54,304
退職金福利	<u>689</u>	<u>1,352</u>
合 計	<u>\$ 1,666,457</u>	<u>\$ 1,611,723</u>

本銀行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2.5%及不高於 2.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銀行 110 及 109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25%	1.25%
董事酬勞	2.50%	2.50%

金 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u>\$ 26,170</u>	<u>\$ 16,056</u>
董事酬勞	<u>\$ 52,339</u>	<u>\$ 32,111</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銀行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及 109 年 3 月 25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6,056	\$ -	\$ 15,715	\$ -
董事酬勞	32,111	-	31,430	-

本銀行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銀行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現金	<u>\$ 26,170</u>
董事酬勞	<u>\$ 52,339</u>

有關本銀行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四、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63,664	\$ 167,30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69,482	265,13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92,346</u>	<u>94,219</u>
合 計	<u>\$ 525,492</u>	<u>\$ 526,662</u>

三五、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 金	\$ 2,442	\$ 4,016
稅 捐	166,559	172,641
電腦作業及顧問費	279,842	276,542
管 理 費	34,684	36,519
交 際 費	25,770	34,768
廣告行銷費	54,997	47,486
勞 務 費	59,740	63,877
其 他	<u>205,949</u>	<u>210,991</u>
合 計	<u>\$ 829,983</u>	<u>\$ 846,840</u>

三六、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2,606	\$ 96,2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6,826</u>)	(<u>18,827</u>)
	<u>115,780</u>	<u>77,43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8,448</u>	<u>11,44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4,228</u>	<u>\$ 88,888</u>

本銀行 110 及 109 年度之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015,070</u>	<u>\$ 1,236,29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20%)	\$ 403,014	\$ 247,2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處分損益	31,995	20,42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及免稅所得	(317,035)	(277,34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8,511	24,82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59,526)	21,114
海外所得稅	104,095	71,441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6,826</u>)	(<u>18,8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4,228</u>	<u>\$ 88,888</u>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31,597	\$ 56,1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31,597</u>	<u>\$ 56,165</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認列於其他	<u>年底餘額</u>
			<u>綜合損益</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51,080	(\$ 3,028)	\$ -	\$ 48,052
備抵呆帳	246,382	28,782	-	275,164
提存未決賠償準備	2,015	(2,015)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8,140	-	31,597	99,737
	<u>\$ 367,617</u>	<u>\$ 23,739</u>	<u>\$ 31,597</u>	<u>\$ 422,9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 435,263</u>	<u>\$ 82,187</u>	<u>\$ -</u>	<u>\$ 517,450</u>

109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認列於其他	<u>年底餘額</u>
			<u>綜合損益</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51,061	\$ 19	\$ -	\$ 51,080
備抵呆帳	223,036	23,346	-	246,382
提存未決賠償準備	2,015	-	-	2,01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975	-	56,165	68,140
	<u>\$ 288,087</u>	<u>\$ 23,365</u>	<u>\$ 56,165</u>	<u>\$ 367,6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 400,449</u>	<u>\$ 34,814</u>	<u>\$ -</u>	<u>\$ 435,263</u>

(四)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銀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至 107 年度。

三七、每股盈餘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63</u>	<u>\$ 0.4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57</u>	<u>\$ 0.3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本期淨利</u>		
淨 利	\$ 1,840,842	\$ 1,147,403
減：已宣告之特別股股利	<u>127,500</u>	<u>127,500</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713,342</u>	<u>\$ 1,019,903</u>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2,727,269</u>	<u>2,471,79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782	2,886
可轉換特別股	<u>300,000</u>	<u>300,000</u>
	<u>303,782</u>	<u>302,88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3,031,051</u>	<u>2,774,683</u>

若本銀行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八、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u>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駿騰新世紀）（清算中）	本銀行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	本銀行之子公司
IBT Holdings Corp.（IBTH）	本銀行之子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	本銀行之子公司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工銀租賃）	本銀行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貳創投）（清算中）	關聯企業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IBTSH）	駿騰新世紀之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公司（台駿國際）	臺灣工銀租賃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柒創投）	臺灣工銀租賃之子公司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IBTS HK）	IBTSH 之子公司
IBTS Asia (HK) Limited (IBTS Asia)	IBTSH 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 （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	本銀行係主要基金捐贈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接次頁)	本銀行法人董事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法人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法人董事
台泥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本銀行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帳列存款及匯款）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年 底 利 率 (%)
<u>110年度</u>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285,115	\$ 478	0.00~1.06
關聯企業	261	-	0.03~0.04
其 他	<u>10,555,219</u>	<u>53,679</u>	0.00~6.29
	<u>\$10,840,595</u>	<u>\$ 54,157</u>	

109年度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279,290	\$ 1,231	0.00~2.70
關聯企業	1,977	1	0.03
其 他	<u>4,809,246</u>	<u>48,140</u>	0.00~6.315
	<u>\$ 5,090,513</u>	<u>\$ 49,372</u>	

2.放 款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年 底 利 率 (%)
<u>110年度</u>				
其 他	<u>\$ 430,000</u>	<u>\$ 430,000</u>	<u>\$ 5,068</u>	1.179
<u>109年度</u>				
其 他	<u>\$ 430,000</u>	<u>\$ 430,000</u>	<u>\$ 5,317</u>	1.179

110年12月31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 1)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台泥再生資源	<u>\$ 430,000</u>	<u>\$ 430,000</u>	<u>\$ 430,000</u>	<u>\$ -</u>	不動產	無

109年12月31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 1)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台泥再生資源	<u>\$ 430,000</u>	<u>\$ 430,000</u>	<u>\$ 430,000</u>	<u>\$ -</u>	不動產	無

註 1：係各類別放款每日總計之最高餘額。

3.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 他	<u>\$ 14</u>	<u>\$ 33</u>

手續費收入係本銀行提供簽證及保管業務或基金申購所收取之收入。

4.其他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 他	<u>\$ 5,650</u>	<u>\$ 5,720</u>

其他費用係本銀行之捐贈。

5.租金及其他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21,645	\$ 21,632
其 他	<u>552</u>	<u>552</u>
	<u>\$ 22,197</u>	<u>\$ 22,184</u>

上列收入係本銀行提供部分辦公場所及設備而與子公司簽訂租賃契約及管理服務契約所收取之收入。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 及 109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39,109	\$ 187,931
退職後福利	3,053	3,577
股份基礎給付	<u>-</u>	<u>761</u>
	<u>\$ 242,162</u>	<u>\$ 192,26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同意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在限額內享有利率優惠外，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九、質押之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已質押定存單	\$ 217,300	\$ 219,1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99,2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4,639,599</u>	<u>8,088,141</u>
	<u>\$ 14,856,899</u>	<u>\$ 13,406,524</u>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及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

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另為承作外幣拆款業務，故提供可轉讓定期存單質權設定予中央銀行外匯局。

四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銀行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辦公室裝潢工程及電腦系統軟體合約		
合約價格	\$ 40,599	\$ 28,631
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之已支 付金額	19,968	19,335

四一、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信託資產		
零用金	\$ 100	\$ 100
銀行存款	1,820,544	2,404,446
金融資產	4,236,190	3,285,615
應收款項	27	18
預付款項	1,222	1,374
不動產	6,121,444	8,544,916
結構型商品	45,854	-
其他資產	<u>42</u>	<u>21,329</u>
信託資產總額	<u>\$ 12,225,423</u>	<u>\$ 14,257,798</u>
信託負債及資本		
應付款項	\$ 1,787	\$ 1,188
預收款項	1,180	1,201
應付稅捐	4,203	4,256
存入保證金	39,020	51,530
其他負債	981	955
信託資本	12,024,438	14,022,448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u>153,814</u>	<u>176,220</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 12,225,423</u>	<u>\$ 14,257,798</u>

信託帳損益表
110 及 109 年度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106	\$ 3,182
租金收入	109,739	113,034
其他收入	<u>3,280</u>	<u>1,427</u>
	<u>114,125</u>	<u>117,643</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880)	(3,340)
手續費	(13,480)	(5,169)
稅捐	(14,114)	(14,347)
其他費用	(12,672)	(13,263)
所得稅費用	(<u>25</u>)	(<u>210</u>)
	<u>(44,171)</u>	<u>(36,329)</u>
	<u>\$ 69,954</u>	<u>\$ 81,314</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100	\$ 100
銀行存款	1,820,544	2,404,446
股票	228,378	228,378
基金	3,468,761	2,839,148
債券	539,051	218,089
土地	5,302,344	7,704,221
房屋及建築物	819,100	840,695
應收款項	27	18
預付款項	1,222	1,374
結構型商品	45,854	-
其他	<u>42</u>	<u>21,329</u>
	<u>\$ 12,225,423</u>	<u>\$ 14,257,798</u>

四二、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下表所列外，本銀行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允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允價值</u>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 15,000,000	\$ 15,150,259	\$ 16,400,000	\$ 16,574,644

2.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5,150,259	\$ -	\$15,150,259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6,574,644	\$ -	\$16,574,644	\$ -

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	\$ 450,659	\$ 450,659	\$ -	\$ -
票券投資	7,970,219	-	7,970,219	-
混合金融資產	1,245,733	-	1,245,733	-
可轉讓定存單	27,134,702	-	27,134,70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4,929,482	4,886,331	-	43,151
票券投資	6,384,497	-	6,384,497	-
債務工具	40,007,484	19,466,751	20,540,733	-
可轉讓定存單	29,422,895	-	29,422,89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債發行前交易	36	36	-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135	-	255,13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6,209	-	316,209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	\$ 369,505	\$ 369,505	\$ -	\$ -
票券投資	25,395,953	-	25,395,953	-
混合金融資產	1,097,692	-	1,097,692	-
可轉讓定存單	28,880,450	-	28,880,4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3,428,978	\$ 3,369,470	\$ -	\$ 59,508
債務工具	31,965,889	-	31,965,889	-
可轉讓定存單	29,783,988	-	29,783,988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694	-	298,69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37,659	-	637,659	-

2.本銀行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1)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A.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C.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D.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2)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可取得者。

本銀行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 Murex 資訊系統自路透社報價系統擷取所需之係數，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允價值。另衍生工具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A.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合 計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	\$ 59,508	\$ 59,5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357)	(16,357)
年底餘額	\$ -	\$ 43,151	\$ 43,151

109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合 計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	\$ 322,405	\$ 322,4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5,369)	(35,369)
處分／結清	-	(227,528)	(227,528)
年底餘額	\$ -	\$ 59,508	\$ 59,508

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資產中，其包含於損益中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實現損益皆為 0 仟元。

4.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 109 年度第 1 等級及第 2 等級間無重大移轉。本銀行所持有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部分債務工具係由原先以市場參數為基礎，採用模型評價轉變為採用具備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得出公允價值，故於 110 年度由第 2 等級轉而分類為第 1 等級。

5.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中，無公開市場報價之證券係採用評價模型。若交易對手報價上下變動或折現之利率曲線上下平移 10%或 1BP，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 年度

項 目	向 上 或 向 下 變 動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期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權益工具	10%	\$ -	\$ -	\$ 4,315	(\$ 4,315)

109 年度

項 目	向上或向下 變 動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期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權益工具	10%	\$ -	\$ -	\$ 5,951	(\$ 5,951)

(三)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銀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附買回協議之票券及債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銀行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銀行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銀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 面 價 值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附買回債券	\$ 947,303	\$ 895,966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 面 價 值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附買回債券	\$ 1,486,463	\$ 1,439,016

(四)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銀行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 (註)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衍生工具	\$ 255,135	\$ -	\$ 255,135	(\$ 56,086)	(\$ 71,922)	\$ 127,127

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淨額
衍生工具	\$ 316,209	\$ -	\$ 316,209	(\$ 56,086)	(\$ 3,260)	\$ 256,863
附買回協議	895,966	-	895,966	(895,966)	-	-
總計	\$ 1,212,175	\$ -	\$ 1,212,175	(\$ 952,052)	(\$ 3,260)	\$ 256,863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淨額
衍生工具	\$ 298,694	\$ -	\$ 298,694	(\$ 108,045)	(\$ 2,851)	\$ 187,798

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淨額
衍生工具	\$ 637,659	\$ -	\$ 637,659	(\$ 108,045)	(\$ 206,660)	\$ 322,954
附買回協議	1,439,016	-	1,439,016	(1,439,016)	-	-
總計	\$ 2,076,675	\$ -	\$ 2,076,675	(\$ 1,547,061)	(\$ 206,660)	\$ 322,954

註：包含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四三、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述

本銀行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下設置有稽核部、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長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全行風險管理機制暨董事會核決層級之風險管理議案，監督各風險之風險管理及檢討執行成效；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評估小組會，並由權責單位定期召開資金會議及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各審議其相關風險提案。風險管理部則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 (1)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訂有相關規定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銀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 (2)信用風險管理目標：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銀行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 (3)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本銀行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銀行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銀行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銀行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4)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A.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授信業務日趨複雜，業務主管單位於承做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作業務；或由授信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B.風險衡量

a.建立風險評等表（Risk Rating Scale）機制，作為本銀行管理全行資產組合之重要工具。

風險評等是對授信及投資戶的風險可信度指標，用以量化授信及投資戶未來一年內不會（能）行使債務承諾或出現營運重大困難的可能機率。本銀行風險評等需於個別授信及投資戶批覆時即確實評分，隨授信或投資戶信用狀況不斷改變，因應其信用變動調整風險評等。

b.資產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a)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b)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

(c)達成最適盈餘目標。

C.風險溝通

a.對內陳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編製各種業務統計報表與風險管理報告，並陳報管理階層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陳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上述之溝通內容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

b.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管理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銀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

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D.風險監控

- a.本銀行應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之情事。
- b.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應對授信資產組合進行監控管理。
- c.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授信準則及貸後管理，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應注意授信資產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
- d.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國家、產業別、同一集團、同一關係人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 e.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

3.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董事會：董事會為本銀行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該策略應能反應本銀行可以承受之風險程度及在各種信用風險下本銀行所期望達成之獲利水準。
- (2)審計委員會：審核本銀行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審核本銀行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本銀行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3)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管理規章、年度風險胃納、限額、董事會核決層級之風險管理議案暨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監督檢討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資訊安全、洗錢防制(AML)、個人資料保護及緊急事件等各項風險管理，健全本銀行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全行風險管理程序有效執行。
- (4)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檢討資產負債之配置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 (5)授信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 (6)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並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 (7)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8)企金授信管理部：掌理企業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授信審查規範擬定、契據書表之研議與增修、授信契據及擔保品額度控管放行等相關事項。

(9)個金授信管理部：掌理個人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及備抵呆帳提列、損失評估與貸放後管理等相關事項。

4.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

信用風險衡量及控管程序包含徵信審查、評等評分、額度控管、貸後管理及催收作業等流程，風險管理單位除確實執行前述作業流程外，亦定期提供各類信用風險及資產品質分析報告為管理指標；此外對於國家、集團、產業、同一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風險，亦積極控管並定期將監控結果陳報董事會以掌握各面向之暴險狀況。

為瞭解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化時之風險承擔能力及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本銀行依金管會「本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及「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等規定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為信用風險管理重要依據，並藉以持續調整業務發展方向、授信政策及信用評估程序之內容。

5.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銀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銀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

本銀行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計提計算平台。

6.本銀行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銀行帳列各種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就本銀行所持有之各種表外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訂約金額	\$ 36,445,964	\$ 36,447,322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36,445,964	36,447,322
約定融資	47,740,121	42,770,934

7.本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

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就授信業務（包括放款承諾及保證及承做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銀行授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本金餘額如下（僅列示前三大者）：

(1) 產業別

產業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製造業	\$ 35,727,129	22	\$ 39,738,714	24
金融及保險業	41,327,187	26	39,539,115	24
私人	34,318,879	22	35,461,638	21

(2) 對象別

對象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124,727,114	78	\$ 130,638,655	79
自然人	34,318,879	22	35,461,639	21

(3) 地區別

地區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國內	\$ 116,051,668	73	\$ 122,417,279	74
其他亞洲地區	27,972,835	18	25,203,739	15
美洲	11,220,593	7	11,781,416	7

8. 本銀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銀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銀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本銀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本銀行比較報導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授信客戶之授信資產逾期天數、徵信結果、其他金融機構公告債信不良債權協商及重整等資訊以判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銀行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銀行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为借款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銀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或參照聯徵中心提供之全體同業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經濟成長率及失業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分別以漸進式單因子模型（ASRF）方式計算。

考量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各項總體經濟資訊有較明顯之趨勢變化，本銀行已調整前瞻性因子，以適時反映經濟指標變化對違約率之影響。

本銀行依照攤還方式推估各期帳上金額，並考慮可能存活機率以計算每期 EAD 方式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本銀行於估計放款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分別依據銀行公會及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規定，考量該放款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本銀行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逾期天數 90 天以上或聯徵授信異常等因素之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銀行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及信用減損。

本銀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銀行訂有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2)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銀行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銀行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銀行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除採用可得之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外，亦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本銀行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銀行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本銀行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正常	\$ 76,031,880	\$ 61,463,292
異常	-	-
違約	-	-

關於本銀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110 年度

	信用等級 正 常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17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異常轉為違約	-
— 違約轉為沖銷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2,230
除 列	(6,910)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469)
匯率及其他變動	(210)
110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u>\$ 17,758</u>

109 年度

	信用等級 正 常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55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異常轉為違約	-
— 違約轉為沖銷	-
購入新債務工具	7,730
除 列	(3,772)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254)
匯率及其他變動	(242)
109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u>\$ 13,117</u>

除上述之外，本銀行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信用品質分析

110年12月31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	總計
應收款項	\$ 2,066,781	\$ 38,762	\$ 34,989	\$ -	\$ 2,140,532
備抵減損	(4,002)	(116)	(22,446)	-	(26,56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淨額	<u>-</u>	<u>-</u>	<u>-</u>	(15,680)	(15,680)
	<u>\$ 2,062,779</u>	<u>\$ 38,646</u>	<u>\$ 12,543</u>	<u>(\$ 15,680)</u>	<u>\$ 2,098,288</u>

110年12月31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	總計
貼現及放款	\$ 146,664,018	\$ 11,147,931	\$ 1,234,045	\$ -	\$ 159,045,994
備抵減損	(324,263)	(78,499)	(237,243)	-	(640,00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淨額	<u>-</u>	<u>-</u>	<u>-</u>	(1,657,668)	(1,657,668)
	<u>\$ 146,339,755</u>	<u>\$ 11,069,432</u>	<u>\$ 996,802</u>	<u>(\$ 1,657,668)</u>	<u>\$ 156,748,321</u>

109年12月31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	總計
應收款項	\$ 1,388,906	\$ 25,392	\$ 34,166	\$ -	\$ 1,448,464
備抵減損	(3,249)	(106)	(23,009)	-	(26,36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淨額	-	-	-	(8,995)	(8,995)
	<u>\$ 1,385,657</u>	<u>\$ 25,286</u>	<u>\$ 11,157</u>	<u>(\$ 8,995)</u>	<u>\$ 1,413,105</u>

109年12月31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	總計
貼現及放款	\$ 148,426,945	\$ 15,978,902	\$ 1,694,446	\$ -	\$ 166,100,293
備抵減損	(429,794)	(167,177)	(351,352)	-	(948,32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異	-	-	-	(1,235,106)	(1,235,106)
淨額	<u>\$ 147,997,151</u>	<u>\$ 15,811,725</u>	<u>\$ 1,343,094</u>	<u>(\$ 1,235,106)</u>	<u>\$ 163,916,864</u>

(2)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債務工具投資
總帳面金額	\$ 76,031,880
備抵損失	(17,758)
攤銷後成本	76,014,122
公允價值調整	(199,246)
	<u>\$ 75,814,876</u>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債務工具投資
總帳面金額	\$ 61,463,292
備抵損失	(13,117)
攤銷後成本	61,450,175
公允價值調整	299,702
	<u>\$ 61,749,877</u>

9.本銀行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

惟本銀行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四)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是指本銀行隨時得將資產變現、獲得融資或持有足夠的資金以支應所有到期負債的償還要求，包括活期存款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因此，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銀行資金整體調度不當或失靈，無法依約履行債務的風險。

2.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 (1)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應能充分辨識、有效衡量、持續監視及適當控制本銀行之流動性風險，確保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或是在壓力狀況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
- (2)應進行流動性資產之管理，以使本銀行備有足以應付流動性風險之可即時變現資產。
- (3)資金管理應定期檢視資產負債結構，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配置，且應兼顧資產的變現性和融資來源的穩定性來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確保本銀行資金流動性無虞。
- (4)應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
- (5)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所建置的衡量系統／模型應涵蓋所有影響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的重要因素（包含將引進之新產品或業務），以協助銀行能夠評估及監督在正常以及壓力情況下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 (6)應透過預警工具持續監控及陳報流動性風險概況，並設定有助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限額，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的訂立應考量本銀行經營策略、業務特性及風險偏好等因素。
- (7)除了監控本身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資金淨額需求外，亦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在各項假設情況下之資金流動狀況，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承受壓力情境，並據以檢視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之合理性。
- (8)擬定適當之行動計劃以因應流動性危機的產生，且應定期檢視以確保行動計劃符合銀行之經營環境及狀況，並能持續發揮其作用。

本銀行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46.81%及 46.39%。

3.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期限者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8,226,383	\$ 553,793	\$ -	\$ -	\$ -	\$ 18,780,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36	-	-	-	3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32,282	264,028	-	-	-	896,310
應付款項	479,485	40,829	198,698	894,196	4,308	1,617,516
存款及匯款	40,593,662	71,218,550	37,225,751	47,580,591	41,575,910	238,194,464
應付金融債券	-	-	1,500,000	1,000,000	12,500,000	15,000,000
租賃負債	7,806	16,346	24,167	31,788	115,579	195,686
其他金融負債	28,285	20,052	29,462	23,143	2,213,668	2,314,610
合 計	<u>\$ 59,967,903</u>	<u>\$ 72,113,634</u>	<u>\$ 38,978,078</u>	<u>\$ 49,529,718</u>	<u>\$ 56,409,465</u>	<u>\$ 276,998,798</u>

	109年12月31日					合 計
	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期限者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5,339,755	\$ -	\$ -	\$ -	\$ 7,000,000	\$ 22,339,75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36,430	403,255	-	-	-	1,439,685
應付款項	931,973	88,178	122,691	679,902	102,341	1,925,085
存款及匯款	47,221,101	81,468,024	26,882,824	50,379,624	40,469,250	246,420,823
應付金融債券	-	1,300,000	1,000,000	600,000	13,500,000	16,400,000
租賃負債	7,918	16,882	23,481	44,436	169,337	262,054
其他金融負債	96,772	-	37,975	139,110	2,574,151	2,848,008
合 計	<u>\$ 64,633,949</u>	<u>\$ 83,276,339</u>	<u>\$ 28,066,971</u>	<u>\$ 51,843,072</u>	<u>\$ 63,815,079</u>	<u>\$ 291,635,410</u>

4.本銀行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期限者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 29,786	\$ 12,570	\$ 9,446	\$ 11,083	\$ -	\$ 62,885
外匯換匯	83,843	66,584	55,403	33,894	-	239,724
賣出外匯選擇權	2,951	61	1,277	-	-	4,289
小 計	116,580	79,215	66,126	44,977	-	306,898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365	-	882	1,537	6,527	9,311
合 計	<u>\$ 116,945</u>	<u>\$ 79,215</u>	<u>\$ 67,008</u>	<u>\$ 46,514</u>	<u>\$ 6,527</u>	<u>\$ 316,209</u>

109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 12,252	\$ 21,126	\$ 5,384	\$ 3,957	\$ -	\$ 42,719
外匯換匯	201,106	259,317	51,569	56,584	-	568,576
賣出外匯選擇權	3,658	2,511	342	1,519	-	8,030
小 計	217,016	282,954	57,295	62,060	-	619,325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	-	2,992	1,158	14,184	18,334
合 計	\$ 217,016	\$ 282,954	\$ 60,287	\$ 63,218	\$ 14,184	\$ 637,659

5.本銀行亦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揭露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350,039	\$ 1,341,312	\$ 245,066	\$ 40,189	\$ -	\$ 1,976,606
各類保證款項	22,389,858	9,248,991	1,931,450	680,597	218,462	34,469,358
約定融資額度	4,034,995	8,069,990	12,104,985	23,530,151	-	47,740,121
合 計	\$ 26,774,892	\$ 18,660,293	\$ 14,281,501	\$ 24,250,937	\$ 218,462	\$ 84,186,085

109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225,238	\$ 309,705	\$ 99,347	\$ -	\$ -	\$ 634,290
各類保證款項	22,080,214	10,381,167	1,606,604	1,715,749	29,298	35,813,032
約定融資額度	3,614,999	7,229,999	10,844,998	21,080,938	-	42,770,934
合 計	\$ 25,920,451	\$ 17,920,871	\$ 12,550,949	\$ 22,796,687	\$ 29,298	\$ 79,218,256

(五)市場風險

1.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等）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銀行對於市場風險採取積極面對與嚴格管理之態度。

交易業務為本銀行重要獲利來源之一，係透過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股價、匯率、利率等）之波動而獲利。市場風險因子波動度愈大，隱含之獲利機會越大。本銀行於編製交易業務年度預算目標係參酌本銀行及同業之總體經濟及產業分析，經總經理、交易部門、及負責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充分討論後訂定，再併同年停損限額及產品部位限額之規劃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避免訂出過高而不切實際的目標，使交易員在操作上過於冒險。

本銀行對不同交易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陳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交易紀律之風氣，將市場風險暴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3.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董事會：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本銀行交易業務市場風險控管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
- (2)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風險管理限額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市場風險限額與規範之修訂、陳報各項市場風險額度控管情形及市場風險相關事宜。
- (3)風險管理部：為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銀行組織規程，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市場風險額度之規劃、統計、陳報、及監控等作業。

4.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銀行依據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產品及其風險屬性分別訂有管理辦法，明確規範風險管理指標、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

本銀行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個別交易業務除訂有部位及停損限額外，另訂定 VaR 限額、MAT 限額、20 日均量流動性限額、FS 敏感度限額等輔助控管，以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架構。

本銀行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暴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陳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建立金融產品風險評價模型，在債票券、外匯、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皆訂有停損、部位及風險值等控管指標，並隨時量化監控股市、匯率及利率波動所引起的可能損失。

5.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本銀行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交易簿產品，如匯率金融工具、台幣利率產品及交易資產上市櫃股票之市場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銀行採蒙地卡羅分析法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為 99%，匯率及股權類產品之樣本區間為過去 1 年，利率類產品之樣本區間為過去 3 年，模擬次數 5,000 次，模擬路徑為 GBM。下表係顯示本銀行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根據信賴區間，以 1 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假設不利的利率、匯率或股價變動可以涵蓋 1 天中市場可能波動。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風險值在 100 天中有 1 天可能會由於利率、匯率或股價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年平均值、最高值及最低值金額係基於每日之風險值計算而得。本銀行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值、匯率風險值及價格風險值之加總。

市場風險類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匯率風險	\$ 1,684	\$ 5,086	\$ 365	\$ 2,701	\$ 5,282	\$ 352
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2,490	4,162	1,056	4,043	6,925	1,243
股價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14,991	31,270	4,874	9,019	16,652	1,526

6.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銀行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 LIBOR）及港幣銀行同業拆借利率(H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港元隔夜平均指數（HONIA）將取代港元 H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美元 LIBOR 修改為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銀行已制定美元 LIBOR 及港元 H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已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並規畫更新時程。本銀行已完成辨識受影響之合約，預期於 111 年持續進行授信合約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作業，並密切關注主管機關規定、市場發展、及同業處理方式。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本銀行面臨利率基礎風險。本銀行若未能於 HIBOR 及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本銀行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

本銀行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項 目	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帳面金額	轉 換 進 度
連結至美元 LIBOR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46,437	密切關注主管機關規定、市場發展、及同業處理方式，並將配合與發行人及交易對手協商修約，預期於 112 年上半年出售或完成修約。
貼現及放款	<u>1,467,553</u>	預期於 111 年持續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並密切關注主管機關規定、市場發展、及同業處理方式。
小 計	<u>3,113,990</u>	
連結至港幣 HIBOR 之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u>275,113</u>	預期於 111 年持續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並密切關注主管機關規定、市場發展、及同業處理方式。
合 計	<u>\$ 3,389,103</u>	

7.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銀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35,302	27.6897	\$ 39,743,050
日 幣	3,981,909	0.2404	957,168
港 幣	6,607,450	3.5506	23,460,279
歐 元	23,832	31.3001	745,944
澳 幣	205,517	20.0948	4,129,826
人 民 幣	409,068	4.3453/ 4.3460	1,777,80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193,970	27.6897	5,370,957
人 民 幣	202,722	4.3453	880,879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466,916	27.6897	68,308,083
日 幣	3,765,547	0.2404	905,159
港 幣	3,221,115	3.5506	11,436,826
歐 元	13,438	31.3001	420,622
澳 幣	47,150	20.0948	947,472
人 民 幣	1,030,390	4.3460	4,478,073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73,471	28.5083	\$ 44,856,987
日 幣	1,535,129	0.2763	424,210
港 幣	6,379,301	3.6774	23,459,116
歐 元	20,541	35.0416	719,802
澳 幣	204,922	21.9686	4,501,838
人 民 幣	343,609	4.3665/ 4.3822	1,505,73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183,689	28.5083	5,236,669
人 民 幣	180,891	4.3665	789,863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201,609	28.5083	\$ 62,764,163
日 幣	2,569,136	0.2763	709,943
港 幣	4,719,183	3.6774	17,354,229
歐 元	9,831	35.0416	344,494
澳 幣	8,597	21.9686	188,874
人 民 幣	517,461	4.3822	2,267,592

(六)銀行簿利率風險

1.銀行簿利率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銀行簿利率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非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利率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本銀行對於銀行簿利率風險亦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希望能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追求盈餘之穩定與成長。

本銀行對不同交易、投資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陳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投資紀律之風氣，將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3.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本銀行交易投資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

(2)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風險管理限額及監督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銀行簿利率風險相關限額與規範之修訂、陳報銀行簿利率投資業務之額度控管情形及利率壓力測試結果。

(3)風險管理部：為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銀行組織規程，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額度之規劃、統計、陳報、及監控等作業。

4.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銀行簿利率投資業務除訂有「部位限額」及「年度停止買入最大損失授權額度」外，另訂定「FS 敏感度限額」、「Duration 限額」、「個別投資標的警示限額」、及「個別投資標的停止買入限額」輔助控管；此外，還訂有「盈餘觀點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1 bp」及「第一類資本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25bps、50bps、75bps、100bps」，以強化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架構。

此外，本銀行並對銀行簿部位每季進行定量及特殊情境之壓力測試，評估對本銀行損益之影響，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檢討。

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暴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陳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七)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本銀行受利率波動變化影響之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如下：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110年度		109年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資 產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	\$ 852,282	1.12%	\$ 963,688	1.19%
拆放銀行同業	10,051,381	0.17%	9,081,872	0.76%
存放央行	5,321,116	0.39%	5,315,272	0.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42,384	0.31%	66,571,088	0.5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235	0.09%	13,156	0.13%
貼現及放款	156,824,702	1.90%	172,849,123	2.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166,776	0.61%	51,321,095	0.93%
應收款項	1,056,555	1.49%	1,218,615	1.61%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7,992,124	0.35%	32,330,827	0.68%
活期存款	64,352,856	0.20%	50,459,872	0.33%
定期存款	173,099,432	0.44%	192,091,535	0.8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09,925	0.20%	2,256,438	0.32%
應付金融債券	15,273,973	1.99%	17,355,191	2.02%

四四、資本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銀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衡量基礎。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10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27,505,405	\$ 27,505,405	
	其他第一類資本		235,115	235,115	
	第二類資本		2,194,638	2,194,638	
	自有資本		29,935,158	29,935,15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84,900,099	184,900,099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9,483,113	9,483,1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171,150	9,171,15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03,554,362	203,554,362
	資本適足率			14.71%	14.71%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51%	13.51%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63%	13.63%	
槓桿比率			7.99%	7.99%	

分析項目		年 度	109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26,668,441	\$ 26,668,441	
	其他第一類資本		300,001	300,001	
	第二類資本		2,843,868	2,843,868	
	自有資本		29,812,310	29,812,31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04,697,317	204,697,317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9,020,363	9,020,36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1,536,500	21,536,5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35,254,180	235,254,180
	資本適足率			12.67%	12.67%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34%	11.34%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46%	11.46%	
槓桿比率			7.49%	7.49%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資本適足率分別不得低於 10.5%、第一類資本比率分別不得低於 8.5%、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不得低於 7.0%；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四五、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等行業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相關資訊

(一)信用風險

1. 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四。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10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總 餘 信 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
1	A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 6,256,678	17.20
2	B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3,973,750	10.92
3	C 集團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3,404,716	9.36
4	D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3,311,005	9.10
5	E 集團 (不動產租售業)	3,180,000	8.74
6	F 集團 (人身保險業)	2,940,000	8.08
7	G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432,955	6.69
8	H 集團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2,226,820	6.12
9	I 集團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2,195,533	6.03
10	J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070,000	5.69

109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 6,070,402	17.07
2	F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5,000,000	14.06
3	G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948,600	11.11
4	B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463,866	9.74
5	C 集團(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2,867,564	8.06
6	K 集團(其他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2,694,711	7.58
7	H 集團(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2,565,020	7.21
8	L 集團(短期住宿業)	2,506,680	7.05
9	I 集團(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2,378,896	6.69
10	M 集團(海洋水運業)	2,288,233	6.44

- 註：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係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二)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0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52,300,462	\$ 20,291,583	\$ 18,349,678	\$ 24,096,996	\$ 215,038,7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65,201,377	63,211,840	45,089,611	35,110,497	208,613,325
利率敏感性缺口	87,099,085	(42,920,257)	(26,739,933)	(11,013,501)	6,425,394
淨值					32,391,71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0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9.84%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0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66,617,648	\$ 27,109,896	\$ 19,442,085	\$ 13,240,863	\$ 226,410,4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86,971,113	53,710,041	46,607,835	31,028,330	218,317,319
利率敏感性缺口	79,646,535	(26,600,145)	(27,165,750)	(17,787,467)	8,093,173
淨值					31,587,20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7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5.62%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0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0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133,803	\$ 21,691	\$ -	\$ 1,414,647	\$ 2,570,14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80,612	1,217,122	120,832	508	2,419,0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53,191	(1,195,431)	(120,832)	1,414,139	151,067
淨值					126,54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2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9.38%

109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0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386,743	\$ 45,633	\$ 14,858	\$ 838,439	\$ 2,285,6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42,565	874,559	148,455	40	2,165,61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4,178	(828,926)	(133,597)	838,399	120,054
淨值					120,08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5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9.97%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流動性風險

1.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63	0.37
	稅 後	0.57	0.35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5.60	3.59
	稅 後	5.12	3.33
純	益 率	33.40	24.67

說明：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2.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2,962,571	\$ 49,606,865	\$ 13,769,195	\$24,172,783	\$ 31,312,899	\$ 25,351,214	\$ 108,749,61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0,582,062	22,516,947	28,684,600	58,640,450	41,329,378	69,994,808	69,415,879
期距缺口	(37,619,491)	27,089,918	(14,915,405)	(34,467,667)	(10,016,479)	(44,643,594)	39,333,736

109年12月31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62,332,096	\$ 64,095,871	\$ 20,700,615	\$22,974,910	23,836,815	\$ 30,968,773	\$ 99,755,11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5,589,959	18,721,529	26,002,566	72,207,928	33,181,228	67,024,836	78,451,872
期距缺口	(33,257,863)	45,374,342	(5,301,951)	(49,233,018)	(9,344,413)	(36,056,063)	21,303,240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367,803	\$ 1,828,104	\$ 961,934	\$ 405,965	\$ 348,921	\$ 822,8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496,465	1,915,031	1,073,733	646,113	332,035	529,553
期距缺口	(128,662)	(86,927)	(111,799)	(240,148)	16,886	293,326

109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300,572	\$ 989,563	\$ 742,797	\$ 349,232	\$ 248,629	\$ 970,35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81,571	1,122,743	933,356	429,820	268,086	627,566
期距缺口	(80,999)	(133,180)	(190,559)	(80,588)	(19,457)	342,785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727,352	\$ 1,110,761	\$ 299,055	\$ 42,184	\$ 65,770	\$ 209,58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18,524	792,860	400,188	197,111	94,077	234,288
期距缺口	8,828	317,901	(101,133)	(154,927)	(28,307)	(24,706)

109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189,456	\$ 646,460	\$ 127,635	\$ 52,502	\$ 45,992	\$ 316,86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69,148	328,887	276,564	143,306	114,680	305,711
期距缺口	20,308	317,573	(148,929)	(90,804)	(68,688)	11,156

四六、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現金流入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流出)	新增租賃	其他	
應付金融債券	\$ 16,400,000	(\$ 1,400,000)	\$ -	\$ -	\$ 15,000,000
租賃負債	253,261	(96,711)	31,037	2,648	190,235
其他金融負債	2,848,008	(533,398)	-	-	2,314,610
其他負債	61,836	183,846	-	-	245,682
	<u>\$ 19,563,105</u>	<u>(\$ 1,846,263)</u>	<u>\$ 31,037</u>	<u>\$ 2,648</u>	<u>\$ 17,750,527</u>

109 年度

	現金流入		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流出)	新增租賃	其他	
應付金融債券	\$ 18,700,000	(\$ 2,300,000)	\$ -	\$ -	\$ 16,400,000
租賃負債	313,446	(98,007)	35,240	2,582	253,261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入 (流出)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其他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負債	\$ 3,468,649	(\$ 620,641)	\$ -	\$ -	\$ 2,848,008
其他負債	45,188	16,648	-	-	61,836
	<u>\$ 22,527,283</u>	<u>(\$ 3,002,000)</u>	<u>\$ 35,240</u>	<u>\$ 2,582</u>	<u>\$ 19,563,105</u>

四七、其他事項

本銀行已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在本銀行相關風險管理與控管措施下，該疫情對本銀行營運狀況無重大影響。

四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五。
13.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七。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呆帳列帳金額	抵償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三)	資金貸與總額 (註四)	與金額備註	
															金額	金額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應宏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 50,000	\$ 38,021	\$ 38,021	2-8	2	\$ -	營業週轉	\$ 504	504	保證金	\$ 10,000	\$ -	\$ 10,000	\$ 330,631	\$ 1,322,52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安節實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40,000	37,887	37,887	2-8	2	-	營業週轉	574	574	保證金	6,000	-	6,000	330,631	1,322,52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35,000	110,700	110,700	2-8	2	-	營業週轉	1,993	1,993	股票	64,680	-	64,680	330,631	1,322,52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大魯閣好好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38,907	-	-	2-8	2	-	營業週轉	-	-	股票	-	-	-	330,631	1,322,52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24,000	509	509	2-8	2	-	營業週轉	9	9	定存單	1,200	-	1,200	330,631	1,322,52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備頂投資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96,000	84,000	84,000	2-8	2	-	營業週轉	1,512	1,512	股票/不動產	51,830	-	51,830	330,631	1,322,52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50,000	50,643	50,643	2-8	1	150,000	-	-	658	658	設備	33,152	-	33,152	330,631	3,306,309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20,000	86,477	86,477	2-8	2	-	營業週轉	-	1,557	1,557	-	-	-	330,631	1,322,52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ome Credit Vietnam Finance Co. Ltd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41,715	41,535	41,535	2-8	2	-	營業週轉	-	542	542	應收帳款	-	-	-	330,631	1,322,52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VPBank Finance Co. Ltd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11,239	110,759	83,069	2-8	2	-	營業週轉	-	1,084	1,084	應收帳款/收款帳戶質押	-	-	-	330,631	1,322,524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蘇州領銜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15,054	-	-	6-16	2	-	營業週轉	-	-	-	-	-	-	312,529	1,250,114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南京福聯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15,054	-	-	6-16	2	-	營業週轉	-	-	-	-	-	-	312,529	1,250,114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右：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三：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10% 為限。

註四：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40% 為限；前述若資金貸與性質係屬業務往來者，則以公司淨值總額之 100% 為限。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關係 (註二)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 支額	以財產 擔保之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四)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6,450,470	\$ 10,220,376	\$ 8,515,411	\$ 6,647,184	\$ -	257.55	\$ 39,675,705	N	N	Y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450,470	80,000	80,000	-	-	2.42	39,675,705	N	N	N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之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8 倍；該公司與該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12 倍。

註四：係屬子公司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對孫公司背書保證。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期末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IBT Holdings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Ever Trust Bank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714	US\$193,970	91.78	US\$	193,970		
	封閉型受益憑證 王道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9	27,867	1.02		27,867		
	股票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3	39,329	7.38		39,329	註 2	
	股票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1	27,147	0.57		27,147	註 2	
	股票 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74	31,379	2.41		31,379	註 2	
	股票 英屬開曼群島門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15,044	2.17		15,044	註 2	
	股票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82	89,367	0.46		89,367	註 1、2	
	股票 新光金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17,140	0.18		17,140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受益憑證 王道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60	111,689	4.09		111,689	
		股票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2,969,021	95.00		2,969,021	
股票 台灣工銀柒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65,000	708,218	100.00		708,218		
股票 富邦金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	32,033	0.16		32,033		
	股票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00	147,568	0.75		147,568	註 1	
	股票 新光金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	72,845	0.77		72,84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台灣工銀柒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受益憑證 王道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股票 台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台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台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台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台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台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台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台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台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台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台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台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台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0	\$ 127,540	4.67	\$ 127,540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	156,264	5.00	156,264	註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	201,943	4.26	201,943	註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10,437	0.55	10,4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8	48,026	3.10	48,0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35	41,480	0.21	41,480	註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4	36,600	0.80	36,600	註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5	102,639	5.84	102,639	註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1	15,628	2.61	15,628	註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8	419	0.98	419	註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1	2,062	1.49	2,062	註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45	49,080	1.38	49,0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	13,585	0.06	13,5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	40,950	0.18	40,9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	5,356	0.06	5,356	
台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聚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	2.46	12,000	
	票 天津渤鋼拾參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781	0.81	25,781	

註 1：該公司為香港註冊登記之公司，其註冊股本及股數為港幣及港股。

註 2：該有價證券其中有部分或全部係集團內移轉，於合併表達時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擬自台灣工銀柒創業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台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5% 股權，並俟完成兩岸相關主管機關之必要程序後辦理受讓。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銀行及關係企業合股		情形備註
						現股數	併持股數	
金融相關事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融資業務	20.00	\$ 880,879	\$ 94,846	200,000	200,000	2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28.37	7,183,258	526,998	382,532	382,532	28.48
IBT Holdings	美國加州	控股公司	100.00	5,406,277	316,906	10,869	10,869	10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	100.00	3,306,821	478,102	288,087	288,087	100.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顧問業	100.00	256,504	4,097	13,400	13,400	1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0.50	1,574	-	300	300	0.50
非金融相關事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99.75	301,673	(4,955)	318,281	318,281	99.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Dio Investment Ltd.	開曼	咖啡連鎖	8.82	33,610	-	6,997	6,997	8.82
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	開曼	化學材料製造業	2.18	7,967	-	244	244	2.18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金額	匯出或收回 (註一)	回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期末 帳面 (註一)	投資 價值 (註一)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收益
迪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咖啡連鎖	\$ 426,393 (USD 15,399)	註二(三)	\$ 55,379 (USD 2,000)	\$ -	\$ -	\$ 55,379 (USD 2,000)	2.60%	-	\$ (USD 2,000)	\$ 55,379 (USD 2,000)	\$ -
歐索米羅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咖啡連鎖	43,453 (RMB 10,000)	註二(三)	13,845 (USD 500)	-	-	13,845 (USD 500)	2.09%	-	(USD 500)	13,845 (USD 500)	-
北京盛妝家化有限公司	化妝品加工	235,947 (RMB 54,300)	註二(三)	55,379 (USD 2,000)	-	-	55,379 (USD 2,000)	2.18%	-	(USD 2,000)	55,379 (USD 2,000)	-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業務	4,345,250 (RMB 1,000,000)	註二(四)	869,050 (RMB 200,000)	-	-	869,050 (RMB 200,000)	20.00%	94,846	(USD 200,000)	880,879 (USD 200,000)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 金額	會審金額	依赴台 金額	經濟陸地 匯出金額	匯出或收回 (註一)	審會 規定 金額
\$ 124,603 (USD 4,500)	\$ 124,603 (USD 4,500)					
\$ 869,050 (RMB 200,000)	\$ 869,050 (RMB 200,000)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金額	匯出或收回 (註一)	回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期末 帳面 (註一)	投資 價值 (註一)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 1,799,829 (USD 65,000)	註二(四)	\$ 1,462,015 (USD 52,800)	\$ -	\$ -	\$ 1,462,015 (USD 52,800)	100.00% (註六)	\$ 414,771 (註三及註七)	\$ (註七)	\$ 2,969,021 (註七)	\$ -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22,151,736 (USD 800,000)	註二(三)	123,413 (USD 4,457)	-	-	123,413 (USD 4,457)	0.75%	-	(USD 4,457)	123,413 (USD 4,457)	-
淮安寶源采鹵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886,069 (USD 32,000)	註二(三)	10,494 (USD 379)	-	-	10,494 (USD 379)	0.75%	-	(USD 379)	10,494 (USD 379)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 金額	會審金額	依赴台 金額	經濟陸地 匯出金額	匯出或收回 (註一)	審會 規定 金額
\$ 1,595,922 (USD 57,636)	\$ 1,595,922 (USD 57,636)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註一、九)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註一)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帳面 (註一)	期末帳面價值 (註一)	投資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門牛士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連鎖	\$ 119,896 (USD 4,330)	註二(三)	\$ -	\$ -	(USD 72)	1,994 (USD 72)	2.17%	\$ -	(USD 1,994)	\$ -
上海門品膳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批發	143,986 (USD 5,200)	註二(三)	-	-	(USD 424)	11,740 (USD 424)	2.17%	-	(USD 11,740)	-
上海門茂商貿有限公司	貿易	5,538 (USD 200)	註二(三)	-	-	(USD 7)	194 (USD 7)	2.17%	-	(USD 194)	-
牛爾美之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護膚品批發	83,069 (USD 3,000)	註二(三)	-	-	(USD 688)	19,050 (USD 688)	2.41%	-	(USD 19,050)	-
每氣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護膚品信息技術	47,072 (USD 1,700)	註二(三)	-	-	(USD 803)	803 (USD 29)	0.93%	-	(USD 803)	-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22,151,736 (USD 800,000)	註二(三)	-	-	(USD 74,734)	74,734 (USD 2,699)	0.46%	-	(USD 74,734)	-
淮安寶源采鹵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886,069 (USD 32,000)	註二(三)	-	-	(USD 6,341)	6,341 (USD 229)	0.46%	-	(USD 6,341)	-
		\$ 114,856 (USD 4,148)		\$ 114,856 (USD 4,148)		\$ 153,897 (註八)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核對	會依赴大	經濟陸地	匯出金額	審會	審會	匯出或收回金額	規定
\$ 114,856 (USD 4,148)		\$ 153,897 (註八)					

台灣工銀法創業投資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註一)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註一)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帳面 (註一)	期末帳面價值 (註一)	投資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 1,799,829 (USD 65,000)	註二(四)	\$ 337,814 (USD 12,200)	\$ -	(USD 337,814)	337,814 (USD 12,200)	5.00%	\$ 21,830 (註三及註七)	(USD 156,264)	\$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核對	會依赴大	經濟陸地	匯出金額	審會	審會	匯出或收回金額	規定
\$ 337,814 (USD 12,200)		\$ 424,931 (註八)					

註一、係110年12月底調整匯率換算後之金額。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Dio Investment, Ltd.、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英屬開曼群島門品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 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

註三、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本銀行於109年4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五、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9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六、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於合併基準日108年1月1日吸收合併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七、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累積投資金額，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等金額，係以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間接持有5%。

註八、原始投資符合限制規定。

註九、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之核備函，其匯出金額以核備函為主。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6,271,554	12.74%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9,007,997	9.53%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135,501	9.4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當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銀行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3：持有股數係普通股與特別股股數合計數。

註 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且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 2 位，百分比小數點第 3 位以後四捨五入。

王道商業銀行

董事長



ALL FOR YOU

www.o-bank.com

